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烏里雅諾夫著

彭葦秋  
杜畏之譯

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

新生命書局發行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初版  
民國廿一年八月一日再版

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上冊)

——實價一元二角——

版權所有

原著者

烏里雅諾夫

譯者

彭翥 杜畏 之秋



不准翻印

出版者

新生命書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寶善里

新生命書局

分發行所

南京太平街  
北平琉璃廠  
武昌橫街  
杭州延齡路

新生命書局

門市部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

新生命書局

## 譯者的序

(一)

中國自一九二五——一九二七年革命失敗之後，革命的羣衆的政治鬥爭便一時消沈下去，而以前的革命大流遇到這次阻礙之後遂轉出三個方向。大流中的主幹中國工人階級這時得不到很好政黨的領導，未能隊伍整齊的退却，於是在很淒慘的潰敗之餘，整個的消沈下去，直到如今還看不到活躍。這革命大流中的次要力量中國的農村小有產者與農村貧民依照其歷史傳統的習性而轉入現在中國式的農民遊擊戰爭，這戰爭在日久之後變成了個慢性的運動，依中國特有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條件而進行着脫離無產階級之階級領導的農民戰爭。此外在革

命大流中還有一部份小資產階級的知識份子，他們時而消極、時而興奮、有的悲觀、有的鬥爭、於是在黑影方面便匯積成變節、叛變、投降、升官、發財、悲觀、玩世之藪、而其積極的活動則表現為近三年來文化鬥爭普羅文藝運動及一般著作界之活躍。開始這些市儈的知識份子並沒有找到任何政治上的奧援，血統關係究竟幫助了他們，於是小資產階級性的文化上「新流氓主義」的街頭賣歌者遂組成了歌頌小資產階級性的農民游擊戰爭與政治盲動之合唱班，而不三不四的學術界的草藥郎中亦就變成了這些東西的辯護人，於是冒牌的馬克思主義的鬼魅們遂白晝巡行，而野狐禪的理論竟囂然於市。近年來文化運動之歷史如此，其階級內容如此，其未來的遺於工人階級政治鬥爭中的流毒更是不堪設想。

因此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便不應當拋棄這思想戰爭的沙場而應當積極地以純正的馬克思主義的理論的武器作滅絕的進攻。

風行一時的新思潮月刊，其理論之野生性與對中國經濟分析的胡柴真是到了絕頂。不少的朋友已正式向他們宣戰，已發生了小的衝突；我們却趁這個時間把烏利雅諾夫的大斧從俄羅斯搬運過來用闊大的揮舞去斬殺這些冒充門徒的小妖。

這些東西將要看到這大斧的威風：會知道這大斧當年所解決的「蠢東西」正是他們的同宗，而烏利雅諾夫當年的對手民粹派的血還有很多在新思潮派的脈管中流着。這大斧會來「驗血」，而驗血的結果將證明新思潮派是個何等複雜的混血兒，有何等顯著的野生性，——告訴他們馬氏家譜中再也不會將他們的名字填入。

這大斧便是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烏利雅諾夫最重要著作之一。

資本主義的發展的第一版是在一八九九年，而一九〇八年才發行了補充的再版。

我們翻譯的根據是一九二五年莫斯科出版的國家書店的新版。新版是加未涅夫根據第二版而校對過的，他改了不少的錯字，加了很多註解。他儘可能的把烏利雅諾夫引證的出處都註出，以便一般讀者的探索。我們却把許多不重要的註解刪去了。刪去的原因，是這些註解絲毫不能幫助讀者，並不能加深讀者研究與探索的興趣，因為這些著作很多是俄國特有的，而且是舊有的著作，不但在中國找不到，便是各國文字也找不到，即到蘇聯本國也要到較大的圖書館中才可找到。加上這些東西，反而使讀者更加混亂。其較為一般的著作出處則儘可

能地註出。

關於資本主義的發展的著作與發行的年月我們不能不說幾句。

烏利雅諾夫在一八九四年時即寫了一本規模較大的小冊子，叫作誰是「人民之友」，而他又怎樣與社會民主黨爭鬥（這本書現刊於烏利雅諾夫全集第一卷中）。他在這本著作中已列舉了很多表冊、統計、材料、而這些材料統計後來又二次出現於資本主義的發展中。可見烏利雅諾夫在一八九四年時已注意搜集材料去研究現在這本書中所研究的問題。

關於這本著作之開始準備是在一八九六年的時候，那時烏利雅諾夫是坐在監獄中，他就趁這個時間把研究之根本材料都探討過了，把研究的大綱也計劃好了。在一八九七年的放逐中還繼續着這種研究，而於一八九八年完成。書的印刷却延遲很久，到了一八九九年三月才印好。同年四月遂出而問世。

不過在資本主義的發展出版之前，已經有一部份公佈過了。本書第三章地主們從勞役經濟到資本主義經濟之過渡，其中一部份在一八九九年三月份開始雜誌第三期上曾刊佈過，標題是，現代俄國農業中資本主義經濟對勞役經濟之排擠。

此外在本書的附錄中還有一篇文章標題爲非批評的批評。這是烏利雅諾夫對本書批評文字之唯一答覆。這篇文字是加未涅夫找到加上去的，爲其他版本中所無。他這篇文章是由斯科曹夫的批評商品拜物教所引起的。斯科曹夫的商品拜物教發表在一八九九年份科學評論雜誌第十二期上。這篇文字專門爲着批評資本主義的發展。

斯氏的商品拜物教一文，現在已找不到了，論文的內容如何，及斯氏本人如何，我們都不大曉得。我們從俄國的著作中來看只曉得他是俄國初期馬克思主義者中間的一個。斯氏的論文據我們所知道的有下面幾篇：

(一)俄國之國際糧食貿易（一八九〇年法學彙刊第十二冊）；

(二)南部三田制黑土區農民經濟的總結（見一八九一年法學彙刊五六兩冊）。

這些論文差不多是俄國公開評論中最初擁護俄國農民分化之意義之馬克思主義的觀點的論文。最後斯氏還有篇文章，在一八九二年的法學彙刊上也發表過，題目是土地統計研究中農民經濟之總結。這篇論文是很長的。後來從搜入馬克思派論文集我國經濟發展之材料與特點中。這本論文集有很多名人的論文，如烏利雅諾夫，樸列哈諾夫，保特列雪夫等人都有



論文在裏面。這論文集是一八九五年印出的，未及發行就被檢查處焚燬。

關於斯科曹夫個人之品格行狀，我們在高爾基的回憶錄中找到很短一段。高爾基是篇文字題目是：珂羅連珂，這是他關於珂羅連珂的回憶，中間有一段談到斯科曹夫，談的正是九十年代初的情形。

「此外，斯科曹夫還是一個馬克思學說之名家。他除了資本論之外什麼書都不去讀，他也很以此自鳴得意。他在施特魯威發表其批評扎記的兩年前曾在柴格洛夫大律師的客廳中宣讀過一篇論文，其論文之主要命題和施特魯威是一模一樣的，不過據我記來，要較為鋒利一些。這篇論文使斯科曹夫成了一個衆目中的異端，但是無害於他之團結青年，而他所團結的青年在後來社會民主黨的建造中的確有很大的作用。他的確是個「世外人」。他是個禁慾主義者，一年到頭不論冬夏地穿一個薄外套，一雙破靴子各處跑，不溫不飽地話着，就這樣他還發愁怎樣能「減少消費」，他往往在幾星期中只吃糖，而每天吃糖實不過十六分之一磅——不多不少」。

這是個俄國初期馬克思主義運動中的怪人物，而一般人都不能曉得他對俄國社會民主黨誕

生的作用，所以特地把他表彰出來。

至於烏利雅諾夫反批評的文字却是值得十分注意的。

原來在一八九〇年之初很多組「合法馬克思主義者，以前都是幫助馬克思主義反民粹派的鬥爭的，現在却脫離馬克思主義而走向自由主義，到了一八九九年這種轉變更決絕更明顯了。這些叛離者的首領是施特魯威，吐甘巴蘭諾夫斯基及勃而加攷夫。他們此時開始來批評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他們可以利用公開的機會，在論文、雜誌、書冊、各集中發表反馬克思主義的作品，於是這些東西遂充斥於書市。要想公開的反對這些批評，辯護「正統的」革命的馬克思主義是絕對不可能的。此時作一個大規模的反批評是非常必要的。怎樣能把革命的馬克思主義思想的精義、綱領、策略廣泛地散佈到羣衆中去以反對過去作「馬克思主義者」而現在作自由派，「修正派」的人呢？於是烏利雅諾夫一派便打算在國外去創立馬克思主義的戰鬥機關以完成這個任務。這個計劃實現了，在一九〇〇年成立了「火星社」及「曙光社」。其實一八九九年那時烏利雅諾夫還在西比利亞。那時他只能利用公開的方法，在出版物上暗示出對此種戰鬥機關之態度，同時在和朋友的來往通訊中來打算組織這個理想的組織。

關於反對這些批評家，烏利雅諾夫曾寫過兩篇論文，一篇題目是再論實現之理論，另一篇題目是答涅施丹諾夫（前一篇作於一八九九年三月，第二篇作於兩月之後，同年六月中）。他在這篇文章中已經提出了「留在正統派旗之下」的口號來反對施特魯威所提出的「反對正統派」的口號。後來又激烈地來反對勃爾加攷夫。後來又做了一篇論文來反對斯科曹夫。這篇論文表現了烏利雅諾夫決絕的態度，這就是非批評的批評。

非批評之批評是烏利雅諾夫出國之前在公開刊物上發表的最後一篇論文。論文寫於一九〇〇年三月，那時他剛從放逐中歸來，而準備出國去創立火星社之前。此後不久便到國外去了（是同年七月十六日）。

由此可見這是烏利雅諾夫一派最近任務大綱之最後一次的公開的露布。這一派爲着無產階級社會主義之利益爲着無產階級的政黨的利益，不得不轉爲祕密的非法的組織。而幾個月之後這一派便以火星社曙光社等組織的形式而出台了。所以說這篇反批評是很重要的。他在烏利雅諾夫的一生事業中在俄國黨的生活中是個樞紐。

以上所說是本書著作的經過及一段重要的插話。現在要說一說這本書的對象。這本書的

對象是誰呢，是那自稱爲人民之友的俄國民粹派。

民粹派農奴解放後的三十年中一般革命者的總稱。其中出了不少的戰士如契爾內紹夫斯基、拉夫洛夫、格爾秦、道不洛柳保夫等人。民粹派運動風靡了三十年，一時成爲革命的總匯流，馬克思主義的開創人樸列哈諾夫及亞克西利洛德等人亦出身於民粹派。但是民粹派本身的理論與策略都是小資產階級的，空想的，所以經過了三十年的摧折而走頭無路時便日趨反動而受羽翼於沙皇制度，所以到了九十年代時民粹派一切的革命行動都停止了，於是自由主義的民粹派遂成了當時民粹派的主潮，而民粹也就成了一時反動思想的支柱。九十年代民粹思想的頭腦自然米哈洛夫斯基，而經濟學家丹尼爾遜（其筆名爲尼古拉——他或恩——他本書譯文作恩——他）瓦龍曹夫（筆名爲唯唯）等人也是九十年代民粹派的要角。

九十年代一方面是民粹派衰微、崩潰、分裂而日趨反動的時候，同時又是俄國馬克思主義運動開始抬頭的日子。民粹派的陰謀、暴動、手鎗、炸彈寂然無聲了而米哈洛夫斯基、齊何米洛夫、尼古拉——他，唯唯諸人的反動著作却充斥於市場。

迎面而來的却是馬克思主義運動。

馬克思主義者認清楚了民粹派是革命運動中的當前大敵，於是最厲害的炮火便集中到民粹派身上，很多卓絕的反民粹派的著作都在九十年代中出版了。首先出版的重要作品是烏利雅諾夫一八九四發表的誰是人民之友而他們又怎樣同社會民主黨爭鬥。同年又出版了施特魯威的俄國經濟發展問題之批評札記。而許許多多馬克思主義的論文與小冊子相率發表，在警察與檢查官嚴格監視之下用委曲婉轉藏鋒匿芒的文字以求在反動政治之下發表馬克思主義的主張。次年，一八九五年樸列哈諾夫以柏爾陶夫的化名發表了他的名著歷史一元論的發展。（此外樸氏又寫了不少的反民粹派的論文）。在這些著作相將出版之後，便來了反民粹派戰爭的壓陣大將，這是九十年代馬克思主義著作中的海克脫（Herbst）這就是烏利雅諾夫的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

這本書以純正的精闢的犀利的馬克思主義的眼光來分析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來分析資本主義國內市場之形成。他不但透闢地反駁了民料派的經濟學說，並且劃清了正統的馬克思主義與合法馬克思主義之理論界線，其中合蘊了烏利雅諾夫以後活動中之根本觀點。他不但是俄國馬克思主義出版物中的名著而且是世界馬克思主義文獻中的傑作。

民粹派的經濟學家以唯唯及恩——他諸人爲代表發表了不少的經濟學的著作。這些著作都依照着民粹派傳統的見解，以農村公社及合夥作坊爲俄國的「國民生產」的特殊組織，否認資本主義在俄國有國內市場，因此就否認了資本主義發展的可能，而承認在俄國經過公社與合夥作坊，可以跳過資本主義的階段。而直接達到社會主義並認此爲俄國民族的幸運。

民粹派根本的錯誤在於他們不願意睜開眼睛去看俄國資本主義已經發展的事實，因此就把農村公社理想化了，把合夥作坊理想化了，而沒有看到農村公社已受資本主義的侵蝕而分化，只餘下一個空殼來替沙皇政府作收稅的機關。壓迫農民的工具，而沒有看到合夥作坊正是資本主義底產物，因此就看不到合夥作坊的資本主義性，看不到這裏面的資本主義的剝削，看不到地主富農在合夥作坊中向貧農吸血飲髓，因此就把這兩種組織理想化了，而作了他們的歌頌者——成了舊有的最慘酷剝削的歌頌者。他們既看不到資本主義的實際發展，所以就閉着眼睛來討論俄國資本主義有無發展的可能，這些妙人得的結論是俄國沒有資本主義發展的可能，因爲俄國既無國外市場又無國內市場。於是民粹派的老爺們就私自慶幸：原來他們的祖國有根據「國民生產」跳過資本主義而直接達到社會主義的可能！

民粹派經濟學家對經濟科學之無常識與對事實之瞎眼，被九十年代的馬克思主義的出版物揭露得纖芥無餘了。

九十年代的烏利雅諾夫、樸列哈諾夫、施特魯威、吐甘、巴蘭諾夫、斯基斯科夫等人的著作，特別是前兩人的著作以極卓絕的論戰術戰勝了民粹派羣盲的胡說。

首先證明俄國資本主義已經發展了，這已經是個青天白日的事實。在這一點上俄國不甚完備的統計材料幫助了馬克思主義者不少。繼而烏利雅諾夫與樸列哈諾夫又用備極纖細的述寫來證明俄國農村公社的蛻化，證明農村公社老早已非理想的公社，始而作封建主統治農民的利器，繼而受了資本主義的侵蝕，起了內部的分化而成爲地主富農敲剝農民羣衆的工具，更進而只餘下一個空殼而成爲稅收機關了。同樣以實際的狀況來證明手藝工業（家庭工業）及合夥作坊正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而不是飛越資本主義的天橋。馬克思主義者在這裏用科學的方法細細地探索手藝工業與合夥作坊的內部真情而指出民粹派所謳歌的國民生產是何等慘無人道的剝削之窟，是何等黑暗的非人的罪惡之藪，便是這資本主義所產生的手藝工業及合夥作坊也因資本主義更一步的發展而走向於滅亡之途。如此的農村公社已如西山落日

，而如彼的手藝工藝及合夥作坊又如風中之燭。（本書中有詳盡的描寫）偏偏民粹派的經濟學家却來謳歌辯護這兩種組織，其反動性與空想性已無可隱諱了。

接着便談到資本主義市場問題。民粹派斷定俄國資本主義沒有市場。第一因產業落後而沒有國外市場，第二因資本主義破壞國內的基本人口，破壞了農民，使農民貧困使農民破產，使農民四瀕死境而無購買能力——所以資本主義自己扼殺了自己的國內市場因此沒有發展的可能。關於這個題目樸列哈諾夫曾以很多極有光芒的論文來指出民粹派市場理論之無稽。他引了極豐富的材料來證明俄國資本主義不但在落後的東方而且在歐洲方面也有國外市場。在國內市場方面他引了很多統計來描寫市場之改組與新市場之形成與擴大。他證明資本主義不但能有國內市場，而且已現有國內市場並且這市場在日漸擴大着。

烏利雅諾夫關於市場問題也有很多文字。例如在人民之友與經濟學的浪漫主義之特點及其他反民粹派的著作中都曾到市場問題。而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書實為討論市場問題之專門文字。在原版本書標題之下另有小標題曰大工業的國內市場之形成過程。而書中又屬次提醒讀者注意這一點。作者在第一版序言中寫道：



「……在書的標題上已經很顯然，我們僅僅用國內市場的觀點來研究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這個問題，把國外市場及對外貿易的材料都放在一邊。……」

話雖如此，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書實不失為概括的一般的馬克思主義者反民粹派的經濟著作中的代表著作。對於資本主義在農村中之作用，對於農民分化，對於公社之腐敗與衰微崩潰，對於手藝工業之形成，衰落與實際狀況，對於大機器工業之發展與國內市場之形成都有很詳細的，很正確的描述與論列直如燃犀於十九世紀下半期之俄羅斯，其對民粹派經濟理論之討伐與駁倒之有力，確是各個著作中最出色的著作。譯者不願喋喋不休以多作此種頌揚的句子，讀者自己去看好了。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這本著作對民粹派的批評同合法馬克思主義是有區別的。合法馬克思主義者只從馬克思那裏借來其方法論來分析俄國的經濟於是結論出俄國不但有資本主義，不但資本是歷史上進步的，而且有繼續發展下去的必然性。施特魯威在其名著俄國經濟發展問題之批評札記中說過一句有名的話就是：「我們承認我們的不文化性，我們要去學習資本主義」。他的全書都有這樣的精神，他們是追求資本主義的，他們只看到資本主義的光明方

面，却沒有看到資本主義的黑暗方面，或者看到了而却故意來遮掩黑暗方面。但是烏利雅諾夫的著作便不如此。他不但看到了資本主義的歷史進步性，他並且看到了他的歷史暫時性，他不但見到了資本主義之優點而且看到了資本主義發展之下廣大羣衆生活之惡化，他不但看到資本主義不可逃避地會來到，他並且看到資本主義不可逃避地會死滅。這就是正統派寫馬克思主義者和合法的即異端的馬克思主義者區別之所在。而能把這區別劃分得最清楚的要算烏利雅諾夫的資本主義的發展。原來資本主義的發展寫成於一八九八年，而烏利雅諾夫於一八九四年時已開始作反對合法馬克思主義的著作，幾年中寫了不少的東西：如一八九四年的民粹派之經濟內容及施特魯威對他的批評對於合法的馬克思主義已作過透澈的批駁。而一八九八年寫成的資本主義之發展繼承其後，所以他又包含了反合法馬克思主義的精神而對九十年代的經濟學說的論戰作了個總結。（關於合法的馬克思主義本書的前半已說了一些，此地不能多談了。）

我們在前面曾提過一句說這本書中包括了烏利雅諾夫以後政治主張中種種根本的觀點。站在這個觀點上來看，這本書不但在烏利雅諾夫個人一生著作上有重大的意義，便是俄國多

數黨的政治生活上亦有不可輕視的作用。這本書對於俄國經濟狀況與階級關係之分析特別是對農民分化，農業資本主義之發展之探討最爲精闢而正確成爲後來多數派政治主張，特別是農民問題土地問題主張之基礎。

在資本主義內發展再版的時候，那就是一九〇八年，俄國第一次革命失敗之後，烏利雅諾夫在新序中有下面幾句話：

「我們這本書……對社會經濟制度及俄國之階級造構所給的分析被現在革命行程中一切階級的公開政治行動證實了。完全顯露了無產階級……在歷史運動中的力量比較他在人口總量中所佔得成份要大得沒有限制。各種現象的經濟根據都在這本書中證明了。」

「農民的兩重性……也在這本書中證明了。……」

由此可見烏利雅諾夫把他在本書中的分析應用到了一九〇五年的實際生活中，而結果是證明了他的分析之正確，而各種政治現象及多數派政治主張之正確都「在本書中證明了」。對於農民問題與土地問題譯者本來應當多寫一點，但因為我們在中國版的上卷上特別加上一篇專論中國農業資本主義發展的序言，所以在此地從略了。

一九三〇年八月三十日於上海

杜畏之

彭荃秋

我們本來準備寫一篇後序專門來討論中國農業資本主義之發展，序已寫了一半，却因為許多別的事情把他擱置下了。書已排好，後序已來不及附上，因此只好等到再版時再加。

中國農業資本主義之發展已成彰明較著的事實，而中國的民粹派，中國的農民思想家，中國的馬克思主義修正派偏偏看不見，而且不願看見這個事實，只閉着眼睛喊封建制度來替中國農村資產階級哭窮。

「封建優勢」的論調不但是替資產階級哭窮，而且這種分析必然使工人政黨在鄉村中的政策陷入泥沼。他必然過份看輕農村無階級的作用與腳色，必然對農村資產階級存有奢望，必然使政策妥協右傾而使革命運動重受到摧折。明眼人固早已看到了。

這種種惡果都由於對農村經濟分析之錯誤。而這種錯誤實是馬克思主義所不能寬恕的。我們希望中國的革命青年能用真正的科學方法來研究中國的農村經濟；希望熱心的讀者在讀了這本書之後能夠起來，用烏利雅諾夫的方法，把中國經濟拿來攷察探討一下，希望能夠引起一個爭論，我們再來從爭論中產生真正的馬克思主義的結論。譯者在誠心地等待這個爭論。

譯者的序

一七



## 第一版作者序言

在這本著作中作者的目的是研究一個問題就是怎樣形成了俄國資本主義的國內市場。大家知道民粹派觀點之主要代表（如唯唯先生及恩——他先生等人）早已談過這個問題了，我們現在的任務是要批評這些觀點。但是要僅僅自限於批評敵方之錯誤與不正確，這是不可能的。我們覺得單單引些國內市場形成與生長的事實來答覆這個問題是不夠的，因為這樣有人會反對說我們只任意隨便地選擇這幾個事實而把反對這的事實都放過了。因此我們覺得有把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整個的研究一下，描畫一下的必要。不用說了，這種廣泛的任務不

是一個獨人的力量所能來得及，除非加上許多限制。第一，在書的標題上已經很顯然，我們僅僅用國內市場的觀點來研究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這個問題，把國外市場及對外貿易的材料都放在一邊。第二，我們僅限於改革後的時代。第三，我們所取得的材料主要的差不多完全取材於本部純俄國的行省。第四，我們完全自限於這個過程的經濟方面。但是雖然受了這許多限制，我們的題目依然是過於寬泛。著作絕對沒有忘懷於這個寬泛題目之困難性甚至危險性，但是他覺得，如果想說明俄國資本主義國內市場這件問題，無條件地必需表出這個發生於社會經濟各部份中的過程之各方面的聯絡及相互關係。因此我們僅自限於這個過程根本諸點之研究，而把他更專門的研究交給此後的探索。

我們的工作計劃是這樣子。在第一章，我們儘可短的把資本主義國內市場一問題在抽象政治經濟學中幾個根本的理論命題攷察一下。這算是替這本著作的以後的事實之部作一個緒論，免去了在以後的敘述中三番四次地引證理論的必要。在以後三章中我們努力描寫在改革後俄國的農業中資本主義的進化；特別是在第二章中收集了許多農民分解的統計材料，在第三章中所收集的材料是關於地主經濟過渡狀態的，關於資本主義怎樣代替了工役制度；第四

章中的收集集收些商業農及資本主義農業形成時所經過的各種形態的材料。在此後的三章中則關乎在我們工業中資本主義發展的形態及階段。在第五章中我們將攷察工業中資本主義發展的第一階段；就是小規模的農民工業（即所謂手藝工業）；在第六章中攷察關於資本主義手工場制，及家中資本主義的工作；在第七章中是收集些關於大規模機器工業發展的材料。在第八章中我們企圖把上述此過程之各方面的關係指出來，而畫出一個返過程的總狀況。

#### 附註

大大的遺憾是我們在這本書中不能利用攷茨基在他的著作土地問題(Die Agrarfrage)中對「資本主義社會中農村經濟之發展」所給得漂亮的分拆。

這本書(當我們接到這本書時，本著作已大部寫就)在三卷資本論之後算是最新經濟學著作中最出色的一本，攷茨基研究了農業中資本主義進化的「根本趨向」，他的任務是研究現代農村經濟中各種不同的現象，是把他看作「一個總的過程中之局部的現象」。(導言第十六頁)。

很有趣地要指出這個總的過程之根本特點，西歐與俄國是同等地相同，雖然俄國在經濟的關係上及非經濟的關係上都有很大的特異之點。例如在資本主義的現代農業中進步的勞動分工



及進步的機器應用是很模型的（攷茨基第四章），這使我們注意到改革後之俄國（參看本第三章，七八兩節及第四章第九節）。「農民無產階級化」（攷茨基第八章標題）的過程普遍地表現於小農各種僱傭工作的廣佈中（攷茨基第八章）；「平行着這個過程，我們在俄國也看到了有利分地之僱傭工人」（參看第三章）廣大階級之形成。在一切資本主義社會中小農之存在並不是因為農業中的小規模生產有什麼技術的優越；這是因為小農自己的需要低於僱傭工人需要的水平，而工作之努力又遠過於後者（攷茨基書第六章攷茨基說過很多次「農村經濟僱傭工人比小農的狀況為好」，參看攷氏書一一〇，三一七，三二〇頁）；同樣的現象亦可見於俄國（參看本書第二章第十一節）。因此，西歐的馬克思主義者及俄國的馬克思主義在這個現象的估價上是同意的，這現象用俄國話說是「農業移民工」用德國話說就是「流蕩農民之僱傭的農業工作」（攷茨基書第一九二頁及本書第三章第十節），還有一種現象，就是農民離開鄉村成為到城市及工廠去的工人流出（攷茨基第九章特別是三四三頁等處及本書第八章節二節）；還有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的工業移入鄉村（攷茨基第一八七頁，本書第七章第八節）。我們也不去再說什麼對農業資本主義之相同的估價，（攷茨基，第二八九，二九二，二九八頁，參

看本書第四章第九節)說什麼同樣地承認了農業中資本主義的關係比較前資本主義的有進步性(攷茨基第三八二頁);「是在工作之外還是個自由人,所以他排擠了家奴(Des sessingens 身體不自由的僱農)及田人(Der Instenbel「介乎僱農與佃農之間」,用工役勞動來租地的農民)是個很大的社會進步」;並參看本書第四章第九節八四版)。攷茨基很鄭重地承認,從鄉村公社轉向大規模的現代農業之公共經營「不要去想」(第三三八頁),這些農業學家要求西歐公社的鞏固與發展的:「完全不是社會主義者,而是大地主利益的代表者,這些大地主希望以很小一點土地賜與來繫維工人(三三四頁),在全歐洲各國大地主利益的代表者都希望把土地分給工人以便把農村工人繫着,甚至於企圖在國家立法中來施行適當的方策,要反對以家庭手工業的方法來幫助小農,認為這是最壞的資本主義剝削方式——「要用最堅決的方法來與他鬥爭」(二八一頁)。我們認為,俄國民粹派的代表們最近的努力想把西歐馬克思主義者的觀點同俄國馬克思主義者的觀點劃出個很尖銳的分別,我們却覺得有指出這兩者完全同意的必要(參看伏龍曹夫一八九九年二月七號在俄國工商協進會上的宣言,見於一八九九年二月十九日的「新時代」投的第八二五五號上)。



## 第二版著者序言

這本著作是在俄國革命之前夜的時期中寫的，那是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年大罷工爆發之後不久的短期沉寂中寫的。這時工人運動已恢復了精神，散佈得更擴大更深入了，在準備着一九〇一年民主運動的開場。

我們在這本著作中根據經濟的研究，根據統計材料之批評的整理對社會經濟制度及俄國階級構造所給的分析被現在革命行程中一切階級的公開政治行動證實了。完完全全顯露了無產階級的領導作用。顯露了，他在歷史運動中的力量比較他在人口總量中所佔得成份要大得沒有限制。各種現象的經濟根據都在這本書中證明了。

並且革命越發顯露了農民的兩重地位及農民的兩重腳色。一方面是勞役經濟的龐大的殘餘，貧農無形窮困及破產之下的農奴制度各形各色的殘留，已經是夠說明革命的農民運動之深遠的來源及農民羣衆革命性之深根。另一方面，在革命的過程中，在各個政黨的性質中，在很多思想政治的派別中發現了這個羣衆的內部矛盾的階級構造，他的小資產階級性，他內部有產無產兩派的矛盾。貧困化的農村有產者在反革命的資產階級及革命的無產階級之間動搖是不可避免的，正如在一切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現象一樣，就是小生產者中有很小很小的少數，富裕了，「變作了人」變成了有產者而很多絕對大多數或是破產了變作僱傭工人或是赤貧者 (Pauper) 或是永遠任在無產階級的邊境上。農民中這兩種趨向之經濟根源都在這本書中證明了。

在這個經濟的根源上，俄國革命必然是當然是資產階級革命。這個馬克思主義的命題是不可駁倒的。無論何時都不應忘記了。必需永遠把他應用俄國革命各種政治與經濟問題上。

但是應當善於運用地。對各各階級的狀況及利益作一具體的分析是這個方法應用到各種問題上應該可以確證這個真理的確切意義。相反的荒謬我們可以在僅列給諾夫所領導的社會

民主黨右派中時常遇到——他們總是打算用我們革命基本性質一般真理單純邏輯發展來空覆具體的問題，這是馬克思主義的庸俗化。這是同辯證唯物主義開頂大的玩笑。像這種人，他們從這革命的一般性質中就做出個結論說「資產階級」在革命中有領導作用，說社會主義者應幫助自由派，馬克思關於這種人的評語一定要重覆一句話，這是他引過一次的海涅的話：「我種下了神龍，而收護却是虱子」。

不現存的俄國革命的經濟基礎上，他的發展及出路在客觀上有兩條路線的可能：

或是以千線萬索繫聯於農奴制度的舊地主經濟保留下去而慢慢地變成純資本主義的（德國式的）地主經濟。農奴的地主經濟之內部的轉變正是從工役制到資本主義的澈底過渡的基礎。國家的土地構造將變為資本主義的，然而却帶有一些農奴制的斑點。因為或是革命打碎了舊的地主經濟，破壞了農奴制的一切殘餘，第一個就要算是大的土地據有。從工役制到資本主義之澈底轉變之基礎是小農經濟之自由發展，因為剝奪了地主的土地，有利於農民所以可給小農經濟一個很大的推動。全部土地構造都要變作資本主義的，因為農民的分化愈速，農奴制殘餘的破壞亦愈充分。換言之，或是地主的土地佔有之大部保存下去，舊的「上層建

「鑿」之主要構造還要留下；於是就產了：自由君主派有產者及地主之優越作用，富裕農民很快的轉向他們方面，農民羣衆更降低了，不但大批土地被剝奪了去，而且要屈膝於各種的立憲民主黨的買贖之下，受反動統治的虐待與愚弄。作此種資產階級革命之舌人，那簡直是十月黨一流的政治家。或是把地主的土地佔有及其適合的舊的上層建築之主要骨幹；是無產階級及農民羣佔優越的作用及動搖的或反革命的資產階級之中之；是在商品生產之下儘可能的使工人及農民羣衆得到最好的生活，而且在這種情形之下在資本主義基礎之上使生產力得到自由的發展；——由此就替工人階級社會主義改造的現實任務及根本任務此後的實現造成最優良的條件。當然，各種資本主義進化的各色分子之各種混合是可能的，只有最沒有希望的腐儒才會引證馬克思在另外一個時代中所說過的幾句話來解決這新起的，特殊的複雜的問題。

讀者面前這本書是關於革命前俄國經濟之分析。在革命時代中，國家是如此的迅速，如此紛亂的生活着，沒有方法去確定經濟進化在政治鬥爭的火燄中的較大結果。

一方面有些斯陶曾賓先生，一方面有些自由派（絕對不是但指阿拉斯托魯威這一個立意

民主派，而是一般的立憲民主派）都有系統地，堅決地，繼續不斷地爲着革命第一種形式的完成而工作。剛剛過去的一九〇七年六月三號的國家政變表示反革命的勝利，這個反革命要求在所謂俄國國民代表會中保證地主的完全的優勢。不過，這「勝利」的穩固程度究竟如何是另一個問題，而爲着革命第二條出路的鬥爭還應當繼續下去。不但是無產階級還有那農民羣衆都或多或少地堅決，或多或少地繼續不斷，或多或少地自覺地來追求這第二條出路。不論反革命怎樣用直接的暴力來撲滅，不論立憲民主派怎樣用假裝的偽善的反革命的口頭禪來努力撲滅，雖然這在所謂「勞動者」民粹派的諸黨的政治家中有了謬誤的排字，雖然小資產階級政治家的上層分子（特別是「民粹派社會主義者」及「勞動派」）都充滿了溫和而謹慎的市儈與官吏之叛變的，莫爾查林的及自滿的立憲民主黨的精神，而直接的羣衆鬥爭總是此撲彼起地爆發着。

這個鬥爭將得到什麼結果呢，俄國革命的第一次總攻擊的最後總結究竟如何，現在還不能說定。因此這本著作的充分改編還不是時候（而且工人運動的參加者有直接的黨的職務，不給他空閑時間）（註）。第二版還不能走出革命前俄國經濟特性的範圍。因此著者不得不白



已限制一下，只能把文字上看一過，略加修正，同時呢添上一些最新統計材料中必需加上的補充。這統計材料是最近的馬正登記的材料，以獲的統計，一八九七年全俄人口調查的總結及工廠統計的新材料等等。

一九〇七年七月。

(註) 或者這本著作的改編需要擴大：第一卷將只限於革命的俄國經濟之分析，第二卷則研究革命之總結及結果。

# 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上卷目次

譯者的序·····	一	一八
作者第一版序言·····	一	六
作者第二版序言·····	七	一二
第一章 民粹派經濟學者理論上的錯誤·····	一	四四
(一)社會的勞動分工·····	一	四
(二)工業人口的增長與農業人口的減少·····	四	六
(三)小生產者之破產·····	六	八
(四)民粹派關於剩餘價值不能實現的理論·····	八	一四
(五)亞丹斯密對於資本主義社會全社會生產物之生產與流通的觀點及馬		

克思對於觀點的批評……………一四——一九

(六) 馬克思的實現論……………一九——二九

(七) 國民收入論……………二九——三七

(八) 爲什麼資本主義國家需要國外市場？……………三七——四一

(九) 第一章的結論……………四一——四四

## 第二章 農民的分化……………四五——二〇五

(一) 關於新俄羅斯的地方統計材料……………四五——六七

(二) 撒馬爾省的地方統計材料……………六七——七八

(三) 薩拉陶夫省的地方統計材料……………七八——九五

(四) 辟姆斯基省的地方統計材料……………九六——一〇五

(五) 奧爾洛夫省的地方統計材料……………一〇五——一〇九

(六) 渥羅尼涅省的地方統計材料……………一〇九——一一五

(七) 尼任郭羅德省的地方統計材料·····	一一五——一一九
(八) 關於其他諸省地方統計材料的概觀·····	一一九——一二六
(九) 上述關於農民分化各地方統計材料之對照·····	一二六——一四三
(十) 地方統計與軍用馬調查的總括材料·····	一四三——一四九
(十一) 一八八八——一八九二與一八九六——一九〇〇年軍用馬之統計的比較·····	一四九——一五三
(十二) 關於農民預算的地方統計材料·····	一五三——一八七
(十三) 第二章的結論·····	一八七——二〇五
<b>第三章 地主們從勞役經濟到資本主義經濟之轉變·····</b>	<b>二〇七——二七八</b>
(一) 勞役經濟的幾個根本·····	二〇七——二〇九
(二) 勞役經濟制度及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混合·····	二一〇——二一五
(三) 工役制度的性質·····	二一五——二二三
(四) 工役制度的衰敗·····	二二三——二二八

(五) 民粹派對此問題之關係……………二二八——二三四

(六) 昂格爾卡爾特經濟之歷史……………二三四——二三九

(七) 農村經濟中機器之應用……………二四〇——二五一

(八) 機器在農村經濟中的意義……………二五一——二六二

(九) 農業中的僱傭勞動……………二六二——二六七

(十) 農業中自由僱傭勞動之意義……………二六七——二七八

第四章 商業性的農業之發達……………二七九——三七〇

(一) 關於改革後之俄國農民生產的材料及各種商業性農業之材料……………二七九——二八五

(二) 商業五穀經濟區……………二八五——二九二

(三) 商業的牧畜區。牛乳經濟發展之一般材料……………二九二——二九九

(四) 續。上述區域中的地主經濟……………二九九——三〇八

(五) 續。牛乳經濟區中之農民分化……………三〇八——三一五

(六) 植蔗區·····	三二五——三二一
(七) 農村經濟產物之技術的製作·····	三二一——三四一
甲、造酒業·····	三二二——三二五
乙、蘿蔔糖的生產·····	三二五——三二九
丙、馬零薯粉的生產·····	三二九——三三六
丁、製油業·····	三三四——三三六
戊、煙草業·····	三三六——三四一
(八) 工業性的菜園與園藝。城郊經濟·····	三四一——三四八
(九) 俄國農業中的資本主義之意義的總結·····	三四八——三五六
(十) 民粹派關於農業資本主義之理論。「冬季之閑暇」·····	三五六——三六一
(十一) 續。——公社。——馬克思對於小規模農業之見解。——昂格	
爾斯對於現代農村經濟危機的意見·····	三六二——三七〇

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

## 第一章 民粹派經濟學者之理論上的錯誤

市場是商品經濟的範疇，商品經濟的發展轉變為資本主義經濟，並且也只有有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下，商品經濟才能得到完全的統治與廣大的傳播。所以，爲了研究國內市場之基本的理論問題，我們宜從簡單的商品經濟研究起，而漸次的轉到資本主義經濟。

### 一 社會的勞動分工

社會的勞動分工乃是商品經濟的基礎，製造業不同于採發業，並且每一種工業還要劃分爲許多小的，更小的單位，這些小的單位在商品的形式下生產特殊的物品，并以之與其他生



產物交換。由此看來，商品經濟的發展要引起單個的與獨立的工業部門之數量的增加；此種發展的趨勢就在于：不僅將每一種單個的生產物變為工業的特殊部門，並且將生產物之每一個部份都變成工業的特殊部門；——不僅是生產物的生產，並且在準備消費物時之每一件動作，都變成了工業的特殊部門。在自然經濟之下，社會係由許多同樣性質的經濟單位（族長式的農民家庭，古代的鄉村公社，封建主等）所組成，每個單位都進行各種形式的經濟勞動，從採發各種原料起，至最後製成消費物止。在商品經濟之下，創造了各種不同性質的經濟單位，增加了單個經濟部門的數量，減少了進行同一經濟活動的單位數量。社會勞動分工的此種不斷的提高，乃是資本主義創造國內市場過程的基本因素。馬克思說：「在商品生產及其絕對形態——資本主義生產之下，生產物之所以成爲商品，亦即：賦有交換價值，可以實現（變爲貨幣），只是因爲有作其等比的其他商品，有作爲商品與價值而與之對立的其他生產物；換句話說：這些生產物的生產并不是作爲其生產者的直接生活資料，而是作爲商品，作爲生產物，此種生產物也只有經過交換價值（貨幣），經過傳遞，才能變爲使用價值。因爲社會勞動分工的結果，發展了此種商品的市場；生產勞動的分工使其生產物相互變爲商品，

彼此互爲等比，彼此互爲市場。（“Das Kapital” III, 2, 1/7-8 著者加點）。

不言而喻的，製造業與開礦業，作坊與農業等的分離，更使農業本身變爲工業，變爲商品生產的經濟部門。製造生產物之各種不同形式間的彼此分離的專門化過程，創造了更多的工業部門，此種過程亦表演在農業上，創造專門化的農業區域（與農業經濟體系）註，不僅引起了農業與工業生產物間的交換，並引起了鄉村經濟之各種不同生產物間的交換。此種商業與資本主義農業的專門化，表現在各個資本主義國家之中，表現在國際勞働分工之上，並且表現在改良後的俄羅斯，下面對此我們將有個更詳盡的敘述。

（註）例如斯特布在其「農藝原理」中按着主要的市場生產物區別農業爲數 經濟體系。其主要者有三種：一、耕

種的（按斯科曹夫的術語則爲播種的），二、牧畜的（其主要的市場物爲牲畜的產物，三、工廠的（按斯科

曹夫的術語則爲技術的；其重要的市場物爲經過機器製造後的農產物。見斯科曹夫的「蒸汽機運輸對鄉村經濟的影響」。

社會的勞働分工乃是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發展之全過程的基礎。我們民粹派的理論家聲言此種過程爲「人工方法」的結果，爲「走出軌道」的結果等等，他們是想方設法抹殺俄國勞働分

工的事實，或則減輕此種事實的意義。唯唯先生，在其「俄國農業與工業的勞働分工」一文中曾「否認『社會勞働分工原則在俄國的統治』（三四七頁），聲言我國的社會勞働分工『並不是從人民生活的內部生長起來，而是一種要從外部侵入到人民生活的內部中去的企圖』（三三八）。恩——他曾下面的話來論斷穀物買賣增廣的事實：『此種現象只能表示出：生產的穀物是由國家平均的來分配，阿爾汗格爾的漁人現在已得了薩馬爾的麵包，薩馬爾的農業者現在也有阿爾汗格爾的魚以充實其午餐。然而，在實際上却全沒有這麼一回事。』（我國改革後的社會經濟」第三七頁）。沒有任何根據，就反對公認的事實，直接就判定俄國沒有社會的勞働分工！民粹派除去否認一切商品經濟的基礎——社會勞働分工或宣佈其為「人工的」之外，是沒有其他方法來建立其認俄國資本主義為人工的理論的。

## 二 工業人口的增長與農業人口的減少

因為在商品經濟的前期，製造業與開發業是結合在一起，而且農業為一切工業的基礎，所以商品經濟的發展就是使各種工業漸次的脫離開農業。商品經濟發展較弱（或完全未發展）

國的人民，差不多純是農業者。然而這并不是說一切人民都是務農：這只是說農業者的人民其自己仍製造農業的生產物，勞動的交換與分工幾乎完全沒有。所以，商品經濟的發展就表示人民之逐漸脫離開農業，亦即工業人口增加農業人口減少。『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本質，就是農業人口較之非農業人口之不斷的減少，因為在工業上（此字狹義不變資本的增長，連帶着也引起了可變資本的絕對數量的提高雖然相對的講來其數量是減少了。反之，在農業上耕種一定數量土地所要求的可變資本是絕對的減少了；所以，可變資本（農業上）之能以增加，只有在開墾新土地之時，然而這仍又引起非農業人口之更多的增加了』。（“Das Kapital”第三卷第二冊第一四七頁）。由此看來，若不是工商業人口的增加與農業人口的減低，則不能有資本主義，誰都知道，此種現象在所有資本主義國家中都很顯然的表現出來了。不需要再證明此種現象對於國內市場問題之意義之重大了，因為這是與工業進化和農業進化有密切的聯繫的；工業中心的建立，其數量的增加及其人口的發展，這一切對於鄉村的全結構不能不表示深刻的影響，不能不引起商業與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民粹派經濟學的代表者們，在其純粹理論的判斷與俄國資本主義的判斷中之完全忽視此種規律的事實，愈益顯然（關於此種

規律在俄國表現的特徵，我們在下面第八章中將更詳細的與以敘述。在唯唯與恩——他的理論中，關於資本主義的國內市場問題是這樣的輕描淡寫的敘述了幾句：人口從農業轉到工業，此種事實對於農業也有影響。(註)

(註)關於工業人口增加的問題，西歐的浪漫派與俄國的民粹派是抱着同一的態度，我們在「經濟的浪漫派的特徵」，西斯孟與我國的西斯孟主義者」一文中已經指出來了。

### 三 小生產者的破產

頂至現在我們還只是講到簡單的商品生產。現在我們轉到資本主義的生產，就是我們不講簡單的商品生產者，而所要講的是：一方面是生產工具的佔有者，另一方面是僱用工人，勞動力的出賣者。小生產者之能以轉變為僱用工人，需使小生產者失掉生產工具——土地，勞動工具，作坊等等——，亦即是說：需使小生產者「貧窮化」，「破產」。有一種觀點認為小生產者破產要「降低人民的購買力」，「減少資本主義的國內市場」(恩——他在「一八五頁及同書之二〇三、二七五、二八七、三三九—三四〇等頁。唯唯在其許多著作中也是抱此同樣觀點

）。現在我們不談關於俄國此種過程進行的實際統計——在下一章中我們將詳細的研究這些統計。現在我們只談純粹理論的問題，關於轉變為資本主義生產時的一般的商品生產。上面所指出的兩著作家，也是純粹理論的來觀察此問題：從小生產者破產的一個事實，得出國內市場減少的結論。此種觀點是完全錯誤的，然其所以仍活現于我國的經濟著作中者，其原因也只能以民粹派之浪漫主義的偏見來解釋。他們忘記了：一部份生產者的脫離生產工具，必然要將此部份生產工具轉入于其他人之手，使之變為資本——生產工具的新的佔有者因此是在商品的形式下生產那原先供生產者自己使用的物品，所以，擴大了國內市場；——新的佔有者要擴大其生產，于是就又引起了對於新的工具，原料物與運輸工具等市場的需求，同時其消費物的需求亦增加（新的生產者的致富自然要引起消費量的增加）。他們忘記了：生產者的幸福與否絕對與市場無關重要，對於市場最關重要者乃是生產者手中佔有貨幣；家長制農民（這些農民以前主要的是進行自然經濟）的幸福的低落，更要使他們手中佔有的貨幣數量增加，因為這些農民愈益破產，則不得不更多的出賣其勞動力，因之其生活資料所應取自市場者（雖然是更可憐的）則愈多。「一部份鄉村農民因為脫離了土地，同時也就失掉了以前的生

活資料。他們現在轉變爲可變資本（消耗在購買勞動力的資本）的物的因素了。（“Das Kapital”第一卷第七七八頁）。一部份鄉村人民之被剝削與被驅逐，不僅是失掉了其生活工具及其對於工業資本家的勞動物，并且還創造了國內市場。（Ibid, 778）所以，以抽象的理論觀點看來，在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已發展的社會中小生產者的破產也不是得到恩——他與唯唯所要得到的結論，而是得到正與之相反的結論：不是減少國內市場而是創造國內市場。如果說當恩——他宣佈俄國小生產者破產爲國內市場減少時，他也引證了一段與我們現在正相反的馬克思的敘述，這也只能夠證明；這一個著作家是怎樣能幹的從『資本論』的引證中來攻打他自己。

#### 四 民粹派關於剩餘價值不能實現的理論

關於國內市場的理論還有下面的問題。誰都知道，在資本主義生產之下，生產物的價值可以分爲以下三部份：（一）第一部份係補償不變資本；這一部份價值在原先就存在過，如原料，輔助原料，機器，生產器具等等，并且這一部份價值也只有某一部份的成熟物才復生產出來；（二）第二部份是補償可變資本，亦即抵消工資的，最後，（三）第三部份就是屬於資

本家的剩餘價值。普通的都認為（我們對於此問題這樣說是根據了恩——他與唯唯、的精神）：前兩部份的實現（即找到相當的等量物，能出賣到市場）是不困難的，因為第一部份仍參加到生產，第二部份則歸工人階級使用。但是第三部份——剩餘價值怎樣來實現呢？牠是不能完全為資本家所消費完的！於是我們的經濟學者得結論道：『實現剩餘價值』的難關的解除，只有待于『征取國外市場』（恩——他在其『概論』的第二部，第十五節及二〇五頁中講到；唯唯的『商品供給的過剩』與『理論經濟學大綱』）。這些著作家以資本家不能用其他方法實現其生產物的理論來解釋資本主義國家有征取國外市場的必要。俄國因為農民破產的結果國內市場減少，沒有國外市場則不能實現剩餘價值，然資本主義發展太遲的青年國家又不能取得國外市場——這就是他們根據一個演繹的（並且在理論上錯誤的）推斷來解釋俄國資本主義的死亡與無根基！

恩——他在論斷實現問題時，表面上雖然還關懷着馬克思關於此問題的學理（雖然他在此問題上一個字也沒有提到馬克思），然而他絕對沒有懂得馬克思的學理，並且我們看到他將馬克思學理曲解到不可解釋，所以才發生了這樣一個奇巧的事，他的觀點實質上正與唯唯



的觀點相吻合，對於唯唯無論如何是不能埋怨他「不懂」理論的，因為，只要對於他有多少的認識，就不應當對他懷疑。這兩個作家解釋他們的學說，就好像他們第一次講到這些問題一樣，用他們「自己的頭腦」來達到某種的決定；他們都傲慢自足的忽視舊日經濟學者對於這些問題的議論，並且他們兩個都重新犯了舊日的錯誤，這些錯誤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二卷中却都有詳盡的駁斥。（註）兩個作者都認為一切實現生產物的問題不外是實現剩餘價值的問題，很顯然的，他們都以為不變資本的實現是不困難的。此種幼稚的觀點，其本身就包含着莫大的錯誤，從這些錯誤中更產生了民粹派一切關於實現學說之繼續的錯誤。其實解釋實現問題的困難處却正在於解釋不變資本的實現。為使不變資本得到實現，必需使不變資本重新轉入生產，然而那些能以重新轉入生產的資本，却只是那些生產生產工具的資本。假設，補償那部份不變資本的生產物是消費品，那末就不能將它直接轉入生產，必需還要經過兩種社會生產物部門間的交換，其中一部門是準備生產工具，一部門是準備消費品。問題的一切困難却正是包含在此地，我國的經濟學者對於此點却沒有指明出來。在唯唯一般的看來，好像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不是集壘而是消費，肯定的認為：「大量的物品都為少數人所掌握，在現

在的發展時期此大量的物品是超過了人類機體的消費力，生產物過剩的原因并不是工廠主的質樸與節儉，而是由于人類機體(!!)的有限或伸縮力的不足，人類機體消費力的擴展沒有剩餘價值抬高得那樣快。恩——他極力的表示，好像他并不是以為消費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好像他在實現問題上也曾經注意了生產工具的作用和意義，然而在實際上他却完全沒有解釋過充滿了許多矛盾的全社會資本的生產與流通過程。我們不再詳細的分析這一切矛盾了(『概論』二〇三—二〇五頁)——因為這是一件太討厭的工作(布加考夫(註二)在其『資本主義生產下之市場問題』一書中已經將此工作執行了一部份)。是的，爲了證明現在我們所引證的對於恩——他理論的評價——只分析其最後結論就夠了，其結論就是：國外市場乃是解除剩餘價值難以實現問題的出路。恩——他的此種結論(在實質上不過是簡單的重複唯唯的結論而已)，很顯然的證明他既完全不懂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商品實現(即國內市場的理論)，又完全不懂國外市場的作用。實際上，在『實現』問題上牽扯上國外市場究竟有幾許正確的意思呢？所謂實現問題就是以怎樣方法使資本主義生產物之各部份在價值上(不變資本，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與物質形態上(生產工具消費品，必需品與奢侈品)都能夠在市場上找到其等量

的其他生產物。顯然的，國外貿易此時應被抽開，因為參差上國外貿易并未能解決問題，而只是將問題引申，從一國問題變為數國的問題。例如，在國外市場上找到了實現剩餘價值的出路的恩——他是這樣的來論工資問題：直接生產者——工人在工資的形式下每年所得到的那部份生產物，『只能夠從流通過程中取得這樣一部份生存資料，這部份資料的價值正與工資的總數相等』（二〇三）。試問，我們這些經濟學者你們從什麼地方知道某國的資本家所生產的正是這樣多并且所生產的正是這類的的生活資料（工人所需要的生活資料）以供他們來實現工資呢？你們怎樣曉得在此種情形下即使沒有國外市場也能夠順利的進行呢？顯然的，這些經濟學者是不能夠知道這些的，他們是簡單的將國外市場問題除開，因為在判斷可變資本的實現時，主要的問題是以別部份生產物抵償某部份生產物，至于此種抵償究竟是在一國之內呢，還是在兩國之內，這並不是什麼主要問題。然而在剩餘價值的關係上，他却避開了此種必要的論據，他講國外市場，他以避免問題的方法代替了解答問題。在國外市場上銷售商品，此問題的本身仍待解釋，就是怎樣來找到那部份要出賣生產物的等比，怎樣來找到另外一部份資本主義生產物來抵償前者。所以馬克思說：在分析實現問題時『完全不需要注意國外

市場，國外貿易」等問題，因為「在分析每年復生產物的價值時，攪雜上國外貿易只能混亂事實，而對於事實本身，對於問題的解答上却不能與以任何新的因素（『Das Kapital』第二卷第四六九頁）。唯唯與恩——他都覺得他們是很深刻的估量了資本主義的矛盾，指出了剩餘價值實現的困難。然而在實際上他們却都是皮面的來估量資本主義的矛盾，如果說到資本主義實現的『困難』，并且由此而產生恐慌等，那末就應當承認：此種『困難』不僅是可能而且是必然的係對於資本主義生產的所有部門，決不是僅限于剩餘價值一部份而已。此種因各種生產部門的分配不均所引起的困難，永遠的存在着，不僅在實現剩餘價值之時，并且在實現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之時；不僅在實現消費品之時，并且在實現生產工具之時。如果是沒有此種『困難』，則資本主義的生產——在不明瞭世界市場情形下的單個生產者的生產——一般的就不能有恐慌的存在。

（註一）其中尤以唯唯的勇氣最大。當他解釋他的學說時，完全暴露出他沒有讀過『資本論』第二卷，在這一卷內正是講的「實現」問題，然而他都很簡單的說，他的一切議論都是應用着馬克思的理論！（『理論經濟學概論』第三卷『資本主義的生產，分配與消費規律』[Glick]，第一六一頁）。

(註二)現代的讀者應當記得，當一八九九年時布加考夫以及下面我們所常引到的斯特魯維、圖干、巴蘭諾夫斯基本都是努力想作個馬克思主義者。現在他們已經很幸福的從「批評馬克思」變為庸俗的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了。

## 五 亞丹斯密對於資本主義社會全社會生產物之生產與流通的觀點及馬克思對其觀點之批評

爲了分析清楚關於實現問題的各种學說，我們應當從亞丹斯密研究起，因爲他對此問題建立了錯誤理論的基礎，而此錯誤的理論基礎一直到馬克思以前在政治經濟學中總是佔着統治地位。亞丹斯密將商品的價格只分成了兩部份：可變資本（工資即按此術語）與剩餘價值（「利潤」與「地租」并未包含在一起，所以他還認爲整個的是三部份）（註二）。同樣的他將商品的總合與社會每年的總生產物也分成了這樣的兩部份，并且直接的就列爲社會兩階級——工人與資本家（企業家與地主，按亞丹斯密意）的「收入」。（註三）

？他究竟根據什麼將價值的第三部份——不變資本除掉了呢？亞丹斯密也看到了這一部

份，不過他認爲這一部份也不過是工資與剩餘價值而已。下面就是他關於此問題的論斷：「例如，在麵包的價格中一部份要付地租，另部份要付工資或工作人員的薪金與在生產中所消耗的勞働獸的價格，第三部份則是農民的利潤。表面看來，這三部份直接的或根本的構成麵包的總價格。也許有人認爲還需要加以第四部份，以補償農民的資本或工作獸與其他農業工具的損失等。但是我們要注意：一切農業工具的價格，例如馬的價格，都包含在這三部份之中」（即：地租，利潤與工資）。「所以，雖然麵包的價格仍要付價馬的價格與消耗等，然其全價格仍可以直接的或根本的分爲三部份：地租，工資與利潤。（註三）馬克思稱斯密此種理論爲「奇怪的」理論，「他的證明就是簡單的重複其自己的敘述」。亞丹斯密「將我們從龐特遺送到辟拉特」。亞丹斯密講經營工具的價格其本身仍分配在該三部份之中，他忘記再將上一部份在製造這些工具時所消耗的生產工具的價格。斯密（以及後來的後繼者們）錯誤的將那部份不變資本從生產物的價格中排擠出去，這也是與他對於資本主義經濟集壘（即擴大生產將剩餘價值變爲資本）的錯誤認識有連貫的。亞丹斯密在此處丟開了不變資本，認爲所積疊下來的轉變爲資本的那部份剩餘價值完全爲生產工人所消費，即是說完全變爲工資，然而在實際

所積疊的那部份剩餘價值是消耗在不變資本（生產工具，原料與輔原料）與工資兩者之上。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中（第七節：『積疊過程』，第二十二章：『剩餘價值之轉變為資本』，第二段『政治經濟學者對於擴大生產的錯誤認識』），批評了斯密（同樣的批評了李嘉圖與穆勒）的此種觀點，并且當時還指明道：『在第二卷資本論中將更指明斯密所傳授給其一切後繼者們的教理妨礙了政治經濟學認識社會復生產過程的基本機能』。亞丹斯密之所以墮入此錯誤的深淵，是因為他將生產物的價值與重新創造的價值混同；實際上，後者（重新創造的價值）是分為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兩部份，然而前者（生產物的價值）則除此之外仍需加以不變資本。當馬克思在分析價值時，已經就揭穿了此種錯誤，當時馬克思已指出了抽象勞働（創造新價值的勞働）與具體的有用的勞働（在新的有用的物品形態下復生產其原先會存在過的價值）間的區別。

在解答資本主義社會的國民收入問題之時，尤其需要解釋清全社會資本的復生產與流通過程。特別有趣的是亞丹斯密在講到國民收入問題之時，他已經就不能再堅持其將不變資本從國家的全生產物中除開的錯誤理論了。全國居民的總收入量（Gross Revenue）包括着其土

地與勞動的全年的生產物，而純粹收入 (Net Revenue) 則不能包括那些消耗在 (一) 固定資本，(二) 流通資本兩者之中者。這即是說：純粹收入并不干係到那些資本，只包括那些可以變為直接消費的倉庫 (Stock)，可供生活資料或愉樂品等』消費物 (A. Smith 的『論儲蓄的積累與消費之性質』第二卷第二章第十九頁)。由此看來，亞丹斯密在國家全生產物中，除開了資本，并且說全生產物即分為工資，利潤，與地租，亦即是(純粹)收入；然而在社會的總收入中又將資本包括了進來，同時將資本與消費物(純粹收入)分開。馬克思就找到了亞丹斯密的此種矛盾：如果資本不會是過生產物，如何能成為收入的資本呢？(資本論第二卷)。亞丹斯密自己是覺察不到，他現在已經承認了全生產物的價值的三個構造部份：不僅是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并且還有不變資本。在後來的推論中亞丹斯密更陷入了另外的更重要的分歧，此種分歧在實現的理論中有莫大的意義。他說：『顯然的，固定資本的消耗不應當算在社會的純粹收入之中。補償機器，用具與建築等物的物料，爲了將這些物料轉變爲有用形態所必要的勞動的生產物，永遠不能列入純粹收入的構成部份。固然，這些勞動的價格能夠構成純粹收入的部份，因爲作這些勞動的工人也許將其工資的全價值換爲直接消費品。然而在另外



的勞働形式之下，（勞働）「價格」與（勞働）「生產物」是列入于此種直接消費之中；勞働價格列入工人積蓄之內，而生產物則列入其他人的積蓄之內。此處已顯示出他意識到必需區別出勞働的兩種形態，一種是創造消費品，轉入「純粹收入」；另一種是創造「有用的機器，工業器具，建築等物」，亦即是永遠不能供個人消費的物品。由此已經又往前走了一步，已經承認爲了解釋實現問題，無條件的需要區別清消費的兩種形態：個人的與生產的（轉入生產的）。糾正了上面所指出的亞丹斯密的兩種錯誤（從生產物的價值中丟開不變資本將個人的消費與生產消費混同）之後，才能使馬克思建立其關於資本主義社會生產物實現的鮮豔的理論。

至于講到亞丹斯密與馬克思之間的其他經濟學者，他們不過是重複斯密的錯誤而已，（註四）不會向前推進一步。所以，下面我們還要講到在收入論的學說中發生着怎樣混亂的思想。在爭論一般的商品復生產之能否問題上，他們是分成了兩大營壘，李嘉圖，斯益，穆勒是佔在一方面，馬爾薩斯，西斯孟，喬麥斯，其爾曼是佔在另一方面，兩方面都是佔在斯密的錯誤理論立場之上，所以後來布加考夫指明的很對：他說：「在不正確的出發點之下，在

不正確的設立問題之下。此種爭論只能成爲空的與經院式的論戰」。

(註一)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801年的第四版, Vol. I. P. 75.『論勞動生產力提高的原因與各級人民分配勞動生產物的自然規律』。第六章:『論商品價格的構成部份』。

(註二) L. C. I. P. 78。

(註三) Ibid V. I. P. 75-76。

(註四) 例如, 李嘉圖說:『每國的土地與勞動的全產物, 分爲三部分: 其中一部份是付工資, 另外一部份爲利潤, 第三部份爲地租』。

## 六 馬克思的實現論

根據上面的解釋已經十分顯然, 建立馬克思理論的基本立場, 是下面的兩個論據。第一, 資本主義國家的全生產物, 卽如個體的生產物一樣, 係由下面三部所組成: (一) 不變資本, (二) 可變資本, (三) 剩餘價值。誰若在『資本論』第一卷中讀過馬克思對於資本生產過程的分析, 誰就會很了解此一論據。第二個論據就是必需將資本主義的生產物區別爲兩大部門

：(一)生產工具的生產——此種生產物專門作為生產的消費，即重新轉入生產，這些物品不是供人用，而是供資本用。(二)消費品的生產，即專供個人消費的物品。『這一個簡單的分類，其在理論上的含意已千百倍于以前關於市場問題的論戰』(布加考夫)。現在的問題就是：當我們分析社會資本的複生產時，為什麼需要根據生產物之自然形態來分類呢？此種對於個人資本的生產與復生產的分析，好像沒有此種分類也可以進行，關於生產物之自然形態方面的問題好像可以完全拋開。究竟根據什麼我們將生產物之自然形態問題連結到完全建築在生產物的交換價值之上的資本主義經濟之理論的研究呢？事實是這樣的，當我們分析個人資本的生產時，問題是何處與怎樣出賣生產物，工人于何處與怎樣購買消費品，資本家在何處與怎樣購買生產工具，這樣的引伸好像對於我們分析沒有任何意義，沒有任何關係。此處所要研究的問題僅是各個生產因子的價值，與生產的結果。然而現在的問題却是：工人與資本家從何處取得其消費資料？資本家從何處取得生產工具？所生產出來的物品以怎樣的方法來滿足這一切需求并與以擴大生產之可能呢？現在我們看到，不僅是『價值的補償，并且是生產物之自然形態的補償』(Stoffersatz 'Das Kapital' II. 389)，各種生產物在社會經濟的過

程中形成完全不同的作用，所以，將他區別清楚是無條件的必要的。

既經注意了此種基本論據之後，則資本主義社會中社會生產物的實現亦不復成爲困難的問題，例如先看簡單的複生產，即在原先的範圍內恢復生產過程，沒有積壘。顯然的，第二部門（消費品）的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是由這一部門的工人與資本家的個人消費來實現（因爲簡單的複生產是認爲一切剩餘價值完全歸入消費，任何一部份都不變爲資本）。此外，第一部門（在生產工具的形式下的生產物）的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爲了實現也應當交換爲消費品，以供給這些製造生產工具的工人與資本家之用。在另一方面，存在于消費品的形態（第二部門）之下的不變資本，爲了重新轉入下屆的生產，除去與生產工具交換之外，沒有另外方法可以實現。所以此處我們所得到的是：生產工具形態下的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要與消費品形態下的不變資本實行交換，工人與資本家（在生產工具生產部門之內的）由此得到生活資料，而資本家（在消費品的生產部門之內的）則出賣其生產物（消費品），取得不變資本以維持新的生產。在簡單的複生產條件之下，此種交換的部份應當彼此相等：生產工具形態下的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的總數，應當與消費品形態下之不變資本的總數相等。反之，假定複生產

是在擴大的範圍，亦即積疊的形式之下，那末第一部份（即生產工具形態下之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譯者）的數量即應當大于第二部份（即消費品形態下的不變資本——譯者），因為這樣才能有多餘的生產工具以供開始新的（即擴大的——譯者）生產之用。我們重新轉到簡單的復生產。我們仍剩下了一部份沒有實現的社會生產物，即生產工具形式下的不變資本。這些資本部份的可以由此同一部門的資本家的交換而實現（例如，石炭換為鐵，因為石炭與鐵兩者都是另外生產的必要資料或工具），另一部份即可直接就轉入生產（例如：已採發的石炭仍投資在採發石炭的生產企業之中；種子仍投入農業之中等等）。至于講到積疊，我們已經看到，生產工具的剩餘（從該部門資本家之剩餘價值中取得）乃是積疊的基點，然仍舊需要將部份的剩餘價值在消費品的形式下轉變為資本。至于講到這部份附加的生產究竟以怎樣的形勢而與簡單的復生產結合，此種對於問題的更詳盡的考究，我們覺得現在是不需要了。我們的任務并不是專門的研究實現問題，而是在于解析民粹派，經濟學者的錯誤，而是在于在國內市場問題上能以得到某種理論的結論；所以上面的敘述已經很夠了。註

(註) CM. "Das Kapital" II Band III Abschn. 此處已詳細的研究了積疊問題，消費品之區別為必需與超額者，

貨幣的流轉以及固定資本的消耗等等。讀者如果沒有機會讀第二卷資本論時，那末就介紹讀者讀布加考夫這一本上面所引經過的）對於馬克思實現學說的解釋。布加考夫的解釋較之圖干、巴蘭諾夫斯基的解釋自然是使人滿意的多了，因為圖干、巴蘭諾夫斯基在製造其公式（圖表）時作了許多完全離開馬克思主義的失敗的退步，並且對於馬克思的理論也沒有充分的闡解；——斯渥曹夫原是拿着不正確的觀點，來解釋關於利潤與地租等問題，所以，布加考夫的解釋較之斯渥曹夫也是令人滿意多了。

根據馬克思的實現說，對於我們所提出的國內市場問題應得出如下的主要結論：資本主義生產的提高因之亦國內市場增加，這不僅表現於消費品方面，而且也表現在生產工具方面，換句話說：生產工具的增长更超過了消費品。實際上我們看到：消費品的不變資本（第二部門）是與生產工具的可變資本十剩餘價值（第一部門）來交換。然按資本主義生產的一般規律看來，不變資本的增长要快于可變資本。所以，消費品的不變資本的增长要比消費品的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迅速，而生產工具的不變資本增長得最快，既超過了生產工具的可變資本（十剩餘價值），又超過了消費品的不變資本。所以，製造生產工具的社會生產部門其發展要迅速于製造消費品的生產部門。由此看來，資本主義國內市場的增加；在某種程度上是「不

依賴」于個人消費的提高，其實現是更多的依賴于生產的消費。但「如果將此種『不依賴』的意思解釋為生產的消費與個人的消費無緣，那也是完全錯誤的：第一部份的增長能夠而且應當迅速于第二部份『不依賴』一字只限于如此解釋」，但是不言而喻的，生產的消費歸根結局永遠是與個人的消費相聯繫。馬克思對此曾經說過：「我們已經看到（在資本論第二卷第三節）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之間發生着經常的流轉……（馬克思此地所講係指作為生產工具的不變資本，是以此同一部門之各資本家的相互交換來實現）。……此種流轉一方面是不依賴于個人消費的；就是說牠永遠不能轉入到個人消費，然而歸根結局講來，牠還是受消費的限制，因為不變資本的生產永不能以供給其自身為目的，永遠是由于生產個人消費品的工業部門所需要的不變資本增多所致」。（資本論第三卷）。

此種不變資本消費的增加，不外是在交換價值的術語上所說明的生產力發展的提高而已，因為「生產工具」所迅速發展的主要部份就是物料，機器，用具，建築以及其他專門供給大的機器生產的用品。所以，很自然的，資本主義的生產發展了社會的生產力，創造了大的生產與機器工業，其特徵就是特別擴大構成生產工具的那部份社會財富。……「正是因為如此

（即製造生產工具），所以資本主義社會之異于野蠻人者并不是如辛紐爾所說：野蠻人有一種特權，就是其所消耗的勞働有時并未能獲得變為收入的生產物消費品。其實資本主義社會與野蠻人的不同，是在這裏：

A. 『資本主義社會將其每年所支配的大部份勞働力都消費在生產工具（因之亦是不變資本）的生產，此部份生產工具既不能成為工資式的收入，也不能成為剩餘價值式的收入，只能夠形成資本的作用，

B. 『如果野蠻人製造弓，矢，石錘，斧，筐等物——那末野蠻人就很清楚意識到：他此地所消耗了的時間并不是為得用生產消費品，他是在滿足其生產工具的需要，並且也僅僅只是為此』（“Das Kapital” II, P. 436）。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因為存在着拜物主義（人類的社會關係表現在生產物的關係的形態之上），因為每種生產物都變為商品（爲了那自己所不知道的消費者而生產，在那不定的市場上去實現），所以，人類對於生產間的此種關係的『清楚意識』已完全消失清盡。因為生產品的種類對於每個企業者完全沒有差別——各種生產物都能獲得收入——所以一些理論家與經濟學者就以此種表面的個人的觀點觀察全社會，而此種觀



點却阻礙「我們」認識資本主義經濟之全社會生產物之複生產過程。

生產的發展（因之亦國內市場的發展）主要的是取價于生產工具，此種似非而是的理論其本身無疑義的表現着一種矛盾。這就是真正的「爲生產而生產」，生產的擴大消費沒有跟着擴大。但是此種矛盾不是理論，而是實際的生活；此種矛盾正是應適了資本主義的本性，正是適應了此種社會經濟一系的其他矛盾。正是此種生產擴大消費不跟着擴大，適應了資本主義的歷史使命及其社會結構：（註）第一是發展了社會的生產力；第二是使廣大的人民不得享用的技術的勝利。一方面資本主義本身無限制地趨向擴大生產，另方面人民羣衆的消費受限制（此種限制是由于無產的地位所致），此兩者之間無疑義的存在着一種矛盾。馬克思在許多論據中正是述說此種矛盾，而民粹派却急于想拿這些論據來證明他們自己的觀點：如國內市場縮小，資本主義不能前進等等。這些論據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矛盾是：工人是商品的購買者，對於市場是很重要的。但是資本主義的趨勢是以最低的價格來限制工人出賣其商品——勞力」（『Das Kapital』, II 303.頁）。

……「實現的條件……受各種生產部門的比例與社會消費力的限制……生產力愈發展，

則其與消費關係所處于的狹小的基礎間的矛盾亦愈大（原書第三卷第一冊第二二六頁）。『建設在剝削以及使廣大生產者貧窮化之基礎上的資本，其價值的保持與增加只有在一定的限界之內方能完成，而此種限界却永遠與資本爲了達到其目的所必然採取的生產方法相矛盾，因爲它無限制的在擴大生產，無條件的在發展社會生產力，它在使生產變爲生產而生產……所以，如果說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發展物質生產力以及創造與之適應的世界市場的歷史工具，那末同時他這種歷史任務與他所特有的社會生產關係之間却永遠存在着一種矛盾』（第三卷第一部第二三二頁）。『一切實際恐慌的最後原因永遠是羣衆消費力的受限制與貧窮化，此種限制與貧窮化是與資本主義的生產趨勢相衝突，資本主義生產力的發展，其發展的界限好像只有社會的絕對消費力』（註一）（第三卷第二部第二一頁）。上面所指出的無限制擴大生產的趨向與有限制的消費間的矛盾的論據盡限于此，別無更可言者。（註二）最無意思的是一些人根據『資本論』這幾處的敘述而得出結論，說馬克思不承認資本主義社會有實現剩餘價值的可能，說馬克思是以消費力不足來解釋恐慌等等。馬克思在分析實現問題時即指明：『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間的流轉，歸根結局是受個人消費的限制』，但是此種分析是指明了此種『

『限制性』的真實特質，指明了消費物在創造國內市場時所形成的作用比較生產工具的作用小。其次，最糊塗莫過的是由資本主義的矛盾而得出結論說資本主義本身之不可能性及非進步性等等——這只是在過渡的幻想中來逃脫其不幸的，然而又毫無疑義的實際。無限制的擴大生產與有限制的消費，這兩個傾向的矛盾，並不是資本主義唯一的矛盾，而資本主義若沒有矛盾就不能存在與發展。資本主義的矛盾證明了資本主義之歷史的過渡性，解釋了資本主義破滅與向高級形態轉變的原因與條件，——然而，這一切絕沒有剷除了資本主義的可能性及其與前期社會經濟制度比較起來的進步性。（註三）

（註一）大名鼎鼎的伯恩斯坦在其『社會主義的前提』（Die Voraussetzungen etc.）一書中正是引證了這一段。自然，這些已經離開馬克思主義轉變到舊日資產階級經濟學的機會主義者，要趕快宣佈還是馬克思恐慌論中的矛盾，說馬克思的此種觀點與洛辟薩斯的恐慌論無甚差別。然而實際上這些『矛盾』只存在于以下兩方面：一方面是伯恩斯坦的矯飾，另外方面是他那毫無意味的折衷主義以及對馬克思理論之不願深加研究。伯恩斯坦是怎樣的不了解馬克思的實現論，從他的最奇怪的論斷中即可看出。他覺得剩餘生產物之大量的增加必然的顯示出有產者（或工人的幸福並高的數量的增加，因為資本家自己，聽到、及其『職負』等不能消費一切剩餘生產物！（第二版附錄）。

(註二)圖干、巴爾諾夫斯基的錯誤意見是他認為馬克思所述的此種論據是與其對實印問題的分析相矛盾(「神的  
世界」1898, no. 1263 頁論文:「資本主義與市場」)。馬克思沒有半點矛盾，因為當其分析實現問題時已經  
就指明了生產消費與個人消費間的聯繫了。

(註三)「經濟的浪漫派的特徵。斯西孟及我國的斯西孟主義者」(加米涅夫加註)。

## 七 國民收入論

解釋了馬克思關於實現理論之基本論據之後，我們還需要簡單的指出其在「消費」論，  
「分配論」與「國民收入論」中之重大意義。所有這些問題，尤其是最後一個問題，去都  
是經濟學者們的拌腳石。關於這方面的敘述愈多，則從亞丹斯密的基本錯

亂亦愈重，現在我們只指出此種混亂的幾個例證。

最有趣的是舉出蒲魯東這個例，他在實質上還是：

換一些新的公式來敘述而已。他說：

「A(此字包含有私有者，企業家與資本家

### 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

萬個佛郎付償工人，工人亦爲此而生產生產品。

終結之時，——假設一年，——他就重新又將商

當然是賣給工人，因爲社會上只有兩個階級：一方面

參加勞動生產的原故，所以就獲得了一萬個佛郎作爲工資，以滿足其

現在工人却必需付償出一萬個多佛郎，也即是說工人現在還需要付償出A以

的形式所取得的附加來，這些附加在生產期之初A即已經計算到了：因此，這一

工人只能以借債來補償，因此他就愈益陷入債務者或貧窮化的地位了。以下兩條路可以任選

一條：或則工人的生產是十，而其消費爲九，或則工人只以其工資來付償企業者，因之企業

者即陷于破產或窘困的地位，因爲企業者不能收得其資本的利息，而這些資本的利息，在自

己方面却不得不付償出來的』（Dieltz “Proudhon” II 200從1896年 Hand Morterbuch der

Statistwi Penschaften”的論文『營業論中』所引來。）

讀者可以看到，蒲魯東所遇到的難題正和唯唯與恩——他所遇到的難題——如實現剩餘

價值——一樣。不過蒲魯東是在另外的形式來敘述而已。而他這些公式的特徵更與我們的民

粹派相接近：民粹派的確和蒲魯東的一樣，以爲最難以實現的是剩餘價值（按蒲魯東的術語卽利息或利潤），他們不曉得；他們從舊日經濟學者所承襲下來的混亂思想，不僅是妨礙他們解釋一個剩餘價值的實現問題，同樣也使他們沒法解釋不變資本的實現，所以，他們的『困難』還是歸結到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生產物實現的全過程的不了解。

關於蒲魯東的這些理論，馬克思曾經用很俏皮的話指摘出來：

『蒲魯東是以下面的荒謬的公式來表現他對於這些問題（卽資本主義社會之商品實現問題）的不理解：L'Ouvrier ne Peut Pas racheter Son Propre Produit（工人不能再購買他自己的生產物），因爲其中已參加上了與生產的消耗給合在一起的利息（Prix-de-revient）（“Das Rapi-tal” III, 2, 379頁。）』

馬克思曾引證過一個庸俗的經濟學者浮加德（Foucade）在反對蒲魯東時的一段議論，他（浮加德）『完全正確的將蒲魯東在狹隘的形式中所安置的困難一般化起來，』浮加德曾說：『商品的價格不僅是包涵着工資外的附加，利潤，并且還包含着抵償不變資本的那部份。這就是說，資本家也不能再以其利潤來購買商品，——這就是浮加德反對蒲魯東的結語。（浮加

德自己不但不會解答了這些問題，並且不會懂得這些問題）。

的確，同樣的，洛辟薩斯對於這些問題也沒有任何辦法。洛辟薩斯以特別加重的語氣敘述了一個論據，說「地租，資本的利潤與工資乃是收入的實質」註，然而他完全沒有解釋清楚「收入」這一概念的本身。他解釋政治經濟學既得到「正確方法」之後，則其任務為何，同時還講到關於國民生產物的分配：「它」（研究國民經濟的真正科學）『應當指示出：怎樣從全國民的生產物中提出一部份作為生產消費或資本消耗的補償，而另外一部份則作為國民收入——以滿足社會及其各個人員之直接消費』。（原是27頁）。雖然我們的科學應當指示出這些來，——然而洛辟薩斯的「科學」對於這些却一點也沒有指示出什麼來。讀者可以看到，洛辟薩斯只是在重複亞丹斯密的陳話，表面看來，他還未料到問題即從此地開始。怎樣的工人能「補償」國民的資本呢？怎樣來實現他們的生產物呢？——關於這些問題他一個字也不會提到。以單個的綱領的形式來解釋自己的理論（Die ökonomische Theorie, die ich der disherigen Gegenüberstellung 32頁）洛辟薩斯最初講是這樣的來分配國民生產物：「地租」顯然的，洛辟薩斯是將那一切可以稱為剩餘價值的都包括于此術語之內，「與工資乃是劃分生產物部份的實

質，因為這都是收入」(S. 33)。這一段很重要的議論要使他達到最實質的問題：他現在僅是說「供直接消費的物品」即列為收入。其另外的含意是：還有一些不是作為個人消費的生產物。然而這些物品怎樣實現呢？——這些曖昧不明之處洛辟薩斯却沒有指示出來，並且很快的他就忘記了這段議論，直接的就講到『生產物分成爲三部份』（工資，利潤與地租）（19—20等頁）。由此看來，洛辟薩斯實質上只是重述亞丹斯密的學說，繼承着斯密的基本錯誤，並且對於收入問題同樣的一點也沒有解釋清楚。關於國民收入的分配的新的完美的理論的保證，註一——變成了空話。實際上，洛辟薩斯在這一問題上一步也沒有向前推動；他對於「收入」的認識竟至如此混亂——他在給克赫曼的第四次社會通訊中有一段冗長的議論（Das Kapital, Berlin 1884），說到貨幣是否與國民收入有關，工資究係由資本中取出還是由收入中取出，——關於這些議論恩格斯曾經說他們是「牽連到經院派的領域去了」（資本論第二卷的序文）P. XXI。註二

(註一) Ibid. S. 32 "Din ich genöthigt der vorstehenden Skizze einer besseren methode Auch noch eine

Vollständige, Solcher besseren Methode entsprechende theorie Wenigstens der Vertheilung



des National Produkts Hinzuzufügen"

(註二) K. Diehl 曾說洛辟薩斯創造了『關於收入分配的新理論』，這自然是錯誤的。(見 "Hand Wörterbuch der

Staats Wissenschaften" A. or "Rodbertus", B. V. S. 448)。

一直到現在許多經濟學者關於國民收入問題還沒有個清晰的觀念。例如海克尼爾在其論恐慌的一文中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 論文集之 8 頁) 講到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物的實現問題 (第五段——『分配論』)，『很得意』的提起倍益的議論，然而倍益只是重述亞丹斯密的錯誤，將社會的一切生產物列為收入。馬葉爾在其『論收入』一文中 (同書頁 283)，引證了瓦及爾的混亂的定義 (他也是重演斯密的錯誤) 並且公然的意識到『收入難以與資本區別清楚』，而『最困難的還是區別得利 (Ertrag) 與收入 (Einkommen)』 (285—289 頁)。

由此我們看到，那些方言古典派 (與馬克思) 不充分注意『分配』與『消費』等問題的經濟學者，他們對於『分配』與『消費』之最基本的問題是一點也不能解釋清楚的。這是很顯然的，因為不先了解全社會資本的複生產過程以及社會生產物之各個組成部份的抵償過程，則無從解

釋『消費』問題。最確切的例證就是，盲目的將『消費』與『分配』隔離，認他們爲適應于某種獨立的社會生活過程或現象之獨立的科學部門。政治經濟學決不是研究『生產』，而是人類在生產中的社會關係，生產之社會結構。此種社會關係既經澈底的分析清與解釋清之後，——則每個階級在生產中的地位亦因而決定，因之每個階級所獲得的國民消費的分量亦隨而決定。古典派經濟學所曾經細心研究過的那些問題，並且每個對於『分配』與『消費』等問題的專門家所未會向前推動一步的那些問題，——就被那直接隸屬於古典派的理論完全解決了，並且還澈底的分析了個人的與社會的資本的生產。

關於『國民收入』與『國民消費』等問題，在獨立的設立問題之下是絕對不能解決的，只能產生經院派的推論，當我們將全社會資本的生產過程分析清楚之後，此種分門別類才是完全可以解決的。再者，當我們將國民消費對於國民生產物的關係以及此種生產物之每個部份的實現等問題解析清楚之後，這些問題也就不再各自的存在了。只不過將這些單個部份與以獨立的名稱而已。

「爲使問題不得混亂和製造些無用的困難起見，必需將總收入 (Potentials) 與純收入和

總收入與純收入劃分清楚。

總利或總生產物就是所生產的物品的全部份。

『總收入是價值的一部份（總生產物中所預定的一部份——*Brutto-Produkte oder Roh-Produkte*），它是在全部生產中除去那部份拿來補償投資在生產並且消費在不變資本的價值的剩餘部份。因此，總收入是等于工資（或是說那部份預定要重新轉入工人收入的生產物）+利潤+地租。純粹收入是剩餘價值，因此它是減除工資後的一部份剩餘價值，是實現了的資本，是與農業者所平分後剩下的一部份剩餘價值（剩餘生產物所預定的一部份）。』

『如果是考察全社會的收入，那末國民的收入是由工資，利潤，地租幾部合攏來所組成，亦即說由總收入所組成。然而這也是個抽象的立論，因為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之下，全社會是佔在資本家的觀點之上，因之他們認為純粹收入只是那部份作為利潤與地租的價值』。（資本論『第二卷下冊，375—376頁』）。

由此看來，解析實現過程也就說明了關於收入問題，阻礙我們揭破這些問題的基本困難的解決，正在於以下諸問題：以怎樣的形式『某一個人的收入變為別個人的資本』？以怎樣

的形式那些題成個人消費品并且完全分配爲工資利潤，與地租的生產物，其本身仍含有永不能成爲收入的不變資本呢？在『資本論』第二卷第三部份馬克思分析實現問題之時，完全解決了這些問題，在『資本論』第三卷的結論一章中，馬克思又提出了關於「收入」問題，不過只是給了各部份社會生產物以命稱，此種分析的判斷還是在資本論的第二卷中。註

(註) ·Das Kapital· III, 2, VII Abschnitt: "Die Reuenuen", 49章: "Zur Analyse des productions-processes".

此處馬克思更指明了那些阻礙以前經濟學者認識此種過程的許多條件。379—382頁)

## 八 爲什麼資本主義國家需要國外市場？

關於上面所解釋的資本主義社會生產物現的理論，還可以發生另外的問題：此種理論是否與以下的論據即資本主義國家非國外市場即不能存在的論據相矛盾呢？

需要記得，上面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生產物實現的分析，是假設在沒有對外貿易的條件下出發：此種假定上面已經指明，并且指出了在此種分析時此種假定的必要。顯然的，生產物之出口入口只能擾亂問題，而對於問題的解析上沒有一點幫助。唯唯與恩——他的錯誤，即

在于他們提出一個國外市場來解釋剩餘價值的實現；等于什麼也沒有解釋，此種國外市場的指出只是掩飾他們理論上的錯誤；——這是一方面。在另一方面看來，這是使他們經過此種錯誤理論而撇開了解釋俄國資本主義國內市場發展的事實的必要，註(二)「國外市場」對於他們窒息本國資本主義（因之亦是國內市場）發展的口實，——此種口實最大功績，還是在于拯救了他們，使他們不再考察那證明俄國資本征取國外市場的事實。註二

（註一）布加考夫在上面我們所引證過的書籍中曾經很正確的指出過：「一直到現在建設在農民市場上的棉紗業生

產還是在不斷的向上增長，因之，人民消費絕對降低……（恩一——他所解釋的理論）……這些話只是在理

論上才有意義」（214—215頁）

（註二）渥林：『渥耶曹夫著作中之民粹派的論據』（1896年版，71—76頁。）

國外市場對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必要，絕不是由社會生產物（尤其不是剩餘價值）的實現規律來決定，而第一是因爲：資本主義只是商品的流轉之廣大發展的結果，此種流轉已經超過了國家的限界。所以，若不是有對外貿易，則亦不會有資本主義國家的，是的，實際上也沒有這樣的國家。

讀者可以看到，此種原因乃是歷史的特徵，民粹派決不能以幾句「資本家不能消費剩餘價值」的話來解脫的。此處要研究到——如果他們真的願意提出國外市場問題——國外貿易發展史，商品流轉的發展史。研究了這些歷史之後，當然就不會認資本主義為脫離正軌的了。

第二，社會生產（按價值與自然形態）各個部份間的適應乃是社會資本複生產理論的必要的先決條件，實際上它也只是在永久的搖擺中所規定出來的平均大小——此種適應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是經常的在破壞，其原因是由於各個生產者的孤立性和為不知道的市場而勞動的結果，彼此互為市場的各個不同的工業部門，其發展是不平衡的，而是相互追逐的，因之比較發展的工業即可走向國外市場。然而這決不是說「資本主義國家不能實現剩餘價值」，如民粹派所準備要肯定的結論。這只是指明各個生產（部門）發展的不均衡性，國民資本如果是在另外的分配情形之下，那末同一數量的生產物即可以在國內完全實現出來。但是為了使資本放棄某一工業部門而轉入其他工業部門，必需在這些部門之內發生恐慌，然而有什麼樣的原因能使這些為恐慌所威逼的資本家不去探尋國外市場？不去探尋那便于出口的輔助與獎

金呢？

第三，資本主義以前的生產方式的法則乃是在以前的規模，在以前的基礎之上的生產過程的重演：（註）例如，地主的貴族經濟，農民的自然經濟，手工業者的工業生產，反之，資本主義的生產法則乃是生產方法之不斷的創立，生產規模之無限制的擴展，在舊日的生產方式之下，各種經濟單位能夠存在好幾世紀，在性質上，在規模的大小上都無甚變動，同時也超不出此一定的限界，地主的財產世襲，農民的鄉村或鄉村職業者與小工業者（所謂手工業者）的小的隣近市場。反之，資本主義的企業必然要打破公社，地方市場，區域以及國家等界限。因為國家的孤立性與封鎖性已被商品的流轉打破，因之，每個資本主義的工業部門的自然趨勢就必要的走向追求國外市場。」

（註一）在第一版時，原文爲「在以前的技術基礎之上」。

由此看來，探求國外市場的必然性，絕對沒有證明資本主義的破產，如民粹派經濟學者所愛講的那樣，完全相反，此種必然性明顯的指示出資本主義之前進的歷史事業，他破壞了舊日經濟體系的孤立性與閉關性（因之亦破壞了精神的與政治生活的狹隘性），他將全世界

各國結合在統一的經濟體系之中。

由此我們看到，必然引起國外市場的最後兩個原因，仍舊是帶有歷史性質的原因。

爲了解析這些問題，需要攷察各個單個的工業部門，其在國內的發展及其向資本主義的轉變，——總之，需要抓住這些關於資本主義在國內發展的事實，——毫無奇異的是民粹派在這些毫無價值（毫無內容）的關於國內與國外市場之「不可能性」的語句的陰蔽之下，而利用一些這些事實以外的現象。

## 九 第一章的結論

現在我們將上面所分析過的那些與國內市場問題有直接關係的理論論據簡括的敘述出來。

1. 社會的勞動分工乃是創造國內市場（即商品生產的發展與資本主義）的基本過程。此種分工是在於：原料製造業之各種不同的形態（以及這些製造業之各種不同的動作）都漸次的脫離農業而創造了獨立的工業部門，以自己的生產物（現在已經成爲商品）來交換農業



生產品。因此，農業自身變成了工業（即商品的生產），其內部也進行着同樣的專門化過程。

2. 由前面的論據所得出的直接結論就是，已發展的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的規律即工業（即非農業）人口的增長要比農業人口快，漸次的將大批的人民從農業吸轉到製造工業中間去。

3. 直接生產者之與生產工具脫離（即生產者之被剝削）標明由簡單的商品生產轉到資本主義的生產（這是此種轉變的必要條件），創造了國內市場。此種創造國內市場的過程是由兩方面來進行：一方面，小生產者所已失掉之生產工具在其新的佔有者的手中變成了資本，作為生產商品的工具，因之此工具本身也變成了商品。因此，這些生產工具即便在簡單的複生產之下現在也需要購買（以前這些生產工具的複生產大部份是在自然的形態，而且有一部份是由家庭中自己製造出來），也即是說又出現了生產工具的市場，此外，用這些生產工具所生產的生產物自然也變成商品了。另一方面，這些小生產者的生活資料變成了可變資本的物的因素，亦即企業者（無論是農業者，註，包工者、林業家、工廠家都是一樣的）所消耗在僱用勞動上的貨幣總數。由此看來，這些生存資料現在也變成了商品，亦即創造了消費品的國內

市場。

(註) 在第一版時原字為「土地佔有者」。

4.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生產物的實現(因之亦剩餘價值的實現問題，若不是先將以下兩點指示出來，是不能解釋清楚的，——1. 社會生產物，個人生產物也是一樣。按其價值可以分爲三部份而不是兩部份(不變資本+可變資本+剩餘價值，而不是如亞丹斯密以及馬克思以前各後繼的政治經濟學所指示的那樣，說僅只有可變資本+剩餘價值)，2. 按其全自然形態言，生產物可以分爲兩大部份：生產工具(生產所需要的)與消費品(個人所需要的)。確定了這些基本理論立場之後，馬克思完全解釋清了在資本主義生產下一般生產物以及部份的剩餘價值之實現的過程，並且指示出將國外市場牽雜在實現問題之內乃是一絕大的錯誤。

5. 馬克思實現論的鮮明的光輝也投射在關於國民消費與國民收入等問題之上。

從上面所解釋的已經顯然，關於國內市場問題，是決不能成爲單一的獨立問題而存在，不能不依屬於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梯的。所以，馬克思的理論何時何地都不會將此問題單獨的提出過。當商品經濟出現之時，國內市場也就出現；國內市場係由商品經濟的發展而創立，

社會勞働分工之精密的程度決定其發展的高度；隨商品經濟之由生產物轉向勞働力，國內市場亦普遍化起來，而且也只有勞働力變為商品的情形之下，資本主義才得統治國家的全生產，資本主義的發展主要的是取價于生產工具，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生產工具將愈佔重要的位置。「資本主義的國內市場，係由資本主義發展自身創立起來，資本主義使社會的勞働分工加深，將直接的生產者分解為資本家與工人兩者。國內市場發展的程度，即該國資本主義發展的程度。將國內市場的界限問題與資本主義發展的程度問題隔開單獨來看（民粹派經濟學者即是這樣作），是錯誤的。

所以，關於俄國資本主義的國內市場怎樣創立的問題，歸結到以下諸問題：俄國國民經濟的各方面是怎樣的并且向着怎樣的的方向而發展呢？這些不同的各方面間的聯繫與相互依屬關係究竟在那裏呢？

下面的幾章就是專門來研究統計，這些統治即包含着對於這些問題的答覆。

## 第二章 農民的分化

我們已經看到，資本主義生產創造國內市場的基礎乃是小土地私有者轉變為鄉村經濟的企業者與工人的分化過程。幾乎每一個關於俄國改良時代的農民經濟狀況的書籍，都指明了此種所謂農民的「分化」。因此我們的任務係在於：研究這些現象的基本特徵，決定其意義。下面的敘述，我們就是利用一些各個戶別的統計材料。

### 1. 關於新俄羅斯的地方統計材料

泡斯特尼考夫在其『南俄的農民經濟』(1901年版)一書中，曾經搜集了并研究了一些關於

塔利省以及部份的關於赫桑省與加特林斯拉夫省的統計材料。在那些關於農民分化的書籍中，這一本著作可以說是首屈一指的了，所以我們覺得必需將泡斯特尼考夫所搜集的這些統計，採用在我們的體系之中，有時我們再補充以各地方所搜集的材料。塔利省的地方統計是以耕田範圍之大小來類別各農戶，——這是一種很適當的方法，因為它能以精確的決定出在廣田制的播種營業已佔優勢的區域之內每個集團的經濟（狀況）。下面就是關於塔利省農民的經濟集團的一般統計。（註）。

（註）下面的統計大部份是關於塔利省的北部三縣：比爾、美利淘泡爾、與尼蒲洛夫，有的僅是關於後一縣。

尼 蒲 洛 夫 縣

農 民 集 團	佔總戶口的百分比	每戶的人口（兩性）	每戶的勞働者（男性）
1. 無耕作者	9	4, 6	1, 0
2. 耕作者在五畝以下者	11	4, 9	1, 1

3.五畝至十畝者	20	5,4	1,2
4.十畝至二五畝者	41,8	6,3	1,4
5.二五畝至五〇畝者	15,1	8,2	1,9
6.五〇畝以上者	3,1	10,1	2,4
總計	100	6,2	1,4

關於三縣的統計

農 民 集 團	對戶口總數的百分比	每戶耕田的平均畝數	耕田的總畝數	對總數之百分比	對全戶口的百分比
1.無耕種者	7,5	—	—	—	—
2.五畝以下者	11,7	3,5	34,070	2,4	} 12,1 40,2
3.五畝至十畝者	21	8,0	140,426	9,7	
4.十畝至二五畝者	39,2	16,4	540,093	37,6	} 37,6 39,2
5.二五畝至五〇畝者	16,5	34,5	494,095	34,3	
6.五〇畝以上者	3,7	75,0	230,583	16,0	} 50,3 20,6
總 計	100	17,1	1,439,267	100	

耕場分配的不平等已很顯然，戶口佔總數%（差不多佔全人口之%），因為其家庭都是中等以下的）的農家，其耕場面積只佔%，這一部份都屬於耕作少的貧農集團，其由農業的收入未能滿足其消費。此外，中等農民也佔全戶口之%，其土地的收入可以滿足其中等的消費（泡斯特尼考夫以為必需有一六至一八畝的耕田方能滿足每個家庭的中等消費）。最後，富農（差不多佔全戶口之%，全人口之%）所掌握的土地佔全耕場的一半以上，並且每戶所佔有之耕場的面積，即可顯然的表示出這一集團對於農業的『商業的』的與買賣的性質。爲了精確的決定各個集團經營農業貿易的大小，泡斯特尼考夫用了一下的方法。將耕場的全面積分爲以下三種（食料（供給家庭與傭人的食料的生產物），飼料（家畜的飼料），經營（播種在空地及其他耕地），由此而決定出那些專以生產出賣品爲業的市場的或商業的耕場面積，佔有五畝至十畝的農民集團，全耕場中僅有11.8%的土地係爲市場生產，隨耕場面積的增加（按集團），此百分比亦漸次如下式的提高：61% 52% 3.65%。所以，富農（上層業兩集團）已經是在經營商業農，每年收入的貨幣總數爲574——1.500盧布。此種商業的農業已經變爲資本主義的農業，因富農耕種的規模已經超過了家庭自治勞動力的範圍（即以自己家庭的勞動力

所能耕作的土地數是），他們已在僱用工人；根據作者的統計，塔利省北部之縣的富農，其所僱用的鄉村工人已超過一萬四千人以上。反之，貧農却「跑出爲工人」（有五千餘），亦即走向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因爲由農業的收入極微，例如五畝至十畝者，每戶僅收得將近三十盧布的樣子。（註）因此，我們看到，此處正是進行着資本主義生產理論所講過的國內市場創造過程：『國內市場』的擴展，一方面係由于商業的企業者的農業生產物轉變爲商品，另一方面係因被產的農民所出賣的勞動力也變爲商品。

（註）泡斯特尼考夫很正確的指出：實際上各個集團間由土地所獲得的貨幣數量是大相懸殊的，因爲在計算時是找着：（一）同樣的收穫、（二）同樣的價格出售穀物。然而實際上富農是有更好的收穫、並且其出賣穀物的價格比較是更有利些。

爲使更精確的認識這些現象起見，我們來考察農民之各個集團的狀況。還是從上層各集團考察起，其土地佔有與土地使用的統計如下。

### 塔利省及蒲洛夫縣



農戶的 團集	每戶耕田的畝數				總計
	分有地	買地	租地		
1. 無非作者	6.4	0.9	0.1	7.4	
2. 五畝以下者	5.5	0.04	0.6	6.1	
3. 五畝至十畝者	8.7	0.05	0.6	10.18	
4. 十畝至二五畝者	12.5	0.6	5.8	18.9	
5. 二五畝至五〇畝者	16.6	2.3	17.4	36.3	
6. 五十畝以上者	17.4	30.0	44.0	91.4	
平均	11.2	1.7	7.0	19.9	

由此我們看到：富農雖然有最有保證的分有地，然大量的出賣地與租地仍是集中於富農之手，使之變為小土地佔有者與村農。租借17—24畝的土地，按當地的價格計算。要消耗70—160盧布，顯然的，我們所看到的已是帶有商業性質的活動了：土地變成商品，變成『生產貨幣的機器』。

(註)我們應指出：那部份無耕作者之所以還有一小部份土地的購買是因為在此集團內還包含有店主與小營業主等。將類似的「農民」與田主混同，這是地方統計材料之最常有的缺點。下面我們對於此缺點將還擬談到。

現在來看關於死的與活的用具的統計

農戶的集團	塔利塔三縣每戶使用牲畜的頭數				尼普洛夫縣每戶所使用的傢俬		
	工作獸	其他	總計	無耕作者 每戶數之%	運轉用	耕作用	
1.無耕作者	0.3	0.8	1.1	30.5	—	—	
2.五畝以下者	1.0	1.4	2.4	48.3	—	—	
3.五畝至十畝者	1.9	2.3	4.2	12.5	0.8	0.5	
4.十畝至二五畝者	3.2	4.1	7.3	1.4	1.0	1.0	
5.二五畝至五〇畝者	5.8	8.1	13.7	0.1	1.7	1.5	
6.五十畝以上者	10.5	9.5	30.0	0.3	2.7	2.4	
平均	3.1	4.6	7.6	15.0	—	—	

(註)運輸家具——四輪車，二輪車，推車等等，耕作器具——犁，滾耕機(粉碎機)以及其他等等。

富農的用具較之貧農與中農要有保證的多。看了這個圖表即可充分明瞭該種「平均」數的

虛偽性了，而此種「平均」數却正是我國人講到農民時最愛引用的。農民資產階級的商業農作與商業牧畜（即深毛羊的豢養）結合起來。關於死的工具方面，我們還要看一下關於改良工具的統計，此種材料我們可以從地方統計材料集中取得。從收穫器的總數（3,067）中——有2,841（即92.3%）是屬於農民資產階級（全戶口之半）。

自然的，富農的農業技術也特別高于中農（經營的規模大，器具豐富，有空閒的資金的準備等等），富農能以很快的很好的利用天時來播種，在勻散穀物時能使種子撒到最濕潤的田地；同時在轉運之時即可剪下穀穗，此外，隨經營規模之大小，則農業生產物在生產時之消費亦有差異。泡斯特尼考夫對於此點特別指得詳細，他是用下面的方式來計算：他決定了各種不同的農民集團在耕種一百畝土地時所要求的工作人（僱用人亦包括在內）數，工作獸的頭數，工具等等。證明，經營規模愈擴大，則所需要的工作獸與工具等的數量愈少。例如，耕種在五畝以下的農民每百畝田所需要的勞動者為二八，工作獸為二八，犁與鋤為四七，轉運車為一〇，而耕種五〇畝土地以上的農民則需要勞動者七，工作獸一四，犁與鋤三，八，轉運車四，三。（我們此處沒有將各租集團之詳細統計列舉出來，讀者如欲考察詳

細情形請參看泡斯特尼考夫的原書)。作者在總的結論時說道：「隨着農民經營的規模與耕地的擴大，則勞働力的消費(人與獸乃是鄉村經濟中之最主要的消耗)亦逐漸減少，並且那耕種土地較多的集團在每畝土地中的消耗有時會減少兩倍」。此種生產力提高因之亦大農經濟比較穩固的定律之重大意義泡斯特尼考夫完全正確的估計到了，並且他們詳細的統計材料證明此種重大意義不僅對於新俄羅斯一省，並且對於中央各省。(註)商品生產愈深入農業，(註)「地方統計十分明顯的指明：農民經營的規模愈大，則一定數量之耕場所消耗的器具，工作人與工作獸的數量愈小」。(全書一六二頁)。

最有趣的是指出唯唯對於此定律所發出的反響。在上面我們所已引證過的論文中，他曾作了這樣的一個比較：在中部黑土帶每個農作獸要耕作五——七——八畝的農場，如果是「按着三耕制」則耕至七——十畝。「因此，俄國這一區域內一部份人民之無牲畜化，在某種程度上講應視為工作獸與耕場的數量間之常態的關係的建立(原文246頁)。因此，農民的破產要引起鄉村經濟的前進。假設唯唯不僅是注意了農業方面，並且注意了此種過程之社會經營方面，那末他即可看到：此即是資本主義農業的進程，因為此種工作獸與耕場間之常態關係的建立只有那製造自己器具的地主或大規模經營的農民(即農民資產階級)才能達到。

(此為列寧文集的編者加註)

因之各個土地佔有者間的競爭，爲土地的鬥爭，爲經濟的獨立性的鬥爭亦愈見有力——而此種農業資產階級排擠中農與小農的定律則愈益有力的表現出來。只需要指明：在鄉村經濟中技術的進化，是隨着鄉村經濟制度與耕作制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表現。如果是在播種制的經營與廣耕制的農業情形之下，此種進化的表現就是：簡單的耕場擴大與每一耕場單位所要求的工人與工作獸的數量減少；如果是在牧畜的或技術的經濟制之下，如果是向加深的農業轉變之時，那末此種進化就表現在另外的形式，例如，表現在需要大量勞動力的，增根植物的栽培，或乳畜的飼養，以及牧草的培植等等。

上層農業集團的特徵，就在于他還需要增加大量的僱用勞動。於將塔利省三縣的統計數目列下：

農戶的集團	有僱用工人者所佔的%	每集團所佔之耕田的分量(%)
1. 無耕作者	3.8	—
2. 五畝以下者	2.5	2
3. 五畝至十畝者	2.4	10

4. 十畝至二五畝者	87	33
5. 二五畝至五〇畝者	34,7	34
6. 五〇畝以上者	64,4	16 } 50
總計	12,9	100

唯唯關於此問題，曾經作過下面的推論：他將那僱有僱用工人的經營戶數同農民經濟的全數量作比較，並且得結論道：『那些依靠僱用勞動來耕種土地的農民，與一般的民衆比較起來，其數量實在可憐的很：一〇〇經濟單位中只有二—三，最多也不過五，——這就是農村資本主義的代表者；這（俄國的僱農經濟）『并不是完全建基於現代經濟生活的條件之上的制度，而是一種偶然性的東西，此種偶然性在一百年至二百年以前即存在了。』僱農經濟亦為構成農民經濟總數的份子之一，在此種情形而以僱農經濟的數量與農民經濟的總數量作比較，究竟這有什麼意思呢？如果是以同樣的方法來研究，那末還可以否認了俄國工業中的資本主義：如果僅是拿那掌有僱用工人的工業家（即工業主的家庭數）同俄國全工業家數來比較，所得的數目同『大量民衆』比較起來仍是小得可憐。如果是僱農的數量同一個實際上

立經濟（即簡單以其農業維持生活，而不出賣其勞動力）的經營者的數量相比較，那就比較正確的多了。此外，唯唯因為它數量小而完全疏忽了以下的事實就是：僱農經濟正是屬於那些最大的農戶；在『一般的與平均的』看來佔極小分量的僱農經濟，對於富農看來其所佔的分量却極可觀了（84—64%），而全生產之半數以上却都是掌握在富農之手，並且極大數量之出賣穀物也是由富農生產。所以，我們可以斷定：此種認僱農為百年與二百年以前的『偶然性』的意見是荒誕無稽！第三，只有那些疏忽了農業之實際特徵的人，才會拿一個僱用工人（即常期工人）來判斷『農村的資本主義』，而丟開了日工，誰都知道，日工的僱用在鄉村經濟中，形成特別重大的意義。（註）

（註）英國乃是農業資本主義的標準國家。然即在本國之內仍有40.8%的農民沒有僱用工人；85.1%的農民都有兩人以下的僱用工人；82.8%的農民都是四人以下的僱用工人。（印桑著：『比較的統計學』第二卷第二二至二三頁，引證係根據加布盧考夫著『關於鄉村經濟中的工人問題』第一一五頁）。然而有好些經濟學者他們都忘記這部份佔很大數量的出賣日工的鄉村無產階級，這些日工的無產階級有的是飄流不定的，有的是有定所的（即在本村中的）。

現在我們講到下層集團。下層集團係由無耕作或少耕作的經濟者所組成。「他們兩者以經濟地位看來沒有什麼大的差別，……他們兩者都是一樣的，或是在本村中充作僱用工人，或則一方面作工業，而主要的還是作農業的僱工」，（原書135頁）亦即：都列入鄉村無產階級的隊伍之中。還要指出的是：在尼蒲洛夫縣90%戶是屬於下層集團的，而那些沒有耕作工具的戶數則佔全戶口之33%。鄉村無產階級除去出賣自己的勞働力之外，還可以將自己的分有地出租，以獲得收入：

尼蒲洛夫縣的統計如下：

戶口集團	分有地出租者%	出租的分有地%
1.無耕作者	39	97.1
2.五畝以下者	30	38.4
3.五畝至十畝者	23	17.2
4.十畝至二五畝者	16	8.1
5.二五畝至五〇畝者	7	2.9



6. 五〇畝以上者	7	13.8
全 縣	25.7	14.9

按塔利省三縣出租的土地(1884年——1886年)佔農民全耕場之25%，而且那些租給農民以外的其他土地，還未包括在內，在此三縣中總計有 $\frac{1}{3}$ 的人民是將土地出租的，而租得鄉村無產階級的土地者，主要的是農村資產階級。其統計數量如下：

塔利省三縣農戶的各集團	耕種外人之土地的面積	百分比%
1. 耕種在十畝以下者	16,594	6
2. 耕種在十畝至二五畝者	89,523	35
3. 耕種在二五畝以上者	150,396	59
總 計	256,716	100

現在南俄的分有地是南俄農業界廣汎投機的對象。抵押土地可以作為期票取得借款，…土地可以在一年兩年或更長的期間(八，九或一一年)出租或出賣。(原書一四〇頁)。由此看來，農業資產階級更是商業與高利貸資本的代表者。(註)我們此處已看到對於民粹派的編

見的有力的反駁，他們認爲『苦拉克（鄉村資產階級——譯者）與『高利貸者』似乎同『產業的農夫』沒有任何共同之點。恰恰相反，農業資產階級是商業資本（抵押土地出放貨幣，購買各種不同的生產物等等）與工業資本（僱用工人經營商業農作）的匯流。我國鄉村究竟能否脫離此環境；能否排除此亞洲的形式，在文化上能否得到相當的普及，這全看這兩種形式的資本在發展中彼此的消長如何而定。

（註）他們利用着『很多』的鄉村銀行與借貸儲蓄社，這些銀行與借貸儲蓄社與『農民以充分的幫助』。『無力的農民如找不到保證者，則不得借貸』。（原書三六八頁）。

最後我們來看中等集團（耕田每戶在10——25畝平均爲16,4畝）的狀況。他們的地位是過渡的：農業的貨幣收入（291個盧布），較塔利啓省每年的中等消費（200——260盧布）還低。工作獸每戶有二，三頭，然如欲完全耕種好，每戶需要工作獸四頭。所以，中等農民的經濟地位是不固定的，爲了耕種自己的土地，有時他們就彼此聯合起來。（註）

（註）美利特泡爾縣，在13,780戶的中等農民中，只有4,218戶是自己耕種，而9,562戶是有聯合的。尼滿洛夫縣，在8,234的中等農戶口中，4,009是自己耕種土地，而4,225是有聯合的。

不言而喻的，聯合的耕種土地其生產必定少（運轉時間的消耗，牲畜的不充分等等），例如，在某一鄉村中泡斯特尼考夫考察到：「聯合耕種者每天時常還耕耘不了一畝地，比平常要少一倍」。（註）如果我們再要注意到以下的情形：中等集團差不多有勞農戶是沒有耕種器具，這一集團的僱用工人尚不及其被僱用時多（根據泡斯特尼考夫的計算），——那末此二集團之不固定性，之過渡性（介于農業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當更顯然。關於中等集團被排擠的情形，我們可以拿幾個比較更詳細的統計來看。

（註）唯唯在其論文中曾幾次判定此種聯合為「合作的原則」等等。這的確是太簡單了，實際上他忘記了這些事實：農民分成爲各種不同的集團，聯合是那些被農業資產階級排擠下來的破落經濟者的合作，隨後「一般則皆解釋爲『合作原則』，——大概係關於鄉村無產階級與鄉村資產階級間的合作罷！

分有地的分配是比較最「平等」的，雖然其中也很顯然的有上層排擠下層的事實。然如果我們撇開這一定性的土地佔有，而來看自由的土地佔有，亦即買地與租地，那末情形就大大的變更了。土地的集中是很劇烈的進行着，因此，農民一切土地使用的分配完全與分有地之分配不同：中等集團被排擠到第二位（分有地佔46%，土地使用佔41%），富農大大的擴展了

其土地佔有（分有地佔28%，土地使用佔41%），而貧農則被排擠到佃主的隊伍以外去了（分有地25%，土地使用12%）。

關於塔利啓省尼蒲洛夫的統計（註）

戶主	戶數		性人		分有地		買來地		租進的土地		租去的土地		存一團土地使用的總額		耕 地	
	%	口	%	口	畝數	%	畝數	%	畝數	%	畝數	%	畝數	%	畝數	%
貧農	39.9	32.6			26,447	25.5	2,003	6	7,839	6	21,551	65.5	44,736	12.4	38,436	11
中農	41.7	42.2			102,794	46.5	6,376	16	48,893	35	8,311	25.3	148,256	41.2	137,314	3
富農	18.4	25.2			61,844	23	26,531	78	81,646	59	8,339	9.2	166,952	46.4	150,614	46
全縣總計	100	101			221,083	100	28,910	100	137,813	100	32,901	100	259,974	100	326,837	100

（註）前面的圖表係從地方統計材料集中取得。可應用於全縣，不能列為鎮市的各鄉村亦包含在內。表中有「集團土地使用的總數」一項，係作者自己算好列入；係將分有地，租地與賣地三者總數加在一起，而將出租地減去。

上面的圖表為我們指明了一件有趣的現象，就是分有地在農民經濟中的作用漸漸消失。此種現象之所以發生在下層集團，是因為下層農民要出讓自己的土地，其所以發生在上層集團

團，是因爲買地與租地在一般的經營面積中已得到絕大的優勢。改良前的制度的殘餘（農民被束縛于土地及國有土地制），因資本主義之侵入農業，已完全被毀滅淨盡。

至于特別的講到租佃，那末上面的統計更可以使我們揭穿民粹派經濟學者對於此問題所抱有的一个最流行的錯誤。現在拿唯唯的推論來看。在前面我們所引證過的論文中，他直接的就提出了關於租佃對係農民分化的關係問題。「租佃能否使農民向大農與小農分化而消滅此標準式的農民——中農呢？」唯唯對於此問題的答覆是否定的。他的論據如下：（一）大多數的農民都要租佃，例如，因爲省分與縣分的不同，租佃土地者從38——68%；（二）大多數的農民都要租佃，例如，因爲省分與縣分的不同，租佃土地者從38——68%；（三）租地所佔面積甚小，根據譚波夫的統計，每戶租地只有3——5畝。（四）分有地愈少的農民，租佃地愈多。

爲使讀者能夠明確的估量出此種議論之不可靠，及祇是引證適合其論據起見，我們再看一看關於尼蒲洛夫縣的統計。（註）

（註）美利特泡爾縣與比簡縣的統計完全與下面的統計相吻合。

	租戶 %	每租戶耕地的 畝數	每畝的價格(按盧布) 計算
耕種在五畝以下者	25	2,4	15,25
五畝至十畝者	42	3,9	12,00
十畝至二五畝者	69	8,5	4,75
二五畝至五〇畝者	88	20,0	3,75
五〇畝以上者	91	48,6	3,55
全縣平均數	56,2	12,4	4,23

試問此種『平均』數目字究竟有什麼意義呢？難道那租戶『多』——56%——的事實就會消滅富者租佃集中的事實嗎？根據租地的『平均』數量「每租戶一二畝，有時竟不按租戶計而把所有的全戶口計，例如加勒色夫在其文集『分有地以外的農民租佃』（1892年『地方統計』的第二卷）中即如此作」——將所有的農民合攏在一起，一體的看法，這自然是極可笑的事，殊不知農民之中有大的區別，有的是付無上的代價（15盧布）而取得兩畝土地，顯然的，這是由于他處在破產的地位極端貧窮的結果，另外的租佃者則能取得四八畝土地，超過其自有的土地

之上，大批的「買購」土地要估許多的便宜，所以每畝僅按了30盧布。其第三個論據也是同樣的沒有內容：唯唯自己就極力想否定它，他曾承認過：「關係于『全公社』（在農民分配有土地的）的統計，不能正確觀察出公社本身究竟實況如何。（原書275頁）。（註）

（註）泡斯特尼考夫也曾引證了一個同樣的錯誤的有趣的例證。他指明了富農經營商業地要求土地的事實，同時還說道：地方統計彰明較著的認為農民生活中之此種表現乃是不合法的，而努力抹殺之「并且還證明」租佃并不是由富者的競爭來決定，而是由農民土地缺乏來決定。「塔利省紀念冊」（1888年）的編輯者——維尼爾，爲了證明這些，而將塔利省的農民按分有的多寡分爲集團，在這些集團之中取出一佔有工作人員——的工作量——的集團，證明在此集團之內，分有地的面積愈廣則租戶與租地的數量愈少，顯然的，此類的研究法是什麼也不能證明的，因爲所取的只是帶有同一數量的工作人員，因而疏忽了集團的界限。自然，在工作獸的數量相等的情形下，耕田的面積也應相等，因之，分有地愈少，租佃地當愈多。問題是在于：租佃在地的數量相等的工作獸與器具等數量不相等的農戶間怎樣分配。

如果認爲農業資產階級租地的集中僅限于個人的租佃，而沒有擴展到社會的，共衆的租地，那也是絕大的錯誤。絕對不是這樣的。租地的分配永遠是按着「貨幣」，農民各集團間的

關係在其衆的租佃之下無甚變異。所以，加勒色夫的論據完全與民粹派的偏見相吻合，例如他的議論在說：公衆租佃對於個人租佃間的關係，表現着兩個原理(?)——公社的與個人的——的鬥爭』(159頁)，公社的租佃『包含有勞働原理以及各公社人員間平等分配的原則』(原書230頁)。雖然加勒色夫的任務係在於整理『地方統計的總結』，然而他却努力的將那些關於租地集中於少數富農集團之手的地方統計的豐富材料，都刪去了。舉例來看。在塔利省北部三縣，農民共同在國家租得地在各集團間之分配情形如下：

耕種在五畝以下者	租戶的數目	畝數	%	每租戶佔有之畝數
五畝至十畝者	83	511	1	6.1
十畝至二五畝者	444	1,427	3 } 4	3.2
二五畝至五〇畝者	1,732	8,711	20	5.0
五〇畝以上者	1,245	13,375	30	10.7
總計	632	20,283	46 } 76	30.0
	4,136	44,307	100	10.7



這就是那『勞働原理』與『平等分配原則』之小的縮影呵！

關於南俄農民經濟的地方統計也是這樣的。農民之全體的分化，農業資產階級在鄉村中之完全統治，從這些統計中已毫無疑義的顯示出來。（註）所以，唯唯與恩——他對於這些統計的關係是甚有趣味的，這兩個作者以前都承認有提出農民分化問題的必要（維維在一八八四年的文字中，恩——他在一八八〇年的『斯婁渥』〔此字本意爲『話』〕中更敘述了公社本身一件最有趣味的現象，就是『非經營』的農民拋開土地，而『經營的農民』則揀選好的土地；參照七一頁）。需要指明的是：泡斯特尼考夫的文集帶有兩重性：一方面作者很巧妙的搜集了并謹慎的研究了一些特別有價值的地方統計材料，並且作者于此更脫離了『那種將農民社會認爲整個的一類的來研究的傾向，而我國的城市智識份子直到現在還保持着此種傾向』。（原書351頁）。另一方面作者因爲沒有理論的指導，所以完全不能夠評價出他們所製造的統計材料并加以正確的觀點，以一種極其狹隘的『設施』的觀點，使他不能製出一個關係『農業——手工業——作坊的公社』的草案，關於必需『限定』，『制定』，『觀察』等等的草案，所以，民粹派者努力的將泡斯特考夫的文集的積極方面的第一部份撇開不提，而將所有的注意力都集

中在第二部份、與恩——他，他們也是以一種嚴重的態度來「反駁」泡斯特尼考夫夫完全不嚴重的『草案』（維維在一八九四年『俄國思潮』的第二號；恩——他在其『概論』一書之二三三頁），加泡斯特尼考夫以『惡意的希望俄國發展資本主義』的罪名，並且他們很審慎的將那些暴露資本主義關係已統治了南俄鄉村的統計材料拋開。（註二）

（註一）一般人部說：從新俄羅斯的統計中不能作出一般的結論，因為這一區域有其特性之故，我們也不否認此處鄉村農民的分化是比較其他俄羅斯部份要強些，既然如果我們繼續研究下去，將會顯然：新俄羅斯的特徵；絕不如大家所想像的那樣大。

（註二）『有趣味的是』恩——他的講話，他說泡斯特尼考夫『係爲六十畝土地的農民經濟設計。但是，『鄉村經濟今天如已落到資產階級之手』，那末，勞働的生產力明日即應當提高，『六十畝土地的經營將要變爲二百畝或三百畝』。看呵，這是如何簡單的事：因爲今天我國鄉村的小資產階級明天有成爲大資產階級的危險，——所以，恩——他也就不願意認識今天的小資產階級和明天的大資產階級。

## 二 撒馬爾省的地方統計材料

現在我們從南邊轉到東邊，講到撒馬爾省。試拿最近所考察過的新戊辛縣來看；在統計冊中（一八九〇年所出版的『撒馬爾省統計報告集』第七卷），對於本縣的農民，按着其經營的性質加以詳細的分類。以下是關於農民集團的一般統計（以下的敘述係關於二八、二七六戶的分有地農民，共其男女一六四，一四六口，僅將該縣的俄羅斯人算在內，德國人與『田莊農民』——在公社與田莊兩方面經營農業的戶主——都除外。如果將德國人與田莊人再增加進去，那末分化的情形就更顯厲害了）。

農 戶	對農戶總數的百分比%	每戶耕地的平均畝數	對耕地總數的百分比%
貧農 { 無耕作獸者 一耕作獸者	20.7 16.4 } 37.1%	2.1 5.9	2.8 5.2 } 8.0%
中農 { 二至三耕作獸者 四至五耕作獸者	26.6 11.6 } 38.2%	10.2 15.9	17.1 11.5 } 8.6%
富農 { 五至十耕作獸者 十至二十耕作獸者 二十以上耕作獸者	17.1 5.8 1.8 } 24.1%	24.7 53.0 149.5	26.9 19.3 17.2 } 63.4%
總 計	100	15.9	100

農業生產的集中是很顯著的：『公社』的資產階級（佔全戶口之殆，即養有工作獸在十頭以上者）佔據着全耕地之36,5%，——和貧農與中農的總數相等；而貧農與中農所佔的戶口都是75,3%！『平均數（每戶佔耕田一五畝）此處用來只是（永遠是）完全無用的虛構，只不過構成一種一般的滿足的幻影而已。現在我們看關於各種集團之經營的其他統計。

戶主	以自己的器具耕種一切自有地者%	有改良的工具者%	每戶牲畜的總數量（合按大牲畜計算）	對牲畜總數之百分比
無耕作獸者	2,1	0,03	0,5	1,5
1.耕作獸者	35,4	0,1	1,9	4,9
2-3耕作獸者	60,5	4,5	4,0	16,8
4.耕作獸者	74,7	19,0	6,6	11,7
5-10耕作獸者	82,4	40,8	10,9	29,2
10-20耕作獸者	90,3	41,6	22,7	20,4
20以上耕作獸者	81,4	62,1	55,5	15,1
總計	25,0	13,9	6,4	100

所以，在下層集團中獨立的經營者很少；改良的工具貧農完全不能得到，而中農所得到的也是小得不堪言喻；牲畜的集中較之耕場的集中要更厲害些；顯然的，富農是將資本主義的牧畜同資本主義的耕種聯結在一起。在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一部份「農民」是繼續的作僱農與日工，同時佔有一部份分有地，因為他們生活資料的主要源泉就是出賣勞動力，有時土地私有者也許給僱農以一二頭牲畜，借此以把僱農同自己的經濟聯在一起，并可使工資降低。

不言而喻的，農民的集團不僅要按着經營規模之大小來類別，并且還要按着其不同的經營方式來類別：第一，在上層集團中，很大的一部份戶主（50—60%）都有改良工具的使用（主要的是犁，其次是用馬或蒸汽推動的打禾機，風車等等）。上層集團的戶口佔34.7%，然其所掌握之改良工具却佔總數之82.9%；中等集團的戶口佔38.3%，改良工具佔19.0%；貧農的戶口爲37.1%，工具只佔0.1%（5.724工具中只有7個是屬於貧農）。（註）<sup>1</sup> 第一，正如新戊辛縣的統計的編輯者所說（4—46頁）：馬匹少的農民，因為力量的關係，必需建立其另外的經營體系，另外的經濟活動的結構，與馬匹較多的農民完全異致。富裕的農民能以「使土

地休息，……秋犁……春耕……直到播種爲止……當休地調換空氣之後，則以石輪將鬆土壓平，……種麥則耕犁兩次，不甚富裕的農民則「不使土地休息，年年種以小麥，……種小麥則于春季耕種一次，……種麥則休耕休犁，而直接撒種……種小麥則耕種于晚春，時穀芽尙未成長……種麥之前如耕鋤一次，則撒種亦非其時……每年都同在一之地皮上耕種，永不得休息」，「此類事實筆難罄書」，這就是此編輯者的結論。「上面所敘述的大資產者與小資產者之經營體系之大的區別，其結果是釀成一方面有不好的種子與不好的收穫，另一方面則是好的種子與好的收穫」。(原書)。

(註)有趣味的是唯唯根據這些統計而得之結論說：「農民羣衆」的運動是走向于以改良的工具代替落後的工具「農  
民經濟之前進的趨勢」(一九二二年版二二五頁二五四頁)。此種推論法完全是虛偽的，結論是很簡單的：唯唯就是從這些地方統計提出了一些總結的數目字，「不曾細細看一看這些指明工具分配的圖表！利用機器以求降低糧食商品的生產價格的農業資本家的前進，筆鋒一轉，變爲「農民羣衆」的前進了。唯唯也是毫不躊躇的說：「雖然機器係在富有的農戶所掌握，然而使用這些機器的，仍舊是「有的(口)農民。(231頁)，不用註釋了。」

然而，怎樣在鄉村公社的經濟中創造此大的資產階級呢？各集團間的土地佔有與土地使用的數目字，爲我們作了答覆，上面所指明之各個集團的全數農民，總共有買地57,128畝（屬於76農戶），租地304,514畝，其中屬於5,602戶的有177,789畝是非分有地的租佃；在另外的公社中，3,129農戶佔租得的分有地47,494畝，在自己公社之內，7,092戶佔有租得分有地79,231畝。此廣大的耕場（佔農民全耕場之%以上）的分配狀況如下表。

戶主	佔有買地的戶數%	每戶佔有的畝數	對總買地的%	分有地以外的租佃		分有地的租佃				對於租佃地總數之百分比%	出租土地自己經營者的百分比
				租戶每月的畝數	每月的租佃	租借他戶口%	租借于其於公社者每戶畝數	自己內以戶口%	公社內者每戶畝數		
無耕作職者	0.02	100	0.2	2.4	1.7	1.4	5.9	5	3	0.6	47.0
1. 工作職者	—	—	—	10.5	2.5	4.3	2.6	12	4	1.6	13.0
2-3 工作職者	0.02	93	19.5	19.8	3.8	9.4	5.6	21	5	5.8	2.0

4. 工作獸者	0,07	29	27.9	6,6	15.8	6,9	34	6	5,4	0.8
5—10 工作獸者	0,11	101	30.4	14,0	19,7	11.6	44	9	16,9	0,4
10—20 工作獸者	1,4	151	45.8	54,0	29,6	29,4	18	21	24.3	0.3
20 以上工作獸者	8,2	1,254	92,3	95,8	31,2	36,1	67,4	58	74	45,4
統 計	0,33	751	100	19,8	31,7	11,0	15,1	25	11	100
										1,2

此處已可窺見買地與租地之大量集中的一般了。%以上的購買地都掌于佔1.8%的最大富農之手。租佃地之總數的69.7%係操于農業資本家之手，而86.6%係屬於上層的農民集團，將那些關於租佃與關於分有地出讓的統計拿來對照一看，即可顯然的指出土地轉移到農民資產階級的過程，土地變為商品要引起土地大宗批賣的廉價（因之亦引起土地的買占），每畝非分有地的租佃價格的決定，我們可以得到如下列的數目字（從下層向上層算）：3,4, 3,20, 2,90, 2,75, 2,57, 2,08, 1,75 盧布。民粹派因為忽略租佃的集中犯了極重大的錯誤，為了指明此點起見，我們來拿加勒色夫的議論作為例證：收穫與糧食的價格對於俄國國民



經濟的某幾方面也有影響』（1897年版），當收穫改善，糧食的價格低落之時，租佃的價格反而增長，於是——加勒色夫作結論道：——租佃者企業者的需求減少，這表示說：租佃價格被消費經濟的代表者抬高。（一卷888頁）。結論完全是隨便的：全然是可能的：雖有糧食價格低落的現象，農村資產階級亦可以抬高租佃的價格，因為收穫的改良，能以補償糧食價格降低的損失。全然是可能的：在沒有此種補償之下，富農也可以抬高租佃的價格，因為他可以採取機器，以降低糧食生產的價值。我們看到，機器在鄉村經濟中的應用，已逐漸增多，并且這些機器全係集中于農民資產階級之手。加勒色夫不去研究農民的分化，却提出這樣一個隨便的錯誤的關於中等農民的論據。所以，在該書中他所作出的與此類似的其他結論與推論，也完全沒有半點意義。

解釋了農民中之各種不同的因子之後，我們就易于闡解國內市場問題了。如果說富農的手中已掌握了差不多%的全農業生產，那末，顯然的他一定要提出一大部份的糧食來作為出賣，富農爲了賣而生產糧食，而貧農則購買其所需要的糧食。同時又將其自己的勞動力出賣

其統計如下：(註)

(註)我們將那些在統計中稱為「農作營業者」的都列入出賣勞動力者之內了。「營業」者一字的含有僱工(常工)與日工之意，從營業者的圖表(「薩馬爾省的統計冊」第八集)中即可看出「農業經營」的從事者總共有14,068人，其中却有13,297人係僱工(常工)與日工。

農 戶	僱有僱用者勞動的戶數%	從事農業營業的男子的數量%
無工作獸者	0,7	71,4
1,工作獸者	0,6	48,7
2--3工作獸者	1,3	20,4
4,工作獸者	4,8	8,5
5--10工作獸者	20,3	5,0
10--20工作獸者	62,0	3,9
20以上	91,1	2,0
總 計	9,0	25,0

現在我們讓讀者將我國民粹派的理論同這些關於國內市場創造過程的統計作一比較。

：『農民富則工場興，反之亦如是』（『前進的潮流』第九頁）。顯然的，唯唯完全沒有注意到此種富的社會形態問題，此種富是爲工場所需要；此種富的創立不外是由于：一方面將生產物與生產工具變爲商品，另一方面將勞動變爲商品。恩——他講到糧食的買賣之時，就以此而自慰：糧食是『耕種土地』的農民的產物（『概論』第二四頁），鐵路運輸糧食，『農民養活鐵路』（二六頁）——實際上，難道這些『公社的資本家』就不是『農民』了嗎？恩——他說道：『我們任何時候都可以說，在公社的土地佔有制佔優勢的地方，資本主義式的農業差不多完全沒有（!!），資本主義式的農業生產之可能，只有在公社的聯繫已完全斷絕或是在破壞的區域之內』（五九頁）。此種『機會』恩——他，從來不曾遇見過，也不會遇見的，因爲事實證明：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正是在這些『公社』的『人員』之內，（註）此種神聖的『公社聯繫』完全適合于大耕作的僱農經濟。

（註）上面我所拿來敘述過的新戊辛縣的統計據證明了『公社的特別的活氣』（按唯唯等用語）：從統計中我們看到，

其中有6%的公社已在重分土地，而在其他縣中則只有11.3%（按全省計則只13.4%）。

尼古拉也夫縣各個農民集團間的關係也是一樣的（統計集八二六頁以後，無耕地的農民

除外)。例如：富農（耕作獸在十頭以上者）的戶口為7.4%，人口佔19.7%，所佔有的牲畜佔總數之27.6%，佔有的租佃地佔2.6%，而貧農（無馬或只畜有馬一匹者）的戶口為29%，人口為19.7%，其所佔有的牲畜却只7.2%，租佃地則僅3%。可惜我們只能很簡單的重述一下尼古拉也夫縣的圖表，爲了對於薩馬爾省作一結束，我們將薩馬爾省的統計中所敘述到關於農民狀況的最有意義的特徵摘引如下：

「人口之自然的增加，更因西方各省無土地農民之遷移而加緊，同時因爲在鄉村經濟生產的競爭場上，有以取利爲目的之土地的投機者出現，所以，土地借貸的形式愈益複雜化，土地借貸的價值亦因而提高，使土地變爲商品，急速的有力的將一部人致富，而使許多另外的人破產。我們現在指出在南部地方一些商人與農民的經營的規模，即可述明最後的一具，在南部的商人與農民的經營中，耕種土地在3000——6000畝者，乃是極尋常見的事，有些農民因爲借得國家土地數萬畝，所以；其實際耕種地有達至八千，一萬至一萬五千畝者。

「農業（鄉村）無產階級在薩馬爾省當然有大量的存在，在過去因爲生產的提高、穀物出賣亦激增，租地的價格亦昂貴，而曠原與有用土地的開墾，森林之剷除等現象亦隨而發生。

無耕地的農戶全省共計21,024，而無經營的農戶（佔有分有地的）計有33,772，無馬或畜馬一匹者合計有110,024家戶，共計人口100,000，（計每家人口爲9強）。我們很勇敢的認爲這些都是無產者，雖然在法律上他們都還擁有一小塊公社分有地；實際上這些都是——大經營者的日工，牧人，僱工等，他們也還耕種着一畝半畝的自己分有地，借此以養活其家中的其餘人員』（57頁至58頁）。

由此看來，研究者們不僅承認那些無馬的農民爲無產者，並且還承認那畜馬一匹的農民爲無產者，我們現在指出此一重要的結論，完全同意于泡斯特尼考夫的結論（并完全同意于各集團的統計），指明了下層農民集團之現代的社會經營的意義。

### 三 沙拉特省的地方統計材料

現在我們轉到中央黑土帶，沙拉特省，試先拿加美申縣來看，只有這一縣農民集團的劃分是充分的按着勞働獸。（註）

（註）另外還有四縣係按着勞働獸的數量來類別農民，但是它們中農與富農完全融合爲一了。〔沙拉特省統計報

『集』第一集有關于農民階層之聯合的統計表，其統計的結構如下：將全農戶依分有地之多寡分爲六個階層，每一階層依勞動之多少分爲六集團，每集團依男性之工作人數分爲四類，結果彙集按範圍計算。小的集團均不計算在內，關於此等圖表的意義，下面我們將要談到。

其全縣的統計如下（總共有戶口40,157，兩性人口263,135，耕場畝數爲435,945，即『平均』每戶108畝。

戶主集團	戶數 %	兩性人口 %	耕地的平均畝數	對全耕地面積之%	無耕地戶口之%	每戶牲畜數量	對牲畜總數之%
無耕作獸者	26,443,7	17,6	1,1	2,8	72,3	0,6	2,9
1.耕作獸者	20,3	15,9	5,0	9,5	13,4	2,3	8,9
2.耕作獸者	14,6	13,8	8,8	11,8	4,9	4,1	11,1
3.耕作獸者	9,3	10,3	12,1	10,5	1,5	5,7	9,8
4.耕作獸者	8,3	10,4	15,8	12,1	1,6	7,4	11,2
5.以上耕作獸者	21,121,1	32,0	27,6	53,3	0,2	14,6	56,1
總計	100	100	10,8	100	22,7	5,2	100

于此我們又可以看到大耕作者集中耕場的情形：戶口的數目只佔五分之一的富農（差不

多佔人口之三分之一），其所掌有的耕場佔總數之半以上（53.3%），耕場的面積即顯的指出其經營的商業性質：每戶耕地平均27.6畝。富農每戶更家養了大量的家畜：每戶家畜頭數為14.6（按大牲畜來計算，每十小牲畜算作大家畜一頭），全縣農家家畜總數之 $\frac{1}{2}$ （56%）係集中於農民資產階級之手。在相反的方面，我們還可以看到相反的現象：下層集團（鄉村無產階級）的總數，在我們例子中，幾乎佔總戶口之 $\frac{1}{2}$ ，（人口差不多佔三分之一），然而其所佔有之農場只為 $\frac{1}{8}$ ，其所佔有之家畜的數量則更少（11.8%）。這些農民大部份已經是僱工，日工，以及帶有分有地的營業工人了。

（註）需要指明，按財產或經營的規模來類別農戶，我們永遠可以看到的就是：富農家庭的人口永遠是多。此種現象為我們指明了農業資產階級與取得大量分有地的大的家族間之關係；——有時也有相反的情形：讀證明富農的破產的趨向之比較少。然而，因此不要就對於富農：大家族的意義過於誇大，從我們的統計中已可明顯的看到，僱用工人最多的還是這些富農。我國民粹派所愛解釋的「家族協作」，因此竟成了資本主義協作的基礎。

與耕場集中以及農業之商業化的擴展相互併行的，就是農業之逐漸變為資本主義的企業

，我們已經看到一件最常見的現象：下層集團出賣勞動力，上層集團則購買勞動力，

農戶集團	僱有男工人的戶數%	營業的經營者%
無耕作獸者	1,1	90,9
一 耕作獸者	0,9	70,8
二 耕作獸者	2,9	61,5
三 耕作獸者	7,1	55,0
四 耕作獸者	10,0	58,6
五 以上的耕作獸者	26,3	46,7
總計	22,7	66,1

此處需要主要的解釋。斯科曹夫在一論文中即已很正確的指出：在地方統計中對於『營業』（或『生財』）這一術語，與以特別『廣汎』的意義。實際上，『營業』一字係將分有地以外的  
一切以及每一件勞動都包括在內；工廠主與工人；製粉場的所有者與日工，常工；大擁客，  
小商店主與苦力工人；林業家與斫伐工人；包工者與建築工人；自由職業的代表者與下級職



員；——這一切都是『營業者』！此種奇怪的用語乃是該種傳統的——我們還可以說是：官場的——見解的殘餘，依傳統的見解看來，分有地乃是農民之最『正當的』，『自然的』職業，而其餘的職業都一齊列入『份外的』營業去了。在農奴制之下，此種用語乃是 *Raison D'être*，然而現在此種用語却是宣佈時代的錯誤。類似的用語有時在我們之間還保持着，因為這正好與那關於『中等』農民的虛妄相調和，並且直接消失了研究農民分化之可能（尤其是在農民供這方面）的職業特別多的與複雜的地方）。農民的『營業』如果是不按着他經濟的形態來類別，如果是在『營業者』之中不將經營主與僱用工人區別清楚，則此種關於農民經營之按戶調查的工作是不充分的。（此處講『工作』，是因為在按處敘述之下所搜集到的農民營業的調查是很可靠的與詳細的。這是經濟形態之極小的數量，若不將它劃分清楚，則此種經濟統計不能認為是滿意的。顯然的，我們是希望更詳細的類別，例如：有僱用勞動的經營者，無僱用勞動的經營者——商人，掮客，小店主——為營業者的消費者而工作的手工業者等等。

現在我們講到我們的圖表，我們可以聲明：我們很有幾分權利可以將『營業者』算為勞動力的出賣者，因為在這些農民『營業者』中，僱用工人普通是最佔優勢的。設若從『營業者』中

將僱用工人提開，那末我們在上層集團中所得到的「營業者」的百分比是極小的。

至于講到僱用工人，我們也可說哈利慈敏諾夫的意見是完全錯誤的，他認為「短期的僱用工人（割穀刈草與日工）乃是最普遍的現象，不能作為經營力強弱的表徵」（『緒論』第46頁）。無論在理論的推斷上或西歐的例證上或俄國的統計上（下面講），都可以使我們看到相反的情形，即日工的僱用及是鄉村資產階級最特有的標徵。

最後，關於租佃，統計中也指出了農業資產階級對租佃地的擁有，我們要指明，在沙拉特統計的聯合圖表中，沒有報告出出租與租用戶的數目僅僅指出了租地與讓地的數量。註）所以，這只能使我們決定現有租讓的狀況，不能決定租戶的狀況。

（註）全縣租讓地共61,639畝，差不多佔全分有地之(37.30%)之%。

農戶之各集團	分有地農家每戶所佔數				對土地總數之百分比%				土地使用的總數（分有地+租得地+出租地）%
	分有地	租得地	出租地	分有地	租得地	出租地	分有地	租得地	
無耕作農者	5.4	0.3	3.0	16	1.7	52.6	5.5		

一 耕作獸者	6,5	1,6	1,3	14	6	17,8	10,3
二 耕作獸者	8,5	3,5	0,9	13	9,5	8,4	12,3
三 耕作獸者	10,1	5,6	0,8	10	9,5	4,8	10,4
四 耕作獸者	12,5	7,4	0,7	11	11,1	4,1	11,9
五 以上耕作獸者	16,1	16,3	0,9	36	62,2	12,3	49,6
總計	9,3	5,4	1,5	100	100	100	100

由此，我們看到，農民愈富則其租借地亦愈多，雖然其所佔有之分有地的比較保證更大些。此處我們猶可以看到富農對於中農的排擠，分有地在農村經濟中的作用在鄉村的兩極方面已有減低的趨向。

我們更詳細的來研究這些關於租佃的統計。因為同這些統計有聯繫的，有加勒色夫的最有趣與最主要的研究與推論（前所引證之總結），以及恩——他對於它的『修正』，

加勒色夫用特別的一章（第三章）來敘述『租租地對於租借人的富足的相互關係』。其總的

結論是說：『在平等的條件之下，爭奪土地的鬥爭永是資產較富的農民得益』（156頁）。『比較有保證的農戶要將保證較小的農戶壓迫到第二位』（154頁）。由此我們看到，對地方統計之總的觀察所得的結論，和我們已研究過的統計所得的結論一樣。租地多寡與分有地多寡間之關係的研究，使加勒色夫得出這樣的結論：按分有地來類別農民要『隱晦我們所敘述過的各現象的意思』（139頁）：『使用租佃地的較多的農民是A.土地的保證較少的集團，但，B.在此集團之內之土地的保證比較大者。顯然的，此處我們得到兩個直接相反的影響，如果將這兩個影響混同起來，要妨碍我們對於其每種影響之意義的理解』。此種結論其自身已很顯然，如果我們是保持着根據財產來類別農民的觀點，我們在我們的統計中到處就可以看到：富農霸佔租地，雖然其分有地仍是最良好的。顯然的，農戶的富餘性正是租佃的決定因素，並且隨分有地與租佃地等條件之變更，此種因素也祇僅祇隨而變態，但不能停止其為決定因素的。加勒色夫雖在研究『財富』的影響，然仍未澈底的站在其已指明的觀點之上，所以，不能確切的敘述現象，竟說到借地人之土地的保證與租借地間之直接的依屬關係。這是一方面。在另一方面，對於富農霸佔租地之全意義的估量，使加勒色夫的研究限于片面性。研究『分有地

以外的租地』時，他只限于敘述關於租地的土地統計，對於借地人自身經營的關係完全撇開。顯然的，在此種更形式的研究之下，關於租地與「財富」間的關係問題，關於租地之商業的特質問題，是不得解決的。例如，加勒色夫雖然拿着同樣的那些關於加美申縣的統計，然他却只限于重新抄襲一些租地的絕對數字（參照附錄№8, 36頁），並計算每分有地農戶之平均數量（本文158頁）。租地之向富農手中的集中，其營業的性質，及其與下層農民出租土地的聯繫——一切這些問題都完全被丟開。所以，加勒色夫不得不指明說：地方的統計材料反駁了民粹派關於租地的觀念，並且指明了富農對貧農的排擠，但他對於這些現象不能與以正確的敘述，因為他沒有研究了這些現象的各方面，所以他還是陷于同這些統計相矛盾的地步，重唱關於『勞動原理』的高調等等。然而，這一個關於農民社會之經濟的不平等與鬥爭的簡單的敘述，對於民粹派者已經是異端邪說，所以，他們要按照自己的意見來『糾正』加勒色夫的這就是恩——他所作的這些，就如他所宣佈的那樣（附錄153頁），他是『利用』了加布魯考夫反對加勒色夫的反駁。在其『概論』之第九節中，恩——他曾考察了租地與租地之各種不同的形式。他說：『如果在農民所有地之內，自己有充分的土地以投放自己的農業勞動，那末這

些農民就不租借土地。(152頁)。所以，關於農民租借地之企業性的存在，以及經營商業之富農之對於土地的獨占等事實，恩——他是懷疑同時且否定的，至于他的證明？——却絕對沒有：『國民生產』的理論不要證明，而是要命令。恩——他引證赫瓦林縣的地方統計表來反對加勒色夫，這些圖表證明：『在工作獸相等的條件下，分有地愈少，則愈益以租借地來彌補這些欠缺』。(153)此外，如果農民所佔有的牲畜都是在完全相同的條件下，並且如果他們在經營中有充分的勞動力，那末他們佔有的分有地愈少，則其所耕作的土地愈多』。(154)，讀者可以看到他們的『結論』真是半斤和八兩，恩——他以簡單的口頭的強辯，針對着加勒色夫的不正確的公式，關於租地與富足的關係問題，恩——他也是簡單的放一些無內容的空炮。誰不知道，在勞動獸相等的條件下，自己的土地愈少則租借地愈多？關於這些是一點也沒有提過，因為此處所取的正是財富的相等，而關於財富的不等這却是我們所要講的。恩——他肯定說，有充分土地的農民則不再租借，——這是絕對不得證明的，即便恩——他自己的圖表也僅只是指示出他不懂他所引證的數目字：他根據分有地的多寡來類別農民，他估量這些，比他估量『富足』的作用以及與貧農出租土地有聯繫的（自然是租給富農）租地

獨占；還要高些。（註二）讓讀者自己回憶一下此處所引證的關於加美申縣的租地分配的統計吧，是這樣的，我們將『工作獸相等』的農民提出來，然後再按其分有地的多寡區別為若干範疇，然後再按工作人員之多寡類別為許多集團，然後我們說：自己的土地愈少，則租借的土地愈多。難道以這樣的方法能夠表示出富農集團來嗎？然而恩——他以他的空話的確達到他所表示的那些了，並且他是獲得了一種可能來重述民粹派舊日的偏見。

恩——他此種絕對要不得的方法——以 0.15 等數字計數每戶的工作人員，借此以類別農民計算租地——又被馬萊斯在其『收穫與穀物價格等影響』一書中，重述了一遍。（第一冊第 82 頁），這就是馬萊斯（以及其他抱有民粹派偏見的其他作者）所敢用的『中等農民』的小的例證，他敘述道：美利特泡爾縣，無男工作人員者每租戶的租借地為  $\frac{1}{3}$  畝；一工作人員者租借地為  $\frac{1}{4}$  畝；二工作人員者租地為 8.3 畝；三工作人員者為 14.0 畝。（82 頁）。於是結論問道：『租地的分配差不多與人數平衡』!!! 馬萊斯認為不需要考察各種不同的經營狀況的農戶之租地的實際分配，雖然他能夠從泡斯特尼考夫的書籍以及地方統計彙集冊中看到這些。工作人員只一個的租戶，其租地為  $\frac{1}{4}$  畝，——這一個平均數目字是從很複雜的數目字中獲得

：例如，租地四畝者爲耕種5—10畝的農戶，并畜有2—3的工作獸者；而租地爲30畝者，則係耕地在50畝以上且有四頭以上的工作獸者，（參照『美利特泡爾縣的統計集』10—11頁）。毫無奇怪的，將富農與貧農加在一起，再以合數相除，無論到什麼地方所得到的都是『平等的分配』！

（註一）從加美申縣的統計所得到的圖表，也是完全與此相同，所以，我們完全可以利用此縣我們所獲得的統計。

（註二）斯特魯維即已指明：恩——他自己所引證的統計正是與他的結論不相容。

實際上，美利特泡爾縣，佔總戶口21%的富農（耕場每戶在25畝以上者）——佔農業人口之29.5%——，雖然其分有地與購買地已是最有保證的，然而其租地却佔租地總數之16.3%（『美利特泡爾統計』190—194頁）。反之，佔總戶口40%的貧農（耕場在十畝以下者）——佔農業人口總數之30.1%——雖然其分有地與購買地已是最不可保證的，然其租借地却仍只佔租地總數之5.6%，看呵，很像『按人口平均分配』！

馬萊斯關於農民租地的一切計算，都建築在『認可』的基礎之上，『租戶主要的是屬於兩個下層集團』（按分有地的保證性來看），『租地在租借人中是按人口的平均分配』！『租地約束





所以，到處我們可以看到富農對於貧農的排擠，但加美申縣的富農，與其他縣比較起來，在數量上也多，在財富上也更富，例如，在本省的五縣中（加美申縣也包括在內），戶口的分配（按工作獸）如下：無耕作獸者佔25,0%；一工作獸者25,5%；二工作獸者20%；三工作獸者10,8%；四以上者18,4%，然我們看到，加美申縣的富農却比較多，無財產者却比較少，如果我們將中農與富農聯合在一起，即單獨拿工作獸在二口以上者來看，那末我們就得到以下的統計數：

	每 戶		戰 在		以 上	
	加美申縣	渥蘭澤	古德尼 慈北縣	巴拉色 夫縣	謝德新 萊縣	
工作獸頭數	3,8	2,6	2,6	3,9	2,6	
工作獸總數	9,5	5,3	5,7	7,1	5,1	
分有地畝數	12,4	7,0	8	9	8	
租地畝數	9,5	6,5	4	7	5,7	
耕田畝數	17	11,7	9	13	11	

加美申縣之有財產的農民是比較最富的。此縣可以說是土地最多的縣分，男子每人佔分

有地 5.1 畝，依全省看來，男子每人却只佔 0.4 畝。所以，農民的土地多，只表示農民資產階級的數量大，財產富。

在我們對於薩拉特夫省的統計之總的觀察將告完結之時，我們覺得還有敘述一下農民戶口之類別的必要。大概讀者已經知道，我們是反對僅以分有地來類別農民的，我們是完全根據着經營的財產（工作獸與耕場）來類別農民的，必需推動我們此種研究方法，按分有地來類別農民，此種方法在我國的地方統計中，應用得最普遍，並且在擁護這種方法的人普遍抱着兩種初見頗惹人信仰的論據，第一他們說：爲了研究農作的農民生活，自然的與必然的要按土地來類別農民。此種論據是疏忽了俄國生活的實際特徵，就是：分有地之土地佔有的不自由性，因爲法律的力量，所以使分有地的佔有帶有平等的性質，要想澈底的變動此平等性是有許多障礙。農民分化的全過程就在于：生活越出了此法律的輪廓之外。我們若是採用按分有地來類別農民的方法，那末我們就得將出租土地的貧農與租得或購買土地的富農列在一起；——貧農將土地拋開，富農則搜羅土地；——貧農用極小數量的牲畜來營不好的經濟生活，富農則用有許多牲畜，對土地施肥料，改良土地等等。換句話說，我們要將鄉村無產階

級同鄉村資產階級的代表列在一起，由此種合算法所得出的「平均」是抹殺了分化，然而這是純然的虛構。(註)

(註)我們要用那罕有的機會，表示與唯唯的意見融合，唯唯在一八八五以及後來數年的雜誌的論文中曾表示歡迎地方統計之新的形式的版本，亦即調查戶口不僅要按分有地并且還要按其經營狀況來類別農民的聯合圖表，當時唯唯曾說：「必需使數目字的統計不適台于各種不同經濟集團的農民的混合體，例如鄉村或公社，而要使他適合于這些集團本身」。〔唯唯地方統計材料之形式的版本 189—190頁〕。最可惜的是唯唯在其晚近的著作中竟一點也不想考察那關於各種不同農民集團的統計，并且他對於泡斯特尼考夫書籍中之主要部份也默而不語，而泡斯特尼考夫却是試圖研究各種農民集團之統計的首創者，他并不是研究「各種不同形式集團混的合體」者。唯唯對於泡斯特尼考夫此種著作竟默而不睬，究竟是爲了什麼呢？

上面所敘述的關於薩拉特夫省統計的聯合圖表，給我們以可能來明顯的指出按分有地類別農民之不適當。現在試拿加美申縣無分有地農民的範疇作例來看。『統計集』的編輯者述明了這一範疇之後，稱之爲耕田「甚少」的集團，(引論45頁)，亦即將他列入「貧農」之內。試拿圖表來看，這一集團的「平均」耕田每戶爲20畝，然而怎樣來構成這個「平均」數呢？他

將大耕作者（每戶耕地100畝，且工作獸在五頭以上者；此類農戶佔全範疇戶口之後，然其耕場則佔此範疇全耕場之一半以上）與無牲畜而耕田每戶爲0.2畝的貧農加在一起！現再拿那僱農來看。在全範疇中所佔的數量甚少——77，亦即2.5%。然而這77—60的上層集團，每戶耕地都在10畝，並且其中有僱用工人者已佔24.5%。顯然的，我們這樣就抹殺了農民的分化，在較好的境地中發現了無財產的農民，這些農民其所被列入的地位，比其實際的情形要好（這是因爲計算平均數時，將富農的財富加在他們的財富之上）。反之，在富農中也發現了經濟力較弱的農民，因爲在分有地多的範疇中，除去大多數財產豐富的農民之外，還參加了一些無甚財產的農民（顯然的，在分有地多的公社中也永遠有無財產的貧者），現在我們總可了解，擁護按分有地來類別農民的第二論據之不正確性了。他們說，在此種類別農民的方法之下，我們永遠可以看到，隨分有地數量的提高，而財產的標幟（牲畜，耕田數量以及其他等等）亦正確的跟着提高，——這是無可爭論的事實，因爲分有地乃是富裕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所以，分有地多的農民之中，永遠農民資產階級的代表亦多，因此，全範疇分有地的「平均」數字亦提高。然而無論如何此種將鄉村資產階級與鄉村無產階級溶合在一起的方

法，是不能算是最正確的。

結論，在整理關於農民的各戶統計之時，不要僅按分有地來類別農民。經濟的統計應當以經營的形式與規模之大小為基礎，來類別農民。區別這些形式的標幟，也應當採取那些完全適合于地方條件與農業形式的材料。如果是在廣耕的穀類經營之下，就可以僅按耕場（或工作獸）來類別農民，如果在另外的條件下，那末就應當計算到：工業植物的栽培，鄉村生產物的技術製造，根實或飼草的種植，牛乳經濟，園藝等等。當農民已廣大的結合了農業與工業之後，——就必需將上述的兩種類別法合併起來，即按農業的形式與規模的類別與按「營業」的形式與規模的類別兩者。關於農民經濟之按戶調查的彙集的方法問題，決不是如初見所想像的那樣，認為這是個很狹隘的專門的與次要的問題。反之，我毫無誇大的說，現在這是地方統計之最基本的問題，接戶的調查已經完備，搜集的技術也已經達到最高度，但是因為沒有完備的整理方法，結果許多有價值的調查完全損失，而研究者所得到的僅是一些「平均」數字（按公社、鄉鎮、農民階層、分有地多寡等等）。我們已經看到，下面將還要看，此種「平均」數一部份完全是虛構的。

### 四 辟姆斯基省的地方統計材料

現在我們來考察處在完全特殊條件之下的一省——辟姆斯基省的地方統計材料。先拿克拉斯納菲縣來看，此縣的統計係按農業經營的規模來類別農戶。(註) 下面就是關於本縣農業部份的一般的統計。(農戶—23,547, 人口兩性共計129,439)

(註) 辟姆斯基省克拉斯納菲縣的統計材料，係一八九四年國家所發行，

戶主集團	戶數 %	兩性人口 %	每戶耕田畝數	每戶		按大家畜計算總數	畜
				對耕田總數之百分比 %	對家畜總數之百分比 %		
無耕田者	10.2	6.5	—	—	0.3	0.9	1.7
五畝以下者	30.3	24.8	1.7	8.9	1.2	2.3	13.7
五畝至十畝者	27.9	26.7	4.7	8.9	2.1	4.7	24.5
十至二十畝者	22.4	27.7	9.0	35.1	3.5	7.8	33.8
二十至五十畝者	9.4	13.5	17.8	28.9	6.4	12.8	23.2
五十畝以上者	0.7	1.2	39.3	33.6	11.2	22.4	26.3
總計	100	100	5.8	4.7	2.4	5.2	60.1

此處，雖然耕場的面積特別小，然我們可以看到，各集團間的關係仍是一樣的，耕場與牲畜同樣是集中於少數富農集團之手。土地佔有與土地之實際的經營與使用間的關係，此處和我們上面所研究過的各省一樣。(註)

(註 農民(各集團都包括在內)分有地的總數為 $110,428$ 畝，亦即平均每戶 $7.5$ 畝。其次，農民借入的耕地為 $53,882$ 畝，草地為 $397,180$ 畝，總計為 $551,062$ 畝(耕地租戶為 $8,303$ ，而草地租戶為 $9,167$ )，分有地之出租者

耕場—— $50,518$ 畝(3,553戶，草地—— $7,186$ 畝(2,180戶)，統計 $57,731$ 畝。

戶主集團	對土地總數之百分比					土地使用總數
	戶數	兩性人口	分有地	租得地	出租地	
無耕地者	10.2	6.3	5.7	0.7	21.0	1.6
五畝以下者	30.3	24.8	22.6	6.3	46.0	10.7
5—10畝者	27.0	26.7	26.0	15.9	19.5	19.8
10—20畝者	22.4	27.3	28.2	33.7	10.3	32.8
20—50畝者	9.4	13.5	15.5	26.4	2.9	29.8
50畝以上者	0.7	1.2	1.9	7.0	0.3	5.3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有保證的富農同樣的在壟斷租地；分有地同樣地在從無財產的農民之手（經過出租）轉到有財產的農民，鄉村的兩極在相異的方向發展中，分有地的作用同樣的在漸次消失。爲使讀者更具體的領會這些過程，我們來引證一些更詳細的關於租地的統計：

戶主集團	每戶		耕租戶之%	每租戶耕 地畝數	草租戶之%	每租戶草 地畝數
	兩性人口	分有地畝 數				
無耕地者	3.51	9.8	9.0	0.7	7.0	27.8
五畝以下者	4,349	12.9	19.7	1.0	17.7	31.2
5—10畝者	5,344	17.4	34.5	1.3	40.2	39.0
10—20畝者	6.67	21.8	61.1	4.4	61.4	36.0
20—50畝者	7.86	28.8	87.3	14.2	79.8	118.2
50畝以上者	8.25	44.6	93.2	40.2	86.6	261.0
總計	5,309	17.4	37.7	6.0	38.9	65.0

在農民的上層集團之中（我們已經看到，集中了大部份的租地），租地因此是帶有營業的企業的性質，與社會所最流行的民粹派經濟學者的意見，恰相違背。

現在我們來研究關於僱用勞動的統計，因為這些統計對於本縣的調查特別完備（即因為關於日工僱用的統計也結合在一起），所以這些特別珍貴。

	每戶 男耕 作者 人數	有僱用工人的人數						有僱用工人、戶數之%		
		年 期 人 工	刈 割 人 工	收 穫 人 工	打 穀 人 工	年 期 人 工	刈 割 人 工	收 穫 人 工	打 穀 人 工	
無耕地者	0.6	4	16	—	—	0.55	0.6	—	—	
五畝以下者	1.2	51	364	310	655	0.7	5.1	4.7	9.2	
5—10畝者	1.2	268	910	1,385	1,414	4.2	14.7	20.1	22.3	
10—20畝者	1.5	940	1,440	2,325	1,371	17.7	27.2	43.9	25.9	
20—50畝者	1.7	1,107	1,043	1,542	746	50.3	47.9	49.6	33.7	
50畝以上者	2.0	143	111	150	77	83.1	64.5	87.2	44.7	
總計	1.2	2,513	3,884	5,742	4,263	10.6	16.4	24.3	18.8	

我們已經看到，那些認為日工的僱用不是經濟力強弱的特殊的表徵的意見，此處是遭到了反駁。恰恰相反，日工正是最能標明農村資產階級的特徵。我們看到，隨財產力的提高，

而其所僱用的日工亦逐漸增加，雖然那財產最富的農民還有那最可保證的家庭工人。家族協作此處已成爲資本主義協作的基礎。此外我們還可以看到，僱用日工的戶數，超過僱用年期工人戶數的 $\approx 2$ 倍（按全縣平均計算）——可以拿收穫工人的日工來看；可惜統計中沒有報告出僱用日工的總的數量，雖然這一個調查是有的。在上層的三集團中共計7,679戶，其中有2,190戶僱有常年工人，而僱有收穫日工者——4,017戶，亦即佔富農集團總戶數一半以上。自然，在我們看來，日工絕不是辟姆斯基省獨有的特徵，如果我們從上面看到：在富農的集團中，僱有 $\approx 1/3$ 的常年工人者僅佔本集團總戶數之九分之一，那末，我們直接就可得出如下的結論：大多數的富農是在此種或別種形式下利用僱用勞働。富農存在的必要條件就是常工與日工兩分隊的建立。最後，要指出一點特別有趣味的，就是因農民集團之逐漸向上，而僱用日工的戶數，較之僱用常工的戶數，亦逐漸降低，在下層集團中，僱用日工的戶數，永遠比僱用常工的戶數，多數倍以上。反之，在上層集團中，僱用常工的戶數；有時比僱用日工的戶數，還要多。此種事實顯明的指示出，在上層集團中之建基于常年利用僱用勞働之上的真正僱用經濟的創立；僱用勞働更平衡的按着每年的時間而分配，借以免去僱用日工的

許多麻煩以及價格的昂貴。現在我們正好來研究法特斯基省也拉布縣關於耕用勞動的報告（此地富農與中農混在一起）。

戶主集團	農戶		兩性人口%	僱用人			牲畜總數%	分有地%	戶數		
	戶數	%		年	日	工			租戶%	出租戶%	
				期							
無馬者	4,258	12.7	8.3	56	3.2	16,001	10.6	1,475	7.9	42.3	
一馬者	12,851	38.2	33.3	218	12.4	28,005	18.6	24,523	27.7	21.3	
許多馬者	16,484	49.1	58.4	1,481	84.4	106,338	70.8	74,166	35.3	9.1	
總計	33,593	100	100	1,755	100	150,304	100	100	100	27.4	18.1

假設每個日工都按月工作(28日)，那末日工的數目就兩倍于長工。我們要順序的指明，在法特斯基省我們所看到的，也就是我們以前所常見的各集團間的關係，無論是在僱用工人方面，租地方面，或是出讓地方面，都是和從前一樣的。

最有趣味的是辟姆斯基省關於每戶在土地中所施肥料的調查。以下就是整理這些統計的

結果。

戶主集團	一般的施肥料的戶數%	施肥者每戶所施車數
耕田五畝以下者	33.9	80
耕田5—10畝者	66.2	116
耕田10—20畝者	70.3	197
耕田20—50畝者	76.9	358
耕田50畝以上者	48.3	732
總計	51.7	176

此處我們也可以看到富農與貧農在經營的體系與方式上有深刻的區別。此種區別應當是到處都有的，因為到處的富農都是支配着大部份的工作獸，并且也有大的可能消耗自己的勞動力以改良經濟。所以，如果我們看到：改良時代的「農民既創造了無馬與無牲畜的大批軍隊，同時又提高了鄉村經濟的文化」轉向土地的營養，（詳細的敘述見唯唯所著：「農民經濟之前進的趨勢」〔23—160頁〕，那末這很明顯的「為我們指示出：此種『前進的趨勢』僅是表明農村資產階級的前進而已。此種情形表顯得更明顯的就是在改良農具的分配，關於分配

的情形在辟姆斯基省的統計中也是和其他省的報告一樣。然則這些統計并未搜集到各縣農業的全部，而只是其三，四，五區，佔全戶口 23,574 之 2076 戶。改良工具的登記數如下：風車 1,049, 運種機 22,5 打禾機 354, 總計 1,628。

其在各集團間的分配狀況如下：

農戶集團	每百戶所採用改良工具之數量	改良工具總數	佔改良工具總數之%
無耕作者	0.1	2	0.1
五畝以下者	0.2	10	0.6
5—10畝者	1.3	60	3.7
10—20畝者	9.2	299	18.4
20—50畝者	50.4	948	58.3
50畝以上者	180.2	309	18.9
總計	10.0	1,628	

唯唯認為改良農具為『全』農民所使用的民粹派的論據，現在又被說明了一次！

關於『營業』方面的統計，讓我們在此地先將『營業』的兩個基本形式分析清楚，主要的即

1. 農民轉變為鄉村資產階級(工商營業的佔有者)，2. 農民轉變鄉村無產階級(出賣勞動力，此種所謂『農作的營業』)。

這兩個針鋒相對的營業形式，在各集團間的分配狀況如下：(註)

(註) 農作的營業』也只在上述三區才有觀察。工商的企業總數為592，其中水磨麵粉公司佔122，榨油場16，油茶

製造場共71，鐵匠店以及其他等共283，酒樓茶室共有64。

農戶集團	每百戶所佔的工商企業數	工商營業各集團分配對總數%	農作的營業者的戶數
無耕作者	0.5	1.7	25.3
五畝以下者	1.4	14.3	26.4
5—10畝者	2.4	22.1	5.0
10—20畝者	4.5	24.3	1.4
20—50畝者	7.4	23.1	0.3
50畝以上者	18.0	45	—
總計	2.9	12.0	16.2

將這些統計同那些關於耕場分配與僱用工人的統計兩相對照一下，就又為我們證明

民的分化創造了資本主義的國內市場。

我們更可以看到；如果是在「營業」或「工資勞動者」的名義之下，將這各種不同形式的職業融合在一起，如果是將「農作與營業結合在一塊」而認為（如唯唯恩——他）這是平等的，一類的，並且是非資本主義的，這樣的想法是怎樣的曲解事實呵！

當我們作與此類似的也加特林縣的統計的結論時，我們即已指出，如果從全縣總戶口 69,709 之中，提出無土地者（14,601 戶），只有草地者（15,679 戶）以及將分有地全數放棄者（1,612 戶），那末關於所餘的 27,817 戶的統計是這樣的：無耕地與耕地少（五畝以下）者共計 20,006 戶，其耕場畝數佔全耕場 124000 畝之 41,000 畝，亦即尚不到 1/3。反之，2,859 戶的富農（耕場在十畝以上者）有耕田 49,751 畝，租田 53,000 畝（租田總數為 67,000 畝，其中也包含着佔總數 35,000 畝之 47,000 畝的農民租有地）。這兩個相互對立的「營業」的分配及擁有僱用工人之戶口的分配，也加特林布縣的統計和克拉斯納菲縣的統計完全一樣。

## 五 奧爾洛夫省的地方統計材料



目前我們手下有兩本關於本省也萊茲基與舒佳夫省的統計集，這些統計都是以工作獸的數量來類別農戶。(註)

(註)奧爾洛夫省統計報告集第二卷(1887年)爲也萊茲基縣，第三卷爲舒佳夫縣。在前一縣(也萊茲基縣)的統計中沒有列入城市近郊的公社。關於租地的統計，我們所取的是一般的，將分有地的租地與非分有地的租地結合在一起。出讓地的數量我們差不多是按那些將分有地全數出讓的戶口的數量來決定。根據已得的數字，已可決定出每一集團土地使用的數量(分有地×購買地+租地-出讓地)。

將兩縣合在一起，得出各集團之一般統計。

戶主集團	家族%	兩性人口%	每戶分地數	土地%		租戶%	土地%		土地%		地總數 每戶	每戶按計 頭數(大牲畜)	牲畜總數%
				分有地	購買地		租得地	出讓地	土用%				
無馬者	22.9	15.6	5.5	14.5	3.1	11.2	1.5	85.8	4.30	1.7	0.5	3.2	
1馬者	53.5	29.4	6.7	28.1	7.2	46.9	14.1	10.0	25.8	7.5	2.3	23.7	
1—3馬者	36.4	42.6	9.6	43.8	40.5	77.4	50.4	3.0	49.3	13.3	4.8	51.7	
4以上馬者	7.2	12.4	15.2	13.6	49.2	90.2	34.0	1.2	20.9	28.4	9.2	20.8	
總計	100	100	8.6	100	100	52.8	100	100	100	100	9.8	3.2	100

由此即可瞭然，各集團間一般的關係，此處和我們以前所看到的都是一樣（購買地與租地都集中於富農之手，貧農之土地漸轉入富農等現象）。各集團間對僱用勞動，「營業」和經營的「前進趨勢」等關係也完全一樣。

農戶集團	有僱用 人的戶數 %	營業的 戶數%	每百戶中經營 工商企業的 戶數%	也兼蒸基際的改	
				每百戶所用 工具數	佔工具總數 量之%
無馬者	0.2	59.6	0.7	0.1	0.1
1馬者	2.3	37.4	1.4	0.2	3.3
2—3馬者	4.1	32.2	2.6	3.5	42.7
4以上者	19.4	30.4	11.2	36.0	53.4
總計	3.5	39.9	2.3	2.2	100

在奧爾洛夫省我們也看到農民之向兩個互相對立的形式分化，一方面是流為鄉村無產階級（拋開土地，出賣勞動力），另一方面是變為農業資產階級（購買土地，大量的租借地，尤其大量的租借分有地，僱用常工與日工，將工商企業與農業結合在一起。）但在此處農民農

業經營的規模，與上面所引證過的幾處比較起來，是特別的小；大的耕作者特別少，所以，如果我們是僅拿這兩縣來判斷時，那末可以說，此地的農民分化還比較弱。我們認爲此種情形的造成，是由于以下的基礎：1. 如果說此處我們所看到的是：『農民』轉變爲鄉村無產階級者特別快，同時就是排除了一大部份鄉村資產階級，那末，當我們看到大部份農民迅速的轉變爲鄉村資產階級時，同時也就得到了相反的例證。2. 此處農業農民的分化（我們在此章中所講的正是只限于農作的農民）被『營業』所掩蔽，因爲『營業』此處已達到特別的發展（佔40%的家庭），然而此處的『營業者』是衰落的，因爲除大多數是僱用工人外，商人和高利貸等企業經營特別佔少數。3. 因爲缺少那些與市場的聯繫特別有力的地方農業的統計，所以，農民分化的情形也湮沒得看不清楚。此處商業與市場的農業之發展的方向，不是在擴大出賣穀物的耕田。而是在產麻。此處大部份的商業活動都是與此種生產物有關係，然而我們所引證過的統計圖表却沒注意到各集團對這方面的農業的狀況。『種麻戶的收入，乃是農民的主要收入』（即貨幣收入，『統計集』後記第五頁），『農民主要的注意力係集團中在植麻』……『所有的肥料……都是用在養麻』（同書87項），『用麻作抵押到處可以借債，並可以用麻

價償」，富農爲了植麻而從貧農購買肥料，（奧爾洛夫縣統計集「第八卷1895年，第105頁」），麻田可以在自己公社之內或公社之外出租或租得（同書280頁），『營業的企業』（關於這些企業的集中上面我們曾經講過）也以製麻爲業。顯然的，如果不考察到該地方農業的主要商品生產物，則對於該地之分化情形是不能得到一完滿的認識的。

（註）奧爾洛夫省統計集的編輯者曾說（第五七圖表），富農每頭大家畜所積聚的糞量比貧農差不多高兩倍（如果每戶有牲畜1.5頭，則每頭的糞量爲30蒲特，如果每戶有牲畜3頭，則每頭的糞量爲20蒲特。此種結論是在戶按分有地來類別農民的情形下所得出，自然，此種方法還削弱了分化的實際深度）。此種情形之所以發生，是因爲貧農不得利用其蕃草與馬糞作爲燃料，并且還要將這些東西出賣。所以，每頭牲畜之『常態』的糞量的積蓄，（20蒲特）只有農村資產階級才能達到，唯唯對此也許推論到（即如他對於無馬者的推論一樣）關於牲畜數量與糞量間之『常態的關係的建立。』

## 六 渥羅尼史省的地方統計材料

渥羅尼史省統計集的優點，就是報告特別週到，類別特別精細。除去普通的按分有地的

類別之外，我們還可以看到數縣的類別方法是按工作獸，工作人員（自己家族內的勞働力），職業（無營業者；營業者：A. 鄉村經濟的經營者，B. 混合經營者，C. 工商業者），僱工（被僱用者；——無僱用工人也不被人僱用者；——有僱用工人者）。後一種類別農民的方法，採用的縣數最多，并且初次看來，此種類別方法好像是最宜于研究農民分化的方法，實際上却不是這樣：解放為僱用工人的集團，決不能包羅淨所有的鄉村無產者，因為其中沒有計算到日工，苦力，工廠工人，土木工，建築工，傭人等等。常工僅是『農民』中僱用工人的一部份；有僱用工人（常年）的集團，也是極不完全的，因為其中沒有算入日工的僱用者。中立的集團（不僱用工人也不被人僱用）每縣總計數萬戶，其中包括着數千戶無馬者與多馬者，租地者與出租者，土地佔有者與無土地者，數千戶僱用工人與少數經營者。中立戶口之總的『平均數』係將所有農戶結合在一起而求得，其中所包含着的，也有無土地或擁有土地 3—4 畝的農民（分有地與購買合計在一起共 3.4 畝），也有那樣有分有地 25, 50 畝以上并買得私有地數十畝數百畝以上者（波布洛夫縣統計集 336 頁 No 148，納渥侯辟斯基縣統計的 292 頁——其中既包括着每戶有牲畜 0.9—2.7 的農民，也包括着每戶佔有牲畜 2—21 的富者（同

書)。顯然的，用這種「平均數」一點也不得顯示農民的分化，所以，我們覺得按工作獸的多寡來類別農民，可以說是和按農業經營規模來類別農民的方法，最接近的方法。我們的統計材料之中，有四縣（捷姆連，察丹斯基，尼攝結維慈基，考羅特斯基），是以此種方法類別農民的，在這四縣之中，我們特提出察丹斯基縣來看，因為其餘諸縣都沒有單獨的報告出各集團的購買地與出讓地。下面我們所引證的是關於所有這四縣的統計，讀者可以看出，由此所得的結論也是一樣的，關於察丹斯基縣各集團的統計如下（農戶15,704,兩性人口106,288，分有地136,656畝，購買地2,882畝，租得地24,046畝，出租地6,482畝）。

	戶數 %	每戶兩性人口數	每戶兩性人口之%	每戶分地數	土地 %				土地使用總數		耕總數		每戶牲畜總數
					分有地	購買地	租得地	出讓地	每畝	%	每畝	%	
無馬者	24.5	4.5	16.3	5.2	14.1	2.9	1.5	36.9	4.7	11.2	1.4	8.9	0.6
馬一匹者	40.5	6.1	36.3	7.7	36.1	14.3	19.5	41.9	8.2	32.8	3.4	35.1	2.5
2—3者	31.8	8.7	40.	11.6	42.6	25.9	54.0	19.8	14.4	45.4	5.8	47.7	5.2
4以上者	3.2	13.6	6.5	17.1	6.6	47.8	25.0	1.4	33.2	40.4	1.1	9.0	11.3
總計	100	6.6	100	8.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0	100	3.2

各集團間的關係，此地和前述各省與各縣都是一樣的（購買地與租地的集中，分有地從出讓者的貧農之手轉入租借者與富農等等），但是富農的意義此處却表顯得特別低弱。農民農業經營的規模特別的小，自然就引起了這樣的問題，本地的農民係屬於土地私有者，而不是『營業者』嗎？關於『營業』的統計如下——先論營業在各集團間的分配狀況。

	改良農具		戶數	%		每百戶中工業者商佔數	戶數		%		貨幣收入%	
	接戶計	對總數之%		有僱用者	被僱者		營業者	穀物出售者	穀物購買者	中營業	由農物賣	
無馬者	—	—	0.2	29.9	1.7	94.4	7.3	70.5	8.9	10.5		
馬一匹者	0.6	2.1	1.1	15.8	2.5	89.6	31.2	55.1	70.2	23.5		
2—3者	1.6	43.7	7.7	11.0	6.4	86.4	52.5	28.7	60.0	35.2		
4以上者	23.0	54.2	28.1	5.3	30.0	71.4	61.0	8.1	46.1	51.5		
總計	1.2	100	3.8	71.4	4.5	90.5	33.2	48.9	66.5	29.0		

改良工具以及這兩種相互對立的『營業』形式（勞力的出賣者與工商企業者）在各集團間的分配，此處和上面所已研究過各統計都是一樣。『營業者』的戶數佔絕大的百分數，被

物購買者的戶數超過出賣者的戶數，『營業』的貨幣收入（註）——這一切都是使我們認定本縣『營業』的發展比農業快的基礎。

（註）在農民的少數上層集團之中，我們可以看到相反的情形，穀物的出賣者比購買者多，貨幣的收入主要的是由農業，有僱用工人，改良工具，工商業的經營的戶數佔很高的有分數。農業資產階級之典型的特徵，此也。表顯得十分明顯（雖然其爲數無幾），其表顯的形態就是商業的與資本主義的農業的增長。

然而，我們要考察究竟這些『營業』是什麼樣的營業呢？在『捷連斯基、查丹斯基、考洛特維與尼攝德維茲斯諸縣的農民土地佔有的評估量告集』中，曾詳細的計算了所有關於『營業』者的職業（本地的與異地的都在內，總計293種），其在各集團（按分地）間的分配，并指明每種職業的工資大小。從這些統計中已經顯然，大部份的農民『營業』，係僱用式的勞動。在查丹斯基縣24,134的營業者之中，常工、車夫、牧人、苦力、等佔14,135，建築工人佔1,813，城市的與工廠的工人佔298，私人的職員佔46，乞丐以及其他等等共佔301。換句話說，大多數的『營業者』係鄉村無產者的代表，係帶有分有地的僱用工人，將自己的勞動力出賣與鄉村的與工業的企業者。



(註)我們現在引證一個比較更詳細的關於該地方農民營業統計，作為上述關於「營業」概念的補充。在地方的統計中將營業分爲六種，1.農業的經營(佔四縣「營業者」總數32,889之59.27)；大多數的僱用工人係包括于此種經營之中(Езыебука)園藝者養蜂家以及部份的馬夫等等)；2.手工業者(20,781)；真正的手工業者(按洋工者的預定而勞動)很多是僱用工人，特別是建築工人等等。後者計有3,000人以上(其中大概也將製麵包者等包括在內)；3.役人——1,778人，工商企業者——7,104。我們上面已經講過，時一般的營業者按這許多種類分別出來，是特別必要的。4.自由人——2,821。其中1,080屬乞丐；此外還有流浪者，憲兵，賣淫婦，警察等等；5.城市的與工廠的工人——1,106。本地的營業者爲71,112，外來的營業者爲21,777；男性佔85.23%，女性佔14.63%。工資的大小完全不一致，例如查丹斯基縣苦力人2,500人共計工資爲384,617盧布，商人與工業者647人——71,789盧布。現在可以看到，如果是將這各種不同性質的「營業」合算在一起，是要造成怎樣的混亂，——可是我國普通的地方統計以及我國的民粹派都是完全這樣來作。

由此看來，如果我們是拿本省或本縣各農民集團間的關係來看，那末我們到處都可以看到分化的標準特徵，無論是在農民耕場大的土地多的省分，或是在以最小限度的規模來經營農業的土地較少的地方。縱然土地與鄉村經營的條件有斷然的不同，然上層農民集團對下層集團間的關係却是到處一樣的。如果我們是拿各種不同的地方作一比較，那末就可以看到

，在某一地方特別顯著的表示出鄉村企業者的創立，而在另一地方——則是鄉村無產者的建立。不言而喻的，在俄國或是在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之中，後一種分化過程（創造無產階級）所包括的小土地私有者，要比第一種（創造資產階級）過程數量特別的多（在地方上講也可以說佔的地方特別多）。

## 七 尼任郭洛德省的地方統計材料。

尼任郭洛德省三縣——克亞金甯，馬加萊也夫與法斯爾——的按戶調查地方統計，是按集團的圖表來報告，將農民的經營（僅限于分有地的經營并且僅限住在本村的農民），按着工作獸的多寡分爲五個集團。（『尼任郭洛德省土地評價的材料。經濟部』4,9及12卷，1888,1889,1890）。

將三縣合在一起，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的關於經營集團的統計（在上面指明的三縣中，這些統計共包括有52,260戶，人口（兩性）294,793，分有地483,593畝，購買地51,960畝，租得地86,007畝，將所有的租地——分有地與非分有地，耕場與草原——都算在內，出讓地19,2

74續)。

	戶數 %	每戶兩性人口	商生人數 %	分有地		對總地		對總地		對總地		牲畜總數	
				戶數	對總地 %	對總地 %	對總地 %	出讓地	每戶數	對總地 %	每戶頭數	對總地 %	
無馬者	30.4	4.1	22.2	5.1	18.6	5.7	3.3	81.7	4.4	13.1	0.6	7.2	
馬一匹者	37.5	5.3	35.2	8.1	36.6	18.8	25.1	12.4	9.4	34.1	2.4	33.7	
馬二匹者	22.5	6.9	27.4	10.5	28.5	29.3	38.5	3.8	13.8	30.2	4.3	31.9	
馬三匹者	7.3	8.4	10.9	13.2	11.6	22.2	21.2	1.2	21.7	1.8	6.3	16.5	
馬四匹者	3.3	10.2	4.3	16.4	4.7	23.5	11.9	0.9	34.6	7.8	9.7	7.7	
總計	100	6.1	100	8.3	100	100	100	100	10.3	100	2.7	100	

此地我們看到，富農雖然有比較更有保證的分有地（上層集團分有地的百分比高于其人口所佔的百分比），然仍掌握着大量的購買地（9.6%的富農戶數佔購買地之46.2%，而2%的財產的農民，所佔有的購買地尚不及1/4），并集中着租地，搜集了貧農所出讓的分有地，因為一切原因，所以農民所使用的土地的實際的分配，完全不與分有地的分配相類似。無馬的農

民實際上所有的土地數量，尙不及法律所保證給他的分有地數量。養有馬一匹與兩匹的農戶，其土地的佔有僅增加了10%—30%（從8.1畝到9.4畝，從10.5畝到13.8畝），然而富農的土地佔有却增加了兩倍半。如果說，按分有地的數量來看，各集團間的差別甚爲微小，然而按實際的農業經營的規模來看，則各集團間的差別就已經很大了，從上而所引證過的關於牲畜的統計以及下面關於耕場的統計中，都可顯然的看得出：

	每戶耕地	對耕地的戶數%	僱有常工者的戶數%	工商企業者的戶數	僱有外來工資勞動者的戶數
無馬者	1.9	11.4	0.8	1.4	54.4
馬一匹者	4.4	32.9	1.2	2.9	21.6
馬二匹者	7.2	32.4	3.9	7.4	21.4
馬三匹者	10.8	15.6	8.4	15.3	21.4
四匹以上者	16.6	7.7	17.6	25.1	23.6
總計	5.0	100	2.6	4.6	31.6

農民各集團間的差別，按耕場之大小來觀察，較之按其實際的土地佔有與土地使用的多

寡來觀察，愈能夠更深切的表現出來，不必說比按分有地多寡來區別農民表現得更厲害了

。(註)

(註) 如果我們設定無馬的農戶每月分有地的數量爲 200，那末比較上層集團農戶的分有地的數字應當是這樣的：159

，206，219，321。如果循着此次序來計算每集團之實際的土地佔有分其數目即如：100，214，314，4777

，786；然如按各集團之耕馬來看，則是：100，231，378，536，873。

這又爲我們指明按分有地的佔有來類別農民是要不得的，分有地佔有的『平等性』現在已變成一張法律的空文了。其餘的縱線圖表爲我們指明，在農民之中怎樣進行看『農民與營業的結合』：富農將商業與資本主義的農業（大多數戶口都有常工）和工商企業結合在一起，而貧農則將勞動力的出賣與極小一部份耕場的經營結合在一起，變爲僱工與擁有小塊分有地的日工。我們要指明，外地工資勞動者戶口的百分比之沒有適當的降低，其原因係因爲尼任郭洛德省農民的此種『工錢勞動者』與『營業』有種種複雜的形式，除去農業工人，苦力，建築工人與造船等工人之外，在營業者之中還包含有佔特別大數量的手『工業者』，工業場主，商人，壟斷者等等，顯然的，將這各種不同形式的『營業者』混合在一起，是確壞了這些關

于「有僱用工人的農戶」的統計的正確性。

關於各種不同農民集團在農業經營中之差別問題，我們要指明：在尼任郭洛德省，「施肥料」乃是決定耕田生產力大小的最主要條件之一（『克尼金甯縣的統計集』79頁）。麥的平均收穫係隨着肥料增加而逐漸提高，每100畝土地施肥料300—500車者，則每畝麥的收穫等于47.1單位，如果施以1,500車以上者則等于62.7單位（原書84頁）。所以，顯然的，按農業的生產來區別各集團的農民，較之按耕場的大小來區別農民，將更大的表現各集團間的差異，所以尼任郭洛德省的統計僅是一般的研究農民耕田的收穫問題，而不是分開的來研究貧農與富農的耕場，這實在作了一件大大的錯誤。

## 八 關於其他諸省地方統計材料的概觀

已經向讀者諸君聲明過，我們在研究農民分化時所利用的材料，純粹是按戶調查的地方統計，這些統計都能相當充分的報告出關於分化的最主要的表徵，并且（特別重要的）這些統計的製造都能夠按着農民的經營財產將農民區別為各種不同的集團。那些能夠滿足這些條件

，可以供我們利用的地方統計材料，在上面我們所解釋的關於七省的統計材料之中，可以說完全報告淨盡了。爲了完全起見，現在我們還將其餘的，比較不甚完備的此類統計（即完全建基于按戶調查的基礎之上者）簡單的敘述一下。

關於諾佛郭羅德省傑姆印縣，我們還有一些分類的圖表，按馬的數量來類別農民（諾佛郭羅德省土地評價的材料，傑姆印縣1888）。此處沒有關於租地與出讓地（按畝）的報告，而那些對於此類問題有報告的統計，也證明本省富農與貧農的關係，和其他省比較起來，也是完全一樣。例如，由下層集團到上層集團由無馬到三馬以上者，隨之購買地與租地的經營亦逐漸抬高，雖然多馬的農民其分有地是比較上等以上的更有保證些。三馬以上的農戶佔10.7%，人口總數佔16.1%，分有地佔18.3%，購買地43.4%租得地26.2%，（假定是按麥與燕麥的耕田的面積來判定），『營業設置』的29.4%；可見戶口佔51.3%的無馬者與一馬者，人口爲40.1%，分有地只33.2%，購買地13.8%，租得地只20.8%（即按上面所指明的假定），『營業設置』佔28.8%。總之，此處的富農『集聚』了土地，並將『農業』與工商『營業』結合，而貧農則拋開土地并變爲僱用工人（『營業人』的百分比，隨農民集團之漸次提高，而逐漸降低

無馬的農戶其中26.6%係營業者，三馬以上的農戶尚不及7.8%。因為這些統計不完全，所以我們不將這些統計包含在下面關於農民分化的材料的總結中。

根據同樣的原因，我們也不將關於喬尼郭夫省考捷萊茨基縣的部份統計（喬尼郭夫省統計部編輯的土地評價的材料，1882年第五卷；按工作獸的數量類別該縣里士區8,717戶的統計）。各集團間的關係此地也是一樣的：無工作獸的農戶佔36.8%，人口28.8%——私有地與分有地共佔21%，租得地7%，然而這8,717戶農民的出讓地却佔總數之63%。戶口佔14.3%的農民為工作獸在四頭以上者，其人數佔17.3%，私有地與分有地為33.4%，租得地佔32.1%，出讓地僅佔7%。可惜其餘的戶數（養有1—3頭的勞動獸者）沒有分成更小的集團。

在『依爾苦茨克與愛尼謝斯克兩省的鄉村人口的土地使用與經濟生活的研究』之中，有一些很有趣味的關於愛尼謝斯克省附近四區的農民與放逐者的分類圖表（按工作獸分類）。最有趣味的是看西比利亞的富農和流放者間的關係（在這些關係上我們那勇敢的民粹派者莫非也要決心的找尋那神聖的公社性嗎！）——實質上，此地的關係即和公社中的富農對無馬者與一馬者的農民社員的關係，完全一樣。將流放者與舊日的農民結合在一起（此種結合是必要



的，因為前者是後者的勞動力），我們即可看到前已敘述過的上層集團對下層集團的徵特。戶口佔39,4%的下層集團（無馬者與一二馬者），其人口為24%，耕地僅佔6,2%，牲畜僅佔7,1%，然而那擁有五馬以上農戶佔總戶口42,86,4%，人口51,2%，——耕地則佔73%，牲畜則佔74,5%。在後一集團之中（馬在5—9,10及10以上者），每戶計耕地15—36畝，并大量的利用僱用勞動（30—70%的戶口係有僱用工人者），然在三個下層集團之中，每戶計耕地0—0,2—3—5畝，并大量的變為僱用工人（20—35—39%戶）。關於租地與出讓地的統計，這是唯一的我們所遇見的超乎一般法則的例外（即關於富農集中租地的法則），然而這也是能確證此種法則的例外。事實是這樣的，在西伯利亞沒有那創造此種法則的條件，沒有那一定的和『平等的』分有地制，沒有那築成的土地私有制。富農不購買也不租借土地，而是強佔土地（過去和現在都極盛行）；土地出讓與租借帶有近鄰交換的性質，所以，關於租地與出讓地的統計沒有指明任何合法性。

（註）『各地所搜集的關於土地出讓與租借等材料，大家都認為是不值得特別分析的，因為現象本身的存在還只是

在初期的形態：出讓與租借之一一的出現還是很少有的事，完全帶有偶然性，對於愛尼謝斯克省的經濟生活

不能有任何的影響（「材料」第七卷第一編序論第五頁）。該愛尼謝斯克省舊日農民之124,624畝軟土之中，417,086畝係屬於「佔有——血族」地。租地(2,686畝)差不多和出讓地(2,629)相等，尙不及佔有地總數之百分之一。

泡爾塔夫省三縣，我們大概的可以決定出耕場的分配（既經知道在統計集中所規定的「由幾畝」到「幾畝」的各種不同的耕場數量的經營戶口的數量之後，再以前述界限內的平均數乘以每集團的戶數）。得出如下的統計：76,032的戶口（全是流放者，沒有公民），佔有耕田362,298畝·31,001農戶（40,8%）都是沒有土地或每戶耕田在兩畝以下者，其耕場總數為36,040畝(9,9%)·19,017農戶（25%）係耕地每戶在六畝以上者，其耕場總數為209,195畝(57,8%)（『泡爾塔夫省的經濟統計集』）。耕場的分配頗與上面我們所看到的塔夫利啓省相似，雖然其耕場的數量一般算來是比較少。顯然的，不平衡的分配只能表現在買地與租地之被少數人的壟斷的事實之上。關於這些，我們沒有完全的統計，因為在統計集中不是按經營的財產類別農戶，關於康塔秦納拉德縣僅能得出如下的統計。統計集的在編輯者論鄉村的階層一章中（第二章第五節『農業』）。曾宣佈過這樣的事實：「一般的，如果是將租地分爲三種：

1. 十畝以下者，2. 十畝至三十畝者，3. 三十畝以上者，那末，對於每一種我們即可得如下的統計：(註)

(註)「統計集」第 142 頁。

	相對的數量		每戶土地畝數	將租地轉租者%
	租地者所占%	借入地%		
小租地(十畝以下者)	86,0	35,5	3,7	6,6
中等租地(10—30畝者)	8,3	16,6	17,5	3,9
大租地(三十畝以上者)	5,7	47,9	74,8	12,5
總計	100	100	8,6	9,3

不需要另加註釋。

在加蘆斯基省，我們僅有如下的殘缺不全關於 8,626 戶(差不多佔全省農戶之 $\frac{1}{10}$ )的穀類耕場的統計，

	按耕場多寡對農戶的類別						總計
	無耕作者	多季耕作者					
		15畝以下	15—30	30—45	45—60	60以上	
戶數%	7,4	30,8	40,2	13,3	5,3	3,0	100
兩性人數%	3,3	25,4	40,7	17,2	8,1	5,3	100
耕場%	—	15,0	39,9	22,2	12,3	10,6	100
工作獸總數%	0,1	21,6	41,7	19,8	9,6	7,2	100
耕場收入總數%	—	16,7	40,2	22,1	21,9	—	100
每戶耕田的畝數	—	2,0	4,2	7	9,7	14,1	—

21,6%的農戶(計人口佔30,6%——工作獸佔36,6%，耕場45,1%，耕場收入總數佔43,1%)。顯然的，這些數目已經就說明富農對於租地與買地之壟斷了。

統計集裏關於特維爾斯克省的報告雖然甚為豐富，然對於每戶調查的整理仍欠完滿；按經營財產對農戶的類別，沒有。維赫梁也夫在『塔利省的統計集』中(第一三卷『論農民經濟』)

即利用這些缺點。以否認農民的「分化」，探討「大平等」的趨勢，并唱出「國民生產」(912頁)與「自然經濟」的國歌。維赫梁也夫即以投機的無根底的論斷而將「分化」問題抹殺過去，不僅沒有舉出任何關於農民集團的確實統計，連下面初步的真理也未解釋清白：分化是在公社之內進行，所以，解體分化如純粹以公社或鄉鎮來類別農民——那簡直是笑話。

(註)我們很費的舉一個例證。維赫梁也夫一般的結論中曾說：「特維爾省農民購買土地的趨勢是將土地佔有的數量平等化」(二頁)。證明？——如果按所有地，多算來看公社的集團，那所有地少的公社其購買土地的戶數的百分比即高——所有地少的公社的富農分子要購買土地，維赫梁也夫恐怕已不敢這樣揣想吧！顯然的，此種與民粹派類似的「結論」是不值得分析的，而維赫梁也夫的勇氣將他自己營壘的經濟學者都震驚動了呢。加勒色夫在「俄羅斯的財富」(1938, No. 8)中，雖然聲言對維赫梁也夫之「很好的規定出當時本國經濟所賦的任務」表示十二分的同情，然也不得不承認維赫梁也夫是個大「樂觀主義者」，他那走向平等的結論是「少有證明的」，他的統計實在「一點也沒有提」，而他的結論也是「沒有根據」。

## 九 上述關於農民分化各地方統計材料之對照

爲了使上面所引證的關於農民分化的統計整理在一起，并使之相互作用一比較，顯然的，

我們不能取其絕對數字按集團處理：如果這樣作，需要有各區域之各個集團之完全的統計，並且其分類的方法還需要都是樣的。我們只可以拿其上層集團與下層集團（按土地，牲畜，工具佔有的多寡）間之關係來比較對照。例如，10%農戶有耕田30%，表現此種關係之時要將絕對數的差別抽象化，然後才能便于同任何地方的此類關係相比較。但是若用這樣方法來比較，需要在其他地方也劃分出10%的農戶，不能多也不能少，可是，集團的大小在各省各縣都不相等的。所以，需要將這些集團分離開，以使各地方的農戶都達到相同的百分數。假使我們定富農的戶口為30%，貧農為20%，也就是說，我們從上層集團取20%戶為一集團，從下層集團取50%為一集團。現在舉例來說明此方法。假使我們從下層到上層一共有五個集團：30%、25%、20%、15%與10%（ $\Sigma = 100\%$ ）。爲了組成我們上面所已定的下層集團，需要將第一集團同第二集團的五分之四加在一起（ $30 + \frac{25 \cdot 4}{5} = 50\%$ ），爲了構成上層集團我們就需要將後一集團同第四集團的三分之二（ $10 + \frac{15 \cdot 2}{3} = 20\%$ ）加在一起，顯然的，耕場，牲畜工具等的百分數亦即由此來決定。如果上面所指明的戶數的耕場是這樣的，15%、20%、20%、21%、24%（ $\Sigma = 100\%$ ），那末，我們所規定之佔20%戶的上層集團，其耕田應佔（24+

$\frac{21.2}{3} = ) 38\%$ ，而我們所規定之佔50%農戶的下層集團，其耕田應佔 $(\frac{15}{3} + \frac{20.1}{3} = 31\%)$ 。顯然的，這樣的分割集團，一點也沒有改變了農民主層階層與下層階層間實際關係。註一此種分割法之需要，第一是因為我們以三個帶有顯明表號的大的集團，代替「5—6—7」的不同集團，註二；第二是因為，只有以此種方法才能使我們將在各種不同區域，各種不同條件下的統計，作一比較。

(註一)此種方法也許會發生小的錯誤，因為農民的分化，因為此種方法的應用，要比實際的情形表現得弱些，即因為在上層集團之中參加了中層集團的農民，而不是上層集團之農民參加到中等集團；在下層集團之中也參加了中等集團的農民，而不是下層集團的代表參加到中等集團。自然，集團的類別愈少，集團愈大，則此種錯誤亦表顯得愈甚。

(註二)在下一段中我們可以看到，我們所設定的集團數量，很適合于每戶按馬的數量來類別的全俄羅斯農民的集團。

爲了判斷各集團間之相互關係，我們只出對於分化問題有重大意義的下面的統計，1. 戶口數量，2. 農民兩性人口的數量，3. 分有地數量，4. 購買地，5. 租得地，6. 出租地，7. 本集

團土地佔有或土地使用的總數(分有地+購買地+租地+出讓地)，8.耕場，9.工作獸，10.牲畜總數，11.僱有常工者的戶數，12.作僱用勞動的戶數，13.工商企業，14.改良的農具。上面加點的統計『出租地』與『日工』有消極的意義，指明經濟的衰落，農民的破產及農民之向工人的轉變，其餘的一切統計都有積極的意義，指明經營的擴展，農民之向鄉村企業者的轉變。

按着這一切統計，我們來計算每一集團在本縣或本省數縣之中的百分關係，然後再決定(按上面所敘述的方法)，戶口佔 $\frac{1}{2}$ %的上層集團與戶口佔 $\frac{1}{2}$ %的下層集團在土地，耕場，牲畜等方面所佔的百分比。(註)

(註)請讀者不要忘記，我們現在所講的並不是絕對的數目字，而只是上層農民與下層農民間的關係。所以，我們現在所取的有常工(或日工)戶口之數量的百分關係，並不是對於該集團的戶口的數量，而是對於本縣僱有常工(或日工)戶口之總的數量，亦即是說，我們現在所決定的並不是每一集團所使用的僱用勞動(或是出資勞動)的多少，而所要決定的僅只是上層集團與下層集團在僱傭勞動的使用(或是作為工資勞動者，出資自已勞動)上的相互關係。

我們即這樣的舉出下面的圖表，此圖表共包含着七省二十一縣的統計，農民戶口計有558,570,兩性人口計有3,523,418。



圖表 A. 戶口佔 20% 的上層集團

省名	縣名	圖中線的號數	對 于 每 縣 或 數 縣 之 總 數 的 百 分 比													
			出讓地	作僱工的戶數	戶口總數	兩性人口	土 地		耕 場	畜 牲		工商企業數	僱有常工戶數	改良工具		
				分有地	租地	土地總數	性	總計								
利 薩 馬 利	尼蒲洛夫, 美利地池, 奧伯蘭	1	9.7	12.6	20	27.0	6.7	78.8	1.9	49.0	49.1	42.3	41.6	—	78.4	85.5
薩 拉 陶 夫 姆 辟 爾	新戊辛 尼考拉也夫 均	—	0.7	—	20	28.4	—	99	82	56	62	57	57	—	78.4	72.5
薩 拉 陶 夫 姆 辟 爾	加美申 斯納非姆 克	2	0.5	4.1	20	29.7	—	—	71	16	55.3	52	47.1	—	70.5	72.6
薩 拉 陶 夫 姆 辟 爾	斯納非姆 克	3	11.7	13.8	20	30.3	34.1	59	47	50.5	57.4	53.2	53.2	—	65.9	—
薩 拉 陶 夫 姆 辟 爾	加美申 斯納非姆 克	—	7.8	0.6	20	26.8	30	58.3	9.6	9.2	42.5	41.8	42.8	—	66.4	86.1
薩 拉 陶 夫 姆 辟 爾	也加特林布爾 均	—	—	4.3	20	26.1	—	82.7	71	52.1	42.3	41.8	41.5	—	74.9	—
奧 爾 密 夫 瓦 洛 尼 史	也萊慈與特薩在萊夫 也丹斯基	4	7.8	2.4	20	24.4	30	—	51.7	9.6	42	37.8	39.9	—	70.6	86.1
奧 爾 密 夫 瓦 洛 尼 史	也萊慈與特薩在萊夫 也丹斯基	5	2.7	15.8	20	27.4	9.0	63.4	3.6	33.9	42.1	41.5	47.4	—	57.8	75.5
奧 爾 密 夫 瓦 洛 尼 史	也萊慈與特薩在萊夫 也丹斯基	6	11.9	11.6	20	28.1	22.1	66.8	3.6	34.6	33	37.2	45.9	—	56.5	77.8
奧 爾 密 夫 瓦 洛 尼 史	也萊慈與特薩在萊夫 也丹斯基	—	12.5	2.6	20	28.1	30.9	49.1	34.1	—	33	37.2	45.9	—	56.5	77.8
奧 爾 密 夫 瓦 洛 尼 史	也萊慈與特薩在萊夫 也丹斯基	7	8.8	13.7	20	27.8	29.4	59.7	50.8	38.2	46.3	40.2	51.2	—	54.8	—

圖表 B. 戶口佔 50% 的下層集團

省名	縣名	此圖中線號數	每縣或數縣總計之百分比													
			出讓地	作僱工的戶數	戶口總數	兩性人口	地			耕場	牲畜		工商企業	僱有常工者戶數	改良工具	
							所有地	買地	租地		土地總數	工作獸				總計
塔利	尼滿洛夫，奧利特達爾與伯簡新戊辛	1	72.7	18.2	50	41.6	33.2	12.8	13.8	23.8	21.5	26.6	26	—	15.6	3.6
			93.8	74.6	50	39.6	—	0.4	0.5	16.3	11.3	14.4	—	—	4.4	2.8
薩馬	尼考拉也夫均	2	95.8	76.6	50	38.8	—	0.4	8	—	16.3	14.5	17.2	—	5.7	2.8
			71.5	10.2	50	36.6	33	—	9.8	18.6	9.6	14.3	—	—	7.5	—
薩拉陶夫	加美申 渥爾，古茲尼惹巴拉燒夫與謝爾薩布	3	64.6	—	50	37.6	37.4	—	14.1	25.2	21	14.7	19.7	—	—	—
			74	63.5	50	40.7	—	—	6.5	19.2	16.7	23.1	24	23.8	6.1	2
辟爾	克拉斯納菲爾 亞加特林布爾均	4	74	79.7	50	44.7	37.4	—	8.7	19.2	18.9	26.8	27.4	29.7	8.2	2
			—	65.9	50	42.7	—	—	7.6	19.2	18.9	—	17.7	23	20.2	7.8
奧爾濟夫 瓦波(尼史)	也萊突與特盧在奧夫 查丹斯基 索丹斯基，捷姆梁考洛特亞與尼庫德夫 克尼金驟去斯爾夫馬加萊也夫	5	91.9	59.3	50	39.4	37.2	8.9	12.9	24.9	—	17.7	23	20.2	7.8	2.4
			63.3	65.3	50	39.2	37.5	11	12.8	31.9	31	20	20.3	23.4	17.3	9.1
尼任鄂洛德	—	6	67	63.8	50	37.2	33	—	15.4	29.9	—	20.3	23.4	17.3	13.1	3.6
			38.2	5.7	50	40.6	37.7	15.4	16.4	30.9	28.6	17.2	21.8	16.1	18.9	—

圖表A.與B.的附註，

1. 按，塔利省關於出讓地的統計僅是關於伯蘭與尼蒲洛夫兩縣。
2. 鐮刀與收穫器皆列入本省改良工具之內。
3. 薩馬爾省的兩縣，係以無經營戶口之分有地出讓的百分數代替出讓地的百分數。
4. 奧爾洛夫省出讓地的數量（因之亦土地使用的總數）係大概的決定。瓦浪尼史省的四縣也是如此。
5. 奧爾洛夫省關於改良工具的統計，僅只也萊茨一縣有。
6. 瓦浪尼史省沒有關於有僱工戶數的報告，而是關於三縣被僱用為常工的戶口數量的報告。
7. 瓦浪尼史省關於行良工具的統計，僅係關於捷姆梁與查丹斯薩兩縣。
8. 尼任郭羅法省不是關於一般的「營業者」戶口的統計，而是關於外地營業者的報告。
9. 在數縣的統計中，沒有指明工商企業數目，而是關於有工商企業者的戶數。
- 10 當我在統計集中，找到有幾種關於「工資勞動者」的數目字時，——我們就努力將那些

最確切表現僱用性的勞動，表現勞動力出賣的僱工資勞<sub>者</sub>劃分清楚。

11 關於租地方面，是盡可能的將一切租地都收攏在內；無論是分有地或非分有地，耕場或草原。

12 讀者注意，在新戊辛縣的統計中流民與德人都除外；在克拉斯納菲姆縣只算入本縣中之農業部份；在也加特林布爾縣將沒有土地以及僅有草原者除外；在克尼金甯將營業的村落大姆拉史肯納除外；這些除外，部份是由我們所作，部份係由材料的性質所限定。所以，顯然的，實際上的農民分化比表現在我們的圖表或格蘭富線者，還要厲害。

解說圖表 A. B. 的格蘭富線

|| 實線標明富農所佔土地，耕場，牲畜等之總數的百分數（從上線計算）。

|| 點線標明貧農所佔土地，耕場，牲畜等總數之百分比（從下線算起）。

|| 細線標明各縣或數縣之分化程度，其號數（1—5）已在圖表 A. B. 中指明。

|| 粗線標明分化的『平均』程度，（即在圖中所有統計的百分數的數學的平均數）。



爲了述明對照過的圖表，并使我們瞭然：各地農民之上層集團與下層集團間的關係都是完全一樣起見，我們製造了上面的線解圖，將圖表中各統計的百分數都列入。有決定全戶數之百分比的一垂直行，由此而右的線標明經營財產的積極表號（土地佔有的擴展，牲畜數量的增多等等），向左行的線標明經濟力量的消極標號（土地出讓，勞力出賣等）。從上面的水平線到實曲線的距離，標明富農集團、農民經濟總數中所佔的份數，從下面的平線到點線的曲線間的距離，指明貧農在農民經濟總數中所佔的份數。最後，爲更明顯的表示出對照圖表之一般的特性，我們又引了一條平均線（由計算數學的平均數來決定）。這一條平均線爲我們指明，此種所謂，現代俄國農民分化的標準形態。

現在，爲了將我們上面（一）節所引證的關於分化各統計作一總結，我們按次的來研究格爾富線中的縱線。

由指明戶數一垂直行向右行的第一垂直行，指明上層集團與下層集團之人口所佔的數量。我們看到，富農家庭的人數，到處一樣，都高于平均數，而貧農的家庭則永低于平均數。關於此種事實的意義，我們上面已經講過了。我們還要附帶說明，如果是不以戶口家庭爲單

位，而是以每一人口爲單位來比較（如民粹派所看待的），這是錯誤的。如果說富農的家庭因人口多而消耗大，那末在另一方面看來，大家庭消耗的總量還是在減少（在設備上，家政上以及其他經營上都有許多便宜。愛赫爾哥爾德在『鄉村通信』，特里洛郭夫在『公社與捐稅』一書中，特別詳盡的敘述了大家庭在經濟關係上的特別有利）。所以，如果是以每一人口爲單位作比較，對於此種消耗的縮減不加以注意，——這表示人工的虛僞的將大家庭與小家庭之每個人的地位平等化。線解圖中明顯的指出富農集團集中了更大的農業生產物，比較起按每個人的計算來。

第二垂直標明分有地。分有地的分配表現得最爲平等，自然，這是分有地之法律特性而使然。然而也已經開始富農排擠貧農的過程：到處我們看到，上層集團所佔有的分有地，和其人口所佔的百分數比起來，總要多少高一些，而下層集團却多少比較低些。『公社』在農民資產階級利益之下，漸漸變動。但是，如果以分有地分配的不平衡性，同實際的土地佔有比較起來，則前者的不平等性還是小到不可言喻了。分有地的分配（在線解圖中即可顯然的看出）不能給我們任何的關于土地與經營的實際分配的概念。

〔註〕只要一看線解圖，即可完全看到：研究農民分化如：分有地來類別農民，是完全用不得的。

第三垂直標明買地。買地到處都為富農壟斷： $\frac{1}{5}$ 的戶口掌握着差不多十分之六至七的買地，而佔半數的貧農，最多還只佔 $\frac{1}{10}$ ！由此我們即可以判斷出，民粹派的人緊在喊使農民能以盡可能的大量的廉價的購買土地，這是說的什麼把戲。

第四垂直標明租地。這方面到處我們也可以看到富農對土地的集中（出的農戶佔租地總數之 $5-10\%$ ），上面我們已講過，富農的租地價格都是比較低廉。農村資產階級此種對租地的霸佔，顯然的證明：『農民的租地』係帶有『營業的性質』，（為出賣生產物而購買土地）。（註）話雖然這樣講，但我們也決沒有否認了那因貧窮而租佃的事實。恰恰相反，線解圖中已為我們指明：緊緊地繫於土地的貧農其租借土地係完全帶有另外性質，二分之一的農戶只佔租地十分之一二。農民是有各形各色的。

（註）在加勒色夫的书藉中關於租地的結論實在奇怪的很。當他敘述了關於農民租地不帶有營業的性質之無根據的矛盾的統計之後，加勒色夫還提出了『地租論』（從洛私爾等人偷來的），即以西歐村農（Peasants）的學氣來解釋的學理：『租期的延長』，（『農業者以土地的經營的流轉……必要的』）『與地租之特別高，使租戶失掉工



實，利息，并侵蝕到其所投置的資本與企業利潤」，(373)。加勒色夫也有幾分討厭：此類的「理論」係和民粹派之普遍的藥料——「預防」(398)——相類似。爲了預防村農 (Farmer)，加勒色夫却在村農的理論中找出路

「此類的『緒論』自然的構成加勒色夫此書的矛盾，他一方面保持着一切民粹派的偏見，并且對於這些小資產階級的古典的理論家如西斯孟的表示五體投地地同情，另一方面他又不能不承認：租地是使農民分化的『動力』，『財產更富足的農民』要排擠『財產不甚富足的階層』，土地關係的發展，正是引向僱農方面去(397頁)。

租地在『農民經濟』中所形成的矛盾意義，如果是以租地的直行同出讓地的直行（左面的第一行，即消極的標號之一）兩相對照一下，則更明顯的明顯。此處我們所看到的正是相反的情形，主要的土地出讓者——下層集團（戶口佔 $\frac{1}{2}$ ，佔出讓地總數之十分之七八），他們都在拋棄分有地，將分有地轉送與（反對法律的禁止與壓迫）經營者之手。所以，如果有人向我們說，『農民』租借土地，『農民』出讓土地之時，那我們就知道，前者主要的係于農村資產階級，後者係對於鄉村無產階級。

買地，租地與出讓地對於分有地的關係，決定該集團之實際的土地佔有（右數第五行）。我們到處可以看到，農民所掌握的土地的實際分配，已經半點也不與分有地的『平等性』相類

似。戶口佔20%的農民，土地佔有總數為35%至50%，而戶口佔50%的農民，土地佔有總數為20%至30%。在耕場的分配上（第六行），上層集團對下層集團的排擠更表顯得尖銳，蓋因無財產的農民時常不能經濟的利用自己的土地，只得將土地拋開。這兩行（關於土地佔有與耕場的）指明了租地與買地要引起下層集團在一般的經濟體系上土地分量漸次減少，亦即是說下層農民受到少數富農的排擠。後者現在在農民經濟中已形成最主要的作用，其所掌握的耕場數量，差不多等于其他農民所有總數之和。

其次兩行（第七，第八）係標明工作獸與牲畜總數在農民中的分配。牲畜的百分比與耕場的百分比，無甚懸殊。這是必然如此，因為工作獸（牲畜總數也是一樣）的數量決定耕場的規模，同時其本身也受耕場的規模來決定。

再下面一行（第九），標明各種不同的農民集團在工商企業之一的數量上的分量。五分之一的戶數（富農）掌握着差不多半的企業，而二分之一的貧農戶口只作企業之半，（註這就是说：表現農民變為資產階級的「營業」、主要的係集中於比較富裕的土地所有者。因此，富農將自己的資本可以投置在任何地方：農業（購買土地，租地，僱用工人，改良工具等等），

工業，商業以及高利貸；商業的與企業的資本，彼此有密切的聯繫，且隨其所處環境之不同，而決定何種形式的資本佔優勢。

（註）當然，這一數目字（差不多%的企業）也是帶點誇大，因為在無耕作無馬以及一馬的農民集團中，僅將鄉村工人，曠工以及其他工人等同非農業者（小店主，手工業者等）混合在一起。

關於「工資勞動者」的農戶的統計（從左數第一行係屬於消極的標號），也是標明了「營業」者，然而這却是有相反的意義，標明農民之向無產階級的轉變。這些「營業」却集中在貧農之手（80%的戶數佔「工資勞動者」總戶數之30—30%）；然而在富農集團之中，此種「營業」却佔極小的一部份（不要忘記，我們不能詳細的在此「營業者」之中將經營者與工人分開）。只要於關於「工資勞動者」的統計同工商企業者的統計兩相對照一下，即可看出此兩種「營業」之完全的對立性，即可了解普通的將這兩種「營業」混同是作了怎樣大的錯誤和混亂。

僱有常工的戶數，各處都是集中在富農集團之手（20%的戶數佔5%之有常工的經營者），若不是有鄉村工人為其補充，則富農是不能存在的（雖然其家庭人口已經很多）。我們可以看到，此處已明顯的證明了我們上述的理論：將有常工的戶數同農民之一般的戶數（

其中也包含着常工的戶數）作比較，是盲目的無意義的。將有常工者的戶數同五分之一（的農民戶口作比較，是比較正確的多了，因為少數的富農差不多佔據着有常工戶數之 $\frac{1}{5}$ 或 $\frac{1}{6}$ 。企業式的僱用工人，在農民中遠超過因貧窮，因家庭勞働力不足而引起的僱用工人： $10\%$ 至貧農與家庭小的農戶只佔有常工戶數之 $\frac{1}{10}$ （並且在貧農之中此處還包含着小店主，營業者以及其他非由貧困而僱用工人的營業）。

最後一垂直行標明生產工具的分配，我們也可以做效唯唯稱之為「農民經濟前進的趨勢」。這些工具的分配比較算最「公正」的地方，可以說是薩馬爾省的新戊辛縣，那邊戶口佔 $\frac{1}{5}$ 的富農——工具僅佔一百架中的七十三架，而佔半數的貧農，在一百架中總共可以佔三架。

現在我們來比較各地方農民分化的程度。此種關係在線解圖上顯明的將各地方劃分為兩類，在塔利，薩馬爾，薩拉特夫以及伯姆諸省，農民的分化要比奧爾洛夫，瓦浪尼史，尼任郭洛德諸省，表現得鮮明而有力些。前四省的線係向着格蘭富線的平均線以下走，後三省的線係走向平均線以上，這標明少數富農在經濟上的壟斷還比較輕。在第一區域之內，土地最

多與特殊的農業帶有廣耕的農業性質。在此種農業性質之下，農民的分化易于計算，因之亦表現得特別顯明。反之，在第二類區域之內，我們看到，一方面有商業農作的發展，然而這些發展在我們的統計上却沒有計算到，例如奧爾洛夫省的麻田。在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營業者」在此處有絕大的意義（「營業」係包含有僱用勞働（瓦浪尼史省的查丹斯基縣）與非農作的營業（尼任郭洛德省）兩方面意思）。這兩種情形對於農民分化問題實有絕大的意義。關於第一點（各地商業農作與鄉村經濟前進的不同形式），我們已經講過。顯然的，第二點（營業的作用）的意義也不亞于前者。如果在某些地方，農民羣衆係由常工，日工或帶有分有地的營業的僱用工人所構成，那末此處的農民分化自然的要表現得很弱。（註）

（註）很有可能的是：在中央黑土帶諸省（奧爾洛夫，瓦浪尼史，以及其他諸省），因為土地少，賦稅重，再因為工役制大大發展的結果，農民的分化實際上也特別弱，因為那一切條件都是阻礙分化的。

但是爲了正確的認識問題，需要將這標準式的鄉村無產階級的代表同標準式的資產階級的代表相比較。在南部變爲「工資勞働者」的帶有分有地的瓦浪尼史省的「日工」，應當與擁有廣大耕場的塔利省的農民相比較。加魯日，尼任郭洛德，雅魯斯拉夫諸地的木匠應當與

雅魯斯拉夫，莫斯科諸省的園藝者或養牲畜買牛奶的農民相比較。的確是，假設某些地方的農民；經營各種製造業，而其由分有地所獲得的生活資料僅佔一小部份，——那末，除去農作農民的分化統計之外，應當再補充以關於營業農民分化的統計。在第五章中們要談這一問題，現在我們還只是講標準式的農作農民的分化。

## 一〇 地方統計與軍用馬調查的總括材料

我們已經指明過，上層集團的農民與下層集團間的關係，其實就表現着鄉村資產階級與鄉村無產階級間之關係的特徵。——此種關係在各種不同條件下的各個地方的表現都是一樣的；——即便此種關係之數量的表現（即各集團之耕場，牲畜等的百分比）也是搖擺于比較甚小的界限之內。自然的發生了問題：各個地方這些關於各集團間的關係的統計，究竟有那一些可以供我們利用以觀察全俄羅斯農民劃分的集團呢？換句話說，根據那種報告，可以判斷出全俄羅斯農民之上層集團與下層集團間的成份與相互關係呢？

此類的報告我們很少，因為在俄國還沒有製造過此種為全國許多農業經營的計算所確證

的鄉村經濟的調查。可以判斷我國農民所劃分的集團的唯一材料，就是關於工作獸（或馬）在各個農民戶口間之分配的地方統計與軍用馬的調查的統括的材料。這些材料雖然這樣少，然而却可以得出最有趣味的結論（當然是很一般的概括的結論），尤其是因為：多馬與少馬之農戶間的關係已被許多分析所確證，並且各地方的表現都是一樣的。

根據布拉郭維森的『按戶調查的營業報告集』第一卷：『農民經濟1893』，統計的報告共包括有22省之123縣，農戶2,983,733，兩性人口共計17,996,317。但按工作獸看來，各戶口間的分配並不是到處一樣的。在三省之中我們可以看到有十一縣，（註二）其農戶的分配不是分為四集團，而是分為五集團。然而其餘21省的112縣，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的總括的統計（戶口差不多共計2,500,000，人口總計15,000,000）。

	戶口		戶口 %		工作獸頭數 (註二)	工作獸總數之%	每戶工作獸頭數
	戶	口	戶	口			
無工作獸者	613,238	24.7	53.3	712,256	18.6	1	
一工作獸者	712,256	28.6	53.3	1,291,80	33.7	2	
二工作獸者	645,900	26.0	49.7	1,841,969	49.7	3,5	
三以上者	515,521	20.7	100	3,829,025	100	1,5	
總計	2,486,915	100	100	8,829,025	100	1,5	

註一)薩拉陶夫省五縣，薩馬爾省五縣，皮斯薩拉布省一縣。

註二)此地係將馬與牝牛算在一起，不過牝牛兩匹算作一匹。

這些統計幾佔歐洲俄羅斯農戶總數之四分之一(『關於歐洲俄羅斯鄉村人口的經濟狀況的統計材料集』——內閣統計局1891年發行，計有50省。歐洲俄羅斯鄉村戶口爲11,223,962，就中農戶佔10,589,967)。關於全俄羅斯，我們有關於在農民間馬的分配的統計，可以看見『俄羅斯帝國統計第20卷』。『1888年之軍用馬的調查』(1891年出版)以及『帝國統計第31卷。1861年之軍用馬的調查』(1894年出版)。第一卷所包含的內容，盡是1888年所搜集的關於41省(就中有波蘭十省)的統計材料，第二卷則是關於歐洲俄羅斯的18省及高加索，加爾美齊與丹恩軍轄區。

我們專門提出歐洲俄羅斯(關於丹恩管轄區的報告不完全)的49省，將1889與1891年的統計結合在一起，即可得出如下的圖表，述明鄉村中農民所有馬之總數的分配。



農 民 集 團	關 于 歐 洲 俄 羅 斯 的 49 省				
	農 戶		馬		每 戶 數
	數	%	總 數	%	
無馬者	2,777,485	27,3	—	—	—
一馬者	2,909,042	28,6	2,906,042	17,2	1
二馬者	2,247,827	22,1	4,495,654	26,5	2
三馬者	1,072,298	10,6	3,216,894	18,9	3
四以上者	1,155,907	11,4	6,339,198	37,4	5,4
總 計	10,162,559	100	16,960,788	100	1,6

所以，按全俄羅斯看來，工作獸在農民中的分配，頗與線解圖中的『平均』分化數相近。實際上，分化的情形一定還更深刻些：戶口佔22%的農民（佔戶口總數10,200,000之21,20%），其所佔有的馬數佔總數17,000,000之29,50%, 亦即總數之56,3%。大量的牲畜都都集中於2,200,000的農戶之手，而2,900,000的一馬農戶，僅佔馬總數之17,2%。（註）

（註）關於最近的過去馬在農民中分配的狀況而變動，從下面軍用馬的統計中即可判斷出來（1893—1894年俄帝國統

87卷)。在歐洲俄羅斯的各省之中，1899—1894年的農民戶口爲9,283,987，就中無馬者佔2,041,754或21.9%，一馬者——31,4%，兩馬者20,5%，三馬者——8,7%，四馬以上者——7,8%。農民的馬的總數爲11,560,358，就中一馬者佔22,5%，兩馬佔佔18,9%，三馬者佔18,8%，多馬者佔9,8%，所以，16,5%的富農佔馬總數之48,6%。

從上述各集團間的關係的法則中，我們即可以決定這些統計的真實意義。如果說五分之一的農戶，集中了馬的總數的一半，那末由此毫無疑義的即可得出這樣的結論：這一部農民的農業生產物，也要佔總數之半（或一半以上）。生產之能以這樣的集中，只是因爲這一部份富足的農民集中了大部份的購買地與租地（分有地與非分有地兩者。這一小部份富農主要的是購買地與租借地，雖然其所佔有的分有地已是最可保證的。如果說俄國的『中等』農民，在收穫最好的豐年，其收入也僅能抵出（不錯能否抵出尙不敢一定），那末，這少數的富農，比之農中却有保證的多了，不僅是能支付獨立經營者的一切收入，并且獲得剩餘。這就足說：他們是商品生產者，他們是爲賣而生產農業品。此外，他們更變爲鄉村資產階級，將工商企業同規模比較宏大的農業經營結合在一起，——我們看到，在俄國『經營』的農民中，

正是此種『營業』是最標準式的現象。雖然其家庭的組織最大，雖然其家庭的工作人員最多（富農永遠有此種特徵的，戶口爲佔 $\frac{1}{2}$ ，則其人口一定佔 $\frac{1}{3}$ 以上，差不多要佔到 $\frac{1}{2}$ ），——然而，使用僱農與日工的勞動力最多者，仍是少數富農。在全俄羅斯的農民經濟之中，僱用日工與常工的農民，最大部份屬於此少數富農集團，根據以前的分析，以及本集團之人口同工作獸以及耕場與一般的經營，的比較，我們很有權力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最後，我們說，只有這一小部份富農，可以真正列入『農民經濟之前進的趨勢』。此少數富農對其餘諸集團農民之關係即如此，不言而喻的，隨土地條件之不同，隨鄉村經營制度及商業農作之各異，此種關係亦採取不同形態，有不同的表現。（註）農民分化的基本趨勢——這是一回事，隨各種不同的地方條件而有各種不同形式——這是另外一回事。

（註）很有可能的是：例如在營牛乳業的地方，最正確的方法是按牛的頭數來類別農戶而不是按馬的數量。在墾殖開墾的條件下，則單憑這兩種標幟都還未能滿足。

無馬或一馬之農民的狀況就剛剛相反，上面我們已看到，在地方統計中將後者（即一馬者——譯者註）（前者已不必說了）已列入鄉村無產者之內。所以，在我們的例證中，將全數

無馬者以及及的一馬農民都列入爲鄉村無產者(差不多佔戶口總數之 $\frac{1}{10}$ )，也并沒什麼誇大。這些農民的分有地是最無保證的，并且因爲種子與工具等關係，有時將一部份分有地出讓。在農民的購買地與租地之總數之中，僅有極可憐的一小部份是屬於這部份農民。他永遠不能以自己的經營維持生活，其生活資料的主要來源，就是『營業』或『工資勞動』，即出賣自己的勞動力。這就是帶有分有地的工人階級：常工、日工、建築等工。

### —— 1888—1891年與1896—1900年軍用馬之統計的比較。

1896與1899—1901年的軍用馬的統計，使我們現在將最新的統計同上面所引證的統計作一比較。

將南部五省(1896)同其餘的43省(1899—1900)結合在一起，我們可得出歐洲俄羅斯48省的如下統計：

	1896—1900年		總計	%	總計	%	每戶馬數
	總計	戶					
有馬者	3,242,462	29,2	3,361,778	59,5	3,361,778	19,9	1
無馬者	3,361,778	30,3					

二馬者	2,446,731	22.0	4,893,462	28.9	2
三馬者	1,047,900	9.4	3,143,700	18.7	3.4
四馬以上者	1,013,416	9.1	5,476,503	32.5	2.5
總計	11,112,289	100	16,875,443	100	1.5

上面的統計係關於1888—1891年49省的統計。其中沒有新的報告者僅一阿爾汗格爾省。將上面關於這些地方的統計算在一起，我們可以將出該48省在1888—1891年的一般統計如下：

	1888		1891年		每馬戶數
	總計	戶 %	總計	戶 %	
無馬者	2,765,970	27.3	2,885,192	17.1	1
一馬者	2,885,192	28.5	4,487,814	26.5	2
二馬者	2,240,574	22.2	3,210,750	18.9	2
三馬者	1,070,256	10.6	6,383,105	37.5	5.5
四馬以上者	1,154,674	11.4	16,910,196	100	1.6
總計	10,116,660	100	16,910,196	100	

1888—1891與1896—1900年的比較，指明了農民剝削的加劇，戶數差不多增加了一百萬。馬的數量却減少了，雖然減少的并不多。無馬戶數的增長特別迅速，其百分數已從27.3%

達到23,2%。我們看到貧農(無馬與一馬者)的戶數已從5,600,000,變為6,600,000。所有的戶數的增加就是貧農戶口的加多,富農(按馬的數量計)戶口的百分數降低了,多馬的農民從2,200,000戶;變為2,000,000戶,中農與富農之和(二馬以上者)數,差不多還保持原來未變(1888—1891年為4,465,000,1896—1900年為4,508,000)。

所以,根據這些統計,可以得出以下的結論:

農民之貧困與剝削的增加,乃是毫無疑義的事實。

至于講到農民之上層集團與下層集團間之相互關係,那末可以說,此種關係是差不多沒有變動。如果我們再採用上面已敘述的方法,將下層集團算作50%,上層集團算作20%,那末即可得出如下的數字。在1888—1891年戶口佔50%的貧農,其所有馬數佔73,7%。戶口佔20%的富農,所有馬數佔52,6%。在1896—1900年,戶口佔50%的貧農。其所有馬數仍佔全數之13,7%,而戶口佔20%的富農則佔馬之總數之53,2%。所以,各集團間的相互關係,差不多無甚變動。

最後,全數農民整個看來,是變窮了。多馬者的戶數與百分數是減少了。一方面這標明

歐洲俄羅斯之農民經濟的衰落。另一方面，我們不要忘記：在俄國的鄉村經濟中，馬的數量同耕場的關係比起來，是特別的大。在小農國家之中，自然也不會有其他情形的。所以，馬的數量的減少，在某程度上可以說是『農業資產階級之工作獸對於耕場數量之常態關係的建立』。

現在我們恰好來講一下維赫梁也夫（『俄國鄉村經濟的實際』發表于『經濟』雜誌）與喬甯考夫（『農民經濟之特徵』1905）在新的論文中對於此問題所發表的意見。他們是這樣的引證了各種形色關於馬在農民中之分配的統計，簡直將經濟的分析變為統計的演習。他們不去研究農民經營的各種形態（日工、中農、企業者），却如好事者一樣，注目于窮的數目字，他們那對於算術的熱心，真是亘古無其匹。

正因為喬甯考夫是在玩弄數目字，所以他才對我作出這樣的抗議：好像我是以『預定』的方式解釋『分化』為新的（不是舊的）然而却不適合于資本主義的現象，好像我只是拿一個馬的分配數量的轉變來證明，任憑喬甯考夫隨便想我是從統計作結論而忘記經濟好了！為使合理的考察農民分化，需要全盤的注意：租地、買地、機器、工資勞動者；商業農作，以及僱用

勞働等等。這對於喬甯考夫也許不是新的，不是資本主義的現象吧？

## 一一 關於農民預算的地方統計材料

爲了結束關於農民分化的問題，我們再從另一方面——關於農民預算之最具體的統計——來考察這一問題，由此我們即可以明顯的看出我們所已講過的各個農民集團間之深刻的區別。

在「捷姆梁、查丹斯基、考洛特亞以及厄涅德維茨基諸省的農業評假報告集」的附錄中，曾有關於標準戶口之成份與預算的統計。（註）

（註）這些統計的最大缺點是在於，第一，沒有按據各種的標識與農民以類別，第二，沒有關於所經營戶口之報告的原文（例如，關於奧斯特洛郭省預算的統計）。第三，關於一切非農業的經營以及各種「工資勞動者」的統計，極不詳細，（將所有的「營業」僅分列爲四行，其實簡單衣鞋一業，即有12行！）。

在那67個預算之中，我們只將那很不完全的一個丟掉，其餘的都按工作獸之多寡分爲六個集團：A——無馬者；B——一馬者；C——二馬者；D——三馬者；E——四馬者；F



——五馬者以上者（下面我們只用A——B的字母表示各集團）。按此種標識來類別農民，對於本地方自然不完全合適（因為在上層與下層集團的經濟中「營業」都有絕大的意義），但我們是借此以預算的統計同上述的戶別調查相比較。此種比較只有將農民分為各種集團之後才能達到，而此種所謂一般的概括的『平均數』，全然是虛構的意義，此點上面我們已經看到，下面將還要看到。（註）

（註）例如色爾彬在瓦瀋尼史省的出版物及其『收穫與麵包價格之影響』一書的論文中，專門利用此種的『平均數』現在我們要指出一件最有趣味的現象，就是預算統計的『平均數』，差不多永遠顯示中等集團以上的經濟，這就是說，表現要比實際更好一些。所以如此的原因，是因為『預算』這一概念本身需要多少常態性的經濟，而此種經濟在貧農中不易找到，為了敘述清楚起見，我們將按工作獸，按預算的以及其他方法之對於農戶的分配，互相對照一下。

	預算				農數	
	總計	%	數	分	數	
無工作獸者	12	18.18	17,9	21.7	24.7	27.3
一般的			瓦瀋尼史省的四縣	瓦瀋尼史省的九縣	21省的112縣	歐洲俄羅斯的49省

一 工作獸者	18	27 <sub>27</sub>	34,7	31,9	28,6	28,6
二 工作獸者	17	25,76	23,6	23,8	26,0	22,1
三 工作獸者	9	13,64	28,79	22,6	20,7	22,0
四 工作獸者	5	7,575				
五 以上者	5	7,575	18,8			
總 數	66	100	100	100	100	100

由此即可顯然，利用預算的統計只能用各個農民集團之平均的結論的方法。此種方法我們也可以確定上述的統計。我們可以用以下三項來解釋這些材料：A 預算之一般的結果；B 農業經濟的特徵；C 生活水平的特徵。

A 關於收入與支出之數量的一般統計

農 戶 集 團	家庭兩性人數	每 戶 銀 數 ( 按 盧 布 計 )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純 粹 收 入	金 錢 收 入	金 錢 支 出	兩 抵 額		
A.....	4,08	118,10	109,08	9,12	64,57	62,29	+ 2,28	5,83	16,58

B.....	4,94	178 <sub>12</sub>	174,26	3,86	73,75	80,99	-7,24	11,16	8,97
C.....	8,23	429,72	379 <sub>17</sub>	50,55	196,72	165,72	+1,50	13,73	5,93
D.....	13,00	753,19	632,33	120,83	318,65	252,23	+56,62	13,57	2,22
E.....	14,20	978,86	937,30	41,36	398,43	439,86	-41,38	42,00	—
F.....	16,00	1,736,79	1,593,77	137,02	1,047,26	959,20	+88,06	210,00	6
	8,27	491,44	443,00	48,44	235,33	217,70	+17,83	28,60	7,74

由此看來，在預算方面，各集團間的差別是很大的；即便我們撇開那兩極的二集團不算，然E項預算的總數，比之B項還是多五倍多，然而E項的家庭人口，比B項還多不到兩倍。

現在我們來看支出的分配：(註)

(註)統計集中將一切的支出分為個人需要與經營消費兩種，除去象養牲畜所要消耗的食品之外，有許多種消耗都列入到第一項(即個人需要)消耗之內，例如，燈燭、租地等支出。顯然的這是不正確的。我們也將個人的消費同經營(生產)的消耗分開，在經營消耗之中包含着。繩馬的鍛鍊、建築的修理、用具、馬具、勞動者、牧人、租地等支出以及家禽與家畜的飼養費等等。

	每 經 營 戶 之 平 均 支 出 量		其 餘 的 個 人 消 費		經 營 支 出		租 稅		總 計	
	食 費	%	盧 布	%	盧 布	%	盧 布	%	盧 布	%
A—	60,98	55,89	17,51	16,08	15,12	13,87	15,47	14,19	109,08	100
B—	80,98	46,47	17,91	9,87	58,32	31,46	17,77	10,20	174,26	100
C—	181,11	47,77	44,42	11,77	121,42	32,02	32,02	8,44	375,17	100
D—	283,65	44,86	76,77	12,14	222,39	35,17	49,55	7,83	623,36	100
E—	373,81	39,88	147,83	15,77	347,76	37,12	67,90	7,22	937,30	100
F—	447,83	28,10	82,76	5,19	976,81	16,29	86,34	5,42	1,593,77	100
	180,75	40,80	47,30	10,68	180,50	40,77	34,35	7,75	448,00	100

只要考察一下每一集團在經營方面消耗所佔消耗總量的百分數，即可充分看出擺在我們面前的兩個模型：無產者與經營者，A項在經營方面的消耗僅佔全消耗之14%，而F項在經營方面的消耗則佔61%，關於經營消費之絕對數量的區別，也講到一些。不只是無馬的農民，即使在一馬的農民之中，此項支出也是極小的，一馬經營者的地位很相近于普通的（在資

本主義國家之中) 常工或帶有分有地的日工。現在我們還可以指出在消費的百分比中之大的區別 (A 項差不多比 F 項大兩倍多) : 誰都知道, 此種百分比的高證明下層生活的一般水平, 這更是經營者的預算與工人的預算之最大的區別之所在。

現在我們來看各集團之收入的狀況。

	每經營戶的平均收入				營業收入狀況			
	農 業 面 方	營 業 面 方	往 來 剩 餘	總 計	個 人 營 業	運 輸	營 業 與 企 業	其 他 人 收
A	57,11	59,04	1,95	118,10	9,75	—	—	22,29
B	127,69	49,22	1,21	178,12	35,08	6	2,08	6,06
C	287,40	108,20	34,11	429,72	64,59	17,65	14,41	11,56
D	493,52	146,67	110	753,19	43,77	22,22	48,88	26,80
E	698,06	247,60	33	978,66	112	100	35	0,60
F	698,39	975,20	93,20	1,766,79	146	34	754,40	40,08
	292,74	164,77	34,08	491,44	59,36	19,19	70,75	15,47

(註)『往年的剩餘』係指糧食(自然物)與貨幣兩者。此處所報告的係總的數目，因為我們所講的是關於自然物與貨幣兩者之總的概括的收入與支出。——四項『營業』係從『統計集』的標題中抄來，統計集中關於此『營業』者却沒有任何另外的敘述。我們還要指明，在集團E之中，運輸亦應列入企業之內，因為運輸能使本集團二農戶每年得到250盧布的收入，並且就中還有一農戶係常工的僱用者。

兩個極端集團——無馬的無產者與鄉村企業者——的『營業』收入，超過其農業的總收入以上。下層集團農民的『個人營業』，主要的自然是作僱用工作，而所謂『其他收入』，則大部份是出讓地的收入。在『農業者——經營者』的一般數量之中，也是這樣的，他們由出讓土地的收入。比農業的總收入。相當的少，然有時也會比農總收入還多：例如，某一個無馬的農戶由農業的總收入為61.9盧布，而由出讓地的收入則為40盧布；另外一無馬的農戶則農業的收入為31.9盧布，而出讓地的收入則為40盧布。不要忘記，由出讓地或作僱工的收入，是完全可以歸入『農民』的個人消費，然而農業的總收入，却需要減去在農業經營中的消耗。將這種消耗扣除之後，我們即可看到，無馬者的純粹農業收入為41.99盧布，而營業的收入則為59.04盧布。一馬者的純粹農業收入為69.37盧布，而營業收入則為79.22盧布。這一個數目

字的比較已經就指明，在我們面前的是帶有分有地的鄉村工人，分有地的收入補償他一部份生活資料上的消耗（正因為如此，所以工資才愈發降低）。將這一類的勞動者同經營者（農作者與工業者）不分皂白的混淆起來，簡直是無禮的破壞一切科學研究的要求。

在鄉村的另一端，我們還可以看另外一種經營者，他將獨立的農業經營同工商業的活動連接起來，而此種工商業的活動給他以大量（在一定的生活水平之下）收入，數目可達至數百盧布。「個人營業」這一項的完全無固定性，使我們不得認識在此種關係上上層集團與下層集團之區別，然而即從這些「個人營業」的收入數量的多寡，即可顯然看出其中之深刻的區別（我們要記得，在瓦浪尼斯基省的統計中，所謂「個人營業」係包含着：乞丐、常工、以及商店的店員、管理員等等）。

按純粹收入的多寡，我們還可以將無馬者與一馬者劃分出來，他們有極小的部份「剩餘」（一〇盧布），按金錢計算起來也許還有虧空。這部份農民的財富，比僱用工人的財富，縱然不少，也不會多。只有從兩馬的農民，我們才相當的看到一些純粹收入與幾十盧布的「剩餘」（若沒有這些收入與剩餘，則半點也說不上正確的經營企業）。富農的純粹收入量已達到很大

的數目(120—170盧布)，這已經使他與俄國的工人階級大相懸殊了。(註)

(註)一個特殊的例外，就是集團E也有大量只能借債來補償的虧空。事實是這樣的解釋，因為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中(本集團共計五月)有三戶舉辦婚禮需消耗200盧布(五月的總虧額為100盧布(90哥比))。所以，本集團在個人費用方面支出，除去食費之外，都達到很高的程度；每人100盧布(70哥比)；然而其他的集團之內(F集團的富農也沒有例外)，此種支出却從來不會達到六個盧布。所以，本集團的此種虧空，按其性質來講，完全與貧農的虧空異致。此種虧空并非是由于不能滿足最低消費所致，而是由于消費提高不適合于本年度的收入所使然。

顯然的，將工人與『經營者結在一起與『平均』預算的結論，只能夠給以『中等的滿足』與『中等』的純粹收入：收入491盧布，支出443盧布，剩餘48盧布，就中貨幣的剩餘為100盧布。但是此類的平均數完全是無用的。他只能掩飾A與B兩下層集團農民羣衆的貧困，這些貧農在最低的收入之下(家庭的總收入為120—180盧布)，不能維持終年，因此，只得去作傭工或日工。

貨幣的與自然物的收入與支出的精確計算，使我們得以決定農民分化對市場的關係，對



于市場最要緊的只是貨幣的收入與支出，以下的圖表係指明各集團在總的預算中，貨幣預算所佔的部份：

	支 出	收 入
A.....	57,10	54,6
B.....	46,47	41,4
C.....	43,57	45,7
D.....	41,54	42,3
E.....	45,43	40,8
F.....	60,18	59,2
	49,14	47,5

由此我們看到，貨幣的收入與支出（尤其是正常的支出），從中等集團起愈往兩極則數量亦愈大。表現商業性質最甚的經濟係無馬者與多馬者，這就是說，這兩個集團主要的是以出賣商品而維持生活，所不同者只是，一個係以勞働力為主要的商品而另外一個則係利用大量僱用勞働所生產的生產物，亦即：資本形式下的生產物。換句話說：這些預算為我們指明

：農·民·的·分·化·創·造·了·資·本·主·義·的·國·內·市·場·，一·方·面·將·農·民·轉·變·為·僱·工·，另·方·面·將·農·民·變·為·小·商·品·生·產·者·，小·資·產·者·；

從這些統計所得到的另外一個同樣重要的結論就是：在·所·有·農·民·經·濟·的·各·個·集·團·之·中·，大·部·份·已·變·為·商·業·性·質·，已·在·依·賴·市·場·；貨·幣·部·份·的·收·入·與·支·出·；到·處·都·在·80%以上。這一個百分數可以說是已經很高了，因為在小農業者的總的收入之中，牲畜的養料也計算在內，亦即稻草、穀糠都計算在內。（註）

（註）牲畜養料的支出幾乎全是自然物，在66月所支出的6,816,21盧布之中，僅有1,585,2盧布係貨幣支出，並且就中1,102,5盧布係一象有20馬的大企業者所佔據，自然，這一企業者係帶有營業的目的。

顯然的，即使中央黑土帶的農民（此地貨幣經濟一般的發展，比較工業區或邊境為弱）沒有買賣也是絕對不能生存的，他們已完全依賴市場，依賴貨幣的統治。不必說，此種事實是有絕大意義的，民粹派的人們因為對於那永不復返的自然經濟抱着同情，而努力想掩飾這些事實，我們可以看出他是犯了怎樣嚴重的錯誤。

（註）尤其在討論（89）年麵包價格低落之意義時，時常達到此種錯誤。

在現代社會中，沒有買賣是不得生存的，而那些商品經濟發展的障礙，只不過促使生產者的地位變壞而已。馬克思在論農民時曾經說過：『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有害的方面，此處是與因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不充分發展所造成的禍害相配合的。農民如不能生產自己的商品，則必變為商人或營業者』(Das Kapital) 三卷，下冊，346頁)。

稅實在商品經濟發展的事實上形成主要的作用，此種觀點到現在還在流行，然而預算的統計却完全駁斥了此種理論。毫無疑義的，貨幣的人頭稅與貢稅曾是交換發展的主要因子，然而在現在商品經濟之下，却變為不足輕重的事實，貢稅對於上述的意義也是已列入次要的地位了。將年貢與雜稅的支出同農民貨幣支出的總量相比較，即可得出如下的關係：15,8% (集團 A—24,8%；B—21,9%；C—19,3%；A—18,8%；E—15,4%；F—9,0%)。所以，貢稅方面的最大支出比之農民在現在條件下所必要的其他貨幣支出，還要少兩倍，如果我們不講貢稅在交換發展中的作用，而是講其對於收入的關係，那末我們就可以看到，此種比例是特別的高。改良時代以前的傳統對於現代農民的壓榨如何厲害，這可以從以下的事實中顯然的看出：小農業者或帶有分有地的僱農所納的貢稅要佔其支出總數之七分之一。此外

，捐稅在公社之內的分配特別不平衡：農民的財產愈富，則捐稅對於其支出總量之百分比亦愈小。按收入算來，無馬者所納的貢稅，比多馬者差不多兩倍（參看上面關於支出分配的圖表）。我們係講公社內的捐稅的分配，因為如果是計算每畝分有地的貢稅和新稅時，那末每畝的數量都是差不多的。經過上面我們的解釋之後，此種不平等性即沒有什麼可奇異的了；在我們的公社中這是必然的，正是在這方面，公社才保持其義務的稅務性質。大家都知道，農民是按土地分配貢稅：年稅的分量與土地的分量對於他是溶合在『人間』的一個概念之中。（註）

（註）奧爾洛夫的『農民經濟』。『莫斯科省地方統計報告集』第四卷第一節。特利郭諾夫，『公社與貢稅』，Kosolov。

“Zur Geschichte Wnd Kritik Des Bauerlichen Cremein Debestzes in Russland”——唯唯『農民公社』  
（『地方統計總結』第一卷）。

然而我們已經講過，農民的分化要引起分有地在現代鄉村的兩極的作用降低，自然，在此種條件下，按分有地來分配捐稅（與公社的義務性質是有不可分離的聯繫），結果是使捐稅的負擔從富農轉移到貧農。公社（即連環保證與拒絕土地權的消除）漸漸的變成對農民有害

的東西。

(註)不言而喻的，斯陶勒實的破壞公社(1906年十一月)給貧農以更大的痛苦。這裏又德國的“Gasthiesatz Vaus”

反動論者——富裕的農民嚮——強剝一切，只幫助那殘弱的專制政體——

(B) 現在我們講到農業的特徵問題，先看一看關於經營的一般統計：

經營戶數	每家兩性人數		每戶的 家人 雇人	工數 總計	僱有常工者戶數	經營者		每月分有地畝數	每場		每人(兩性)耕場畝數	租地對私有地之%
	每作	自家				出租地	出讓地		戶畝	自有地		
A	12	4.08	1	1	—	5	—	5.19	1.48	—	0.36	—
B	18	4.94	1	1	3	3	—	7.14	2.34	0.58	0.69	20.5
C	17	8.24	2	2	2	—	12.17	12.17	1.31	6.93	0.74	23.4
D	9	13.00	2	2	2	6	18.15	8.73	2.65	11.38	0.87	30.4
E	5	14.20	3	3	1	5	22.6	11.18	6.92	18.10	1.27	61.3
F	7	16.00	3	4	2	—	23	10.50	10.50	21.08	1.32	11.07
統計	616	8.27	0.36	2.07	10	8	30	12.4	5.22	7.5	0.91	41.0

從這一圖表中即可顯然看出：各個集團間的關係在租地與讓地方面，在家庭的大小與耕場的規模方面，在常工的僱用以及其他方面，到處都是完全一樣的，無論是按預算的統計或上面所已解析過的許多統計，此外，關於每個集團之經營的實際統計，也是與全縣的統計很接近。以下係預算統計和上述各統計之比較：

按 每 一 戶 計

	者 馬				者 無			
	牲畜總數	耕場畝數	租地畝數	兩性人口	牲畜總數	耕場畝數	租地畝數	兩性人口
預算	2.36	3.74	0.76	4.39	0.38	1.35	—	4.11
尼史省四縣	2.47	3.74	0.77	5.39	0.36	1.34	0.11	4.74
浪馬爾縣	1.39	5.10	1.4	4.77	0.35	2.1	0.33	3.39
薩拉陶夫省	2.33	4.5	1.36	5.31	0.35	1.32	0.34	3.39
薩拉陶夫省	2.33	5.0	1.36	5.31	0.36	1.31	0.33	4.32
尼任郭洛夫省	2.34	4.44	1.31	5.32	0.37	1.38	0.32	4.31
奧	2.33	?	1.30	5.37	0.35	?	0.31	4.44

由此看來，無馬與一馬農民的狀況在上述各地差不是完全一樣的，預算的統計也可以說

是相當的典型的。

現在我們來看各集團農民關於財產與用具方面的統計：

改良工具的價值	自改良工具的戶數	無工具的經營戶數	每一工作隊的價值	每月牲畜(按大統計)總數		一經營戶建築物數	按盧布計			按盧布計			總計	衣服	傢具	家畜與家禽	用具	建築物					
				每戶牲畜	總數		每一畝耕地	財產與牲畜	每人(兩性)總數	總計	衣服	傢具							家畜與家禽	用具	建築物		
—	—	8	—	27	0.8	3.8	18.04	20,60	91,70	18,26	36,29	48,19	39,73	1,70	19,57	62,04	16,87	14,61	9,73	29,73	133,28	97,25	
—	—	—	—	37	2.6	5.9	32.04	222,24	85,65	750,33	61,83	305,70	1,70	19,57	145,89	51,08	62,04	19,57	14,61	29,73	235,76	97,25	
50	1	61	—	31	4.9	9.76	39,86	454,04	100,75	1309,88	100,75	1,00	288,73	1368,94	54,71	442,06	10,98	81,71	174,10	85,10	512,33	495,80	
50	1	52	—	52	12.8	11.2	84,01	616,22	115,45	1639,39	115,45	445,66	489,38	2485,67	934,06	82,01	273,99	359,20	174,10	273,99	359,20	359,20	359,20
270.3	5	8	52.8	52.8	5.8	7.5	38,20	287,03	94,20	779,33	94,20	184,62	779,33	184,62	779,33	212,13	74,90	212,13	74,90	212,13	266,45	266,45	266,45

這一圖表已經明顯的敘述出各個集團在農業用具與牲畜兩方面之保證上的大的區別，關於這點我們根據許多統計為基礎上面已經講到。此處我們看到，不同的集團完全有不同的財產保證，而且此種區別已達很深的程度，即使無財產農民的馬也完全與富農的不同。（註）

（註）在德國的農村經濟的雜誌中，有德來克斯來爾的一篇專門論文，其中有關於各個集團（按土地多寡類別）的土地佔有者的牲畜的質量的統計。這些統計比我們上面所引證的俄國地方統計的數目字還更顯明的指明：小農的牲畜在質量上比大農尤其地主主的牲畜要惡劣的多。我打算整理這些統計，以便在最近的將來能以發表出來。

一馬農戶所豢養的馬，真是一個『活的分數』，固然，這仍不是『馬的四分之一』，而是馬的『五十二分之二十七！』（註）

（註）如果我們將這些關於各個農戶集團的建築，用具與牲畜的價值的預算標準，應用到上面所引證過的歐洲俄羅斯的省的總結統計之上，那末，五分之一的農戶所佔有的生產工具的數量要比其他一切農民所佔有的數量大的多。

現在我們來看各經營戶口支出的成份。



	每一經營戶口之支出成份 (按盧布計)									
	收入 對其他 及零星 支出	修補與改造		總計	租地 支出	對勞動 者及契 約業的 支出	總計	牲畜 飼料 支出。	總計	
		建築物	畜具與 用牲畜							
A	0,52	2,63	0,08	2,71	0,25	3,52	7,00	8,12	15,12	
B	2,94	4,59	5,36	9,95	6,25	2,48	21,52	36,70	58,22	
C	5,73	14,38	8,78	23,16	17,41	3,91	50,21	71,21	121,42	
D	12,01	18,22	9,70	27,92	49,32	6,11	95,36	127,03	222,39	
E	19,32	13,60	30,80	44,40	102,60	8,20	174,52	173,24	347,76	
F	51,42	59,00	75,80	131,80	194,35	89,20	456,77	510,07	976,84	
總計	9,37	13,14	13,14	26,33	35,45	10,24	81,63	98,91	180,50	

(註) 牲畜在料的支出主要的係自然物，其餘的支出——大部份是貨幣的。

這些統計是很雄辯的。它很顯然的為我們指出：在經營上特別艱難困苦者不僅是無馬的農民并且還有那一馬農民，更為我們指出：普通的將這些農民同少數的有力農民(註)(經營

方面的支出達數百盧布，且能以改良工具，僱用工人并可廣買土地，每年租地的支出爲50—100—200盧布）算在一起，完全是一種錯誤的應用。

（註）這些「經營農戶」他們是如何喜悅加勒色夫的「租地論」呵！「租地論」曾提出長期租佃，地租減輕，補償土地改

良等要求。這的確正是他們所要求的。

現在我們還要指明：無馬農民在「勞働者與工作事業」方面的支出之所以比較高，其原因大概的可以這樣來解釋：在統計中將兩項完全不同的事情混同起來：即1. 工人僱用，這是僱主的工具來進行工作，如常工或日工，2. 鄰人的僱用，這是以自己的工具在僱主的土地上耕種。這兩種僱用「形式」，按意義上講來，是彼此針鋒相對，所以，必需將兩者嚴格的劃分清楚，而奧爾洛夫即已經如是作了。（莫斯科省地方統計集」第六卷第一冊可以參看）。

現在我們來考察關於農業收入方面的統計。可惜這些統計在「統計集」中整理得完全不充分部份的係因爲這些統計數量太少的過）。關於收穫問題沒有弄清楚；關於各種形式的生產物的出賣及其出賣的條件，都沒有提及。所以，只限于下面一個比較簡單的圖表。

	農 業 的 收 入 (按 盧 布 計)				
	每一戶 經	每一人 (按兩性)	貨 幣		每戶在營業 方面的收入
			每經營戶	收 入 對農業收入 總數之%	
A	57,111	13,98	5,53	9,68	59 04
B	127,69	25,82	23 69	18,55	49,22
C	287,40	34,88	54,40	18,93	108,21
D	496,52	33,19	91,63	18,45	149 67
E	698 06	49,16	133,88	19,17	247 60
F	698,38	54,65	42,06	6 02	975 20
總 計	292,74	35 38	47,31	16 16	164 67

在這一圖表中一眼可以看到的，就是這一特殊的例外：雖然上層集團的耕場最多，然而其由農業方面貨幣收入的百分比特別低。所以，表面看來最大的農業經營都是自然經濟。特別有趣味的是將這一個所謂例外同企業性質的營業放在一起來看，它(例外)在最主要的關於農業的聯繫問題上投以鮮豔的光輝。我們已經講過，此類營業的意義在多馬的預算中特別的

大、農業同工商企業結合，這些區域內農村資產階級之此種特殊的標準的趨勢，根據上面所攷察過的統計即可完全判斷出來。（註）

（註）在12戶無馬經營者之中，無一戶有工商企業方面的收入者；在18戶一馬農民之中僅有一戶有企業的收入；在

12戶馬者之中有兩戶有企業收入；在五戶四馬以上的農民之中，有四戶有企業的收入。

顯而易見的，對於此類的經營戶口，第一，不宜只同其純粹農業作比較；第二，在此種條件下只有一部份農業是自然的。當農業同鄉村生產物的技術製造（如磨粉、製油、馬鈴著澱粉釀酒等等）連結在一起的時候。此類經營的貨幣收入即可以不列入農業的收入而列入工業企業的收入了。在此種情形下，農業實際上就是商業的而不是自然的了，某些工業企業（例如拉郵車）的僱工和馬所消費的物料也是自然的農業生產物，不過對於這些營戶也可說是商業的而不是自然物的了。此類性質的營業，我們在上層集團的營業中也可以看到（在考洛特雅斯基縣的預算中。18口之家庭，計有家庭工作人員4，常工5，馬20，農業收入——1,234盧布，差不多全是自然物，而營業企業的收入——2,675盧布。爲了得出一般的『平均數』的結論，將無馬者與一馬者都與此類的『自然的農民經濟』結合在一起）。在這一個例

子中我們又可以看到：按農業經營的規模與形式來類別農戶同按營業的規模與形式來類別農戶兩相連結起來，這是一件最重要的事。

(B) 現在我們來考察關於農民生活水準的統計。在『統計集』中關於自然物的食料沒有完全指示出來。現我們主要分出農作物與肉兩項。(註)

(註)在『統計集』中凡講到肉，全係指的，羊肉，牛肉，豬肉，豬胎等等。其他的穀物都是根據陰森的比较率改用麥來計算。

	每人 計 當								
	穀類	生 產 物	同 樣 按 裸 麥	普 特 計	肉 質 (按 普 特)				
A	13,12	0,12	1,92	3',49	13,14	13,9	4,2	17,4	0,99
B	13,21	0,32	2,13	3,39	6,31	13,4	3,0	16,4	0,49
C	15,58	0,27	2,17	5,14	8,30	19,7	3,5	23,2	1,18

D	18,85	1.02	2.93	1.22	6.48	18.6	4.2	2,78	1.29
E	20,84	—	2.65	4.57	10.42	20.9	4.22	25.11	1.79
F	21,90	—	4.91	6.25	3,90	22,0	4.22	26,22	1.79
總計	18,27	0.35	2.77	4.15	7,64	18,4	3.18	22,22	1,21

從這些圖表中即可顯然看出，當我們將無馬與一馬的農民歸併在一起，并以之與其他農民對立的時候，我們此種方法是完全正當的。此兩集團農民之固有特徵，就是食料不足與質量惡劣（馬鈴薯）。一馬農民的食料在某些地方還比無馬者更壞。一般的『平均數』在這問題上也是完全無用的，它會以富農的食料充足來掩飾大量農民之食糧的不足，而這些富農所消耗的農業生產物比貧農差不多多一倍半，肉類則多兩倍以上。（註）

（註）鄉村農民對肉的消費比城市居民少，從下面一節統計即可顯然看出：莫斯科1900年的牲畜宰割共計四百萬頭，共值18,980,714盧布59哥比（莫斯科市政報告1901年No55）。按此計算起來，每人每年計當4普特或19盧布。

爲了比較關於農民食料的其他統計，應當從一切生產物的價值（盧布）來看：

	每人消費數（按盧布計）										
	各種粉類及最上等的小麥	菜蔬麻油及果油	馬鈴薯	農物總數	牧畜生產物總數（註一）	購買物總數（註二）	生產物總數	其中數量	貨幣支出 農作物	貨幣支出 牧畜生產物	
A	6,62	1,55	1,62	9,79	3,71	1,43	14,93	5,72	3,58	0,71	
B	7,10	1,49	0,71	9,80	5,28	1,79	16,37	4,76	2,55	0,42	
C	9,67	1,78	1,07	12,52	7,04	2,43	21,99	4,44	1,42	0,59	
D	10,45	1,34	0,85	12,64	6,85	2,32	21,81	3,27	0,92	0,03	
E	10,75	3,05	1,03	14,83	8,79	2,70	26,32	4,76	2,06	—	
F	12,70	1,93	0,57	15,20	6,37	6,41	27,98	8,63	1,47	0,75	
	9,73	1,80	0,94	12,47	6,51	2,83	21,84	5,01	1,78	0,40	

（註一）牛肉，羊肉，豬肉，豬油，牛油牛乳製造物，鷄及雞蛋。

（註二）鹽，魚，鱸魚及鮮魚，鯡，啤酒，茶糖等物。

所以，關於農民食料之一般統計又確證了我們上述的理論。顯然的可以劃作三個集團：下層的（無馬的與一馬的），中等的（二馬的與三馬的），上層的，這一集團的食料差不多比下層集團好兩倍。一般的「平均數」是抹殺了這兩極，在食料上的貨幣支出，佔絕對與相對數量的最多者，是兩極集團：鄉村無產者與鄉村資產階級。前者（鄉村無產者）的購買量比中農大，雖然其消費量比中農小，因為他要購買那最必要的農業生產物，借以維持其生存。後者（鄉村資產者）的購買量多，因為其消費量大，增加了非農業生產物的特別消費。拿這兩個極端集團作對照，即可顯然的為我們指示出：資本主義國家個人消費品的國內市場是怎樣創造起來的。（註）

（註）麥的購買在農業生產物的貨幣支出中佔首要的位置主要的貧農買；其次便是粟蔬的購買。蔬菜的支出每人計當哥比集團B為哥比，集團E則增至一盧布哥比），就中貨幣的支出佔哥比。這一件事實即為我們指明：商業性農業的形式之一——園藝——生產物，在鄉村的人口中心即已構成了市場，在城市中就更不必說了。麻油的支出係係自然物的；這就是說，在這些區域之內家庭生產與原始的手工業還佔優勢。

關於個人消費的其他支出，概如下表：



家產類	每人的支出 (按盧布計)									
	燃料 (煤)	衣服 鞋襪 等物	燈 光	其他 家庭 必需品	除 個人 消費 量	其 中 幣 數	與 其 他 費 總 數	其 中 幣 數		
A	9,73	0,96	1,46	0,23	1,64	4,28	3,87	19,21	9,56	
B	12,38	0,52	1,33	0,75	1,39	3,49	3,08	19,86	7,84	
C	23,73	0,54	2,47	0,22	2,19	5,42	4,87	27,41	9,31	
D	22,21	0,58	1,71	0,17	3,44	5,90	5,24	27,71	8,51	
E	31,39	1,73	4,64	0,76	3,78	10,41	8,93	36,73	13,69	
F	30,58	1,75	1,75	0,21	1,16	5,17	3,10	33,15	11,73	
	22,31	0,91	2,20	0,22	2,38	5,71	4,86	27,55	9,87	

這些支出按每個人來計算，不一定永遠正確，因為，例如燃料，燈光，家庭用品等等的價值，不一定與家庭的人數永遠成正比例。

這些統計也是將農民劃成了三個不同的集團（按生活水平的高低）。此處，發現了如下

的有趣的特徵：在個人消費方面貨幣部份的支出最大者，係下層集團（在A集團之內貨幣的支出差不多佔總支出的一半），在上層集團之中，貨幣的支出并未提高，僅佔全數之三分之一。上面我們已指明：貨幣支出的百分數愈到兩極端則愈益提高，那末這樣與上述的事實調和呢？顯然的，在上層集團之中，貨幣的支出主要的係趨向于生產的消費（在經營方面的支出）！然而在下層集團則係個人的消費。其確實的統計如下：

	每經營戶的貨幣支出(盧布)				每經營戶貨幣支出的%				貨幣支出在支出中之%	
	個人消費	經濟消費	賦稅	總計	個人消費	經濟消費	賦稅	總計	個人消費	經營
A	39,16	7,66	15,47	62,29	62,9	12,3	24,8	100	49,8	51,6
B	38,89	24,32	17,77	80,98	48,0	40,0	22,0	100	39,6	41,7
C	76,79	56,35	32,02	15,16	46,5	31,1	19,4	100	34,0	4,4
D	110,60	102,07	49,55	212,22	42,2	39,0	18,8	100	30,7	45,8
E	190,84	181,12	67,90	439,86	43,4	41,2	15,4	100	38,0	52,0
F	187,83	687,03	84,34	959,20	13,6	71,6	8,8	100	35,4	70,3
總計	81,27	102,22	34,20	217,70	73,3	46,9	15,8	100	35,6	56,6

由此看來，農民之轉變為鄉村無產者，主要的係創造消費品的市場，而向鄉村資產階級

的轉變，主要的係創造生產工具的市場。換句話說：在下層集團的農民之中，我們可以看到勞働力之變為商品，在上層集團之中，則是生產工具之變為資本。這兩種轉變正是國內市場的創造過程，這已被一般的對於資本主義國家的理論所指明了；所以，恩格斯在論1871年的饑荒之時曾指明說：這是創造資本主義的市場——這些立論民粹派是不會了解的，因為他們在農民破產之中，只看見了國民生產的衰落，沒有看見自然經濟向資本主義經濟的轉變。

恩——他寫了整本的書來論國內市場，然而却不曾指出因農民分化所引起的國內市場創造過程。在其『怎樣解釋我國國家收入之提高』一文中，他曾以下面的論據來敘述這一問題：美國工人收入的統計指明：收入愈少，則在食料方面的支出相對的愈多。因此，如果食料的消費量愈少，則其他生產物的消費量將更少。而在俄國呢，對於穀物消費量的減少了，這也就表示其他生產物之消費量的減少，由此而得出結論：富農消費量的增多，是與大衆消費量的降低相並行的。在這些議論中，他犯了三種錯誤，第一，他以工人代替農民，而越過了問題，問題所講的正是關於工人與經營者的創造過程。第二，他以工人代替農民，將一切的消費視為個人的消費，忘記了生產的消費，忘記了生產工具的市場。第三，他忘記了農民分化

過程同時就是商品經濟代替自然經濟過程，市場的創造并不一定由消費量的增加，而是由于自然消費（雖然是比較更富足些）之轉變為貨幣的或支付的消費（雖然還比較貧弱些）。我們已經看到，在個人消費品方面，無馬的農民消費少，然而其購賣量却比中農多。他們是變得更窮了，然而他們所收到的與支出的貨幣却更多了，——資本家所需要的正是過程的這兩方面。（註）

（註）這些事實，初看好像是似是而非的，然而在實際上是與資本主義在實際生活中所經常遇到的資本主義的基本矛盾相適應的。所以，鄉村生活的留心研究者都能夠完全離開理論的而注意這些事實。恩哥爾哈爾特在論富農與小販賣時曾說：（爲了他們經濟的發展，主要的是使農民貧窮化……使農民得到多的貨幣）（『鄉村通訊』，26頁）。對於『堅固的（1）農業生活』的同情，有時也不能阻得恩哥爾哈爾特激發這神聖的公社內部的深刻的矛盾。

在結論的時候，我們再來利用這些預算統計以比較農民與鄉村工人的生活水平，我們計算個人的消費不是按每個人，而是按每一個成年的工作者（按尼任郭洛德的標準），即可得出如下的圖表：

	每一成年工作人員的消費									
	消費的生產物					支出(按盧布)				
	燕麥粉 (按俄 斗計)	大麥粉 及小麥 (按 磅)	黍及 蕎麥 (按 俄斗計)	小麥上 等及 小麥 (最 小的 粉)	馬鈴薯 (俄 斗計)	生 業 物 (按 農 產 數 計 算)	肉 類 (普 特)	食 料	其 他 個 人 用 品	總 計
A	17,3	0,1	2,5	4,7	17,4	28,08	0,8	19,7	5,6	25,3
B	18,5	0,2	2,9	4,7	8,7	22,89	0,7	22,7	4,8	27,5
C	26,5	0,3	3,0	7,3	12,2	31,26	1,5	29,6	7,3	36,9
D	26,2	1,1	4,3	2,0	9,0	32,21	1,8	30,7	8,3	39,0
E	27,4	—	3,4	6,5	13,6	32,78	2,3	32,4	13,9	46,3
F	30,8	—	6,9	8,5	5,5	36,58	2,5	39,3	7,2	46,5
總計	24,9	0,5	3,7	5,5	10,4	33,78	1,4	29,1	7,8	36,9

爲了同這些關於鄉村工人的生活水平的統計作比較，我們首先來拿勞動的平均價格來看。在1881—1891的十年中，年工的平均工資在瓦浪民斯基省爲67盧布，食用費爲62盧布，加

在一起共計99盧布。佔有分有地的常工與日工（無馬與一馬的農民）的個人消費量還低于此水平。無馬農民（家庭四人）家庭食用費的總數為78盧布，一馬者（家庭五人）為88盧布，這即是說，比常工的食用費還低。我們在預算中完全將無馬者與一馬者在經營與納稅方面的支出除外，因為分有地在此地的租價比貢稅還多。果不出我們所料，那些束縛于分有地的工人的狀況，比那些已脫離這些拌的工人的狀況，更壞些（我們現在不必再講，因分有地的束縛；怎樣厲害的發展了奴隸關係與個人的依賴）。常工的貨幣支出，比無馬與一馬農民在個人消費方面的貨幣支出，高得不可比較。所以，分有地的束縛阻礙國內市場的發展。

其次，我們來考察關於常工的消費的地方統計材料。我們從『奧爾洛夫省的統計集』中取出加拉啓斯基縣（第五卷第二冊1892年）來看，這些統計係根據158常工的報告。

（註）奧爾洛夫省與瓦濱斯基省的條件沒有什麼大的區別，在統計方面，我們已看到也是很普通的。我們不再引證上面指出的珂洛連珂的文集中的統計了，因為作者自己也承認供給我們這統計的地主先生們是「不大高興」作這事的。

現在我們將每月的口糧改用每年計算，即得出如下的圖表。

	奧爾洛夫省常工的膳用費			瓦浪尼史省的農民的膳宿費	
	最 少	最 大	平 均	一 馬 者	無 馬 者
麥粉(按普特)	15.0	24.0	21.6	18.5	17.3
大麥(按普特)	4.5	9.0	5.25	2.9 } + 4.8 小麥粉	2.5 }
小麥(按普特)	1.5	1.5	1.5		
馬鈴薯(按俄斗計)	18.0	48.0	26.9	8.7	17.4
全按麥來計算	22.9	41.1	31.8	22.8	23.0
脂類(按奉特)	24.0	48.0	33.0	23.0	32.0
食料每年總價值	—	—	40.5	27.5	25.3

所以，按生活的水平來看，一馬與無馬的農民并不比常工的生活水平還高，且與常工的最低生活水平相近。

考察了下層農民集團的一切統計之後，即可得出如下的之一般的結論：按其對於其他集團的關係來看（上層集團排擠下層集團使之離開土地），按經營的規模來看（只能補償家庭用

費支出的一部份)，按生活資料的來源來看（出賣勞動力），最後，按生活的水平來看，這一集團都應當列入佔有分有地的常工或日工。（註）

（註）民粹派的人們，從上面我們對於僱農與下層農民之生活水平的比較之中，也許得出這樣的結論，說我們是贊成農民離開土地。這樣的結論當然是錯的。從上述的議論只能夠說：我們是贊成取消對農工之一切法律上的束縛，使農民自由支配土地，拒絕分有地，脫離鄉村公社。至于僱工究竟佔有分有地有利呢，還是沒有分有地有利，這只是農民自己來判斷。所以，此種束縛無論在何種場合之下，無論怎樣是要不得的。民粹派對於這些束縛的擁護使民粹派變為農業家謀利益的走卒。

在我們結束關於農民預算的地方統計之前，我們不得不再剖析一下色爾賓納——「評價報告集」的編纂者，關於農民預算的名著『收穫與穀物價格等之影響』的著者——在整理預算統計時所應用的方法。色爾賓納在『文集』中曾聲言他是應用着『著名的馬克思政治經濟學』的理論（111頁）；實際上他是篡改了這些理論，他將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間的區別和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間的區別混同，毫無意思的將已發展的資本主義的範疇與術語轉達到農業上去。色爾賓納在研究預算統計之時，從頭至尾的保持着『平均數』的濫用。計算了四縣的土



地收入，然後以營業者的戶數平分（記得：無馬者此項收入全家爲3盧布，而富農則差不多到700盧布）。「固定資本（嗚呼！）的數量由一經營戶」來決定，亦即由家產的總價值來決定，農業用具的「平均」價值，工商企業的「平均」價值決定爲每戶5盧布。色爾賓納忘記了這些工商企業是少數富農的私產，因爲他疏忽了這一件小事，所以他按總數來「平分」！決定租地支出的「平均數」，然我們知道，一馬者的租地支出爲6盧布，富農則100—200盧布。一切這些都是按經營戶口的總數來劃分來決算。此外還決定了「資本修補」的平均支出。究竟這有什麼意義——鬼知道。如果說這是指的農業用具與牲畜的修理與補充，那未根據上面我們所引證的數目字就是這樣的：無馬者此種支出每戶計當8（八）哥比，富農呢，20盧布。不是很顯然的嗎？如果我們要處理此類的「農民經濟」，也以總的數量來劃分，我們還不是一樣的可以得到如色爾賓納在奧斯特落郭斯基縣的統計集中，因採用此妙絕之方法之結果所發明的「平均消費規律」嗎？從這些規律隨後就不難作出這樣結論：「農民所滿足的不是最低消費，而是中等水平」，農民經濟是特殊形式的發展」，等等。上面我們講過的按分有地多寡類別農民，即是此種「平均」鄉村無產者與鄉村資產階級的拙劣方法的支柱。如果我們以此種方法來研

究預算統計，那我們就要將各色的農民結合在一起，一部份農民將自己分有地的一半以上出租，自己只耕1.5畝，生活資料主要的係依賴『個人營業』（奇怪，稱呼得怎樣好呵！）十口之家收入為100盧布。另外一部農民則租地佔1.5畝，耕地為33畝，有常年僱用工人，十口之家的收入為1,400盧布。還不明顯嗎？如果我們將這些常工與日工同有僱用工人的經營農民算在一起，而以農戶之總數量相除，我們所得到的誰能說不是『發展的特殊形態』呢？只要是永遠并純粹應用關於農民經濟的『平均數』的統計——以及一切關於農民分化的『轉變觀念』，就永遠歸于失敗。色爾賓納正是這樣的來作，他在他的論文中都是應用着此類方法。此處他有一個計算全俄羅斯農民預算的莊重的企圖，——然而他是用着『平均數』的方法。未來的俄國經濟學家將十分驚奇的指明這一事實：民粹派的偏見已忘記了經濟統計的最基本的要求：嚴格的劃分清經營者與工人，土地佔有的形式如何，過渡的形態因何數量那樣多，形式那樣雜。

### 二三 第二章的結論

現在我們概括的敘述出上面所研究過的統計所應得的結論：

1. 現代俄國農民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是商品經濟，即便在中央農業區（這一區域同東南邊境或工業省比起來，此種關係是保持得更甚些），農民也是完全依附市場，無論是個人消費或經濟營業都脫不開市場，至于賦稅就更不必說了。

2. 農民中的社會經濟關係的結構（農業的與公社的）為我們指明有各種矛盾的存在，而此種矛盾也正是所有商品經濟所有資本主義所固有的特徵：競爭，為經濟獨立的鬥爭，土地的壟斷（買地與租地），生產集中于少數人之手，大多數農民被排擠到無產階級的隊伍并受少數商業資本與僱主的剝削。在農民中每一個經濟現象都包含着此種資本主義社會所固有的矛盾形態，即表現利益的矛盾與鬥爭，對於某個人的利益即對於其他人的迫害。租地，買地以及相互對立形式的各種「營業」都是如此；經濟的技術前進也是如此。

我們認為這一結論的重要意義，不僅是對於俄國資本主義的問題上，并且還在于一般的關於民粹派的理論的意義的問題上。正是這些矛盾為我們明顯的不可置辯的指明：在「公社」鄉村中的經濟關係的結構，絕對不是什麼特殊的階層（國民生產」等等），而是普通的小資產

階級的階層。反駁了我國在過去半世紀所統治着的理論，俄國的公社農民不是資本主義的敵對者，恰恰相反，而是資本主義的最根深最長遠的基礎。所謂最根深，是因為此處正是給了資本主義以某種「人工的」輔助，雖然有那抑制資本主義發展的種種設施，然而我們還可以看到在「公社」內部經常有資本主義因素的成立。所謂最永遠的，是因為在一般的農業尤其是在農民之中，舊日的傳統，家長制度的一切習禮仍保持了很大的力量，因之，資本主義的改造活動（生產力發展，全社會關係的變動等等），此處是以最緩慢最漸進的形式表現。（註）

（註）『Das Kapital』第一卷第11部527頁。

3. 農民中之一切經濟矛盾的總合，構成此種所謂農民的分解，農民自己以一種極明確極觸目的術語：「農民解體」來表明這一過程。此種過程表明舊日家長制度的農民的根本破壞以及鄉村人民之新的形式的創立。

先講一講這些形式的特徵，然後再分頭細述。在我國的著作界中很早就常常有此種過程的指示。例如，瓦斯爾啓考夫即曾經利用瓦魯委員會的著述而指明俄國「鄉村無產階級」的形以及「農民階層的崩潰」（『土地佔有與農業』第一版第一卷第九頁）。奧爾洛夫（莫斯科省

的統計集」以及其他諸人也曾指出過這一事實。然而這一切指示都還是殘缺不全的。從來沒有人有系統的研究這些現象的企圖，所以，雖然有那樣豐富的地方按戶調查的統計材料，然而我們在當時還沒有看到關於這一現象的充分的報告。因為這種關係，所以造成這種現象：大多數作者講到這一問題，即視農民解體為簡單的財產不平等的形成，為簡單的「分化」，即為一般民粹派尤其是加勒色夫所愛講的那樣。無疑的，財產不平等的形成乃是一切過程的起點，然而簡單這一「分化」過程是未能盡括一切的。舊日的農民不僅是「分化」了，並且完全破壞了，不再存在了，被一種完全新形式的鄉村人民所排擠了，——而這一新的形式就是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生產統治的社會的基礎。這些形式即鄉村資產階級（小資產者佔優勢）與鄉村無產階級，農業中之商品生產者與鄉村經濟的僱用工人。

最有意義的是農業資本主義創造過程之純理論的分析即已指明小生產者的解體乃是此種過程之重要因素。我們記得「資本論」第三卷中的最有趣味的一章即第四七章的「資本主義地租的由來」，這種由來的起點馬克思係從勞役地租（Arbeitsrente）講起，——「當時直接生產者用那實際上或法律上屬於他自己的生產工具（犁，牲畜等等），每禮拜之內要有幾天在

那實際上屬於他自己的土地上工作，而其餘的幾天則貢獻給土地佔有者，爲地主去工作』（*Das Kapital*】第三卷下冊，293頁）繼此的地租形式就是生產物的地租（*Produktentrents*）或自然租，此時直接的生產者在土地上生產的一切物品完全歸其自己所有，只將一切剩餘的自然物交把地主。此時的生產者已比較帶有獨立性，他能以部份的得到那些由自己的勞動所生產的除滿足自己必要消費以外的剩餘生產品。『因爲有這種種形式』（地租），所以各個直接生產者的經濟狀況也表現了大大的不同。至少也是有造成此種經濟狀況不同的可能，並且至少也是一種可能使直接的生產者得到一種方法以使自己直接剝削其他人的勞動』（319頁）。所以，在自然經濟佔統治的狀況之下，當依附的農民第一次擴充其獨立性之時，即已經出現了農民分化的預兆。然而這一預兆的發展，只有待於更新的地租形式，貨幣地租，貨幣地租不過是自然租之形式的簡單的變態。直接生產者所交把地主的不是生產物，而是這些生產物的價格。

註）貨幣地租也應當嚴格的與資本主義地租劃分清楚；資本主義地租的先決條件必需有農業資本家與工人；前者（貨幣地租）就只需要依附農民就夠了。資本主義地租是剩餘價值的一部份，是付價企業利潤以後所餘下的一

部份，而貨幣地租則是農民交把地主的全剩餘生產物的價格。貨幣地租在俄國的例子就是農 對地主的年貢。無疑的，即在現代我國農民的賦稅中，也是貨幣地租的某一部份。有時農民對土地的地租與貨幣的地租相近，因為對土地支付的太大，農民所遺留下的只是是可憐的一部份工資。

此種地租形式的基礎仍舊保存着：直接生產者按以前是土地的世襲的佔有者，但是此種基礎也達到了其自身的分化（330）。『貨幣地租』已經引起商業；城市工業，一般的商品生產以及貨幣流轉等等的大的發展。（331）農民對於地主之傳統的一般法律的依屬關係，此時已變成建基于契約之上的純粹貨幣關係了。這樣，一方面就引起了對舊日農民的掠奪，另一方面就是農民可以贖回自己的土地與自己的自由。『此外，自然地租之向貨幣地租的轉變不僅是與為金錢而勞動之無產的日工階級的創立相併行，並且是此新階級創立的先聲。在其形成的期間，此種新的階級的出現只是零星的，那些貢稅的義務負擔比較好的農民，為自己打算，必然的養成一種剝削僱用工人的習慣，……因此他們漸漸的能夠積蓄其某部份的財產，因之其自己也轉變為未來的資本家。所以，在以前那些自己不經營耕作的土地佔有者之中，就形成了資本主義佃戶的育養所，這些資本主義佃戶的發展，是要看鄉村經濟以外之資本主義

生產之一般的發展如何而定』。(『Das Kapital』第三卷下冊 232頁)。

4. 農民分化是在于破壞中等農民，發展兩極端的農民集團，在鄉村人民中創造兩種新的形態。這兩種形態之共同的特徵就是其經營都帶有貨幣的商業的性質。第一種新的形態即鄉村資產階級或富農。其中包含有：經營各種形式商業農業的獨立經營者（在第四章我們將敘述出這種形式的最主要的幾種），工商業組織的佔有者，商業企業的營業者等等。商業農業同工商企業的結合，乃是這些農民所固有的『農業與營業結合』的特殊形態。從這些富農之中，製造一村農(Farmer)階級，因為，為出賣糧食而租借土地在其經濟中形成很主要的作（在農業區），有時比分有地的作用還大。經營的規模大多數都是超過家庭勞動力以上，因之，一部份鄉村僱農尤其是日工的形成乃是富農存在的必要條件。(註)

(註)我們要指明：僱用勞働的使用并不是小資產階級這一概念之固有特徵。在這一概念之下，可以包含一切為市場的獨立生產者，在社會經濟結構存在有如上述的一切矛盾——尤其是在大量生產者轉變為僱用工人的狀況之下。

這些農民在純粹收入中所獲得的空間貨幣，或者是拿來經營在鄉村中最發展的商業與高



利貸的活動，或者是——在好的條件之下——拿來購買土地，改良經營等等。總之，這是小的農業者，農村資產階級的數量僅佔全農民不大的一小部份——大概不過全戶口之五分之一（人口差不多佔到十分之三），自然此種百分關係在各種不同地方都有大的變動的。然按其在農民經濟之綜合體中之意義來看，按屬於農民之生產工具的總數來看，按農民所生產之農業生產物之總數來看，——則農民資產階級是佔着無條件的優勢。他是現代鄉村的主人。

5. 另外一新的形態即鄉村無產者，佔有分有地的工人階級。無財產的農民以及完全無土地的農民都包括在內，然俄國鄉村無產者之最標準的代表乃是僱農，日工，礦工，建築工以及其他佔有分有地的工人。在土地上經營的規模極其狹小，而且一切經營都處于完全衰落的狀態（土地出讓即明顯的證明這一點），沒有勞動力的出賣（無產農民的『營業』）則不能生存，生活的水平最低（大概還趕不上無分有地工人的生活水平），——這就是這一集團農民的明顯特徵。（註）

（註）爲了證明無產農民是否可入佔有分有地的僱用工人階級之中，不僅需要指明：如何與何種農民出賣勞動力，並且還要指明：如何與何種企業者購買勞動力。在下一章我們將完全指出這一點。

在鄉村無產者的代表之中，差不多包括了農民全戶口之一半（人口佔半），即全數無馬者以及大部份的一馬者（自然，這只是一般的大概的計算，因各地條件的不同，各地的關係也有或多或少的變更）。大部份的農民現在是屬於鄉村無產階級，使我們作這樣想的基礎，上面已經引證過了。現在還附帶敘明的是，在我國的著作界中現在一種太流行的理論就是認為：資本主義要求自由的無土地的工人。這是完全正確的，因為這是資本主義的基本趨勢，但是，在農業中資本主義的侵入特別慢，並且是用着各種不同的特別形式來侵入農村。鄉村工人對土地的分割，時常是有利於鄉村的經營主，所以，佔有分有地的鄉村工人是所有資本主義國家固有的特徵。在不同的國家他採取着不同的形式：英國的 *Cottagers* 不是法國或萊因省的小農，而後者也不是普魯士的可憐百姓。每一種形式都有其特殊農業制度，特殊土地關係的歷史痕跡，——然這也擋不住經濟學者將他們列入同一的鄉村無產者的形態之內。其佔有小塊土地權的法律基礎，對於此種特權是沒有什麼差別的，無論是土地所有權是否完全屬於他（如小農），或是地主與農場佔有者只給他以土地使用權，或是最後他完全佔有了土地，如偉大的俄國農民公社的社員，——然而事實絕不因此而有所變動。我們將無財產的農民列

入鄉村無產者之中，這並沒有半點新鮮。許多著作家都幾次的這樣應用了，也只有民粹派的經濟學者才頑強的解釋一般的農民，爲反資本主義的東西，閉上眼睛不看；大批的『農民』在資本主義生產的一般的體系之中已佔了一定的位置，卽已成了鄉村經濟與工業的僱用工人。例如，有些人最愛稱贊我國的保有公社與農民的農業制度，并以之與東海岸地方的資本主義的農業組織相對立。所以，最有趣味的是考察一下：在東海岸邊境究竟何種形式的鄉村人民可以列入僱農與日工階級。東海岸諸省的農民可以分爲以下數種：多土地的（佔有25—50畝的特殊土地），貧民（wodai 3—10的瘠土）與無土地者。珂洛連珂指明得很對，他說此地的貧民卽和俄國中央諸省的一般的農民相近；他們必需將自己的時間分配出來，去追求工資或作個人營業。然而，對我們特別有趣味的是僱農的經濟狀況。事實是這樣的，地主自己也覺得是將其土地分割出一部份交把僱農作爲工資，是與自己有利的。以下就是該地僱農佔有土地的例證：1. 二畝土地（我們將Loirtelle（ $\frac{1}{2}$ 畝），改用畝來算）；2.  $2\frac{2}{3}$ 畝；『僱農計養有馬一，牛三，羊三，豬二』（508頁），僱農隔週輪轉工作，婦女則工作五〇日；3. 六畝土地；『僱農養有馬一，牛三，羊三，豬數隻』（518頁），男者每禮拜工作三日，婦女則每年工作三五日

；4. 八畝土地者，無論在何種場合下，僱農都能以得到無報酬的磨穀與醫藥，兒童則能以入校讀書】(219頁)我們現在讓讀者注意這些僱農土地佔有的多寡，這些條件按民粹派的意見，也正是我國農民不同于一般歐洲的適應于資本主義生產的農業制度之所在。綜括上述各例證：  
：僱農一○家計土地三一、五畝，平均每僱農計土地三、一五畝。此地的所謂僱農，也有那每年爲地主工作一小部份時日的農民(男子半年，女子三五至五〇日)，也有那畜有二牛或三牛的一馬農民。試問，我國『公社農民』之不同于東海岸區域的此類僱農的神聖特徵究竟在那裏呢？在東海邊境區域，對於事物是稱呼其真名真姓，然而我國人都是將一馬的僱農與富農結在一起而得『平均』的結論，熱心的解釋什麼『公社精神』，什麼『勞動原理』，什麼『國民生產』，什麼『農業與營業結合』等等，等等……

6. 中等農民就是諸改革形式之農民間的中間連環。此種農民社會的特徵，就是商品經濟之最少發展。獨立的農業勞動只有在較好的年經及特別好的條件下，才能滿足這些農民的費用，所以，這些農民是經常處在極度不安的狀況之下。在許多的場合下，中等農民是不能維持終年，假設是不作工役以求借貸，假設不去出賣勞動力以取得工資的話。每一次數年都

是將大量的中等農民拋棄到無產者的隊伍中去。按其社會關係來看，這一集團是搖擺于上層下層之間，對於上層集團他是有大的吸力，然也只有少數幸運者能以攢入，社會進化的全過程是推他向下層集團裏面去。我們已經看到，農民資產階級不僅排擠了，下層集團，並且排擠了中等集團的農民。由此看來，這裏正是進行着資本主義所特有的過程之洗滌中等人員與加強兩極人民——『農民解體』，

7. 農民分化創造了資本主義的國內市場。在下層集團此種市場的創立係在于消費品（個人消費市場）。鄉村無產者，同中農比較起來消費的少，並且消費的質量也壞，（馬荅薯代替麵包），然購買量却大。農民資產階級的形成與發展由兩方面創造了市場：第一，生產工具（生產的消費市場這是主要的，因為富農是在于將地主與破產的農民所『搜集』來的生產工具變為資本），第二，因為更富足的農民擴大消費的結果，也創造了消費品的市場。（註）

（註）只有這因農民破產創造國內市場的事實，才能以解釋出紡織生產物市場極度提高的原因，——此種生產在改

革時代之極迅速提高，隨之就是大量農民的破產。恩——他正是以我國紡織業的例子來解釋關於國內市場的理論，他真不懂這些矛盾現象究竟為什麼發生。

8. 關於農民分化是否向前進行及進行速度如何問題，——我們沒有可以與混合圖表的統計(第一節至四節)等量齊觀的精確統計材料。這也沒有什麼奇怪，因為一直到現在還不曾有過此種系統研究農民分化統計并指出此過程進行的形式的企圖。然而一般的關於我國鄉村經濟的統計，是證明着此種分化之不斷的與迅速的提高：一方面，「農民」拋開并出讓土地，無馬者數目增加，農民跑往城市去，——另一方面，「農民經濟的前進潮流」順序進行，「農民」購買土地，改良經濟，應用耕犁，發展草場，牛乳經濟等等。現在我們知道，究竟是那些「農民」參加了這一過程的相反的兩方面。

此外，移民運動的發展，也是給了農民尤其是農作農民以分化的大的動力。大家知道，人民的移出主要的係從農業各省(工業省的移民佔極小的一部份)，亦即人煙稠密的中央各省，在這些省分之內工役制(阻礙農民分化的)特別發展。這是第一點。第二，移出的農民主要的係中等富戶，而在家鄉所遺留下的則主要的係兩極集團的農民。所以，移民是要加強移出地農民的分化，將這些分化的因素移送到全球各地(其第一期的新生活即是西伯利亞的僱農制)。移民同農民分化的此種聯繫，古爾維契在其大著「農民向西伯利亞遷移(1889)」一書

中已完全指明出來。我們十二分誠心的介紹這一本被民粹派報紙久已抹殺了的良書與我國讀者。

9. 大家知道，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在我國鄉村中形成偉大的作用。我們覺得不需要列舉許多事實并指明這些現象的起源：這些事實是大家都知道而且與本文沒有直接關係的。我們所述說的問題只是：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在我國鄉村中究竟對於農民分化有何種關係？上面所敘述過的農民各集團間的關係與農民債權者與債務者間的關係——這兩者之間有無聯繫？高利貸究竟其分化的因子與動力呢，還是阻礙這些分化的原素？

我們首先指明，在理論上這些問題怎樣成立。『資本論』的作者；在分析資本主義的生產之時，曾認為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有很重大的意義，這是大家都曉得的。馬克思觀察這一問題的基本立場如下：1. 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這是一方面，工業資本（即投置在生產的資本，無論農業生產或工業生產都是一樣的），這是另一方面，他們都是經濟現象的一種形態，其共有的一般公式即：購買商品是爲了取得利益而出賣商品（Das Kapital<sup>1)</sup>第一卷，第三部第四章法文第二版148—149頁）；——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永遠是工業資本創立的歷

史先聲，並且在邏輯上是此種創立的必要條件（『Das Kapital』<sup>12</sup> 11卷，2冊312頁），然就其本身而言，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都還不能算形成工業資本（即資本主義生產）的充分條件；他們并不一定永遠破壞舊的生產方法，建立新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形成，『是要看歷史發展步驟與目前客觀環境如何而定』（原書第三卷下冊133頁）。「商人與商業資本」究竟能以『破壞舊日生產方式到若何程度』，『這首先要看舊日生產方法之堅固性與內部結構如何而定』，『此種分化過程究竟引向那裏去，亦即是說，代替舊日地位的究竟是何種新的生產方法，這不是由商業來決定，而是要看生產本身的性質如何而定』（原書第三卷上冊316頁）。商業資本的獨立發展對於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步驟，成相反的關係（同書312頁）；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發展愈有力，則工業資本（資本主義之生產）的發展愈弱，反之亦如是。

所以，應用到俄國來，就要決定如下的問題：我國的商業與高利貸資本和工業資本有否聯繫？商業與高利貸破壞了舊日生產方法，究竟是代之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呢，還是代之以另外的生產方式？（註）



(註) 唯唯在其『資本主義的命運』的第一頁即提到了這一問題，然而無論在什麼書上都是一樣，他是不肯研究關於

商業資本與工業資本在俄國的關係的一些統計的。恩——他，雖然曾有心正確的「究馬克思理論，然而他却想拿一種自己所發現的不顯明與紊亂的術語；『資本化』或『收入的資本化』等等來代替確定的與明顯的範疇：商業資本。在這些不清白的術語的掩蔽之下，好容易逃避問題，直接逃避問題。在他們看來，俄國資本生產的前輩不是商業資本，而是『國民生產』！

這是個事實問題，這一問題的解答，應當要看其對於俄羅斯國民經濟各方面的關係。按其對於農業的關係來看，上面研 過的統計已包含了對此問題的答覆 並且是肯定的答覆。按普通的民粹派的觀點看來，『苦拉克』鄉村資產階級——譯者——與『營業農民』，不是同一經濟現象的兩種形態，而是彼此沒有任何聯繫且相互對立的現象形態——這種觀點當然絕對沒有任何根據。這是民粹派偏見之一種，這種民粹派的偏見，任何人任何時候都不肯以確切的經濟統計的分析來證明的。統計所講的正和他們相反。無論農民是僱用工人以擴大生產或是農民販賣土地（記得上面我們所引證的關於富農租地規模宏大的統計或是經營雜貨商店，或是販賣稻草，麻，家畜等等或是經營貨幣（高利貸）——然而他們都屬於經濟形式的一種，他

們的活動在其基礎上都屬於同一的經濟關係。此外，——在俄國的公社鄉村之中，資本的作  
用絕不僅限于雜貨店與高利貸而已，一部份資本已經轉入生產，從下面事實即可看出：富農  
不僅以貨幣創辦商業機關與商業企業，而且還用以改良經營，購買土地，租借土地，改良用  
具，僱用工人等等。假設在我們的鄉村中，除去雜貨商和高利貸之外，資本就沒力量建立更  
新的東西，那末我們就不能根據生產的統計指明農民的分化，指明鄉村資產階級與鄉村無產  
階級的建立了——，那末全體農民也就是相當平等的類型了，在他們的經營之中，也只能夠  
分出高利貸，也只能夠按純粹貨幣財產的多寡來類別，而不是按農業生產之形式與規模來劃  
分了。最後，從上面所分析各統計之中可得出下面一最主要的論據：商業與高利貸資本在我  
國鄉村中的獨立發展，阻礙了農民分化。商業發展愈甚，則城市與鄉村愈接近，原始的鄉村  
市場愈被排擠；鄉村小商店的壟斷地位則愈被破壞，歐洲式正當的借貸形式愈發展，則鄉村  
高利貸愈受排擠，因之則農民分化愈前進愈深入。從小的商業與高利貸排擠出來的富農資本  
，將要更規模宏大的轉入生產，現在此種過程已經開始了。

10 在我國鄉村經濟中，別一個阻礙農民分化的主要現象，就是勞役經濟的殘餘——工

役制。工役制是建基于自然的勞動報酬之上，——因之，是建基于商品經濟不甚發展的基礎之上。工役制預定并要求中等農民，這些農民既不是完全富足（如完全富足則不受工役制的約束），也不是完全無產者（若想做工役勞動需要自己有用具，需要自己有小小的『正當』的營業）。

我們上面講農民資產階級是現代鄉村的主人，是將這些障礙分化的因子：奴役，高利貸，工役等等，抽開了。實際上現代鄉村真正主人，一部份并不是農村資產階級的代表，而是鄉村的高利貸者與近隣的土地佔有者。然而此種抽開的方法完全是合理的，因為非如此則不能研究在農民社會中之經濟關係的内部結構。最有趣的一點是，民粹派也是應用此種方法，然而他却中途停止，只將其議論引申到底。唯唯在其『資本主義的命運』中講到捐稅等等的壓迫，同時指出道：爲了公社，爲了『和平』，因爲有這些原因，所以，『自然生存的條件已不再存在了』（287頁）。顯然的，一切問題都在于：這些在我國鄉村還未存在的『自然條件』，究竟是什麼東西。爲了答覆這一問題，需要研究公社内部經濟關係的結構，同時提去——如果以這樣說——那些能以塗抹我國鄉村生活的『自然條件』的改革前的舊日殘餘。如果唯唯

是這樣作了，那末他就可以看到：此種鄉村關係的結構指明了農民的完全分化，奴役制，高利貸，工役制等愈受排擠，則農民的分化愈深入。<sup>（註）</sup>我們在上面根據地方統計作基礎已經指明，此種分化現在已經是正在完成的事實，農民完全分裂為相反的兩個極端集團了。

<sup>（註）</sup>唯唯講到『資本主義的運命』正是在第六章，對此我們不得不有所指明，即在這一章中有許多很好的與完全正確的敘述。這些正確敘述不是關於『資本主義的命運』，也不是關於資本主義，而是關於徵收賦稅的方式。奇怪的，唯唯在此地不指明此種方式與勞役經濟的不可分離聯繫，他的却將勞役經營變理想化了。



### 第三章 地主們從勞役經濟到資本主義經濟之轉變

現在我們應當從農民經濟轉向地主經濟了。我們的任務在乎從主要的幾點上來研究地主經濟這個社會經濟制度，而描畫出這個制度在轉形時代中進化的性質。

#### (一) 勞役經濟的幾個根本點

在我們研究地主經濟目下的制度時出發點必需是這個經濟在農奴法時代中的結構。當時經濟制度的實質在乎土地經濟某一單位中的一切土地即是某一鄉村的一切土地都要分作地主的土地及農民的土地，農民的 land 分給每一個農民，而農民（他們除此之外還可分一些別種生產工具——如森林有時也分得牲畜等物）則以自己的勞動及自己的傢具來耕作，借以糊口

。依照理論政治經濟學的各辭來講，農民這種勞動的生產品叫作必需生產品。對於農民是必需的，供給他一種生活必需品，對於地主則供給他一種工人手；正如造成資本價值之可變部份的生產品是資本主義社會底必需生產品一樣。農民底剩餘勞動源於他用同樣的傢具去耕種地主的土地；此種勞動的生產品進了地主的腰包。當然在這裏一部份剩餘勞動歸了地主，因為他耕了地主的土地，一部份歸了自己，因為耕了分有地。一星期替地主作一天工，其餘的日子為着自己。因此農民的分有地在這種經濟中好像是一種自然工資（用現代的觀念來講）或者是保證地主底工人手的一種手段。農民在其分有地中的「私人」經濟是地主經濟的條件，不是農民生活手段的「保證」而是地主們工人手的「保證」。

此種經濟制度我們稱之為勞役經濟。當然他的佔優勢一定要有下面的必需條件：第一，自然經濟的統治。農奴的地主經濟應該是自足的閉關的整體，和外部世界的關係十分淡薄。在農奴法存在的最後時期中地主們為着出買的糧食生產之特別發達已經是舊制度衰微的預兆。第二，在這種經濟中必需一般地把生產工具特殊地將土地分配給直接生產者；並且——還要把他牢縛在土地上，因為不如此便不能為地主保證工人手。因此，在勞役經濟下及在資本

主義經濟下的剩餘生產品的取得方法是極端相反的：第一個立足於生產者的土地分配上，而第二個則立足於生產者的土地脫離上。（一）第三、此種經濟制度底條件是農民對地主的個人的依賴性。假若地主對農民個人沒有一種直接管理權，那末他就沒法子強迫那些分有土地而自營經濟的人來爲他做工。因此，正如馬克思在形容此種經濟制度時所說，必需有「經濟外的強制」（我們上面已經指出這種制度是在勞役地租之下進行；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第三二四頁）。此種強制的形態及程度往往是十分差異的，從農奴狀態到不完全享有權利的農民，最後，第四我們所描寫的經濟制度的條件及結果都是極端低等的極端竄敗的技術狀態，因爲經濟之經營是在小農的手中，而這農民又是爲飢寒所迫，有強制的個人的隸屬而知識又十分黑暗。

（一）亨利喬治曾說羣衆之失去土地是貧困與壓迫之最大的普遍的原因。昂格斯反對這一點。他在一八八七年寫道：「就歷史上說來這並不完全正確。……在中世紀的時候，作封建剝削的原因的不是農民之失去土地而是農民束縛於土地。農民保持了自已的土地，但是他被縛爲農奴，或是他必需以勞動或生產品來酬報地主」。

## （二）勞役的經濟制度及資本主義經濟之混合



(二) 勞役的經濟制度及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混合

勞役的經濟制度因農奴法之廢除而破壞。這個制度底一切主要基礎都破壞了：自然經濟，地主莊園之閉關性及自給性，其各個分子關係之密切，地主對農民政權等等都破壞了。農民經濟脫離了地主經濟；農民可贖回自己的土地作為百分之百的私有物，地主們——則轉入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我們已經說過這兩個制度之在極端相反的基礎上。但是向着完全不同的制度之轉變，當然不能馬上完成的，其所以不能者因為有兩個不同的原因。第一，資本主義生產所要求的那些條件在目下還沒有，需要一個階級的人他們習於僱傭勞動，需要地主的傢具來代替農民的傢具；需要把農業的組織同別的一切工商業的企業一樣，而不能把他當作一種老爺事業來做。而所有這些條件只有慢慢地才能成立，在農民改革之後最初幾年有些地主企圖購買外國機器甚至僱傭外國工人，結果不能不歸於完全的可笑的失敗。不能馬上轉變到資本主義的第二個原因是因為舊的勞役的經濟制度，雖然破壞了但是還沒有最後的消滅。農民經濟還沒有完全脫離地主經濟，因為還有很多很多的農民分有地在地主手中，各如「割裂地」森林，草地，水池，牧場等等。農民設有這些土地完全不能夠經營獨立的經濟，而地

主們用這些方法倒可以繼續舊時經濟制度，還用勞役的方法。「經濟外的強制」之可能依舊存在：如短期義務狀況，輪流幫工制，派用農民的車輛，分配農民去做社會工作等等。

因此資本主義經濟不能馬上興起而勞役經濟也不能馬上消滅。因此唯一的可能經濟制度是所謂過渡的制度，這種制度包括有勞役制度及資本主義制度兩者的特點。因此，實際上，地主們經濟底轉形結構就具有了這種特點。在過渡時代無數的各種各色的形態之中現代地主經濟的經濟組織有兩個根本制度及各種的混合形式，即是工役的制度及資本主義的制度（一）。

第一種制度要用近周農民的農具來耕作而此時給酬的形態並不能改變此制度之實質（不論是貨幣給酬如短日僱傭一樣，或是佃奴制下的物品給酬，或是如在狹義的工役制下的土地或宅園給酬）。這是勞役經濟的直接殘骸，而上面所指出的經濟特點差不多可全部適合於工役制度（唯一的例外就是工役制度失去了勞役制度的一個條件，以前是給短工的是自然工資而現在有了金錢工資）。資本主義制度立足於工人的僱傭上（年工，季工，日工等等）工人用東家的農具來耕田。這種制度實際上有各種各色的奇奇怪怪的形式：有許多地主的田產爲着適用於各種不同的經濟工作，所以混合採取兩種制度（二）。十分顯然的把這些形式不同的甚

至完全相反的經濟制度混在一起在實際生活中必然引起許許多多最深劇的最複雜的衝突及矛盾，在這些矛盾的壓迫之下必然有許許多多的營業受了破產等等的遭遇。這一切現象是每個過渡時代所必需的。

(一)我們之所以用工役制來代替勞役制者是因為工役制最適合於改革後的種種狀況，而我們的一般著作界也用慣了這個名辭。

(二)大部份的經濟是地主把大部份的土地用自己的農具及長工短工來耕種，而其餘一部份則交給農民以得工役勞動，有時要用金錢或物品交租。

假若我們提個問題問到兩個制度的比較普遍性，那末我們首先要說明關於這個問題的精確的統計材料是沒有的，而且很難去收集。因此我們不但需要去審查所有的田產而且要研究每個田產的經濟活動。所有的材料都是大約的，不過某一個地方某種制度較佔優勢，對此作一番一般的形容而已。對全俄作一概括的總述，此種材料只有在上面所引過的農業部出版的「自由僱傭勞動及其他」一書中才有。阿甯斯基根據這些材料作了一個十分清楚的圖表指明這兩個制度底分佈及普遍性（「收穫之影響及其他」第一部一百七十頁）。我們把這些材

料作成下表，加了一點一八八三——一八八七年私有土地上的播種量的統計材料，（根據「俄羅斯帝國統計書」第四卷，一八八三——一八八七年中歐俄之平均收穫，書於一八八八年由 cng 出版）

田主經濟佔優勢之諸省份	省的數目			在私有土地中五穀及馬鞍粟之播種數量（一千俄畝）
	在黑土區	在非黑土區	總計	
1. 資本主義制度佔優勢之諸省	9	10	19	7,407
2. 混合制度佔優勢之諸省	3	4	7	2,222
3. 工役制度佔優勢之諸省	12	5	17	6,281
統 計	24	19	43	15,910

這樣看來，如果說在純粹俄羅斯省份中工役佔優勢，那末我們就應該承認在現在的時候在一般的全部歐俄中地主經濟的資本主義制度要佔優勢。然而我們的表還遠不能充分表現此種優勢，因為在第一組中，有些經濟完全不用工役制（例如波羅的沿海一帶）而在第三組中差不多沒有一個田產的經營不部份地應用資本主義制。我們根據土地統計的材料作成下面的

圖表（拉斯抱冰」土地統計材料中之俄國私營經濟」見「法學雜誌」一八八七年的第十一第十二兩期，第十二期第六三四頁）：

庫爾斯省之各縣	僱傭自由工人之田產之百分比		擁有僱傭農之田產之百分比	
	中流的	大規模的	中流的	大規模的
德米特羅夫斯基縣	53,3	84,3	68,5	85,9
法德施斯基縣	77,1	83,2	86,0	94,1
里高夫斯基縣	58,7	70,8	73,1	93,9
蘇麥斯基縣	53,0	81,1	66,9	90,5

最後必須指出有時工役制度轉變成為資本主義的制度而同他匯合起來，因此有差不多完全不能分開他們不能區別他們。例如一個農民分出一塊土地，而為着他要做若干時日的工役（此種現象最為常見，可參加下節）。而西歐的及東謝衷的「僱農」取得一塊土地而要為他作若干時日的工作，這種「農民」同這種僱農究竟有什麼差別呢？生活造成了此種形態，他以出色的漸進性混合了在根本諸點上互相對立的兩種經濟制度。直使我們不能指出究竟在那裏完

結了「工役」，而在什麼地方開始了「資本主義」。

因此就確定了一個根本事實，就是近代地主經濟一切不同的形式歸結到兩個制度，工役制及資本主義制，他有各種的混合形態——現在我們轉向這兩個制度底經濟性質了，來觀察觀察，在經濟進化全部行程影響之下，究竟那一個制度排擠了另外的一個

### (二)工役制度的性質

我們在上面已經看到工役制的形式是十分多形多色的。有時農民爲着賺錢才用自家的農具去耕地主的地——這就是所謂「短工僱傭」「按畝傭工」「輪流」工役（卽一畝春耕，一畝冬耕）等等。有時農民借糧或借錢作債，而要作工役去還債或者還利。在這種形態之下此種僱傭工作之奴隸性及高利貸性的特點特別顯著。有時農民「依飼養」而作工（卽依照法律所規定的罰章而作工），有的「爲光榮」而作工卽無報酬地作工，借以獻好於田東以便不致失去別的給資的僱傭。最後，還有一種很普遍的爲土地的工役，或以分佃制的形態，或者取直接的形式農民爲收到土地，宅地及其他東西而工作。

在這種情形之下爲租地而給資常常採取很多種多色的形式，這些形式有時混在一起，因

此除了金錢地租之外還有物品地租或「工役」地租。下面有兩個例子：爲着每一俄畝的地，要耕作一又二分之一畝加上十個雞蛋加上一個母鷄加上一個女工日；春耕田十三俄畝每畝繳盧布十二枚，冬耕五十一畝每畝繳盧布十六枚，外加大麥若干加上蕎麥七高平，燕麥二十高平。此外凡是五畝以上的有牲畜之家要以三百個肥料加上去。（加雷索夫「地租」三四八頁）。這時農民的肥料變成了地主經濟的組成部份。其名辭之衆多已經可以證明勞役制之普遍及形式之複雜：如工役，出工，出活，勞役，幫工……等等（同書三四二頁）。有時農民也拒絕照「東家的吩咐」而作工（同書三四六頁）而一般地却應當「聽從」東家「聽」東家「幫助」東家。這是農村操家的全部循環，裏面處處都用得勞役。農村經濟的一切活動都要用勞役，如田地之翻耕，糧食之收穫，乾草之積儲，貨物之運輸」（三四七頁），屋頂及煙突之修理，（三四八頁，三四八頁）母雞及雞蛋之供給都是農民的事。聖彼得堡省，格道夫斯基縣的一個研究者說得很正確，他說常常看到幾種工役的形式帶有「以前的改革前的勞役性質」（三四九頁）。

（一）

爲土地而作工的工役制這種形式特別有趣——即所謂工役地租或自然地租。（二）在前章

我們講過農民租地有時有資本主義的關係，這裏所謂地租實在是勞役經濟的簡單殘餘，他會於不知不覺中變成資本主義制度，把一小塊土地分給農村工人以保證他們的私產。土地統計書的材料無可置辯地確定了此種租地對於土地給與者（田東）私人經濟的關係。「在私有土地

（二）很特別地，在俄國工役制度的形式特別複雜衆多，地租形式及交租方法亦很駁雜，但是資本論第三卷及第四十七章中所述的前資本主義農業的幾個根本特點可以把他包括完。即在前章已經說過的三種形式：（一）工役地租；（二）物品地租或自然地租；（三）貨幣地租。很顯然地馬克思正是想利用俄國的材料來證明其地租的理論。

（三）農民之租地有百分之七十六是交貨幣地租；百分之三到七是工役地租；百分之十三到十七是物品地租而百分之二到三是混合地理租。

中的私人耕種，地主有一種需要就是也要保證其於必要時工人之獲得。因此在許多地方許多地主心理上發生了一種追求，就是爲着工役而將土地分散給農民，或是得到一部份生產品。這個經濟制度是很普遍的。地主的私有經濟越是常常實驗，出租的地越少，對他的經需要越緊張，此種租地的形式亦越發達」（同書二六六頁及六三七頁）。由此可見這是完全是一種特



殊形式的地租，他不表現田東放棄了私人經濟而表現着私有土地耕作之發展——並不表現農民經濟經過土地所有權的擴張而鞏固，却是表現農民慢慢變成了農村工人。在上一章我們看到租地對於農村經濟有兩種相反的意義，對於一種人是有利的經濟擴張，對於另一種人則是迫切需要下的辦法。現在我們看到在地主經濟中的土地出租也有兩種相反的意義：有時把土地交給另一個經濟人是爲着收得地租，有時這是經營自家經濟的一種方法，爲田產保證工人力的方法。

現在轉向工役制度下勞動報酬的問題。從各方來的材料一致證明在工役僱傭或強制僱傭之下，勞動的報酬比較資本主義的「自由」僱傭總是更低的。第一這證明天然租地即工役租地及分租地（現在我們知道，這不過表現工役僱傭或強制僱傭）一般的在各處比金錢租地都要貴些，有時貴得很多（同書三五〇頁）有時貴兩倍（同書三五六頁，特維爾斯基省，李仁夫斯基縣）。第二，天然租地在最貧苦的農民中最爲發達（同書二六一及以下諸頁）。這是飢寒交迫下的租地，這些租地的農民已經沒有能力來抵抗其自身之經過此種歷程而變成農村的僱傭工人。較爲殷實的農民則希望用錢來租地。「租地者很少有可能用金錢來交納地租，因

爲如此可以降低別人土地利用之價值」（同書二六五頁）——這不但降低租地的價值而自己佔了便宜而且還擺脫了強制僱傭。在頓河上的羅斯陶夫縣甚至有下面的奇特的事實，在從金錢租地轉變到分糧時，擴張了租價，雖然農民在分糧中的份減少了（同書二六六頁）。天然租地最後撕碎了農民而把他們變成了鄉村僱農，上面這個事實十分清楚地說明了這天然租地的意義。（二）第三，把工役僱傭下的勞動及資本主義的「自由」僱傭下的勞動拿來作個直接的比較則可看到後者的價值較高。在我們所引用的農業部的材料「自由僱傭勞動及其他」一書中說，在用農民的農具去做的純粹工役下，每俄畝冬糧的平均報酬爲六盧布（這是在黑土區一八八三一八九一，八年中的平均材料）。而同樣工作之自由僱傭的報酬則爲六盧布十九戈貝，只算徒手勞動，而沒有把馬的工作放在裏面（馬的工作報酬不能比四盧布五十戈貝更少——參看四十五頁）。編者十分公平地以爲此種現象是「完全非常態的」，（同書）。我們看到純粹資本主義僱傭的勞動報酬要比強制僱傭及其他前資本主義的各種形式的僱傭的報酬爲更高，這個事實，不但在農業中如此，在工業中也是如此，不但在俄國如此，在別的國家也是如此

（二）根據各種對於地租的最新材料可以證明，農民非迫於萬不得已是不願用工役或分糧來租地的，較爲寬裕的農

民都願意用貨幣來租地，因為比較自然地租要便易得多。

此。下面是關於這個問題的土地統計書中更精確更詳細的材料（沙拉特縣的調查之論文集第一卷，第三部第十八十九頁，根據加雷索夫的「佃租論」第三五二頁）（參看一五七頁的圖表）。

所以在工役制度之下（不論他是不是同高利貸混合的強制僱傭）勞動價格一般地是比資本主義僱傭要低兩倍或兩倍以上。因為工役只能僱傭本地人，而且必須是經常地「保證有私分地」的農民，這種大大地降低了報酬的事實說明了私分地的意義，即是天然工資。直到現在，在這種情形之下，私分地還是為地主「保證」廉價工人手的方法。但是自由工作及「半自由」的工作之差異並不盡在於報酬之差異中，還有件十分重要的情形，就是在最後的工作形式中被僱傭者與僱主之間往往有一種個人的關係，常常保留着一種「經濟外的強制」不過有時多有時少而已。昂格爾卡爾德很正確地說道，此種債務之最大保障可以來說明在工役制下之金錢分與：要依據執行書來向農民索債是很困難的，「而官廳方面則可以強迫農民去完成他所應做的工作，雖然農民自己的糧食還沒有收割（二一六頁）。「只有多年的奴隸生活及為

地主的農奴工作才會造成此冷血性」（好像是）有了這種冷血性，農人們才可以把自己的莊稼放在雨下淋着而去裝載別人的莊稼（同書四二九頁）。假若不以此種或彼種方式把人口固縛在住在地，在「公社」，假若沒有這種，或那種國民的權利之侵犯，則工役制這制度是不可能的。自己可以明白，工役制度之主要各點之不可避免的結果是勞動之生產效能之低下；根據工役制度的經濟之收穫是很腐敗的；強制勞役下農民之勞動不會不接近農奴的勞動。

工役制度及資本主義制度之混合使地主經濟之現代結構在經濟組織上十分像一種制度，像大規模的機器工業沒有出現以在我們紡織工業佔優勢的那種結構。那時商人的活動一方面要用自己的工具及僱傭工人來生產（在紡，織，染諸業中）而一部份却用農民手藝人的工具，這些手藝人用他的原料爲他工作。在農業中一部份工作之執行是由傭僱工人用主人的工具來工作，而一部份則由用爲別人土地工作的農民之勞動力及農具。那裏有工業資本同商業資本的混合，那裏在工人身上的不但有資本，還有奴隸式的勞動，老板之中間作用，貨品工資制等等；這裏，同樣地，工業資本同商及高業利貸資本聯合一起，用各種的形式來降低工資，加強生產者之個人依賴性。在那裏，過渡的制度維持了數世紀之久，根據是手操的幼稚

工 作 形 式	沙 拉 特 縣				
	每 俄 畝 農 作 之 平 均 價 格 ( 盧 布 )				
	爲 預 分 一 冬 季 工 八 收 季 十 種 百 至	工 役 下 爲 租 地 而 工 作	在 自 由 僱 傭 之 下 指 定 的 工 作	僱 主	僱 傭 工 人
完全 的 工 役 ， 收 割 運 載 及 打 穀	9,6	0	9,4	20,5	17,5
同 樣 而 不 要 打 穀 ( 春 收 )	6,6	0	6,4	15,3	13,5
同 樣 而 不 要 打 穀 ( 冬 收 )	7,0	0	7,5	15,2	14,3
犁 耕	2,8	2,8	0	4,3	3,7
收 割 ( 以 及 裝 運 )	3,6	3,7	3,8	10,1	8,5
收 割 ( 不 要 裝 運 )	3,2	3,6	3,6	8,0	8,1
割	2,1	2,1	1,8	3,5	4,0

的技術，而經過三十年的大規模機器工業之發展便把他打擊得粉碎了；而在這裏，工役制度差不多從有俄羅人時就有（地主之奴使農民在俄國真理（Russian Truth）之時代已經有了）有陳舊千百年的竊取的技術，到後來改革後的時代，他馬上就讓位於資本主義。不論是在這

裏，或那裏，這舊制度總是生產形態中的阻礙及亞細亞制度的統治。不論這樣或那裏新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形式是個大大的進步，雖然他們內部合有很多矛盾。

#### (四)工役制度的衰敗

現在要問了，在改革後的俄國經濟中究竟工役制度佔什麼地位呢？

首先就是，商品經濟的增長和工役制度是不能相容，因為這制度是根據自然經濟的，根據不進步的技術，根據地主與農民之不可切斷的關係。因此百分之百分之此種制度是不會完全實現的，商品經濟及商品農業之每一步的發展撕碎了他實現的條件。

此外還需要注意下列的環境。根據上面所述的我們可以結論，現代地主經濟中的工役制有兩種形式；(一)第一種工役要由擁有農具及工人的農民經濟主來執行，(例如輪流農作及耕田)；(二)另一種工役，農村無產者也可以執行，他可以沒有任何農具(例如收禾，割，打禾等等工作)。很顯然的對於此種農民經濟或地主經濟這第一種或第二種形式的工役有相反的意義，而第二種工役則為到資本主義之直接過渡，他又和許許多多完全不可捉摸的過渡混合在一起。在我們的著作界中關於工役制，經常的並不區分此種分別。而在資本主義

排擠工役制的過程中重心從第一種工役轉向第二種工役，這有很重大的意義，下面在「莫斯科省統計調查冊」有個例子：「在大多數的農莊中……田地之翻耕及下種，這種工作的精細的執行與收穫有很大的關係，都由常僱的工人來執行，而禾苗之收割，這種工作執行的時間性與速度是很重要的；則由附近的農民爲金錢或貨品而來執行（第五卷第二部第一四〇頁），在此種經濟中大多數的工人手是經過勞役來使用，而資本主義的制度毫無疑義地佔了優勢，即「附近的農民」在實質上也慢慢地變成了農村工人——有如德國之「契約日工」，他們自己也都有一點土地，而每年在一定時季中被人僱傭（參看本書一四〇頁附註）。在在九十年代的歉收中馬的數目大大的減少而無馬之農家之數目却增多了，不能不影響到這個過渡之加速，就是資本主義制度排擠了工役制度之加速。

最後農民之分化也是工役制衰落之最主要的原因。（第一種）工役勞動者同中流農民之關係是很清楚的而且是先天的，——我們上面已經說過——我們可由土地統計材料來證明這一點。例如，在伏龍涅施省沙頓縣曾對於各種農民中作短工之家作過調查。下面是百分數的統計表：

農家之分組	每組中作短工之家數全部農戶之百分比	對總數之百分比	
		全戶口	作短工之戶口
無馬的	9,2	24,5	10,5
一匹馬的	27,4	40,5	47,5
二到三四馬的	29,0	31,8	39,6
四匹馬的	16,5	3,2	2,3
全縣	23,3	100	100

從此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參加短工的人在兩端慢慢減少了。作短工的最多戶口是中流農民。因為在土地統計冊中往往時常把短工歸在一般的「傭工」中，例如我們在這裏看到的中農的模範的「傭工」，而我們在前一章也看到了高等或低等農民之「傭工」。那裏所研究的「傭工」的形式表現資本主義的發展（工商業之經營及勞動力之出賣），而現在的「傭工」形式只表現資本主義的落後性及工役制之優勢（假若我們所說的第一種的勞役的工作在這「短工」的總數



中佔到了優勢)。

自然經濟及中農之衰落進行得越遠，則工役制之被資本主義排擠得越厲害。富裕農民當然不能作為工役制的基礎，因為只有在萬分迫切需要之下農民才來作這報酬最少而又十分妨礙其本人家計的工作。但是農村無產階級也同樣地不適合於工役制度，不過因為另外的原因：因為農村無產者沒有任何經濟，沒有絲毫土地。因此不能像「中農」一樣地縛着於地主，很容易跑開，而在「自由」條件之下被僱傭就是要較高的工資而又不受任何奴隸的待遇。因此，我們各處的農業家都羣起反對農民之離開鄉村到城市裏面去，去做那「不正當的傭工」，他又埋怨農民的「少縛着」(參看下面一九五頁)。純粹資本主義僱傭勞動之發展掘斷了工役制度的根子。

還有十分重要的應當指出，就是農民之分化與資本主義排擠工役制度的關係在理論上是十分清楚的，早已有許多在地主田莊上研究經濟的各種經營方法的農村經濟作家所指出。斯特勃特教授在對他自己的俄國農村經濟論文集(論文寫作於一八五七至一八八二年)的序言中曾指出：「在我們公社的農民經濟中發生了一種農村主人工業主及農村經濟的僱農之間的分

化。第一種人變成了大農業家，開始擁有很多僱農，而不經常的去作短工，除非有十二萬分的需要去增加一些，耕地或是利用一塊地方作為牲畜的牧場，除非到了非作短工不可的時候而第二種人則因為沒有馬所以不能去做短工。由此可見轉變到僱農經濟的必要是十分清楚的，而還作短工的農民則因其所有的馬之力量薄弱，及所做工作之多就很快的變成了劣等的工作執行者不論是在質量的關係上及執行之時間性的關係上都是如此」（第二十頁）。

現在的土地統計中可以看到農民的破產引到了資本主義對工役制的排擠。例如在奧爾洛夫省有一種現象就是，糧食價格的低落使許多佃戶破了產，而田主就不得不擴大他經濟的耕種。「伴着經濟耕種之擴展我們在各處看到一種趣向，就是僱農的勞動慢慢代替了短工勞動，中止了農民的農具之利用，趨向於引用改良之工具而改善田地之犁耕……改變了經濟制度，進行草的種植，擴大並改良了牲畜之飼養使他帶有了生產性質」（一八八七到一八八八年奧爾洛夫省農村經濟概觀第一二四—一二六頁，根據施脫魯威「批評札記」二四二—二四四頁所摘引）。在一八九〇年，在波爾他夫省，當糧食價格很低的時候，「在全省中……農民都減少了土地之翻耕……因此，在很多很多地方，糧食價格雖然有猛烈的跌落，而地主的私人耕

種的範圍却擴大了」(「收護之影響及其他」第一部第三〇四頁)在譚保夫省，有一個事實，就是馬工的價格很猛的漲高了：一八九二—一八九四這三年中的價格比起一八八八—一八九一那三年的價格增高了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三十(見「新語」一八九三年份第三期一八七頁)。馬工的昂貴是農民馬匹減少，的自然結果，不能不影響到資本主義制度對工役制的排擠。

當然了：我們絕對不是想用這些事實來證明資本主義對工役制的排擠。我們沒有關於此種問題的充分的統計材料。我們只用這些東西來說明農民的分化及資本主義排擠勞役制的關係。普通的很多的材料毫無疑義地證明了此種排擠之存在，這材料關係於農村經濟中機器之應用，及自由僱傭勞動之應用。但是在我們轉問這些材料之前我們應當先來看一看民粹派經濟學家對俄國近代私人農業經濟有何等的觀念。

## 五 民粹派對此問題的關係

工役制度是勞役經濟的簡單的殘餘，這一點連民粹派都不否認。反之，恩——他先生(在他「大綱」的第九節)及唯唯先生(特別是在他的專門論文「我們的農村經濟與農學」中，此

文見「祖國叢刊」一八八二年份第八第九兩期）都認承了他。現代的私人地主經濟之結構是工役制度及資本主義制度之混合，同時第一個發達第二個就削弱第一個削弱第二個就發達這一個簡單而明白的事實，民粹派是極力否認的，而且不願意去分析每一制度同勞動生產力的關係，同勞動報酬之關係，同改革時之俄國經濟主要各點之關係，這是個很奇怪的现象。假若把問題放在這個基礎，就承認實際的發生的「更替」，假若如此那就是承認了資本主義排擠工役制的不可避免性，而且承認了此種排擠之進化性。民粹派爲着要否認這個結論，所以就不惜停足於工役制度理想化的前面。這個奇怪的理想化——實是民粹派對地主經濟進化之觀念之根本特點。唯唯先生甚至寫出：「雖然此種勝利之得到更加强了人民之破產，但是他在農業文化形態之鬥爭中依舊是個勝利者」〔資本主義的命運〕第二八八頁。這種「勝利」之承認比承認失敗還要有趣！恩——他先生把勞役經濟及工役經濟下的農民之土地分配認爲是「生產者與生產手段聯合」之「原則」，他忘了一件小小的情形，忘了這土地之分配是爲地主保障工人手之手段。我們已經說過馬克思在描寫前資本主義的農業制度時曾分析和俄國一樣的經濟關係之形態很有趣地指出在工役制度之下，在自然地租或金錢地租之下，農民與土地之關係及

小農經濟之必需性。然而難道他們能不自由農民之土地分配看作生產者與生產手段之千百年來之關係的「原則」麼？他是不是有一刻忘記了，這種生產者與生產手段之關係正是中世紀剝削的來源與條件，造成了技術之停滯與社會之停滯，他要求一切形態的「經濟外的強制」？

奧爾洛夫先生與卡勃魯攷夫先生在莫斯科土地統計「叢刊」中把報道爾縣一個攷斯丁斯基太太的經濟作為模範的經濟（參看第五卷第一編一七五—一七六頁及第二卷第五九—六二頁，第二部）這是完全同樣地理想化了工役及強制工。據卡勃魯攷夫的意見，這種經濟可以證明「可以免除嗚呼！」此種矛盾之事態之可能」（即是地主經濟與農民經濟利益之矛盾）「並且可以幫助農民經濟與私人經濟二者之繁榮之狀態」（見第五卷第一編一七五—一七六頁）。可以說，農民之繁榮狀況都由工役及強制工得來。他們沒有草地及牧場（第二卷第六一頁）——這不妨民粹派的先生們稱之為（合格的）經濟主——他們只有為地主工作，而且要「依照地主的意見很精細地，很合時地，很迅速地，把一切工作」來執行，只有如此他們才能租得這些田地」。

一個經濟制度是勞役的直接殘餘，還向那裏去再能將此制度更理想化！

如此這般的一切民粹派的意見之所以如此是很簡單的，他們只忘記了農民之土地分配是勞役經濟及工役經濟的一個條件，只要抽象化一種情形，就是他們好像都是「獨立的」農人，應該有工役的，自然的或金錢的地租——因此就得到一個「生產者與生產手段之關係」之一個「純粹的」觀念。但是資本主義對前資本主義的剝削形態之實際關係不會因此種形態底單純抽象而有絲毫的變更。

在卡勃魯致夫先生另外一個十分有趣的論斷之前我們應該逗留一會兒。我們看到他把工作制度理想化了；但是很奇怪的，當他以統計家的資格來描寫莫斯科省純資本主義的實際模型時，就反背了他自己的意志，在他的敘述中以塗改的形式反映着許多事實，那些事實都可證明資本主義在俄國農業中之進步性。我們請讀者注意，同時要預先請求原諒我們行出這末冗長的一段。

除了有自由僱傭勞動的舊式經濟之外，在莫斯科省有：

「新的，在不久之前才發生的經濟形式完全拋棄一切的傳統，以平白的眼光觀察事物，把每一個生產看作應該產生利益的來源。現在已經不能把農村經濟看作一個地主員外的專職

，而是每一個人都可去做的事業……不然，那裏我們承認有專門知識的必要……。基於計算（如關於生產之組織）一如一切別種生產」（莫斯科省統計調查叢刊）第三卷第一編第一八五頁）。

而卡勃魯攷夫先生竟沒有看到在七十年時「不久之前發生的」新的經濟形式的特性正是可以證明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的進化性。正是資本主義首先把農業從「地主的專職」變作了經常的工業，正是資本主義使他們「單純地去觀察事情」使他們「拋棄傳統」。使他們「以專門的知識」武裝自己。在資本主義以前這是不需要的而且不可能的，因為單個的地主，公社或農家的經濟是「自足的」，不與別的經濟發生關係因此沒有任何的力量能使他與千百來的停滯斷斷關係。而資本主義正是這種力量，他創造了（經過市場）單個生產者的生產之社會計算，使他們感覺到社會發展的需要。資本主義在全歐各國的農業中的進步作用正在這裏。

繼續聽下去看卡勃魯攷夫怎樣描寫我們的純資本主義的經濟：

「最後我們要注意到工人勞動力的問題，他是影響自然所必需的因子，少了他，任何產業的組織都不會有結果。因此，知道了這個因子的一切意義，同時要把他看作收入的獨立來

源，正如在農奴法之下一樣，現在還有許多情形，就是財產收入的基礎不是勞動生產品（在買勞動力時直接目的是他的附屬品）並不是想着把這些勞動加到那更有價值的生產品的生產上而因此去利用他的結果，却是想着減低工人所應得的那一部份生產品，同時爲着主人要把勞動價降低到零」（一八六頁）。同時也談到爲着割裂地的經濟之經營。「在這種情形之下，想得贏益並不需要主人方面的知識及特殊資格。一切由此勞動而來的東西就組成了田主的純贏餘。或者至少是不要費去活動資本的任何消耗就可得到。但是這種經濟當然不能經營得很好，而且嚴格說起來不能稱之爲經濟，正如不能把出租的田宅稱爲經濟一樣，因爲這裏沒有任何經濟組織」（一八六頁）。並且在舉例說明把割裂交給工役時，著者結論道：「經濟的重心，從土地上吸取贏益的能力基於工人之作用而不基於物質及其能力」（一八九頁）。

用一個不正確的觀點來實際觀察事實時是怎樣地塗改了真象，上邊這個論斷可以作爲極端有趣的標本。卡勃魯攷夫先生把生產同生產之社會結構混同一談了。在一切的社會結構之下，生產總是由工人對物質及物質力量之作用所組成。在一切的社會結構之下，只有這剩餘生產品能作田東「贏餘」的來源。在這兩種關係上工役的經濟制度同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是相



同的，這真違背了卡勃魯攷夫先生的意見。他們的實際差異在乎，工役制下必需承認勞動力底最低的生產效能；因此想擴大贏利時沒有改良剩餘生產品之質地之可能，因此只有一個方法，應用一切強制的僱傭方式。反之在純資本主義的經濟之下，強制的僱傭形態應當衰微，因為不附著於土地之無產者是強制勞動不適合的對象——因此勞動生產效能之提高不但成為可能的而且是必需的，是在酷烈競爭之下能夠維持而且抬高利潤之唯一手段。因此，卡勃魯攷夫先生所給的純資本主義經濟的性質（他很努力地想把工役制理想化）完全確定了一個事實就是俄國資本主義創造了農業合理化及強制勞動衰落所必需要求的條件，而工役制則相反，取消了農業合理化的可能，固定了技術之停滯及生產者之強制工。說資本主義在俄國農業中是微弱的，這是民粹派所常開的玩笑，沒有比這更輕佻的思想。說他微弱，還有更壞的，因為這是說前資本主義時期形式之剝削力對於生產者是不比較地更為嚴重。

## 六 昂格爾卡爾特經濟之歷史

昂格爾卡爾特在民粹派中所佔的地位是十分特別的

對工役制及資本主義的評

價——就是重複前節所說的一切。要把昂格爾卡爾特的民粹派的觀點同昂氏個人經濟的歷史拿來對比一下，我們認為是件十二萬分更爲有趣的事情。這種批評將有積極的意義，因爲這一個經濟的進化正可以在極小的縮影中把改革時俄國全部私人地主經濟的主要諸點都反映出來。

當昂氏開始坐營經濟的時候，他也是根據在傳統的工役上及強制工上，沒有「正確的經濟」（「農村通訊」五五九頁。）工役制造成了劣等的牲畜飼養，很壞的土地耕犁簡單的陳腐的土地耕作法（一一八頁）。「我看出了，照着舊方法來經營是不可能的」（一一八頁）。荒地的糧食之競爭降低了價格使經濟成爲無利可營的（八三頁）我們看到了（二）在一開始的時候，伴着經濟中的工役制度，資本主義制度也有相當的作用：僱傭勞動在舊的經濟中是有的，雖然數目很小（如牧畜等等），昂氏看到了他的僱農（從分有土地的農民中找來）的工資是「低得怪誕不經」，（十二頁）——因爲在劣况的牧畜之下「不能再多給了」。勞動之低微的生產效能取消提高工資的可能性。因此，昂氏經濟的出發點正是我們所熟知的一切俄國經濟之特點：工役制，強制工，勞動之最低微的生產效能，工資之「不可相信的低廉」，腐敗的農業。

昂氏以何種變化帶給這些舊東西呢？他轉向於種麻，商工業的植物，需要很多工人手。因此呢，就增加了農業之商工業的性質。但是怎樣去得工人手呢？昂氏開始企圖以舊制度應用於新的（商業的）農業，用工役制。事情沒有進步，工作得很壞，農民不大願意做「按畝工役」，他們都用盡力量來反對這種「苦力的」強制的勞動。「應當改變制度。同時我也決定了，要自己養馬，準備馬具，車輛，犁頭，耙，我已經可以進行僱農經濟了。我用一部份自己的僱農，用一部份農民短工，僱來作一定額的工作，開始種麻了」（二二八頁）。因此，想過渡到新的經濟制度，想過渡到商業性的農業，需要用資本主義制度來代替工役制。為着提高勞動之生產效能，昂氏就應用了資本主義生產之最有經驗的方法，按件給資制。把婦女僱來

（一）廉價糧食之競爭是技術改良之原因，因此就使僱傭制代替了工役制，這是個很可注意的事實。草原地糧食之競爭在糧食價格很高之年是有的，而在糧食價格低落之年更為厲害。

論堆，論布特來作工。昂氏（不無幼稚的傲慢心）來敘述這種制度的成功，提高了耕作的價值（從每俄畝二十五盧布提高到三十五盧布）因此利潤也抬高了十到十二盧布，在從工役制轉到自由僱傭制時提高了女工勞動之生產效能（每夜作事從廿磅提高到一布特）而女工工資之提高到

了每日三十到五十個戈貝（此爲本地所沒有）。當地紅貨商人熱心地來頌揚昂格爾卡爾特：「麻給商業以很大的運動」（二一九頁）。

自由僱傭勞動應用到商業植物的耕種中，這個原則不久就一步一步侵到別種農村經濟的活動中。首先在打禾的工作中應用資本。我們知道，在一般的所有的地主經濟中，這種工作最常引用資本主義的方法。昂氏寫道：我把一部分土地交把農民去輪流耕作，因爲不如此，我沒有方法去處置麥，」（二二一頁）。因此工役制能在最農忙的時爲地主保證日工的勞動，他是向着資本主義的直接過渡。在一開始，打禾工還用輪流工作，但此處工作質地之惡劣使不得不轉向自由僱傭勞動。於是輪流工作中便去了一個打禾工，而打禾遂交付於僱農及打禾包工人，他有一羣僱傭工人爲着短工工資而勞動。用資本主義制度代替工役制有如下的結果（一）提高了勞動之生產效能，從前十六個人每日打禾不過九百個，而現在八個人可以打一千一百個；（二）提高了打禾出糧的數量；（三）縮短了打禾時間；（四）提高了工人的工資；（五）提高了主人的利潤（二二三頁）。

此後，資本主義制度又侵入犁耕田地的活動中。用新式犁頭代替了舊式的俄國犁頭，從

強制工轉變到僱農。昂氏很神氣地通知大家其新的經營法之成功，通知工人之有良心，他很公平地證明，以前罵工人們懶惰，罵工人們沒良心實在是「農奴虐待」的結果，是「爲東家」而作強制工作之結果；說新的經濟組織需要主人的經營才，需要對人的知識，善於同工人們交接，深曉工作及其大小多少，需要熟悉農業之技術方面及商業方面之情形，總而言之，需要很多品格，這些品格在村野的農奴中，在強制工的農村裏是沒有的，而且不能有的。在農業技術中之各種改變是不可切斷的互相關聯着，同時也必行向經濟之換形。「例如，假設我們種麻及金花菜——那末我們馬上就需要很多很多別的變更，假若不做這些事，則企業便不會很順利地進行。需要變更犁田的傢具要引新式犁來代替舊式俄國犁，要用鐵犁頭代替木犁頭，因此，就需要另一種馬，另一種工人，對於僱傭工人的關係上要另外一種經濟制度等等」（一五五頁）。

因此，農業技術之變更和資本主義對工役制之排擠是緊緊相連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此種排擠之漸進性是十分有趣的：經濟制度依舊是資本主義與工役制的混合，不過重心却慢慢地由第一個轉到第二個。下面就是昂氏換形經濟之組織情形：

「現在我的工作很繁多，因為我要改變全部經濟制度。很大一部份工作由僱農及日工來做。工作有很多很多種，我要弄麥子，要照料木材，要到的奈卜去買犁頭，又要種燕麥，而麻的活計更是多。手的需要毫無限制。怎樣能夠有工人呢，事前必需顧慮到，因為一到農忙的時候，他們大都不在家裏工作便要去找經營別的經濟。因此想招募工人手必需事前交出錢或糧以工作為條件」（一一七頁。）

所以，在「正確」經營的經濟中也還有工役制及強制工，第一他們對於自由僱傭已退居於附屬的地位，第二，工役制本身變了樣子；第二種工役佔了優勢，不是農民小經濟主來作工役，而是由農村經濟的僱農及日工來作。

因此，用昂格爾卡爾特的個人經濟來駁倒昂氏的民粹派的理論要勝過用一切別的論斷。他立定目的來建立合理經濟，但是在這種社會經濟關係之下，他不能做到，他必需假手於僱農經濟。在免舉這經濟中農業技術之提高與資本主義對工役制之排擠是手攜手進行的——正如在一般俄國地主經濟中他們手攜着手一樣。俄國農村經濟中機器之引用能夠最有趣地說明這種過程。

## 七 農村經濟中機器之應用

在農村經濟機器之製造及農村經濟中之機器引用這兩件過程之發展上，我們可以把改革時代分作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包括農民改革之前幾年及改革後之最初幾年。地主們都熱心於外國機器之購買，想借此以避免農奴的「無益的」勞動，以免除自由工人僱傭時之困難。這種企圖的結果自然是失敗的，這種狂熱很快地冷去了，從一八六三年到一八六四年對外國機器的需求降低了。從七十年代末起開始了第二個時期，一直延續到一八八五年。在這個時期中國外機器輸入之增長是十分循規的，十分迅速的。國內的機器生產也是很循規的，不過比入口的增加要慢些。從一八八一年起到一八八四年止，這幾年中農村經濟機器之輸入增加得十分迅速，其一部份的原因是因爲在一八六一年頒佈了新法，取消了製造農村經濟機器所必需的生鐵與熟鐵之入口免稅法。第三時期從一八八五年起直到九十年代的初年。在這以前農村經濟機器之輸入是免稅的，從此時起才開始徵入關稅（每布特徵收五十個金戈貝）。高度的關稅使機器入口的數量降低了，同時在此時期中有一種農村經濟的危機，在這影響之下，所

以國內生產的發達也是很慢的。最後從九十年代初起顯然開始了第四時期，此時農村經濟機器之輸入二次增多，而國內生產的發達尤其迅速。

我們引出下面的總計材料來說明我們的話。在各時期中國外農村經濟機器每年輸入額：

時 期	千 布 特	千 盧 布
一八六九——一八七二	259 <sub>,4</sub>	787 <sub>,9</sub>
一八七三——一八七六	565 <sub>,3</sub>	2,283 <sub>,9</sub>
一八七七——一八八〇	69 <sub>,25</sub>	3,593 <sub>,7</sub>
一八八一——一八八四	961 <sub>,8</sub>	6,318
一八八五——一八八八	399 <sub>,5</sub>	2,032
一八八九——一八九二	509 <sub>,2</sub>	2,596
一八九三——一八九六	864 <sub>,8</sub>	4,868

關於俄國農村經濟機器及用具之生產可惜沒有這樣完備與精確的材料。我們工廠作坊統



計之不完備，一般之機器生產與農村經濟機器之生產之混淆，限制農村經濟機器之「工廠」生產或「手工」生產沒有堅實規定的法則，凡此種種都使我們沒有可能來對俄國農村經濟之機器製造之發展有一清晰完滿之圖畫。根據我們上面的來源引用一些材料，我們對於俄國之農村經濟機器製造之發展又得以下的圖畫：

年 代	農村經濟機器及工具之生產，入口與使用 (單位：盧布)						
	在俄屬波蘭	在波羅的海三省之中	在頓涅茨省及南部的四省：平斯克、文尼察、基輔、德爾加	在各省歐俄其餘	在屬五省及歐俄中	國器外農機之輸入	農村經濟機器之輸入
1976	46	415	280	988	2,329	1,623	3,957
1879	1,088	483	557	1,752	3,830	4,000	7,830
1890	498	217	2,360	1,971	5,046	2,519	7,565
1894	381	314	6183	2,567	9,415	5,194	14,639

從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改良的用具在排擠幼稚的農村經濟用具的過程中有何等力量（同時這也是資本主義排擠幼稚的經濟形態之過程）。在十八年中農村經濟機器之應用增加了

三倍半有奇，而主要的還依賴於國內生產之增加，增加了四倍有奇。很奇怪的是此種生產之主要的中心從沿波羅海諸省及維斯拉河流域諸省移至南部平原諸省。在七十年時代時，俄國農業資本主義之主要中心是西陲諸省，到了九十年代，在純粹俄國的省份中造成了農業資本主義更出色的區域。(一)

(一)在一九四六年「彼得堡出版的『俄國年鑑』」上有關於一九〇〇——一九〇三年的材料。年鑑說在這個時候，全國農業機器之生產總額爲一二，〇五八，〇〇〇盧布，而一九〇二年農業機器入口額爲一五，二四〇，〇〇〇盧布，一九四三年則爲二〇，六一五，〇〇〇盧布。

關於方才所行的材料還應當加幾句話，就是，他們對於這個問題雖然依據於官場的報告(同時，據我們所知道，這是唯一的報告)但是他的材料並不完備，而每年之材料是不可相提並論。一八七六——一八七九幾年的材料是爲着一八八二年的展覽會而特別搜集的；因此他最爲完備，他不但包含有「工廠的」並且包有「手工的」農村經濟工具之生產；在一八七六——一八七九諸年平均的農村經濟機器的生產機關約有三百四十所，這是包全歐俄及俄屬波蘭而言；然而據工廠統計的材料在歐俄至多不過六十六個製造農村經濟機器及工具的工廠(根據奧爾

洛夫「工廠一覽表」，一八七九年版）。此數目之差異可由下面的事實來說明，就是在三百四十個企業中應用蒸汽發動機的不過三分之一（一百家）而用手工的要佔一大半（一九六家）；三百四十家中有二百三十六家沒有鎔鉄爐，而把生鉄房丟開（歷史統計便覽第一章）。而一八九〇—一八八四年的材料則取之於「俄國工廠作坊工業統計材料」中（工商書局版）。這些材料甚至沒有將農村經濟機器與用具之「工廠」生產全部包入；例如，在一八九〇年「材料」認為在這種生產中在歐俄有一四九個工廠，而根據奧爾洛夫的「一覽」則有一六三個製造農村機器與用具的工廠；在一八九四年，根據第一種統計，在歐俄有此種工廠一六三個（一八九七年份財政雜誌第二十一期第五四頁），而根據「工廠作坊索引」則在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有一七三個製造農村經濟機器及用具的工廠。說到製造農村經濟機器與用具之小規模的「手工的」生產則完全沒有包入此種統計。因此，毫無可疑地，一八九〇及一八九四年的統計比實際所有要低得很多；專家的話也可以證明這一點，他們說，在九十年代初在俄國所生產的農村經濟機器及用具總值約為一千萬盧布（見「農林經濟」三五九頁），而一八九五年的總值約為二千萬盧布（見一八九六年份財政雜誌」第五十一期）。

我們可以多引一些關於在俄國製造的農村經濟的機器用具之種類及數量的更詳細的材料。大家以爲在一八七六年生產的農村機器與工具爲二五，八三五件，一八七七年則爲二九，五九〇件，一八七八年三五，二二六件，一八七九年四七，八九二件。在現在的時候，這數目字走了好遠了呢，由以下的統計可以看出。一八七九年所製造的犁約有一萬四千五百具，到八九四年則爲七萬五千五百具（財政雜誌）第二十一期第九十七頁）。「在五年之前，要把犁頭散佈到農民經濟中應採取何種方法還是個需要解決的問題，而到現時，他自己已經解決了。某一個農民來購買犁頭已經不是什麼奇聞而是最經常的現象，現在每年在農民中所銷的犁頭，數目要以千計了」。在俄國所使用的原始農具之多還爲新犁之產與銷留有許多活動場所。新式犁應用之進化甚至引起了使用電力的問題。據「商工日報」的消息（一九〇二年第六期）在第二次電氣會議上「里施夫斯基」的報告「電氣與農村經濟」曾引起很大的興趣。講演者以很多圖與表來說明在德國怎樣在電力幫助之下用犁耕田，同時又引用很多數目字的材料來說明講演者的設計及計算，用這種方法耕田時的經濟性，他這設計是應南方某省一個地主的要求爲他的田產而設的。依據這個計劃每年可耕田五百四十俄畝。其中一部份每年要耕兩

次。犁耕的深度爲四個半到五個俄寸（每俄寸合一、七五英寸——譯者）；土是純粹黑土。除了犁以外，在計劃中還有別種用在田工中的機器，如打禾機，磨麵機，這磨麵機每年以二十五匠馬力可作工兩千小時。而要裝一個六俄里長五十個米里米突厚的空中導電具，要把全部產業裝置起來，據講演者估計其費用當在四萬一千盧布。在有各種裝置及磨粉機時，犁耕每畝的費用約七盧布四十戈貝；沒有磨麵機時則爲八盧布七十戈貝。根據當地勞動力爲牲畜的價格，在有電氣裝置時，在第一種情形之下，經濟應有一〇一三盧布，在第二種情形之下，因爲沒有磨麵機可以節省點電力之使用，所以經濟之數目爲九六六盧布。

在打禾及去糠的工作中我們沒有看到此種顯著的變革，因爲他們都是很久很久之前已經很鞏固的立着脚跟了。造成此種工具之「手工」生產之特殊中心——拉散省沙保紹克山及其附近諸村，這些地方農民資產階級之代表因此種「工藝」而積了很好的一筆錢，（參看統計與研究第一卷第二〇八到二一〇頁）。割禾機之生產有更是迅速的擴展。在一八七九年，他的年產爲七百八十件；在一八九三年，其出售的數目約七千到八千件，在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差不多有二萬七千件。在一八九五年在他利省別爾年斯克地方格利夫沙工廠「是全歐洲此種生

產之最大的工廠」〔見財政雜誌〕九十六年份第五十一期，即刈禾機生產專號〕他每年可產生四千四百六十四個割機。在他利省農民中刈禾機的散佈是很廣泛的，甚至因此而造成一部份新手藝，就是用機器爲別人收割禾苗。

關於散佈較狹的別種農業工具也有類似的統計。例如搗糠機已經有幾十個工廠製造，而較爲完備的平列搗糠機，在一八九三年只有兩個工廠製造〔見「生產力」第一編第五十一頁〕他的出品又是特別廣播地散佈在南俄。機器之使用侵入農業生產之各個部門及個別生產產品之生產之一切活動：如選種機，淨種機，乾種機，壓草機，梳麻機等等。在卜司攷夫省土地管理局印刷的「一八九八年農村經濟報告補遺」〔見「北方文化」一八九九年份第三十二期〕確定說，機器特別是梳麻機之散佈和從消費種麻業到商業種麻業的轉變有關係的。犁的數目增加了。這又影響到農村經濟機器之增加，及工資之提高。在斯他洛保里省（同書第三十三期）因爲省內移民之增多所以農村經濟機器也隨之有很廣的散佈。在一八八二年有九〇八件；在一八九一—一八九三年平均有二九，二七五件；在一八九四—一八九六年平均有五十四，八七四件；在一八九五年曾有六四，〇〇〇件農村經濟的機器及用具。

因為機器應用之增高自然引起發動機之需求。除了蒸汽機器之外「在最後的時間中，在我們經濟中開始廣佈一種煤油發動機」（生產力「第一編第五十六頁」），雖然第一個這種舶來品在七年之前才到我國，但是現代我們已經七個製造此種機器的工廠。在亥爾森省。在七十年時，農村經濟所用的動力機不過一三四件（見「俄帝國蒸汽發動機之統計之材料」一八八二年聖彼得堡版）到了一八八一年已有五百件（見「歷史統計」第二卷農業用具之部）。在一八八四—一八八六年在這個省三縣中（共有六縣）已有汽動打禾機四三五件。『在現在的時候（一八九五年）此種機器之數目計算起來至少要多出兩倍』（德沙攷夫著「亥爾森省之農村經濟工人及注意他們衛生之團體」一八九六年版第七十一頁）。『財政雜誌（九十七年份第二十一期）說，在亥爾森省，蒸汽打禾機「計算將近一，一五〇件在古班特別區，其數目亦動搖而近於這個數目等等。此種打禾機之準備最後便帶了工業性質……。有一種情形接連有兩三個好的收成企業主就很可能可以買一個五千頭的打禾機並附有發動機，在同樣情形之下，他又可以去買新的。所以在大班特別區的小小一家經濟中往往有五個到十個這種機器在那個地方他們是每一個稍為像樣子的經濟所必須的所有物」。』一般地說來，現在在南俄已有一萬以上的發動機在

轉動着，他的任務是爲着一種農村經濟的目的」（見「生產力」第九篇第一五一頁）。（二）

（一）參看塔利省別烈致下縣的通訊。「此地因地主中很普遍地使用刈禾機及汽動或馬拉的打禾機，所以田地工作進行得很快。舊式打禾方法都成了過去的。克雷米的農夫們逐年地增加了耕地面積，因此使他不自主地來應用改良的農業用具及機器。舊式打禾器每日可出糧食一五〇——二〇〇卜特，而新式十馬力汽動打禾機每日可出糧禾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卜特，而馬駕打禾機則每日可出七〇〇——八〇〇卜特，因此，農業用具，刈禾機及打禾機的需要與年俱增，致使農業的工廠中缺少存貨，沒有方法來供給地主的要來」。這是因爲糧食價低落，使農家不得不使用改良農具以降低生產價值。

我們記得在一八七五——一八七八年在全歐俄的經村農濟的動力機只有一，三五一個；到了一九〇一年根據不完備的統計（一九〇三年工廠監察報告）已有一二、〇九一個；一九〇二年一四，六〇九個，在一九〇三年，一六、〇二一個，在一九〇四年一七、二八七個農村機動在機——這樣我們已經很清楚了，在最後二三十年的我國農業中資本造成了好大的革命。地方會議對於這種過程之加速有很大的功績。在八九七年之初農村經濟機器與用具之地方堆棧「已經有十一省，共二百零三縣之政府之下，有將近一百萬盧布的活動資本」（一八九七年



份『財政雜誌』第二十一期)。在保爾陶省地方堆棧的活動資本在一八九〇年只二二，六〇〇盧布，在一八九二年已增至九四，九〇〇盧布，在一八九五年有二一〇、一〇〇盧布。在六年中共賣出了一萬二千六百個新式犁頭；五百個搗糠機與選種機；三百個刈禾機；二百個馬駕打禾機。地方堆棧農具之最主要的購買者為哥薩克與農民，犁子與馬駕打禾機有百分之三十被他們買去。搗糠機與刈禾機之主要購買者為田主，而且是有百俄畝以上的大田主（一八九七年份『財政雜誌』第四期）。

根據加德鄰斯拉夫省土地局的一八九五年報告，「在全省中改良的農業用具之散佈進行得十分迅速，」如在上德乃波縣便有如下的統計：

	一八九四年	一八九五年
犁，耙		
地主用者	五、二二〇件	六、七五二件
農民用者	二七、二七一件	三〇、一一二件
馬駕打禾機		
地主用者	一三一件	二九〇件
農民用者	六七一件	八八八件

（據一八九七年份「財政雜誌」第六期）。

根據莫斯科省土地局的統計，在一八九五年莫省農民共有犁四一、二一〇件，百分之二十又點二的農家有犁（一八九六年份「財政雜誌」第六期）。在特維爾省，根據一八九六年的特別估計，約有犁五一、二六六件，有百分之十六又點五的農家用犁。在特維爾縣，在一八九〇年的時光只有二九〇件犁子，在一八九六年則有五、五八一件犁（「特維爾省統計材料」第八卷第二編第九十一、九十四頁）。由此我們可以斷定，農民資產階級的經濟之改良與鞏固進行得何等迅速。

## 八 機器在農村經濟中的意義

自從農民改革之後，在俄國農業中之機器應用及農村經濟之機器製造，這兩件事的迅速發展到了何種程度，這個事實既已決定，那末我們就可進一步地來研究研究這個現象的社會經濟意義。依據上面所述的農民的及地主的農業經濟的情形我們可以做出下面的結論：一方面資本主義是喚起而且發展農村經濟中機器應用之因子，從另一方面，農業中的機器應用帶

有資本主義的性質，就是說，他走向資本主義關係之形成。他走向他更遠的發展。

我們不妨在第一個論斷之前逗留一時。我們看到，工役的經濟制度及與他緊相關聯的家長的農民經濟，論其本身的性質是依據於腐敗的技術，依據於舊的生產方法之保留。在這個經濟制度的內部結構中沒有任何改變技術的衝動。反之，經濟之閉關性與孤立性及不自由農民之貧困與卑陋使種種改革之進行都不可能。特別要指出，工役經濟之下的勞動報酬比應用自由僱勞動時要低得多（我們已經看到過了）。我們又知道，工資之低是不能應用機器之最主要的障礙之一。有些事實實際可以告訴我們，只有在資本主義及商品經濟發展之改革後的時期中，才開始了走向農業技術之改革的廣大運動。資本主義所造成的競爭及地主們對世界市場之依賴，使技術之改良成爲必然的，而糧食價格之低落更是特別把這種必然尖銳化了

• (一)

(一)現代農村經濟的危機是資本主義的危機。同別的資本主義的危機一樣，他破壞了一個地方一個國家的村農及

農家，破了某部門農業的農民，同時給另外一個地方，另外一個國家另外一個農業部門之發展一個很有力的

推動。恩——他先生之主要錯誤在乎他們不懂得現代危機的根本特點，不懂得他的根本經濟性質。

爲着說明第二個論斷，我們應該研究農民經濟與地主經濟。當地主應用機器或改良農具時，他是用自己的農具代替農民的農具（這些農民以前爲他作工），因此他就從工役的經濟制度轉向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農村經濟機器之散佈就顯示着資本主義對工役制度之排擠。例如有條件地，以日工的形式，在刈禾機及打禾機幫助之下，把土地以工役的形式交給農民，當然還是可能的，不過，這已經是第二種形式的工役，這工役制把農民變作了短工。當然了，如此的「例外」只能更確定那一般的法則；這法則說，用改良的農具來經營地主的經濟，這就是把強制工的農民（據民粹派的名辭，這叫「獨立的」農民）變作了僱傭工人——猶如，包貨商人得了自有的生產工具，而以之散佈於各家去工作，就是打強制工的「手藝人」變作了僱傭工人。同時，用自己的農具來經營地主經濟，這必然要破壞那中農，那以工役勞動爲生活手段的中農。我們知道，工役勞動正是中農們的專門「活計」，因此中農的農具不但是農民經濟而且是地主經濟的組成部份。因此，農村經濟機器之散佈與改良農具之散佈及農民之失產，這些現象相互之間是緊緊關聯的。改良農具在農民中之散佈，他的意義，經過前面兩章的論述之後，就不必詳論了。農村經濟中機器之有系統的應用以一等的不可挽回性排擠了家

族的「中」農，正如蒸汽織機排擠了手工的手藝人——織布匠一樣。

機器在農村中之應用其結果確定了上述種種，說明了資本主義進步之種種模型的特點，及其內部所含的一切矛盾。機器把農業中的勞動之生產效能提高到很高的程度，在這個時代之前，農業差不多完全被擠於社會發展的行程之外。因此，俄國農業中機器應用之增加，只這一個事實已經足夠證明恩——他先生(Enz——ho)的論斷之不能立足了，他的論斷說俄國糧食生產之「絕對的停滯」(「大綱」第三十二頁)甚至說到農業勞動「生產效能之降低」。我們以下還要回到這個論斷，這個論斷違背了一般公認的事實，只不過爲了恩——他先生把前資本主義的制度理想化時一點點的方便。

尤有進者，機器造成了生產之集中，而且引來了資本主義合作社在農業中之應用。機器之應用，一方面需要很多資本，所以只有較大的經濟才能用他；另一方面，機器之應用必需有很多很多可耕有對象；所以生產之擴大成爲機器應用時所必需。因此，刈禾機及蒸汽打禾機等物之普及可以說明農業生產之集中，而我們在下面可以實際看到在俄國農業各區中，那一區的機器應用特別發達(如新俄羅斯)區那末他的經濟之規模亦必較大。還要注意一點，

假若只把耕種範圍之擴大看作了農業之集中（恩——他先生便如是看）便大錯而特錯了。事實上，農業生產之集中有很多不同的形態，有如商業農業一形態（參看下章關於這個問題）。生產之集中與經濟中工人之合作不可撕斷的關聯着。我們在前邊已經看到了大經濟的例子，他爲着收穫自己的五穀，一次成百的購買刈禾機。「馬駕打禾機需要四匹到八匹馬來拖，要用十四到二十三個工人，其中有一半可用婦女及未成年的兒童，即是半工人。……蒸汽打禾機大概有八匹到十四馬力，只在大經濟中才有（在亥爾森省）他同時需要五十個到七十個工人，其中大半可用半工人，如女孩，童子，從十二歲到十七歲的」（特沙攷夫第一卷第九十三頁）。「大的經濟要同時用五百到一千個工人，敢與工業經營並駕」——原作者見地很正確（見同書一五一頁）。因此，當我們的民粹派說「公社」可以很容易地「走向農業合作社時，實際生活已循自己的路子前進，資本主義把公社分化成爲利益敵對的經濟集團，創造了大經濟，這經濟是根據僱傭工人之普遍的合作。

由上所述可以清楚了，就是機器爲資本主義創造了國內市場：第一，生產工具之市場（爲機器製造之生產品；及礦山工業等等），第二工人勞動力的市場。我們已經看到，機器之

應用使自由僱傭勞動代替了工役制，創造了使用僱農的農民經濟。農村經濟機器之大批的使用使農村經濟的僱傭工人有大批存在的可能。在農業資本主義特別發達的地方，這種應用僱傭勞動的過程，及機器引用之過程又造成了另外一個過程，就是機器排擠了僱傭工人。一方面有農民資產階級之形成，而地主又從工役制轉向資本主義，這都創造了僱傭工人之需求；另一方面，在有些地方，那裏的經濟早已根據於僱傭勞動，那裏機器就排擠了僱傭工人。在全俄羅斯中，這兩個過程究竟有什麼共同的結果呢，就是問，農村經濟的僱傭工人究竟是增多了還是減了呢？關於這個問題沒有正確的，大批的統計材料。但是毫無疑義地，一直到今天，這個數目是增加的（參看下節）。據我們的意見，他現在還是繼續增加着：（一）

（一）在農業國中農村經濟僱傭工人數目之絕對的增加與農村全人口之相對的甚至絕對的減少是不相違背的。一點已不要多去解釋。

第一，關於機器排擠農業中的僱傭工人的材料只有在新俄羅斯一區才有，而在其餘的資本主義農業區中（如在波羅的沿海，西陲各省，東邊各省，及幾個工業自份中）則這個過程的範圍還不能斷定是很大。還有很多很多地方是工役制佔着優勢。第二，農業集約性之擴大（

例如雜糧之種植）以很大的範圍擴大了僱傭工人之需求（參看第四章）。當只然有在資本主義的發展到了某種程度時，即是當全國的農村經濟都百分之百的資本主義地組織起來時，當各種不同的農業活動中的機器應用都很普及時，那時農村經濟的僱傭工人的絕對數目才會減少（這同工業是相反的）。

至於說到新俄羅斯區，那當地的研究者已經有了定論說這是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之常有的結果。機器排擠了僱傭工人，在農業中創造了資本主義的後備軍。「工人手的神話似的低價之時代在亥爾森省已經過去了……。因為……有了農村經濟用具之加劇的普及」……。（同時又因為）「又因為工人手的價格系統的低落……農業用具之分配解放了大規模的經濟使他不依賴於工人，同時降低了工人手的需要，這使工人的狀況日益困難了」（特沙攷夫第一卷第十六到七十一頁）。同時另外一個地方衛生醫士古德拉夫柴夫先生的著作：「在他利省，加何夫加地方，尼古拉集市上外來的農村經濟工人和一八九五年他們的衛生檢查」一書中（一八九六年版）說道：「工人手的價格一致下落，有許多來到工人仍舊留在船上，找不到任何工作，就是創造了經濟科學上所稱的勞動後備軍——人工的過剩人口」（六十一頁）。這種



勞動後備軍所引起的勞動價格之低落竟致使「許多有機器的經濟甚至想用人工收割來代替機器」(用書六十六頁，從「亥爾森省地方叢刊」中摘出——一八九五年八月)。這個事實比一切議論都要更清楚更明顯可以表示資本主義的機器應用所含矛盾之深刻！

機器應用之其他結果則爲婦女勞動與兒童勞動之加強使用。資本主義的農業把工人分作許多等級有各在工廠中的人。例如在南俄的經濟中可以分作下面幾等：(甲)全工人——成年男子可以執行一切工作，(乙)半工人，即婦女及二十歲以下的男子，半工人又作兩種：(子)從十二三歲到十五十六歲這是嚴格意義的半工人，(丑)大力半工——「在經濟術語中叫作「四分之三」的工人」——這是從十六歲到二十歲的工人，可做一切工作，除了大收割。最後還有(丙)是小力半工，這是從八歲到十四歲的幼童，做的工作如放豬，牧牛，割草，及犁地時趕牲口。他們叫工有時是爲了幾頓飯或一套衣服。農業器具之引用「減廉了完全工人的勞動力之價格」，使婦女的及未成丁的廉價勞動有替代他的可能。這些工人的統計材可以證明婦女勞動排擠了男子勞動：在一八九〇年在亥爾森省及加何夫加地登記的工人數目中有百分之十二又點七爲婦女；在一八九四年在全省中已佔百分之十八又二(全體五六，四六四人中

婦女有一〇，二三九人）；在一八九五年佔百分之二十五又點六（全體四八，七五三，婦女一三，四七四人）。兒童在一八九三年只佔百分之點七（從十歲到十四歲）到了一八九五年已佔百分之二又點六九（從七歲到十四歲）。在亥爾森省，綺利沙白格拉縣的地方經濟工人之中兒童佔去百分之十又點六（同上書）。

機器增加了工人勞動力的強度。例如，最普及的刈禾機（手搖的）得了一個很特別的各稱叫作「頭痛機」，因為用他工作時需要工人的特別緊張的努力，工人用手搖機代替了自己（參看「生產力」第一卷第五十二頁）。同樣在打禾機之下也增加了工作的強度。用資本主義的方法來使用機器，在這裏（同在各處一樣）造成了一個很大的衝動，要求工作時間之延長。在農業中也出現了從前所沒有的夜工。「在豐收之年……在幾個經濟中，在很多農民經濟中夜裏還也是要做工的」（特沙攷夫第一卷第一二六頁），做工是在人工的燈光之下——火把之下。最後因為機器之系統造成了工人的時常受傷；女孩子及兒童在機器之下工作自然要時常受傷了。例如亥爾森省的許多地方病院及養生院一到農村經濟工作的時季總是滿滿的，「而差不多完全是受傷的病者」，他是「在農村經濟機器及器具之無情的毀壞行動之下，農村經濟工人

犧牲者之廣大的隊伍中之經常受傷者之野戰傷兵院」(同書一二六頁)。已經有許多專門的醫學的著作來闡明由農村經濟機器所致的創傷。有人提議將使用農村經濟機器所必需負的責任公佈(同上)。農業中的大規模的機器工業亦如大工業中之機器工業以鉄的力量要求生產之社會監督與社會節制。關於此種監督我們以下再談。

在結穴時我們要指出，民粹派在談到農村經濟中機器應用一問題時，他們的態度是十分不徹底的。他們承認了機器應用之利益及進步性，贊助一切幫助他發展他的設置——而同時却忽略了，在俄國農業中機器的應用是資本主義的，這就是墮落到大小農學家一樣的觀點了。而我們的民粹派正是忽略了農村經濟機器及改良農具之應用所含的資本主義的性質，不企圖去分析是何種的地主經濟是何種的農民經濟才使用機器，唯唯先生很生氣地稱契爾尼雅夫爲「資本主義技術」的代表」(「進步的趨勢」第十一期)。正是契爾尼雅夫先生及其農業的官吏應該負責，爲什麼把機器資本主義地用在俄國！恩——他先生雖然曾吹過牛皮度自許「不離事實」(見「大綱」第十四節)然而這次却離開了一件事實，他忘了正是資本主義才發展了我們農業中的機器使用，並且造成了那樣閑情逸趣的理論，說什麼交換可以降低農業勞動的生產效

館（第七十四頁）！這種絲毫沒有根據材料分析的理論，要批評他既沒有可能亦沒有必要。我們只從恩——他先生的議論中抽出一個小小的標本。「假若我們這裏勞動的生產效能提高了兩倍，那末現在一斛小麥的價錢便不應當是十二盧布而是六盧布，這就完了」（二三四頁）。完全沒有完了，我的最敬愛的經濟學家。「我們這裏」（正如在一切商品經濟的社會中）技術之提高是幾個經濟自己經營的，他只有慢慢地才能變「更其餘的」。「我們這裏」只有農村企業家才能夠提高技術。「我們這裏」，這大大小小農村企業家之進步是與農民之破產與農村無產階級之形成是緊相關聯的。因此，如果農村企業家的經濟中的技術之提高是社會必需的（只有在此種情形之下價格才會低落兩倍）這必然是把差不多全部的農業都轉入資本家手中，是千萬農民之完全的無產階級化，是非農業人口之巨大的增長及工廠之增多（想把我們農業勞動力的生產效能提高兩倍必需大大的發展機器製造，礦山工業，蒸汽運輸，建造很多很多新式的農村經濟的建設，倉庫、堆棧、運河等等）。恩——他先生在這裏重複了他自己議論中所常犯的小錯誤：他跳過了資本主義發展所必需的連續的步驟，跳過了資本主義發展所必然相伴的社會經濟變革之複雜的綜合——然後坐在那裏大哭資本主義「深溝」的危險。

## 九 農業中的傭傭勞動

我們現在轉向農業資本主義的主要現象了——轉向傭傭勞動之應用。這個改革後經濟之特點特別強烈地表現在歐俄之南邊與東邊，表現與農村經濟傭傭工人之大批的移動中，這種移動叫作「農業的移民」。因此我們首先要引來一些俄國農業資本主義的主要各區之材料，然後再來研究關係全俄的材料。

我們這些農民之浩大的遷移去找點傭傭工作，這在很久很久以前的著作中已經可以看到。佛列洛夫斯基（在他一八六九年出版的「俄國工人階級狀況」中）已經指出了，作者曾企圖斷定他們在各省中的比較普及性。在一八七五年茶斯洛夫斯基先生曾對「農業移民之活計」作過一般的概述（見「國家知識論叢」第二卷）他發現了他們的經常的意義（「形成了……一種彷彿半遊民的人口……彷彿是未來的僱農」）。在一八八七年拉斯保平先生找了許多關於這個現象的材料，他不把他們看作一般地作傭工的農民，而把他們看作農業中傭傭工人階級形成之過程。在九十年代中出版了柯羅連珂、魯德涅夫、特沙致夫、古德拉夫柴夫、沙何夫斯基諸氏的

著作，因有這些著作，所以這個現象研究得比較完滿。

農業僱傭工人移入之主要區爲別斯拉比省，亥爾森省，他利省，加德林斯拉夫省，頓河省，沙馬爾省，沙洛他省（南部）及奧倫堡省。這只限於歐俄，同時必須指出這個運動愈走愈遠（特別是在最近）已經包有北高加索，烏拉爾區等處。在這些區域中的資本主義的農業的材（所謂商業糧食經濟區）在以下數章中將要引用。那時我們還要指出別的一些農業工人移入的地方。農村工人之主要流出區爲黑土區中部諸省，加善省，鮮卑省，半青省，譚保省，拉善省，土爾省，奧爾洛夫省，古爾省，伏洛尼施省，哈里攷夫省，波爾達省，柴爾尼格省，基輔省，保道爾省，伏林省。由此可見，工人之移動是出於人口最密的地方而入於人口最稀的可以殖民的地方；——從農奴法最特別發達的地方移入到農奴法最弱的地方；從工役制特別發展的地方移入於工役制發展較弱而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的地方。因此，工人都從「半自由的」勞動逃到自由勞動。假若以爲這種出跳獨獨只是從人口稠密的地方到人口稀少的地方之移民，那就想得錯了。工人移動之研究（參看柯洛連珂的著作）證明一種特別而且重要的現象，在很多人口移出的地方，工人之出走有很大的數量，甚至使本地缺少了工人，而要從其他

地方來的工人來補充。這證明工人之出走這不但表現人口平均散佈於某一區域中的追求，而且表現工人走向較好地方之追求。對於我們這追求是十分明白易解的，假若我們記得在工人移出的區域中即是在工役制的區域中農村工人的工資特別低少，而在工人移入區中即資本主義區中工資特別的高。

至於說到「農業移民」之數量，那些關於這個問題的一般材料只見於我們上面所引柯羅連珂先生的著作中，柯羅連珂先生以爲全歐俄的過剩工人（同地方需求來比較）有六百三十六萬，而上面所舉的農業移出的十五省要佔二百一十三萬七千，而上面所舉的農業移入的八省則剛剛缺少二百一十七萬三千人。柯羅連珂先生的估計雖然不是常常可靠，而他一般的結論（我們下面會時常遇到）則還可以說是差不多正確，而他所說的流蕩工人的數目不但沒有誇大，而且離實際還遠得很。毫無疑義地，這移入南方的兩百萬工人中其中有一大部份是屬於農業工人。但是沙何夫斯基先生却完全隨意地去估計，他說工業的工人佔這個數目的一半。第一，我們從一切材料中知道，移入這些區域的工人有一多半是農業工人，第二，農業工人不但從上列諸省中移出。沙何夫斯基先生自己舉出一個數目來確證了柯羅連珂先生的正確。他

自己說在上列十一個黑土省份中（上面所列舉的農業工人移出區在一八九一年所發的通行證及人票約有二、〇〇〇、七〇三張，同時柯羅連珂先生計算這些省份所移出的工人只有一、七四五，九一三人。因此柯羅連珂先生的數目字無論如何不能算是誇大，而俄羅斯流蕩的農村工人之總數，很顯然地當在二百萬人以上。）這許多「農民」都放棄了自己的家室與分有地（他們是有家有室有地的）這可以很清楚地證明小農民之轉變為農村工人之巨大的過程，可以證明正在增長着的農村資本主義對於僱傭勞動需要之浩大。

現在要問了，究竟在全歐俄中，連流蕩的加定居的農村僱傭工人的數目有幾大？據我們所知道，唯一的答覆這個問題的企圖只有魯德尼夫先生做了一次，這是在他的著作「歐俄農民之生計」中（沙拉他土地問題論叢一八九四年份第六期與第十一期）。這算很珍貴的著作對於全歐俄十九省一百四十八縣的土地統計材料作了一個總結。在全體能工作者（從十六歲到六十歲）的總數五，一二九，八六三個人中有二，七九八，一二二人是「工業者」，就是說他佔全體農民工作者百分之五十五。（二）著者所謂「農村經濟的生計」只指那僱傭的農村經濟工作（僱農，日工，牧人，牲畜園中的僕役）。至於在俄羅斯的各省各區中在全體成年男子的總



數中農村經濟工人究竟佔百分之幾呢？著作關於這個問題做出下面的結論，在黑土帶全體男工中有百分之二十五作僱傭的農村經濟工人，在非黑土帶則為百分之十。這樣全歐俄的農村經濟工人當有三，三九五，〇〇〇人或者概括言之則為三百五十萬人（魯德尼夫第一卷四四八頁）。這個數目差不多佔全體成年男工百分之二十。此時必須指出一點，就是魯德尼夫先生會聲明過「只有某人或某家以日工或短工作為最主要的職業的時候統計家才把他看作一種生計」（同上四四六頁）

（一）還有一個方法來證明柯洛連珂先生數目之正確。根據特沙孜夫等人的著作我們知道移民南遷之坐火車者約佔十分之一（在七二，六三五個工人中有七，八二七人是坐火車去的，甚至只坐一部份火車）。我們又知道在一八九一年南行的南大鐵路所載的移民約有二十萬，這樣子全移民自然應有二百萬上下的數目。

（二）據魯德尼夫先生說，凡是一個農民他不是在自己私屬的或租來的田地中作的一切工作都叫作「營生」或「營業」。當然了，這些「工業家」「營業家」的大部份只不過是農業或工業中的僱傭工人。

魯德尼夫先生這個數目真是最低限度的數目，因為，第一地方登記的材料已經陳舊了，大概是八十年代的，甚至是七十年代的，又因為第二，他在估定農村經濟工人的百分數時完

全沒有注意到農業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的區域——各波羅的沿海及西邊各省。但是因為沒有別的材料，所以我們只好用三百五十萬這個數目。

由此可見已有百分之五的農民已陷入一種狀況，他們的「主要職業是到富裕農民或地主那裏去作些僱傭工作。現在我們可以看到第一種企業者，他們必需有農村無產階級的勞動力。這種農農村業者」差不多佔下層農民之一半」。因此在鄉村企業者階級之形成及下層「農民之擴大即農村無產者之擴大中間有一種完全的相互關係。農民資產階級在這些企業者中間有很顯著的作用。例如在伏洛尼施省九個縣份中間，全體僱農中有百分之四十三又點四是由農民來僱的（魯德尼夫四三四頁）。如果我們拿這個百分數作為全俄羅斯農村工人的標準率，則可以看出農民資產階級所需要的農村經濟工人當有一百五十萬人。同樣的是一種「農民」一則以數百萬的工人放到市場上又尋找僱主——一則急迫地需要僱傭工人。

## 十 農業中自由僱傭勞動之意義

在應用自由僱傭勞動之下在農業中積疊了一種新的社會關係，我們現在就是企圖要描畫

出他的根本輪廓並確定他的意義。

以這樣的大羣走向南方的農村經濟工人是屬於農民中最貧苦的一層。在移入亥爾森省的工人中有十分之七是徒步走去的，沒有錢來買火車票，「他們沿着鐵道兩旁的小路，順着行船大河的兩岸百千俄里地跑路，看着飛奔而過的火車及悠遊水面上的汽船好像是最美麗的畫圖」（特沙攷夫三十五頁）。平均每個工人大概帶有兩個盧布，時常有人連買通行證的錢都不夠，而只能出十個戈貝買一張月票。他們大概要十天到十二天，經過這樣的長途跋涉（有時要踏過冰雪的春天的泥污）他們的腳都腫起來，滿是打的泡及雞眼。差不多有十分之一的工人是坐民船走的（用板子釘造起來的大船，可容五十人到八十人，經常是擠得很滿地坐着）。官辦的各種委員會（斯維金柴夫）的著作指出了此種交通方法之極端危險性：「差不多每年總有一隻兩隻或很多支過載的民船帶着乘客沉沒」（同上三十四頁）。大部份的農民都有分有地，但是數量有限得很。特沙攷夫說得很正確，他說：「在實際上成千的農村經濟工人是沒有土地的鄉村無產者，他們全部生活都依靠於出外做工……。土地之失去進行得很快，而農村無產階級的數目亦隨之擴大」（問書七十七頁）。新工人即第一次跑來待僱者的數目的增

長之速度是很明顯的定論。這種新工人佔百分之三十。同時這個數目亦以斷定那創造經常農業工人幹部之過程之速度。

工人的大羣移動造成特殊形式的僱傭，這是高度資本主義發展所有的，在南方，在東南方形成了很多工人市場，那裏聚集成千的工人，僱主則往那裏去找。這種市場時常就着城市，工業中心，商業鎮市及集市。有些中心城市的工業性更可以吸引工人，他們很願意找到非農業的工作。例如在某輔省，施保拉及斯米拉（羅荷糖工業的大中心）及白茶克城爲工人市場。在亥爾森省的工人市場則爲商業鎮市（新烏克蘭，比爾蘇爾，橋鎮，這些地方在星期日往往聚集到九千以上的工人及別種人）（城市納利沙白格拉，保勃林尼茨，伏爾涅鮮斯基，奧德撒等處）鐵路車站（斯那眠卡，道林斯加等處）。奧德撒地方的市僧，黑工人（苦力——譯者）及「加德特」（本地人以此稱呼給流蕩人，痞子）到了夏天也出外去找農村經濟工作。在奧德撒地方，想僱工人要到市場，或「致沙爾加」去。「工人都想跑到奧德撒去，不去別的市場，因爲希望在那裏找到較好的工作」（特沙致夫，五十八頁）。灣角鎮是個很大的農業工作及礦山工作的僱傭市場。在他利省，加何夫加是個特別卓著的工人市場，那裏往年常常聚集到四萬

工人，到了九十年代時只有兩三萬人，現在根據幾個材料來看越發減少了。在別斯拉比省，爲阿克爾曼城，在加德隣斯拉夫省則加德隣斯拉夫城，洛索瓦雅車站；在頓河省則爲頓上羅斯陶夫，那裏每年要來十五萬工人。在北高加索則爲加德隣達城，新俄羅斯城，靜河車站及其他。在沙馬爾省則爲保克洛夫斯加（對着沙拉陶夫）巴拉攷否車站及其餘。在沙拉陶夫省則爲何瓦林斯克，伏爾斯克兩城。在鮮卑省則爲塞斯蘭城。於是資本主義在邊疆各省創造了新型的「農業與工業混合」，這就是農業僱傭勞動與非農業的僱傭勞動之混合。大規模的這種混合如想可能只有在資本主義最高階段即大規模的機器工業的時代中，這工業撕破了藝術及手藝之意義，使職業之更換很容易，混一了僱傭的形式。（一）

（二）沙何夫斯基又指出農業勞動與非農業勞動聯合之又一形式。他說在德乃波河上有幾千支船埠，每船有工人（船夫）十五到二十名，大都是奧爾洛夫省的白俄人及大俄人。主要的是趕一個時候來裝載燕麥。特別是豐年的時候。

實際上，這個地方的僱傭形式對於資本主義的農業是十分特異十分別緻的。在黑土中區所常見的半家長式的半強制式的僱傭工作形式在這個地方是衰落了。只有一種僱主與僱工的

關係，這只有一種買賣工人勞動力的商業事務。正如在一切發達的資本主義關係一樣，工人做的是日工或週工，這種僱傭可以更精確地用勞動力之需要來調節工資。「每一個集鎮爲其周圍（約四十俄里圓）以數學地精確，規定一價格，僱主想破壞這價格是很困難的，因爲外來的農夫與其弄這點廉價的工資還不如停在市場上等待或走到別處去好些」（沙何夫斯基一〇四頁）。很顯然地，勞動價格過強的搖動必然會引起很多契約之破壞——這破壞，並不如僱主所想只出於一面，而是出於雙方：「罷工是雙方的，工人盡力談判要求得貴一點，而僱主則給得很便宜」（同書一〇七頁）。在這種階級關中「殘忍的乾脆」何等公開地統治着，由下面的事實可以看出，例如：「有經驗的僱主很清楚地曉得」要想工人「屈駕」只有當他們吃完了麵包的時候，「一位老板講，他有一次到市場上去僱工人……。他就到他們行列中去走，用棍子搗他們的布袋（嗚呼！）什麼人還有麵包，就不同這個工人談，而離開市場」，等等，等到「市場上有了空布袋時」（見「農村雜誌」一八九〇年份第五期，同上第一〇七頁）。

同在一切發達的資本主義之下一樣，在這個地方小資本特別壓迫工人。大企業主有一種單純的商業計算，他曉得很小的剋扣與計較對他的益處很少，而且往往引起衝突。例如大金

業主（僱工達三百到八百工人）因此就努力不願意使工人有一星期的空閑，而自己依照勞動力之需要而決定價格；有時企業主自動施行小工資制，就是當附近勞動價格提高時加幾個錢——一切目觀的人都說這小工資實際上得到了酬勞，就是他得到了較好的工作及避免了衝突（同上書一三〇到一二二頁；又七三頁）。反之，小的經濟主則不厭一切。「這些農夫老土及德國移民則要挑選工人，他們所給的工資要較高百分之十五到二十，但是這些小主人從工人所「厭擠」出來的勞動總量要高起百分之五十」（同書一一六頁）。這些主人不曉得什麼是「女孩子」，他們自己講是「無日無夜」的。移民僱用割禾者，要用自己的孩子來輪替工作來驅策他們，於是這些驅策工人者一天兩三次的輪流更換，時有生力來驅策工人：「看這種竭盡其力的形式，由此不難知道在德國移民處作工的情形」。「一般地，農夫老土及德國人不僱用以前在地主經濟中作過工的工人。『你們在我們這裏支持不了』他們乾脆地這樣說」（同上）。（二）

（二）庫斑區的富農也是如此，「他們用一切的方法來降低工人勞動力的價格，有時要用全社會的力量」（可惜我們沒有更多的材料來說明我們「公社」的作用）。他們在吃食上，在工作上，在工錢上極力壓迫工人，有時要扣

留工人的通行證來留難他們。他們公議，工錢在某種限度以上任何人都不能僱用，不然要罰。

大的機器工業把大批工人集中在一起，改變了生產方法，把一切模糊階級相互關係的傳統的，家族的外衣及屏壁破壞了，使社會轉其注意力於這種關係，引來了社會監督及社會調節的企圖。這種現象特別明顯的表現於工廠監察中，這現象在俄國的資本主義農業中也有了，特別是在最發達的區域中。在一八七五年的亥爾森省的醫生的第二次省代表大會上對於亥省工人的衛生狀況一問題已有過討論，在一八八八年又重新提過一次到了一八八九年又編製了研究工人狀況的大綱。一八八九——一八九〇年所舉行的衛生研究（雖然範圍並不完滿）總算揭開了一層幕幃使他不能再遮掩窮鄉僻野的勞動條件。例如工人的住宅大概是沒有的——有房子也時常建築得「十分不合衛生」，而且時常有土造的房子——在裏面住的是茶板（牧羊人）要受盡潮濕，擁擠，黑暗，寒冷及空氣惡劣的痛苦。工人的飲食時常是不夠的。工作時間往往是十二小時到十五小時，就是比起大工業中的普通工作時間要長得多得多（工業中的工作時間大概是十一到十二小時）。在最熱的時候一點休息時間簡直是「例外」——暈眩的事情時常發生，機器下之工作造成了職業的勞動分工及職業的疾病。例如在打禾機下的鉄鼓手（打禾放入打禾機上的鼓形筒中，最危險最困難的工作；時常有較大較粗的植物幹從筒中



飛出打到臉上) 遞禾手(傳遞禾束，工作最爲繁難，往往一兩點鐘要換一次)。婦女掃糠與芒，小孩子把他鏟開，由三五個工人把他堆起來。在全省中打禾工人應有二十萬(特沙攷夫九十四頁)。特沙攷夫對於農業工作之衛生狀況有如下的結論：「一般人以爲，根據代代相傳的意見，農民的勞動是——『最適意最有利的職業』，到了現在，當資本主義的精神統治農村經濟的時候，這句話實在不大可靠。在農村經濟的活動中應用了機器工作之後，農業勞動的條件並沒有改良，而且變得更壞了。機器之耕作把有史以來所未有的勞動專門化引入農村條經濟中，因此展發了很多職業的疾病，連着很多很嚴重的傷創」(九十四頁)。

這種衛生調查的結果是(在荒年之後)企圖去建立醫藥糧食棧，去作工人的註冊，衛生檢查，及供給廉價的飯食。不論這種組織的範圍如何狹小結果如何可憐，實現得如何有限，但他總還可算是一個較大的歷史事實，可以說明農業中資本主義的傾向。根據醫生們所搜集的各種材料亥爾森省醫生的省大會承認醫藥糧食棧的重要，承認有改良衛生狀況的必要，並且擴大這種行動成工人交易所的性質可以通告勞動力的價格及其動搖，在工人較多的較大的經濟中散佈衛生檢查——「如在工業機關中一樣」(一五五頁)出版農村經濟機器應用的責任及受

傷登記等等條例，引起工人保險權的問題，及將航運改善及減價的問題。全俄的第五次醫人大會要各地當局注意亥爾森省在醫藥衛生檢查的事務上的一切行動。

到了結尾我們不妨再回到民粹派經濟學家這兒來一次。我們上面看到，他把工役制理想化了，他沒有看到資本主義比工役制的進步性。現在我們應該加上一點，就是他們對於工人之「移出」是消極的，而同情於地方的「僱傭」。下面是個例子，表現恩他先生的通常的民粹派的觀點：「農民……跑出去……去找工作……。人有問，這在經濟關係上有幾許利益呢？我們不去說每一個農民的個人，我們只在國家經濟關係上看對農民全體有幾許利益？……我們應當指出這種每年的耗於遷移上的純經濟的損失，天爺曉得到那裏去了，一個整整夏天，什麼時候能把足夠的工作找到手中呢」……（二十三到二十四頁）。

我們要違背民粹派的理論，我們說，工人的「遷移」不但對工人自己有「純經濟的利益」，而且一般地說來他又是一個進步的現象。而且社會的注意力不應該反對這些外來的活計代替了「當地的現成在手中的工作」，反之，應該肅清工人遷移之障礙，從各方面幫助他，把工人的交通條件改良，減價等等。我們論斷的根據如下：

(一)「遷移」能給工人們以「純經濟的利益」，這是因為他們到了工資較高的地方，到的地方，他們被僱者的狀況比較有利。這個議論雖然很簡單，但是有些人常常把他忘記，因為這些人喜歡爬到高高的所謂國家經濟的觀點上。

(二)「遷移」破壞了強制形式的僱傭及工役制。

我們記得，例如，在從前，當移民的發展較弱的時候，南方的地主（及別種企業家）喜歡用下面的僱傭方法：派代理人到北方各省（經過鄉村的長官）以極不利於後者的條件僱傭欠債的人。這樣僱主可以利用自由競爭而被僱者則不能利用。在以前我們所舉的例子中已經可以看到農民爲着逃避強制勞動及工役甚至於逃跑到礦穴中去。

因此在工人「遷移」一問題中民粹派與農學家所以一個鼻孔出氣並不奇怪。例如柯羅連珂先生。在他自己書中引證了許多許多地主們反對工人「移出」的號召，他舉了許多反對「移民」的「理由」：如「放蕩」「性情暴躁」「酗酒」「沒有良心」，「總想離開家庭以便脫離家庭，脫離父母的監督」「希望過奢侈及較快樂的生活」等等。而最有趣味的理由則爲：「最後，正如諺語所說：『石頭不動苔積之』，人如果住在不動則必然顧慮其財產而珍視之」（第一卷第八

十四頁)。這個諺語真是很有趣味可以說明人在本地時之行動，上面所舉的有一種現象引起了柯羅連珂先生特別的不滿意，就是有許多省份中工人移出的「太」多了，以致工人缺乏而要由外省來的工人來補充。柯羅連珂先生在觀察了伏洛民施省的此種事實之後，馬上指出了此種現象的原因，就是：農民所分得的國家的土地太少了。「很顯然地這種農民的物質狀況是比較太壞了，他們並不大關心他們那一點小小的財產，常常不能執行他所負的責任，而一般地很容易離開本地到外省去，甚至在家中能夠找到足夠的工作時」。「這種農民少關聯（！）於他自己一塊不夠的土地，有時甚至沒有農具，所以很容易拋家棄室離開生身的鄉井去尋找幸福，不留戀本地的僱工，甚至不顧慮他所應完的義務，因為他在那裏面找不到任何東西（同上書）。

「少關聯」！這是實話。

只有說「遷移」為無利的人，只有尊重地方的「手下的職業」的人才會這樣想！（二）

（一）下面還有個例子可以證明民粹派的意見是何等地有害。特沙攷夫先生的名著中說黑爾森省的本地工人經

了到地利舍去，其實黑省本身依舊缺乏工人。他稱這種現象為「更奇怪的現象」：「主人也吃虧，工人也吃虧

，拋棄家鄉的工作而到他省去」（三十三頁）。我們却覺得特沙孜夫先生此種意見才是「更奇怪」。難道工人不知道自己的利益，難道他們沒有權來找勞動條件較好的工作麼？（他利省農村工人的工資較黑爾森省為高）

。難道要我們承認農人們應該在本地工作麼？

（三）「遷移」是表示創造了人口之移動性。這種遷移是一個重要的因子，妨礙農民來「積蓄」，因為在他們歷史中已經把蓄積得足夠了。如果沒有人口的移動性，人口是不會發展的，不要以為一個什麼樣的鄉村學校可以給人們許多知識，這些在南方與北方，工業與農業中，首都與窮鄉僻野中的各種關係各種制度的知識是人們獨自得到的，假若以為三家村的學校可以給這些知識，那就太幼稚了。

## 第四章 商業性的農業之發達

我們既已研究了農民經濟與地主經濟之內部的經濟結構，現在應該轉向農業生產之變動一問題了：究竟這些變動是不是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擴長的表現呢？

### 一 關於改革後之俄國農民生產的材料及各種商業性農業之材料

首先要將歐俄之糧食生產的一般統計材料審查一下。收獲之頗大的動搖使我們對於每年或每個時期之材料很難弄得好。必須拿很多不同的時期來拿很多年的材料研究。在我們手下

有下列的材料：關於六十年代這個時期有一八六四——一八六六年的材料（「軍事統計冊」一八七一年出版內有各省總督的報告）。關於七十年代我們有農林部關於整個十年的材料（「俄國工業統計概述」第一編一八八三年出版）。最後關於一千八百八十年代我們有五年的統計材料，一八八三——一八八七年（俄帝國統計冊第四卷）；在這五年中的材料可以概括十年，因為一八八〇——一八八九年的平均收穫還要高過一八八三——一八八七年五年（參看「俄國的農林經濟」第二三二及二四二頁）。最後，在九十年代中進化的方向究竟如何爲着判斷這一點，我們必須用一八八五——一八九四年的統計材料（「生產力」第一卷第四部）。

最後還有一九〇五年的材料（一九〇六「俄羅斯年鑑」還完全適合於現時。一九〇五年的收穫比起一九〇〇——一九〇四五年中的平均收穫只低得一點點。

我們把材料組成下面的表。

時 期	全 歐 俄 五 十 省							
	人 口	單 位 百		萬 俄 升		每 人 所 得 淨 收 穫		
		糧 量 穀 薯 內 食 運 及 薯 總 五 馬 任	淨 收	下 種	淨 收	馬 零 薯	穀 類 馬 零 薯	全 體
一八六四—一六六	61,74	72,72	152,78	9,99	17,70	2,21	0,27	2,48
一八七〇—一七九	69,78	75,76	211,73	8,77	30,74	2,59	0,43	3,02
一八八三—一八七	81,77	80,73	255,72	10,78	36,72	2,68	0,44	3,12
一八八五—一九四	86,73	92,76	275,72	16,75	44,73	2,57	0,50	3,07
一九〇〇—一九四	107,76	103,75	396,75	24,79	93,79	2,81	0,57	3,38
一九〇五								

我們由此可知九十年代之前的改革後時代毫無疑義地有五穀生產及馬零薯生產之增長。農業勞動的生產效能提高了。第一，淨收穫量比下種量增加，得要快些（除了很少的例外）；第二，要注意到，在這個時期中農村經濟的人口減少了，因為許多人口跑到工商業裏面去而同時很多農村住戶遷移到歐俄之外去了。特別要注意到一個事實，這就是商業的農業之增長



：每人所得的收穫品的數量（除了種子）增加了，而這人口的內部也一天一天地走向社會分工；商工業的人口增加了；農村人口則分化為農村企業家及農村無產階級；農業的專門化增長了，因為出買糧食之生產量比全國總生產量的增加速度要大得多。（二）馬零薯在農業生產總額中作用之擴大可以很清楚說明此種過程之資本主義性。馬零薯種植之增加一方面可以說明是農村經濟技術之提高（根實植物之種植）及農村經濟生產品中（如葡萄酒之生產及馬零薯澱粉類之生產）技術的改造了增加了。另一方面用農村企業者階級的眼光來看這就是相對剩餘價值之生產（工人勞力培養料之日益廉價及人民食品之惡化）。一八八五——一八九四十年中的統計材料可以證明，一八九一——一八九二年的危機引起了農民破產之大大地劇烈化，引致穀類生產之相當的減少及全部穀物收穫之減少；但是馬零薯對於穀類之排擠過程還是以很大的力量繼續着，馬零薯的平均收穫量雖然減少，但是每個人口所均攤的馬零薯生產增加了。最末，在最後五年中（一九〇〇——一九〇四）同樣的可以說明農村經濟生產之生長及農業勞動之生產效能之提高及工人階級狀況之惡化（馬零薯的作用增加了）。

（二）馬零薯的收穫（一六四）——一八六六年起至一八七〇——一八七九年止在歐俄各省都是一樣，每人的平均量

是增加的。從一八七〇——一八七九年到一八八三——一八七九年在十一區中有七區是增加的。（諸區如下：  
：波羅的沿海區，西邊區，工業區，西北區，北區，南區，平原區，下滿瓦區，外滿瓦區）。

據一八九七年的統計，在歐俄五十省中在一八七一年有畝田七九〇，〇〇〇俄畝，在一八八一年有一，三七五，〇〇〇俄畝，在一八九五年有二，一五四，〇〇〇俄畝，即十五年中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五。

我們在上面已經看到商業的農業之增長出現於農業專門化中。關於各種穀物生產的大批統計材料只可以（當然也不無例外）對此種過程作個最一般的指示，在這裏各區域的專門特點都消滅了。而這農業各區的特點正是改革後俄國農業之最特殊的一點。因此，我們所引過的「俄國工業歷史統計概觀」（一八八三年版，第二卷）可以指出下列的農村經濟區：產蔗區，「牧畜作用較大區」，特別是「牛乳經濟較發達」之區域，穀類種植優勢區，特別是三田區，改良休地區或多田種草制的區域（有一部份在平原區，「他的特別生產為很珍貴的所謂紅糧，主要地是為着出口到外洋」），蘿蔔區，造酒區及馬零薯種植區。「上述經濟區域，在不多年之前興起於歐俄境內於是逐年繼續發展下去而且更特殊化了」（第一卷第十五頁）。因此現在我們的任務應該是研究這農業專門化的過程，我們應當研究商業的農業在其各種形式中是否有

了增長，在這種情形之下是否有了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之形成，我們在整理農民經濟與地主經濟的一般材料時所指出的性質是爲農業資本主義所具有。自己可以明白，爲着這個目的我們只把商業的農業之幾個最主要的區域的特質研究便足夠了。

但是在轉向每一特殊區域的材料之前，我們應當指出下邊一件事：民粹派經濟學家，我們已經看到，他總是用一切方法努力要忽略一個事實，就是在改革後的時代中的特點就是商業的農業之增長。自然了，在此種情形之下他們又忽略了一個事實情況，就是五穀價格之降低可以推動農業之專門化可以推動農村經濟生產品交換之增長。例如。「收穫對糧食價格之影響」這本有名望的書底許多作者的出發點就是：在自然經濟中糧食的價格沒有意義，他們把這個真理重覆了無量數次。他們中間的一位叫作加勃魯攷夫的看到在商品經濟的一般情形之下，這個論斷是不正確的。他寫道：「當然是可能的——拿到市場上去的穀類，他是在較少的生產費之下生產出來（比較在他經濟之下的別種東西），因此到那時，消費經濟的興趣就從糧食生產轉向別種種植（或轉向別的職業）」因此，他就得到糧食的市場價格之意義，但是不過不很久他就同他的生產費不相符合了」（第一卷第九十八頁）。但是作者說道：「但是我們不

能把這計算到裏面去」——爲什麼呢？這是因爲：第一，「只有在某種條件之下」才有轉向別種職業之可能。加勃魯攷夫先生就用這種無內容的不辯自明的真理來神色自若地跳過一個事實，這事實就是改革後的時代在俄國剛剛就創造了這些條件，這些條件造成了農業之專門化，使人口離開了農業……。第二因爲「在我們這個氣候中不能找到另外一種生產品能和五穀類在食品供給的意義上相等」。這個理由是很獨到的，却表現着對問題的簡單的逃避。但是當我們談到別種生產品的出賣及廉價穀類之收買，那末食品供給的意義這句話又作何解釋？……第三，因爲「消費式的五穀經濟經常地有其存在的合理基礎」。換言之，是因爲加勃魯攷夫「及其同志」把自然經濟當作合理的。這種理由真是駁不倒的。……

## 二 商業五穀經濟區

這個區域包括歐俄之東與南兩邊陲，新俄羅斯及渦瓦河流域之諸平原省。這個區域中的農業以廣耕性及出售五穀之大量生產見稱。例如白斯拉比省，他利省，頓河省，加德林斯拉夫省，沙拉特省，沙馬爾省，奧倫堡省等八個行省，在一八八三到一八八七年人口有一三，

八七七，〇〇〇人，而五穀糧食（燕麥除外）之淨收穫則四一，三〇〇，〇〇〇俄升，佔歐俄五十行省淨收穫四分之一強。這裏主要的是種小麥——主要的出口糧食，（一）此地的農業發展得特別迅速（比起俄國其餘各區）這些省份把從前佔第一位的中部黑土省擠到第二位去了：

（一）只有沙拉陶省的麥田佔百分之四十點三，而其餘諸省中有高至百分之三十七點六及百分之五十七點八者。

省 區	在此時期中每人平均穀類糧食之淨收穫		
	1864—66	1870—79	1883—87
南部平原諸省	2,177	2,114	3,142
下渦瓦及外渦瓦諸省	2,112	2,196	3,135
中部黑土區諸省	3,132	3,188	3,123

這樣五穀生產的主要中心是遷移了。在十九世紀的六十年代及七十年代中部黑土省尙立在一切各省的前面到了八十年代他已經把首位讓給中原各省與下渦瓦各省了；他們的五穀生產慢慢地降低了。

在這些區域中農業生產之巨大的增加這個有趣的事實所以成立是因爲在改革後的時期中

平原的烏克蘭還是久已人滿的中部歐俄的殖民地。有很多空閑的土地，把很大批的移民都吸了來，於是很快地擴充耕種。商業種植之所以能普遍的發展是因為這些殖民地及中部俄國同那吸收糧食的歐洲國有很密切的經濟關係。中部俄國之工業發展及邊陲之商業的農業之發達有密切的關係，他們互為市場，工業區從南方買糧食，同時把自己工廠裏面的生產品銷去，以工人手及手藝人供給殖民地（參看第五章第三節小工業省向邊陲之移居），以生產工具供給他們（如木料，建築材料，器具等等）。只因爲有此種社會分工，所以平原地的移民才可以專務農業，把大量的糧食供給國內市場特別是國外市場。只因爲與國內市場及國外市場有此種密切的關係，所以這些地方的經濟發展才是可能的；而這發展正是資本主義的發展，因爲與商業的農業同時並進的還有進行很快的人口吸收工業之過程，城市之生長與新的大工業中心形成之過程（參看下面第七第八章）（一）

（一）參看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二章第二八九頁——資本主義殖民地之主要特徵之一是空閑地之廣多，移民很容易去。又同章——農業殖民地剩餘糧食之所以多者是因為此地居民在一開始時「差不多完全以鄉村經濟爲業

，而且專門以糧食之大批生產爲業」，再用糧食去換得工業品。「現代殖民地經過了世界市場得到了許多熟貨

，這些貨物在別種情形之下是要自己製造的」。

在這些區域中商業的農業之增長同農村經濟之技術的進步，同資本主義關係之形成是沒有關係呢——這個問題我們上面已經說過。在第二章中我們看到，在這些區域中農民播種的規模是何等的大，資本主義的關係甚至在公社內部是表現得何等尖銳，在前面一章我們看到，在這些區域中機器之應用發展得異常迅速，而邊陲的資本主義的農莊實吸收了數十萬到數百萬的僱傭工人，發展了前所未聞的大規模經濟的農業，有僱傭工人的寬泛的合作等等。現在我們只還要添上很少一點東西以補充這個圖畫。

在這平原的邊陲上之地主田業不但以範圍之大見稱，而且還經營非常大規模的經濟。上面我們曾指出過在沙馬爾省往往有一家的耕植區大至八千俄畝，到一萬俄畝至一萬五千俄畝（每俄畝合中國十八畝強——譯者）。在他利省，法爾茨，馮家有田二十萬俄畝，莫爾德文諾夫家有八萬俄畝，六萬俄畝之家有兩個，「還有很多地主有田一萬到二萬五千俄畝」（沙何夫斯基，同十二頁）。舉一個事實可以說明經濟的範圍；在一八九三年在法爾茨，馮家有一，一〇〇架割禾機器作工（其中有一千架是農民的）。在亥爾森省在一八九三年耕作地面有三百

三十萬俄畝，其中有一百三十萬俄畝是地主的；在全省五縣中（奧德沙除外）有一，二三七家中等經濟（二百五十俄畝到一千俄畝），四〇五家大經濟（一千俄畝到兩千五百俄畝），有二二六家的經濟田地任二千五百俄畝之上。根據一八九〇年所搜集的五百二十六個經濟的調查，共有工人三五，五一四人，即每家經濟平均六十七個工人，其中有僅十六到八十個的長年工人。在一八九三年，在依利沙白格拉縣的一百家較大的經濟中有一，一九七個工人（每個經濟平均一一二個工人！），其中有百分之十七又四為長年工人，百分之三十九又五為季工，而百分之四十三又一為日工（特沙攷夫）。下面的材料是全縣農業經濟中耕植之分佈，其中包有地主的及農民的兩者：

經濟之分組	經濟之家數	他們的耕種範圍 (以千俄畝為單位)
不耕地	15,228	—
種田五俄畝以下	26,963	74,6
五到十俄畝	19,194	144
十到廿五俄畝	10,234	157



廿五到一百	2,005	91
一百到一千	372	110
一千俄畝以上	10	14
全縣統計	74,006	590,6

這樣在後面百分之三強的經濟中（假若只算耕田之家則只佔百分之四四）而種植地面則二分之一強集中在他們手中，他們的耕，種與收穫都需要很多季工及日工。

最後，在沙馬爾省新戊申縣有一些材料。在第二章中，我們只談到在公社中經營的俄國農民：現在我們把德德人及「胡陶梁」（Knutorian 在前面譯作村夫，是意譯——譯者）（這是在土地之特殊部份經營的農民——原註）都要算在裏面。可惜在我們手裏沒有私人經濟的材料。

沙馬爾省	新皮申縣	戶數	土地		各種植	牲總數	改良的農器數	僱工人	平均每月		牲畜頭數
			家有的單位俄畝	租來的單位俄畝					土地家有的單位俄畝	耕田的單位俄畝	
全縣	51,348	130,422	751,873	816,133	343,360	13,778	8,278	2,5	14,6	15,9	6,7
十頭牲畜以上之家	3,958	117,621	50,158	327,527	151,741	10,598	6,055	29	146	82	38
上面數目中俄國胡陶梁的數目(有牲畜廿頭以上者)	218	57,083	252,669	59,137	39,520	1,013	1,379	261	1,163	271	181

對於這些材料沒有再加註解的必要了。在以前我們已經指出過一點，說上述這些區是俄國農業資本主義最模型的區——當然所謂模型者不是指農村經濟而言，而是指他社會經濟的意義。這些最自由發展的殖民地可以告訴我們假若沒有改革前生活之無數殘餘來阻滯資本主義，那末在其餘俄國各部將應該而能夠何等發展下去。農業資本主義的形態是十分衆多地

，這在以後的研究中可以看到。

### 三 商業的牧畜區。牛乳經濟發展之一般材料。

我們現在轉向俄國農業資本主義最重要的一個區域，在這些區域中不是五穀生產品佔優勢而是牧畜出品佔優勢。這個區域包括波羅的沿海及西邊諸省，此外有北方諸工業省份及幾個中省份（拉散省、奧爾洛夫省、土爾省、下新城省）。這些地方的牲畜之生產性有牛乳經濟的趨勢，而全部農業的性質都適應於這一點以圖儘可能多得一些此種最珍貴的市場出品。

(二)「在我們眼中很清楚地完成着一種從載重牧畜到出乳牧畜之轉變；在最後的十年中他顯示得更為清楚（見前註）。在統計上面想寫出俄國各區在這種關係上的特點是很困難的，因為這時重要的不是有角獸的絕對數量而是出乳獸的數量及其質量。假若取一百人作例而取其所有的平均牲畜數，那末在俄國以邊疆諸省為最多，而以非黑土區還為最少（「農村經濟」二七四頁）；同時這個數目好像是遞減的（「生產力」第三卷第六，頁參看「歷史統計概觀」第一卷）。因此，在這裏可以看到羅紹爾已經看到的那件事，就是越是在「外擴的（Extensive）牧畜」

的地方，每個居民所平均的牲畜數日越多（見羅紹爾Roche）農業國民經濟學（Nationaloeko-  
 namie des Acherhaues）一八七三年版，第五六三——五六四頁）。而我們所留心的却是內  
 強牧畜，特別是出乳的牧畜。因此，我們只能有一個大概的核算，這是前所舉「大綱」的作家  
 們做的，並不求現象之精確的計算。這個計算可以很清楚地指出俄國在牛乳經濟發展上程度  
 不同的各區的關係。我們現在只很粗略地把這個核算引來，再拿一八九〇年原料生產的幾個  
 平均數目及調查來補充一下，這是根據當年的「工廠作坊」統計的材料。

（一）在俄國之其他區域中牧畜却有另一種意義。例如在極南邊及極東南邊是一種最外擴的牧畜，有的為着準備肉  
 類，有的為着作工，有的完全為着製造肥料。

省 份	八 八 一 八 七 三 年 總 數 （ 單 位 千	乳 牛 （ 千 頭 為 單 位	數		每 牛 平 均 出 乳 量 （ 單 位 一 魏 台 爾	平 均 每 百 分		一 之 九 乳 餅 及 乳 皮 千 盧 布
			牛 乳 （ 單 位 魏 台 爾	乳 油 （ 單 位 千 下 特		出 乳 牛	出 乳 數 （ 魏 台 爾	

波羅的海岸及西方諸省(九)	8,127	1,101	34,070	297	31	13 <sub>16</sub>	420	3 <sub>16</sub>	?	469
北方諸省(十)	12,227	1,407	50,000	461	35	11 <sub>14</sub>	406	3 <sub>17</sub>	3,370 <sub>17</sub>	563
工業省(即非黑土區)(七)	8,822	62	18,810	154	28	7 <sub>15</sub>	214	1 <sub>17</sub>	1,088	295
中部黑土區諸省(八)	12,387	785	16,140	133	20	6 <sub>10</sub>	130	1 <sub>10</sub>	242 <sub>17</sub>	23
南部黑土區，西南部，南部及東部平原諸省(十六)	24,087	1,123	20,880	174	18	4 <sub>16</sub>	86	0 <sub>17</sub>	—	—
歐俄五十省統計	65,650	5,078	139,900	1,219	27	7 <sub>17</sub>	213	1 <sub>18</sub>	4,701 <sub>18</sub>	1,350

這個表可以很清楚地點出(雖然這材料已經狼狽了)牛乳經濟已經出些專門區域，及他們中商業的農業之發展(牛乳之銷售及其技術的製作)及出乳獸生產能力之提高。

爲着判斷逐代的牛乳經濟之發展，我們只能利用一些關於乳油製造及乳餅製造的生產的材料。他的初起當在十八世紀之最末年(一七九五年)；地主的乳餅製造始於十九世紀，在六十年代時遭了嚴重的危機，而開闢了農民的乳餅製造及商人的乳餅製造的新時代。

在歐俄五十省中有下面的乳餅製造廠：

在一八六六年……七二家有工人二二六人出產值一一九，〇〇〇盧布

在一八七九年……一〇八家有工人二八九人出產值二二五，〇〇〇盧布

在一八九〇年……二六五家有工人八六五人出產值一、三五〇，〇〇〇盧布

這樣子在二十五年中生產增長了十倍；這些材料是十分殘缺不完，所以根據這些材料只能判斷現象的動力。再引證些比較詳細的指示。在伏洛高德省牛乳經濟的改良開始於一八七二年，那時雅伏鐵道（從雅洛斯拉夫到伏洛高德）開始通車了；從此時起「農家都開始顧慮他們的牲畜之改良，開始種草、採用改良的器具……努力把製乳事業放在純商業的基礎上」（見「統計概要」第二十頁）。在雅洛斯拉夫省，在七十年代時「爲所謂合作乳餅製造業者」「準備了基礎」，並且，「乳餅製造在私人經營上繼續發展下去」，不過仍保持着合作的名稱」（二十五頁），所謂「合作的」乳餅製造廠者，「工廠作坊一覽」把他算作有僱傭工人的生產機關，關於資本的數目，「大綱」的作者却不取二九五，〇〇〇盧布的數目，而取採於乳餅製造及乳油製造的官場報告說是四一二，〇〇〇盧布，（散見於各書中的數目字），而煉油及製乳餅的生產

的數目字却是一，六〇〇，〇〇〇盧布，如果把白乳油及乳皮的生產算在一起則為四，七〇一，四〇〇盧布，而波羅的沿海及西陲諸省還要除外。

關於最後的時期中我們可摘引上面引過的農業部出版的文件「自由僱傭勞動及其他」。說到工業省份我們一般地認為：「製乳經濟的發展在這區域的經濟狀況造成一個大革命」，他「間接地影響了農業之改良」；在這區中牛乳事業逐年發展（二五八頁），在特維爾省，「不論是地主及農民都有一種改良牲畜食料的追求」；「牧畜的收入則有一千萬元」（二七四頁）。在雅洛斯拉夫省「製乳經濟逐年發展。……乳餅製造及乳油製造漸漸帶有一些工業性。……向隣居甚至農民購買牛乳。有許多乳餅製造廠裏面有很多地方參加」（二八五）。雅洛斯拉夫省丹尼洛夫縣的一個通訊員寫道：「此地地主經濟的一般趨向在現在的時候有下列的特點：（一）從三田輪耕制轉變到五田制或七田制，田裏可種草；（二）休田制；（三）製乳經濟的經營，其結果則為牲畜之嚴格選擇及食料之改良」（二九二頁）。斯莫林省也是如此，那裏乳餅及乳油的生產範圍論定有二四〇，〇〇〇盧布，這是在一八八九年，根據是總督的報告（根據統計，則一八九〇年有一三六，〇〇〇盧布）。牛乳經濟的發展亦可見於加魯施省，高文省，下

新城省、卜斯攷夫省、愛斯特梁德省、伏洛高德省，等處。這幾個省份的乳油及乳餅的生產根據一八九〇年的統計有三五，〇〇〇盧布，根據總督的報告有一〇八，〇〇〇盧布，根據一八九四年的調查則有五〇〇，〇〇〇盧布，有作坊三八九個。「這是根據統計。在實際上工廠要多得多，因為根據伏洛高德地方當局的調查，在伏洛高德一縣中有作坊二二四個」。而生產已發展到三縣，第四個縣也開始發展了。(一)由此可以斷定，把上面所引得數目字須擴大到若干倍之後才能接近事實。專門家的簡單報告說「現在的乳油製造業及乳餅製造業也有數千家」(「俄國之農林經濟」二九九頁)，比二六五個作坊這個所謂精確數目還更可以對事實給以較正確的概念。

這樣，這些材料使我們對此種特殊形式的商業性的農業之廣大的發展無庸置疑，在此地資本主義之生長也伴着腐敗技術之改變。在「農林經濟」中有下面幾句話：「在最近二十五年中在俄國的乳餅製造部門中所進實多，非其他各國所能及」(三〇一頁)。勃拉仁先生在其論文「牛乳經濟技術之進步」中也同樣這般肯定(「生產力」第三期第三十八到四十五頁)。主要的改變是用離心機(分離機)(二)來把乳皮分出以代替「古老式的」沉澱法。機器使生產不依賴於



空氣之溫度，牛乳中所出的乳油增加了百分之十，提高了生產品之質地，減低了乳油的成本（在機器工作之下，需要較少的地面，器具等等），引起了生產之集中。大規模的農民乳油製造廠出現了。「每日可有五百卜特的牛乳出品，這在以前非人之體力所能及」（同上文）。生產工具改良了（如常用鍋，螺旋壓力機，改良儲藏窟），同時因為要幫助生產所以就引起微生物學，這產生了牛乳酸的一種微生物（*Bacillus*）的純工事，這微生物巴齊爾是在使乳皮發酵時所必須的。

（一）牛乳事業是很有利的，有許多城市的商人都從事於這項營業，而來定貨。有一個地的的地主組織了合作社「按時借款給農民以後收牛乳」借以解放農民以脫離包貨商人的強制，並借以「征服新市場」。這種合作社是所謂「推銷組合」，要經過工業資本的發展以脫離商業資本的壓迫。

（二）在一八八二年之前俄國差不多完全沒有分離器。從一八八六年之後，他的散佈非常的快，在九十年時代已出現了抽取分離器。

這樣子，在上述兩個商業的農業之區域中技術的改良是由市場的要求所引起的，他最初的活動是趨向於改良較易而市場上特別重要的部份，如商業的五穀經濟中之收割、打禾、淨

種等工程；在商業的牧畜區則爲牧畜出品之技術的泡製。而資本家却認爲把畜牲之飼養交給小生產者去注意還較爲有利些：讓他「勤快地」，「真心地」去照顧「他的」牲畜去好了（這種勤快居然感動了唯唯先生，參看他的「進步趨勢」第七十三頁），把這用不到機器的，最重最苦的大部工作即牛乳之出產讓給他好了。資本家有最新的發明與方法不但可以從牛乳中分出乳皮，而且可以從這「勤快」中分出「乳皮」（指從農民的勤快中剝削剩餘勞動——譯者）而且把貧農的嬰兒同牛乳分開。

#### 四 續。在上述區域中之地主經濟。

在前而我們已經引證過農業家及農村主人的話說地主農產中之製乳經濟走向農業之合理化。現在我們要添的就是拉斯波平先生對於這個問題的土地統計材料之分析完全證實了這個結論。我們要讀者自己去找拉斯波平先生的論文去讀那詳細的材料，我們在這裏只引出他主要的結論。「牧畜之狀況，牛乳經濟與濟空閑地之多少及經濟之內強性 (Intensivity) 有人譯作集約性) 這幾種東西的相互關係是不可爭辯的。產乳牧畜，牛乳經濟最發達的幾縣(莫斯科

省)耕種的地最少而空閑的地最多。在莫斯科全省耕作田減少了很多，而漸漸變作了草地及牧場，五穀的輪耕制把地位讓給了多田制的種草地。飼牛草及乳牛奪了糧食的第一個位置，這不但在莫斯科省的經濟如此，在全部莫斯科工業區中都是如此。

乳油生產及乳餅生產之範圍之所以有特殊的意義者是因為他們證明了農業中一種完全的變革，農業變成了營業性的東西而與腐敗絕緣了。資本主義把農村經濟一個主要的出產品屈服於自己手下，而經濟之其餘各方面都要順應這個主要的出產品。產乳牲畜之飼引起了草的種植，引起了從三田制到多田制的轉變等等。製造乳餅時所餘的糟粕就拿去飼牲畜，買了爲了販買的牲畜。於是不但牛乳製作變成了營業，而且全部農村經濟都變成了營業。(一)乳油及乳餅之製造不但又影響到他本身所在的經濟，因爲牛乳往往是購之於附近的農民的地主。資本家經過牛乳之購買可把小的土地私有者都屈服在自己勢力之下——特別在建設起所謂「集合牛乳廠」的時候，這東西在七十年代時已經散佈得很普遍了(參看「大綱」中柯瓦列夫斯基及列維茨基兩先生的文章)。這些機關都建立在大城市中或其附近，他要製造很多很多從鐵路上運來的牛乳。從牛奶中馬上可以提出乳皮，趁着新鮮上市，而把餘下的牛乳以較廉

的價格賣給貧苦的購買者。這些廠家爲着保證自家出品之某種質地，往往與牛乳售戶締結契約，規定其乳牛飼養的一些法則。此種大製造家的意義是如何的偉大可以想見矣：一方面，他們征服了大批的市場（把淡乳銷售給較貧的市民），另一方面，他把農村企業家的市場擴充了很大。這些農村企業因此受了一個很强的推動，要擴大並改良他們的商業的農業。大工業壓迫他們，向他們要某種質地的生產品，因此就把許多「平常」水平線之下的小生產者拋丟於市場之外（或是把他們丟在高利貸者手中）。於是就有了一個趨向就是按質料而劃出不同的價格（例如看裏面所含脂肪之多少），於是技術就努力地爲此而工作，於是就發明了各種驗乳器等等，而專家們又都很熱烈地主張用這些東西（生產力「第三編九及三十八頁」）。在這種關係上村合製乳廠的作用同穀類檢驗局在商業性的五穀經濟中的作用是完全相同的。穀類檢驗局把糧食按質地之良劣而分開，使其生產品不是一個一個的而是分類的（糧商稱之爲 *Ros Funghi*）就是完全適應於交換的（參看齊林先生關於北美合衆國糧食貿易的論文見於「土地據有及農集經濟」論文集第二八一頁以下）。這樣穀類檢驗局給商品性的糧食生產一個很强有力的推動，而按貨分價之施行實在準備了技術的發展。這種機關實在一下子打了小生產者兩拳。第一

，他規定了一個標準，這時自然是大農戶的糧質地優良，而貧農們較爲劣等的糧食自然要降低價格了。第二，他依照大規模的資本主義工業的方式組織了糧食之選擇與保存，他在這一點減廉了大農戶的耗費，使他們賣糧食時來得容易，輕便些；而小生產者以前都是用家長經濟式的原始的方式用車子裝載糧食到市集上去買，到了現在他們自然是最後的落在富農及高利貸者的手中了。在最近時期中穀類檢驗局之建立發展得狠迅速，這當然可以證明在糧食事業中資本的偉大勝利及小生產者之下落，有如資本主義的集合製乳廠出現及發展之後一樣。

(二)在斯莫林工廠作坊之衛生調查一書中施般攷夫醫生說：「製造乳餅的工人並不很多。……倒是輔助工人要多得多，他們都是乳餅製造及農村經濟之進行所共同需要的；這是牛的牧者及擠乳人等工人。在乳餅作坊中這種工人差不多比乳餅專門工人多兩倍，三倍，甚至四倍」。又據這位醫生講，工作條件是萬分不合衛生的，

工作時間又狠長(十六——十七小時。)由此看來，這並不合乎一般田家樂的傳說。

我們在上面已經看得清楚，商業性的牧畜之發展創造了國內市場，(一)第一，是生產工具的國內市場，(在泡製牛奶時所需要的用具，養牛所用的房舍之建築，在從腐敗的三田制轉向多田輪耕制時所用的改良的農業用具等等)，第二勞動力的國內市場。牧畜事業自從立

是於工業基礎上之後，比起以前的「載重」牧畜，所需要的工人多得沒法比較。牛乳經濟區——工業省份及西北各省——實在吸收了不少的農村工人。有很多人到莫斯科省，聖彼得堡省，雅洛斯拉夫省，福拉基米爾省去找農村工作；在新城省（諾佛哥羅省）下新城省（尼施哥羅省）及其餘非黑土區諸省，數目比較少些，但依舊很多。據農業部通訊員的答覆說，在莫斯科等省，地主經濟主要的要由外來的工人來做工。這是個奇異現象，從農業省份中（主要的是中部黑土區而一部為北部諸省）來些農業工人到工業省份中做農村工作，以代替離開此地的大批工業工人——這實在是個十二萬分奇怪的現象（見於柯洛連珂先生的著作中）。這比一切的命題與議論更可靠地可以指示，在中部黑土區即資本主義性最少的幾省的勞動人民的狀況及生活水平比起工業省份即資本主義性最多的省份要低到，壞到不可以較量。一切資本主義國家所必有的普遍的事實在俄國也有了，就是工業工人的狀況比農業工人的狀況較好（因為在農業中除資本主義的壓迫之外還有前資本主義的剝削形式）。因此，他們都從農業走向工業，而工業省份中不但沒有走向農業的潮流（他們那裏根本沒有移出的人口），而且可以看到一種自上而下的現象，走向「灰色的」農村工人，即所謂「牧人」（雅洛斯拉夫省）「短工」（

### 福拉基米爾省）及「田工」（莫斯科省）

（一）商業性牧畜之市場主要地由工業人口的增加所造成，關於這一點我們以後還要詳細地說（第八章第二節），關於國外貿易我們只能作出下面的指示：在改革後之最初時期乳餅之出口是很少的。在十年代時差不多完全相同，而牛乳及羊乳之出口則較之入口多得多；出口量增加得很快；在一八六六——一八七〇年平均每年出口為十九萬卜特，而一八九一——一八九四年平均每年出口為三十七萬卜特。

此後，我們可以看到，在牧畜事業中冬季所需要的工人較夏季為多。因為這個原因，又因為技術的農村經濟發展的結果，所以在上述區中不但增加了工人的需求，而且把他平均地分配到全年，到每年。假若我們把多年的材料拿來，那末關於工資的統計材料實在是斷定這個有趣的事實之最可靠的材料。我們現在把這些材料引來看一看，不過只限於大俄及小俄諸省。我們把西邊諸省丟開，因為那裏有特殊的生活及人工的人口聚積（如猶太人的村落），而把波羅的沿海引來也只為着說明在最發達的資本主義農業之下，各種關係是怎樣形成的。

省 份	十年中之平均(1871—91)				八年之平均(一八八三—一九一年)				
	工資(盧布)		夏年 百季 對資比 長之	收時 割日 之資		高 與 低 異 之 差	日工之工資		其 差 異
	長 年 資	夏 季 人		平 低 資 均 工	平 高 資 均 工		下 箱	收 (均 資 平 工)	
南方與東方之邊 陲各省	78	50	64%	64	181	117	45	97	52
中部黑土區諸省	54	38	71%	47	76	29	35	58	53
非黑土區各省	70	48	68%	54	68	14	49	60	11
波羅的沿海各省	82	53	65%	61	70	9	60	67	7

我們看這張表其中有三行數目字是用重墨寫的。第二行重墨寫的表示夏季工資對全年工資之比例。其比例愈低，其夏季工資離全年工資愈接近，那末工人需求之分配於全年中者亦愈平均，而冬季失業者亦愈少。在這種關係上中部黑土區諸省最爲不佳，這是資本主義發展較弱而用工役制度之區。(二)在工業省份中，在牛乳經濟的省份中勞動之需要較大而冬季失



業者亦較少。而且在這些地方每年的工資亦最為常定而不動搖，這從第二重舉行中可以看出，他表示收穫時高工資與低工資之差異。最後是下種工資與收穫工資之差異，這差異也是在非黑土區中為最少，這就是說春夏兩季工人之需求分配得較為均衡。在各種上述的關係上，波羅的沿海諸省比非黑土省還要高一等，而平原諸省，外來的工人最多，收穫之動搖性亦最大，因此工資之固定性亦最小。這樣關於工資的材料可以證明在上述區域中農業資本主義不但創造了僱傭勞動之需要，而且把這需要平均地分配到全年。

(二)魯德尼夫也做出同樣的結論：「在年工勞動價格較高的地方，則夏季工人之工資只有年工之一半，反之，在西薩諸省，及人口稠密的中部黑土諸省之全部，開時工人勞動力的價格都是很低的。」

最後還要指出一種在上述區域中小農戶依賴於大經濟主的形式。這是——購買農民的牲畜來補充地主的牲畜。地主看到了去買農民的牲畜還較為有利，因為農民迫於貧困，情願「虧本」把牲畜出賣，買這些牲畜比自己養還佔便宜。正如手藝工業的包買商人常以極端低廉的價格購買手藝人的成貨，還要比在自己作坊中製造還有利些。這個事實可以證明小生產者的地位之絕頂低下，可以證明在現代社會中小生產者如果想維持下去，只有無邊無際地降

低自己的消費，而唯唯先生却曲解這個事實，把他當作小規模的「人民」生產之論據！……

「我們可以做這樣的結論，我們的大經濟……並沒有充分的獨立性……而農民……却實在比較能夠進行其經濟之實際改良」（「進步趨勢」七十七頁）。這種獨立性的缺乏表現於「我們的牛乳戶……常常去買農民的（牛），而價格往往不到其自己的飼養的價值之一半，又常常比三分之一還要低，甚至只有其價值四分之一」（同上七十一頁）。牧畜家之商業資本使小農完全依賴於自己，把他變成了自己的牧人，使他們爲着一點可憐的工資來爲他們養牛，把他們的妻子變成自己牛娘姨。在這裏好像要做出一個結論說，要阻止從商業資本到工業資本的轉變是沒有意義的，而援助小生產也沒有什麼意義，因爲小生產把生產者的生活水平降低到僱農的生活水平之下。但是唯唯先生的高見却偏不如此。他「竭誠地」（七十一頁）歌誦那牧牛的農民：歌誦他們說婦女們「牧畜的結果何等地好」，「他們終身都在牧牛放羊」（八十頁）。想一想，這真要謝謝他！「終身同牛在一起」（而牛的乳却到改良提煉機那裏去了）；而對此終身的賞賜——只是飼養此牛時所消耗的價值之四分之一！真是！怎樣能不贊成這種「小規模的人民生產」呢！

### 五 續。牛乳經濟區中之農民分化。

在各種關於牛乳經濟對農民狀況的影響一問題的著作中我們遇到一種經常的矛盾：一方面指出經濟之進步，利益之增多，農業技術之提高及改良器具之應用；而另一方面，則為食料資養之惡化，強制工新形式之出現及農民之破產。但是我們在論述過第二章之後便不應當再奇怪這個矛盾。我們知道，這些矛盾是關係於相反的農民分類。為着更正確的論斷，我們舉出下面的材料，是關於農戶中各戶牛頭之分配。

農戶之分類	聖彼得堡，莫斯科，特維爾，斯莫倫。四省共十八縣				聖彼得堡省之六縣			
	戶數	%	牛數	每戶牛數	戶數	%	牛數	每戶牛數
無牛者	59,336	20.8	—	—	15,196	21.2	—	—
一條牛者	91,737	31.7	91,737	19.8	17,579	24.6	17,579	13.5
兩條牛者	81,937	28.4	163,874	25.3	20,050	28.0	40,100	31.0
三條牛以上者	56,069	19.4	208,735	44.9	3,771	5.2	71,474	55.5
總計	69,097	100	464,375	100	1,666	100	129,153	100

這樣子，非黑土區牛在農民中之分配很像黑土區中工作牲畜在農民中之分配（參看第二章）。而在上述區域中產乳牲畜之集中實在遠過於工作牲畜之集中。這可以很清楚地指明，農民之分化與商業性農業之地方形態有密切的關係。下面的材料也可以證明此種關係（可惜材料殘缺不完）。如果我們拿一個土地統計的總結材料來看，（取材於勃拉哥維申斯基先生關於二十一省一百廿二縣的材料），那末可以得到每戶平均有牛一又點二。這樣在非黑土區的農民所有的牛比黑土區的農民要多，而彼得堡的農民其牛比非黑土區還要多。另一方面，在二十二省一百二十三縣中無牛農戶之百分比為十三，而在我們這十八縣中則為百分之十七，在彼得堡省的六縣中為百分十八又點八。這是說農民的分化（在上述的關係上）以彼得堡省為最強，而非黑土還次之。這證明商業性的農業是農民分化的主要因子。

從上引的材料中可以看出，差不多有五十萬戶農家（無牛而有一匹馬的）在牛乳經濟的財富中只能發生消極的作用。而有一頭牛的農家只在迫切需要之下才去賣牛乳，因此也就把自己孩子的食料惡化了。反之，差不多有五分之一的農戶（有三頭牛以上之家）差不多把一大半牛乳經濟都集中在自己手中，因為這些農戶，他們牲畜之質地及經濟之利益都比「中」農要高

。有一個地方，那裏牛乳經濟及一般的資本主義都有高度的發展，那個地方的材料正是這個結論之最有趣的圖解。這就是彼得堡縣。在這縣的丹麥區中牛乳經濟的發展特別廣泛，這裏主要的自然是俄國居民；這裏，稻草最爲發達，（全縣種草地之百分比爲百分之十三點七，而此區爲百分之二十三點五）雀麥之種植亦最爲發達（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二又點三）次之是馬零薯（百分之十又點一）。農業是在彼得堡市場直接影響之下，這市場需要雀麥，需要馬零薯，需要乾草，需要牛乳，需要馬的勞動力（第一六八頁）。外來居民之家有百分之四十六又點三以「牛乳製作」爲業。而牛中有百分之九十一是出乳的。這項工藝的收入爲七一三，四七〇盧布（每家平均二〇三盧布，而每牛平均爲七七盧布）。離彼得堡愈近的地方，牛的照顧及品質亦愈好（第二三九頁）。牛乳之銷路有兩種（一）本地的顧客（二）到彼得堡或是到「牛乳農場」去賣。最後一種銷售法爲最有利，但是有一頭牛，兩頭牛甚至更多牛的農民沒有把自家的出品直接送到彼得堡去的可能（二四〇頁）——他們馬匹缺少，而運送時又往往有損失等等原因。所謂捐客者不僅指商人專家，便是自有牛乳經濟的人也算在裏面。下面是此縣兩區中的統計材料。

彼得堡縣之兩區	家數	牛數	每家	這些农户 所賺的錢	所賺得錢	
					每家	每牛
把牛乳賣給顧客之家	441	1,129	2,5	14,884	33,7	13,2
拿牛乳到彼得堡去賣之家	119	649	5,4	29,187	215,2	44,9
總計	560	1,778	3,2	44,071	78,8	24,7

由這個表我們可以論定在非黑土區的農民中牛乳經濟的材料是怎樣分配的，在非黑土區的農民中其產乳牲畜之集中更有甚於這五百六十家。現在還應當加上一點，就是，在聖彼得堡縣的農家中有百分之二十三又一是要作僱傭工人的（在這裏和在各處的農業中一樣，工人多為日工）。「要注意到，只有那完全農業經濟之家才來僱用農村經濟工人」而這樣的家在全縣中只有百分之四十四又點四，「應該說這樣的家庭其中有一大半離開僱傭勞動是沒有辦法的」（見第一五八頁）。

這樣，在俄國相反的兩端中，在最差異的地方，在聖彼得堡省以及什麼他利省。「公社」內部的社會經濟關係都是完全相同的。「村夫，耕田人」恩——他先生的用語）到處都分出很

少一部份農村企業家及大批的農村無產階級。農業之特點在乎資本主義在這個地方只征服了農村經濟的這一方面，而在另一地方——另一方面，因此，相同的經濟關係也有農產不同的生活風俗不同的種種形態。

還有個事實應該確定，就是在上述區域中，農民分化成爲相對抗的階級，這樣我們就容易分辨那在談到牛乳經濟的作用時種種相反對的意見。十二萬分自然地，富裕的農民得了一個動力去發展去改良他的農業，結果是種草經濟的普及，而種草正是商業性的牧畜業所必須的組織部份。例如在特維爾省：在最先進的加申縣種草的發展已很確實，已有六分之一的家戶種三葉草（「論文集」第八卷第二章第一七一頁）。還有件很有趣味的東西，就是在私地中種得草要比私分地中種得多：農民資產階級。自然要把公社所有的土地當作自己的私有財產。

(二) 在「雅洛斯拉夫省概觀」中（一八九六年出版第二編）我們可以看到很多材料可以說明種草之發展，而且又是主要地在私屬地及租得地中。在同書中我們可以看到改良器具之普及的材料，如新式犁，打禾機，等物。在新城省，在八十年代之初年，已經看到一種現象，就是農民牧畜業一天天惡化而減少，同時有些地方却改良起來，這都是牛乳銷路較好，而又久已飼

養小牛的地方（白契攷夫：「在新城縣的三區中農民經濟及農民經濟狀況按戶調查之經過」（一八八二年新版）。小牛的飼養是商業性的牧畜之一種，他是新城省，特維爾省，一種很普及的營業，這些地方離都城都不很遠（參看農業部出版「自由僱傭勞動及其他」）。白契攷夫說：「這項營業實際上是養牛很多的富裕農民的收入，因為只有一條牛或只有兩條出乳很少的牛而想養小牛犢是不可能的」（一〇一頁）（三）

（二）大有角獸食料之切實改良只有在出售牛乳的事業較為發達的地方才有可能。

（三）還有一點要指出，就是白契攷夫先生把地方農民之「營生」按其賺錢之多少而分作兩種工業家。一種是收入在百元之下的，數目有三，二五一（居民百分之二七·四）賺錢總額為一〇二，〇〇〇盧布，平均每人三十一個盧布。百元之上的有四五四人（人口百分之三·八）賺錢總額為一〇七，〇〇〇盧布，平均每人三六六盧布。在第一組中主要的是各種僱傭工人，而商人，種草工業家，木料工業家等人則歸入第二類。

但是在上述區域中農民資產階級經濟成功之最顯著的特徵還是農民之僱用工人。本地的地主們覺得新生了一些他們的競爭者，他們在給農業部的報告中認為工人之所以缺乏是因為富農把他們都僱了去（「自由僱傭勞動」四九〇頁）。農民之僱用工人可見於雅洛斯拉夫省，福



拉基米爾省，聖彼得堡省，新城省。在「雅洛斯拉夫省概觀」中也有很多這樣的材料。

這些富裕的少數之一切進步都立足於多數貧農困苦貧寒之上。例如在雅洛斯拉夫省雷平縣，攷卜林區可以看見乳餅製造之普及——這是由於「有名的合作乳餅廠的建立者勃蘭道夫」的提倡。「較貧的農民，只有一頭牛，在……用牛乳製造乳餅的時，自然是他食料營養上的一種損失；這樣怎能夠改良他的牲畜呢？」（三十三頁）。在僱傭工作的種類中有一些是屬於乳餅製造的。在青年農民中形成了一些乳餅師的預科。在保色杭縣，「乳餅製造所及乳油製造所的數目逐年增加」但是「乳餅製造及乳油製造給農民經濟的利益還不能抵償農民生活因乳油及乳餅製造所遭的損失」。而農民自己也覺得他們常為飢寒所迫，因為在這些地方自從乳餅製造所開設以後，所有的牛乳出品都到乳油及乳餅製造所去了，而自己所吃用的都是糝有清水的牛乳。於是物品給酬制便發展起來（四十三，五十四，五十九及其他各頁），有人已經埋怨，說在「資本主義的」工廠中禁止物品給酬的法律在我們人民的小生產中還沒有普及。

這樣，直接通曉事理的人，其議論都合乎我們的結論，承認大多數農民在地方農業進步中的作用是純粹消極的。商業性的農業之進步把最下等農民的情形更惡化了，把他們澈底地

擠出土地所有者行伍之外。我們知道，在民粹派的著作中已經指出過牛乳經濟之進步與農民營養之惡化中間之矛盾（第一個指出的人好像是昂格爾加爾德）。但是這一例子已經可以看到民粹派對農民及農業中種種現象之估計是何等的狹隘。只在一個形式中，只在一個地方看到矛盾，而不懂得這是一切社會經濟結構中所必有的，他以各種不同的形態出現於一切地方。他們只看到一個「有利營業」之矛盾的意義，——而且極力提個在農民中「樹植」別種「地方營業」。只看到一種農村經濟進步之矛盾的意義——而不曉得，例如機器在農業中政治經濟的意義完全與在工業中相同。

## 六 植麻區。

在描寫上述資本主義農業上面兩區的時候，我們已經十分詳盡地敘述了當地所有關係之普遍性及模型性。在此後的敘述中我們對於其餘幾個較重要的區域只能作一點簡短的指示。麻是所謂「工業植物」中最重要。這個名辭已經可以指出說我們現在所談的是商業性的農業。例如，在產麻的卜斯攷夫省，在年代久遠之前農民已把麻看作「二等錢」，當地話如此

說（見「軍事統計叢刊」二六〇頁）。蘇的生產乾脆地是尋找金錢的一個方法。在土地改革之後，一般地整個地說來，商業性的大麻種植是毫無可疑地發展起來了。例如在六十年代末，俄國蘇的生產大概是二千二百萬卜特蘇皮（俄國工業歷史統計冊）第一卷，一八八三年聖彼得堡版第七十四頁）。在現在，在歐俄五十省中已可收蘇皮二千六百萬卜特。在本部植蘇區中（非黑土區之十九省）在最近時期中，蘇田面積有如下的變化：一八九三年——七五六六〇俄畝，一八九四年——八一六，五〇〇俄畝；一八九五年——九〇一，八〇〇俄畝；一八九六年——九五二，一〇〇俄畝；一八九七年——九六七，五〇〇俄畝。在全部歐俄（五十省）中在一八九六年有一，六一七，〇〇〇俄畝是蘇田，在一八九七年有一，六六九，〇〇〇俄畝（「財政雜誌」聖彼得堡版，一八九八年第七期）而在九十年代之初只有一，三九九，〇〇〇俄畝（見「生產力」第一期第三十六頁）。而各種著作中一般的議論也可以證明商業性植蘇之增加。例如，關於改革後之最初二十年，「歷史統計冊」肯定道：「有工業目的蘇的種植區擴大到好幾省」（七十一頁），而鐵路網之擴展對他的影響特別大。關於福拉基米爾省之尤烈夫縣，卜魯加文先生在八十年代初曾寫道：「在最後十年十五年中，本地蘇的種植得到了十分

廣泛的散佈」。「有些家戶每年賣蔴之值在三百，五百之上。……在洛斯陶夫城買蔴種。……此地農民對於種子之選擇十分注意」見「福拉基米爾省尤列夫縣之農村公社，手藝營業及地主經濟」一八八四年莫斯科版第八十八，八十九兩頁。在特維爾省的土地統計冊中（第十三卷第二編）可以看到「在春耕中最重要的糧食如大麥燕麥都要遷位於馬零薯及大蔴」（第一五一頁）；在有一些縣份中，蔴佔去了春田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三，例如蘇勃曹夫縣，加申縣，等處都如此，「在那些地方，植蔴帶有很清楚地營業投機性」（第一四五頁），他在租來的新墾地及再墾地中特別發展得厲害。同時，他們又觀察到，在很多空地廣大的省份中「如新闢地，空地，剛剛伐去森林的地方」植蔴特別地擴展，而在那久已植蔴的省份中（蔴的種植或是保持着以前的樣子，或是讓位於重新進引的根實植物或水果等物的種植）（「財政雜誌」一八九八年份第六期三八六頁，及一八九七年份第二十九期），即是讓位於另一種商業性的農業。

至於說到輸出到國外，那末在改革後之最初廿年中他的增加異常迅速：在一八五七——一八六一五年的平均輸出為四，六〇〇、〇〇〇卜特，而一八六七——一八七一五年平均為八，五〇〇、〇〇〇卜特，一八七七——一八八一五年中的平均為一二，四〇〇、〇〇〇卜

特，但是以後的輸出便停頓在以前的範圍中了，而一八九四——一八九年的平均輸出不過一三，三〇〇，〇〇〇卜特。商業性的農業之發展自然不但分向農工兩業之相互交換（賣蔗而買工廠出品）而且還引向各種商業性的農業之相互間的交換（賣蔗而買糧食）。下面是關於這個有趣現象之統計材料，他很清楚地指出，為資本主義創造國內市場的不但有從農業到工業之人口移動，而且有商業性的農業之專門化。（二）

（二）參看斯特洛肯著「卜斯攷夫省之種蔬菜」，這本書在一八八二年時在聖彼得堡出版，著者的材料大都取之於稅務委員會之各種編著物。

時 期	在卜斯攷夫(產蔗)省及離開此省之鐵道載重。平均量(卜特)	
	出 口 蔗	出口之穀類及麵粉
一八六〇——六一	255,900	43,400
一八六三——六四	551,100	464,700
一八六五——六六	793,000	842,600
一八六七——六八	1,053,200	1,157,900
一八六九——七〇	1,459,900	1,809,300

究竟這種商業性的植蔗之發達對農民有什麼影響呢？我們知道農民是蔗的主要生產者。

「到卜斯攷夫省去旅行一次，看看他們的經濟生活，就不能不看到一點，就是除了極少而極大的幾個富裕單位之外——村莊，鄉村還有很多極貧苦的單位，這種極端相反的現象是植蔗區經濟生活之特殊點」。「蔗的種植帶有投機冒險的性質」而蔗的利潤之「大部份」都「在擱客手中，在出租土地讓人種蔗的地主手中」（斯特洛肯著：「卜斯攷夫省的植蔗事業」第二十三頁）。租價是很高地，他的確是貨幣地租（參看以前），同時有很多農民差不多「完全無希望地依賴於」擱客（斯特洛肯二十三頁）。此地商業資本的統治已有很久了，而改革後時代之持異者為資本之巨大的集中，為以前小田客獨占性質之破壞，為「蔗莊」之組織，蔗莊把一切蔗的交易都抓在自己手中。斯特洛肯說到卜斯攷夫省說道：「植蔗意義……表現於……資本入於少數入手之集中中」（三十一頁）。蔗的種植成了投機冒險的遊戲，資本撕破了小有田者羣衆，這些人所種的蔗的貨色愈壞了，土地貧瘠了，甚至於放棄了自己的土地，而結果「移出」工人的數目增加了。只有極少數的富農與商人才有進行技術改良的可能——而且在競爭之下亦不得不然。於是古德式的梳蔗機普及起來，手動的也有（廿五盧布一架）馬拉的也有（貴一倍

價錢)。在一八六九年在卜斯攷夫省有此種機器五五七架，在一八八一年五，七一〇架，（四，五二一架手搖的，一，一八九架馬拉的）。而「歷史統計概觀」告訴我們「在現在，每一個以種蔴爲業的小康的農家都有一架古德式手搖機，因此這種機器就得名爲」卜斯攷夫梳蔴機」（八十三頁）。而這少數的使用機器的「小康之家」對其餘農民的關係究竟如何，我們在第二章中已經看到。以前用原始的篩子，選種工作做得十分壞。現在卜斯攷夫各地已用改良選種機來代替了。而「較爲富裕的農民工業家感覺到自己購買這種機器而把他租給種蔴人使用頗爲有利（一八九七年份「財政雜誌」第二十九期第八十五頁）。而較大的蔴商則自建焙蔴廠，壓力機。僱用很多工人來選蔴，梳蔴（參看卜魯加文著「福拉基米爾省，尤列夫縣之農村公社。手藝營業及地主經濟」第一一五頁）。最後必須加上一點，就是蔴皮的泡製需要很多工人，例如種蔴一俄畝，收割時需要二十六個工，而把蔴皮剝下則需要七十七個工（見「歷史統計概觀」第七十二頁）。所以植蔴的發展，一方面使農夫冬季的事務增多了，另一方面在以種蔴爲業的地主與富農方面形成了對僱傭勞動之需求（參看本書第三章第六節）。

於是，在植蔴區中，商業性農業之發展引來了資本的統治及農民之分化。最後這個過程

之最下的阻力爲土地租價之過高，(二)爲商業資本之壓迫，爲農民之束縛於土地，而分有地之贖價又極高。因此，農民贖地之發展及人口移出之發展愈廣，農業中改良器具與改良設施愈普及，則工業資本之排擠商業資本亦愈速，農民中農村資產階級之形成亦進行得愈速，同時資本主義制度對地主經濟之工役制度之排擠亦進行的愈快。

(一)在現在，麻田的租價落了，這是麻價降落的結果。但是麻田面積，例如在下斯敦夫省，在一八九六年並沒有減少。(財政雜誌，九十七年份，第二十九期)。

## 七 農村經濟產物之技術的製作。

以前(在第一章第一節)我們看到有許多農村經濟的作家把農村經濟依照其主要的市場產物分成工廠的經濟制度及技術的經濟制度。其實質在乎，農業產物在消費(不論是個人或是生產的)之前必須加以改製。而做這改製工作的機關或是隸屬於出產這原料的本來經濟，或是隸屬於某種特別工業，他們要到農家去購買原料。在政治經濟學的關係上，這種形式的區別是沒有的。農村經濟技術生產之發達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問題上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第一，因爲這種發展正是商業農性業發展之一種形態，正是這種形態可以很顯明的指出農業之轉變



，轉變為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個工業部門。第二，因為，農村經濟產物之技術的改製，其發展經常地與農村經濟之技術進步有最密切的關係：一方面，改製品原料生產之本身常常要求農業之改良（例如根實植物之種植）；另一方面，改製時所剩下的糟粕殘餘又轉可利用於農業，提高了他的成功，而工業與農業之交互關係又可得到部份的平衡，而這種平衡的破壞正是一個資本主義的最深刻的矛盾。

因此，我們現在應當把改革後俄國農村經濟技術生產之發達拿來描寫一下。

#### 甲、造酒業。

我們現在只用農村經濟的眼光來研究造酒業。因此我們不必瑣瑣碎碎地去談造酒業集中到大工廠中是何等的迅速（合股制度要求如此也是一部份原因），工廠技術進步得如何迅速，如何把生產降廉了，土產稅又如何的把這低廉價格妨礙了，土產稅之無限制的增加是如何地阻滯了生產與銷費之發達。

對於全俄帝國中「農村經濟」的造酒業我們分出下面的統計材料：（一）

（二）一八九〇年六月四日關於農村經濟的造酒業有如下的規定。（一）造酒的時期從九月一號到六月一號，

有田工的時候。(二)造酒之家，其出酒數量必須與其耕地數量相符合。

一八九六——一八 九七年之造酒廠	廠 數	出酒量(單位桶)
農村經濟的………	1,474	13,521,000
混合的………	404	10,810,000
工業的………	159	5,457,000
統 計	2,037	29,788,000

這樣，造酒廠中有十分之九以上(出品五分之四以上)與農村經濟有直接關係。這些製造廠都是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的企業，因此就把這種性質給與他們本身所在的一切地主經濟(造酒廠大部份屬於地主，而一部份屬於貴族)。這一種形式的商業性的農業在中部黑土區諸省最為發達，全俄帝國的造酒廠的總數中有十分之一集中在這個地方(在一八九六——一九七年共有二二九九廠，其中有二二五個是農村經濟的及混合的)而所出的酒佔全俄出品四分之一強(在一八九六——九七年出產七，七八五，〇〇〇桶，其中有六、八二八、〇〇〇桶是農業經濟廠及混合廠的出品)。這樣子，在工役制度佔優勢的區域中農業的商業性常常表現於

(同別區比較而言)糧食及馬零薯之水酒製造中。在改革後之時期中馬零薯之造酒發展得特別迅速，從下面的材料中可以看出，這材料是關係於全俄帝國的：

	造酒時原料之應用(卜特)		
	糧食出品之全部	其中之馬零薯	馬零薯之%
一八六七年	76,925,000	6,950,000	9.1
一八七三 年到一八八三 年	123,066,000	65,508,000	53
十年中之平均			
一八八三 年到一八九二 年	128,706,000	79,803,000	62
十年中之平均			
一八九四 年	150,857,000	115,850,000	76
一八九六 年	144,038,000	101,993,000	70.8

這樣，造酒所用糧食數量一般的擴大是兩倍，而所用馬零薯的數量却增加了十五倍。

這個事實可以很清楚地確證我們以前所確定的論斷(在本章第一節)，這論斷說馬零薯種植與收穫之增加表示商業性的資本主義的農業之發展，同時又表示農業技術之提高，表示多田輪

耕制對三田制之代替及其他等等。在造酒業最發達的地方，（在俄國省份中，即不把波羅的沿海及西陲諸省計算在內）那末每人平均所得的馬零薯淨收穫亦最多。例如在北部黑土區諸省，在一八六四——一八六六年，一八七〇——一八七九年，一八八三——一八八七年三時期中平均每人爲點四四——點六二，——點六〇俄升；而在全歐俄（五十省）中這個數目却是二七——點四三——點四四俄升。在八十年代之初年「歷史統計概觀」已經看到「馬零薯種植區之廣博的散佈已普及於北部黑土區、中部黑土區、沿渦瓦河、渦瓦河外、及中部非黑土區諸省」（見四十四頁）。

地主與富農馬零薯種植之擴展必然擴大了僱傭勞動需要之增加。把一俄畝馬零薯從田中收來需要的勞動力要比收一俄畝五穀所需要的勞動力要大得多，而在中部黑土區，那裏機器之應用還發展得很弱。這樣子，即令造酒業本身所需要的工人減少了，而在根實植物的種植中資本主義制度排擠了工役制，這在另一方面抬高了農村日工的需求。

#### 乙、羅葡糖的生產。

把羅葡製成糖這個製造業之向大規模的資本主義企業之集中較之造酒業爲尤強，而且他

確切地是屬於地主的（主要的是貴族的）產業。此項生產之主要區爲西南諸省，此外還有南部黑土區及中部黑土區諸省。蘿蔔田的面積在六十年代時大約有一〇〇，〇〇〇俄畝，在七十年時有一六〇，〇〇〇俄畝，在一八八六年到一八九五年有蘿蔔田二三九，〇〇〇俄畝，在一八九六——一八九八年有三六九，〇〇〇俄畝，在一九〇〇年有四七八，七七八俄畝，在一九〇一年有五二八，〇七六俄畝（一九〇一年份「商工日報」第一百廿三期），在一九〇五六年有四八三，二七二畝俄（一九〇六份「財政雜誌」第二十五期半）。由此，在改革後之時期其種植面積增加了三倍以上。至於種植及收穫的蘿蔔的數量更是增加得不可限量地迅速。在一八六〇——一八六四幾年的平均數，在全帝國中所製造的蘿蔔一共有四，一〇〇，〇〇〇白致維（Bercovet）等於十個卜特——譯者），在一八七〇——一八七四年有九，三〇〇，〇〇〇白致維，在一八七五——一八七九年有一二，八〇〇，〇〇〇白致維，在一八九〇——一八九四年有二九，三〇〇，〇〇〇白致維在一八九五——一八九七年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白致維。製糖時所用的蘿蔔之數量自六十年代以來以迄於現在增加了八倍。這樣，蘿蔔的收成提高了很多很多，這就是說在大規模的用資本主義方法組織起來的大產業中的勞動力

生產效能提高了。此種根實植物如蘿蔔之輪耕制之施行自然緊緊地聯繫於到更完善的耕作制度之轉變，要改良田地之耕耘與牲畜之飼養等等。在「歷史統計概觀」(第一卷)中說道：蘿蔔田之犁耕是十分複雜十分困難的，然而他在許多蘿蔔經濟中已經施行得到很完善的地步，特別是在西南及維斯拉河流域諸省。爲着犁耕蘿蔔田，在各個地方用各種不同的工具及犁頭，然而多多少少都是改良了的。在有些地方已經施行蒸汽犁田」(第一〇九頁)。

這個大規模的資本主義農業之過程有關係於農村經濟工人，僱農特別是日工需要之浩大的增加，而婦女及兒童的勞動亦應用得十分廣博(參看「歷史統計概觀」第二卷第三十二頁)。在附近諸省的農民中造成了一種特別形式的移動「找糖去」的移動(同書四十二頁)。有人計算每個莫爾高(Morjo)等於三分之二俄畝，約等於十二中畝——譯者)的完全種植的蘿蔔田需要四十個工(「自由僱傭勞動」第七十二頁)。「歐俄農村居民經濟狀況統計材料之總結」(商業部出版)以爲一俄畝的耕作在機器工作之下需要十二個男工，在徒手工作之下需要二十五個男工，還不把女工及未成年的工算在裏面(第十第十一頁)。這樣子在全俄的蘿蔔種植中差不多需三十萬以上的男日工及女日工。但是蘿蔔田面積之擴大還不能給僱傭勞動之需要一個完全

的概念，因為有許多工作是按蘿蔔收穫之多少而給資的。例如在「俄國手藝工業之調查與報告」（國產部出版，一八九四年聖彼得堡版第二卷第八十二頁）中我們可以讀到下面的文句。

「城市及全縣中的婦女居民」（說的是契爾尼格省柯洛列夫茨縣）「都很重視蘿蔔田中的工作；秋天，收蘿蔔的時候，每拾蘿蔔一白攷維給戈貝十枚，兩個婦女每天可拾蘿蔔六個到十個白攷維；有的在在生長時已定下條約，要兼顧到鋤草去莠，這樣到全部掘出得來時每一白攷維淨蘿蔔給資二十五戈貝」。蘿蔔農場中之工人狀況最爲痛苦難堪。例如在「哈里攷夫省醫學年鑑」（一八九九年俄文版第九十九及二百五十四頁）中曾引了「很多同樣可痛心的事實說明羅·葡·農·場·中·工·人·之·狀·况」。在阿赫特爾縣攷台爾伐服務的地方醫生保道爾斯基寫道：「秋天開始了瘟熱症之發展，大都是發現於在富·農·羅·葡·場·中·作·工·的·青·年·中。此種農場主人所築造的草舍，是指定了爲工人休息及宿夜的地方，地方是十二萬分的齷齪，他們所睡的乾草到了工作完了時簡直變成了到地的垃圾，因爲那是向來沒換過的，於是這就成了傳染病的中心。在同一個農場中往往一次就有五六個害瘟熱症的人」。據這個醫生的意見「這瘟熱病的原因就是蘿蔔」。馮堡先生完全澈底地指出：「工廠的工作對於工人本身及附近的居民都有他很壞的

影響，而農場工作並不比他減色，而且特別有害，這是因爲在這裏作工的是婦女及未成年的羣衆。而工人們沒有得絲毫最基本的國家與社會之保護」；因爲上述種種，作者完全同意於羅曼南柯醫生的意見，他在哈里攷夫省第七次醫生大會上說道：「在出版必需執行的決定的時候也要注意到羅·荷·農·場·中·工·人·的·狀·况。這種工人缺少一切的必須品，而整季彙月地生活在露天之下，在一個共同的大鍋中吃飯」，

這樣子，蘿蔔生產之發展大大地提高了農村工人的需要，而把附近的農民變成了農村無產階級。在蘿蔔糖生產中作工的工人的少許的減少在很小的程度上減弱了農村工人數目之增加。(二)

(一)一八六七年全歐俄的蘿蔔糖廠中的工人約有八〇，九一九人，另一統計說有九二、〇〇〇人，大概是有的。個人被計算了兩次。一八九〇年有工人七七、八七五人。

### 丙、馬零薯粉的生產

以前我們所敘述的是地主經濟所專有的技術生產，現在我們要轉向農民多多少少也可以參加的生產了。這裏首先要算入的就是把馬零薯(有時也用小麥及別種穀類)製造成粉或薯糖



。粉的生產在改革後的時代中發達得異常迅速，這是因纖維工業之巨大的發展引起了粉的需要。此項生產所散佈的區域主要的是非黑土區及工業省份，有一部份是北部黑土省。「歷史統計概觀」(第二卷)說在六十年代中葉有六十個作坊，生產總值爲二七〇，〇〇〇盧布。又據「工廠作坊一覽」計算，在一八九〇年有作坊一九二個，工人三，四一八名，生產總額爲一，七六〇，〇〇〇盧布。又據「歷史統計概觀」說，「在最後二十五年中，工廠數目增加了四倍半，而出品總值却增加了十倍又四分之三倍；但是，他的生產還遠不能滿足粉的需求」(見一一六頁)。這可以證明舶來粉入口之增加。「歷史統計概觀」分析了各省的材料之後，做個結論道，馬零薯粉的製造(同麥粉相反)帶有農村經濟的性質，都集中在地主及農民手中。「飛快的廣泛的發展」還在將來，「他現在已經給我們的農村居民很好的利益」(第一二六頁)。

現在我們看到了究竟是什麼人得到了這利益。在開頭時，我們就可看到，薯粉生產之發展應分作兩個過程：一方面是新的小廠主的出現及農民生產之發展，另一方面是生產之集中到大規模的蒸汽工廠中。例如，在一八九〇年七十七個蒸汽工廠集中全體工人百分之五十二，全生產百分之六十。這些工廠中有十一個是一八七〇年之前建立的，有十七個設立於七十

年代，有四十五個成立於八十年代，還有兩個是一八九〇年建立的（參看奧爾洛夫先生的「一覽」）。

爲着要熟悉農民薯粉生產的經濟，必須乞靈於地方調查。在莫斯科省，在一八八〇——一八八一年，製粉工藝在四縣中佔有四十三村。作坊數目一三〇，有工人七八〇名，而生產額不下一三七，〇〇〇盧布。此項工藝之散佈主要地是在改革之後，而且技術是慢慢進步的，成立了一些規模較大的工廠，還需要很多的基金，其勞動力生產效能亦很高。手轉磨被逐於改良磨，後來又用馬拉，最後又改用機磨，這個器具把生產改良了，而生產費亦低廉了。下面是我們從手藝人的按戶調查註冊中所整理出來的材料。

作坊之分類	作坊數	工人數目			每星期工作日數	生產總額(盧布)					
		家庭的僱傭的		全部		全部	每個工廠	每個工人作四星期的...			
		全部	家庭的僱傭的								
小規模的...	15	30	45	75	2	3	5	5,3	12,636	842	126
中等的.....	42	96	165	261	2,2	4	6,2	5,5	5,5890	1,316	156
大規模的...	11	26	93	67	2,4	6	8,4	6,4	61,4825	571	416
統計	68	152	277	429	2,2	4,1	6,3	5,5	129,808	1,908	341

這樣，我們看到，在小規模的資本主義的產業中，因為生產之擴大所以增加了僱傭勞動之應用並提高了勞動力之生產效能。這些作業中的農民資產階級得到了不少的利潤，而且提高了其農業技術。但是這些作坊中的工人狀況却使人不能滿意，因為工作條件是極端地不合衛生，而工作時間又非常的長（在農民作坊中每日工作十三十四小時，在大作坊中則大概是十二小時）。

這些兼營「磨坊」的農民，他們的農業可得到較良好的條件。馬零薯的種植（是在分地而主要地是在租佃地中）較之種燕麥雀麥等物要有利得多。這些粉坊主人為着要擴大經濟往往加緊去取得貧苦農民的分有地。例如在翠平諾鄉（勃郎尼茨縣）有十八個粉坊主人（此鄉共有居民一〇五家）來租出外作工的農民的分有地，有時也租無馬農民的地，他們除了自家六十一份私分地之外還佃了一百三十三份分有地；他們集中了一九四份分有地，即是佔此鄉私分地全數百分之四十四又點五。又莫斯科省統計調查叢刊說：「在別的鄉村裏面只要那裏多少有點造粉工業，我們就可以遇到上述的現象」（四十三頁）。粉坊主人的牲畜比別的農民多半。平均每戶有三匹半馬，三又點四頭牛，而當地一般農民則只有一匹半馬，一又點七頭牛

。在六十八家粉坊主人中（戶口調查中所包括的）有十家自有私屬地，有二十二家租地非分有地，有二十三家租用分有地。一言以蔽之這是農民資產階級的模範代表。

在福拉基米爾省尤列夫縣（在下魯加文著的「福省尤縣之農村公社，手藝工業及地主經濟」書中一〇四及以下諸頁中可以讀到）的薯粉工藝也有完全同樣的關係。而在這地方粉坊主人之進行生產主要地借助於僱傭勞動（在三十個作坊二百廿八個工人裏有八十六個是僱傭工人）；在這個地方，粉坊主人在其牧畜事業及農業上要比一般羣衆高得多了，他們可以利馬零薯的糟渣來養牲畜。在農民中出現了真正的農人（Farmer）。卜魯加文先生曾描寫一個農民的經濟，他有粉坊（價值一千五百盧布）有十二個僱傭工人。他用的馬零薯是自己經濟中生產的，而他的經濟則因租地而擴充了。他用輪耕的七田制，他種三葉草。他爲着農業僱用了七八個工人，約期是由春季到秋季（「年底工」）。糟渣用來養牲畜，而造粉時所流出的漿水，主人拿去溉田。

卜魯加文相信這個作坊有其「完全例外的條件」，當然了在一切資本主義社會中農村資產階級只能佔農村人口之很有限的少數，假如這樣說法，也可以講是「例外」。但是這個名稱並

不能抹煞一個事實，就是在產粉區中，或是在俄國商業性農業的其餘一切區域中正在形成着一個農村企業者的階級，他們正在組織資本主義的農業。

#### 丁、製油業

用藤子，葶藤子，或葵花子來製油也算是常有的農村經濟的技術生產。關於改革後之油的生產我們可以說，在一八六四年油的生產總額爲一，六一九，〇〇〇盧布，在一八七九年爲六，四八六，〇〇〇盧布，在一八九〇年爲一二，二二二，〇〇〇盧布（『財政部調查統計材料匯刊』）。這次生產也有兩個發展的過程：一方面在鄉村中興起小的農民製油者，（有時也有地主生）產貨物爲着出賣。另一方面，發展了大規模的蒸汽工廠，把生產集中起來而排擠了小規模的製油廠。（二）（例如在三八三個工廠中有十一個工廠在生產全額一二、二二二、〇〇〇盧布中佔去七、一七〇、〇〇〇盧布）。我們現在所研究的只是產油植物的農村經濟的改變。在『歷史統計概觀』（第二卷）中有一段說道：『藤子油坊的主人是「農民」中富裕的代表，他們特別重視製油生產，因爲他們得到可能來飼養牲畜（豆糟）。卜魯加文先生指出在福拉基米爾省尤列夫縣「藤子製油的生產有廣泛的發展」，他說農民從此中得了不少的「好處」，（

六十五，六十六頁），他說凡是有油坊之家，他們的農村經濟及牧畜必然高過一般的農民羣衆，有些製油家甚至不得不僱用農村工人（參看卜魯加文書二六一——二七頁及一四六一——一四七頁的圖表）。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的皮爾姆的手藝人的註冊證明製油手藝人的農村經濟要比一般羣衆高得多（耕地面積較廣，牲畜較多，收穫較好等等），而農業之改良又必然伴着農村工人之僱傭。在瓦龍涅施省，在改革後的時代中，向日葵之商業性的種植十分普及，在本地油坊中可以製造成油。在七十年代，在俄國有八〇・〇〇〇俄畝（歷史統計概觀）在八十年代時大約有一三六・〇〇〇俄畝，其中有三分之二是農民種的。「根據許多材料看來，從此時起，此項植物之種植面積是相當地擴大了——有些地方擴大百分之百」（見「生產力」第一卷第三十七頁）。在「歷史統計概觀」的第二部中我們看到；「在亞歷克西夫加一村中（屬於比留琴縣）有四十家油坊，而亞村之所以致富者也不過因有向日葵，於是從一個小村變成了一個富村，有許多房舍店鋪用鐵皮蓋屋頂了」（四十一頁）。至於農民資產階級的財富反映到一般農民羣衆身上又如何呢？由下面的事實可以看清楚。在一八九〇年在亞歷克西夫加村登記的共有二，二七三家（有人口男女合計一三、三八六人）其中有一、七六一家沒有耕田的牲

畜，有一、六九九家沒有農具，有一、四八〇家不耕田，而不以手藝為生的只有三十三家。

(二)在一八九〇年有作坊三八三個，生產額為一二，二三二，〇〇〇盧布，其中七個大作坊便佔去七，一七〇，

〇〇〇盧布。這種工業的企業對農村小企業的勝利很使農家及民粹派不滿。我們不必去同他爭辯。但是大作坊把勞動生產效能提高了，而且把生產社會化了。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大作坊中的工人之狀況比小的農村經濟油坊中要好得多了。

一般地可以看到，在地方戶口登記的時候，往往把農民的油坊算作一種「商業機關」，關於這種機關的性質之定義，我們在第二章中已經說過了。

#### 戊、煙草業。

在結尾時我們要把煙草業作一簡短的敘述。在俄國，在一八六三——一八六七年平均計算種煙三二、一六一俄畝收得煙葉一、九二三、〇〇〇卜特；在一八七二——一八七八年——為四六、四二五俄畝，二、七八三、〇〇〇卜特；在八十年代時則煙田面積為五〇、〇〇〇俄畝，收煙四、〇〇〇、〇〇〇卜特。而在這三個時期中種煙農場為七五、〇〇〇——九五、〇〇〇——六五〇，〇〇〇個，應當指出，投入此種商業性農業的小農夫，其數目之增

是很大的。收煙時所需的工人很多。因此，農業的人口移出中有些是移向種煙農場的（特別是在南邊諸省，那裏，在最近時期種煙的擴展非常迅速）。在許多著作中已經指出過種煙農場中工人的狀況是最苦的。

煙草業是商業性農業的一個部門，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尋找許多特別詳細，特別有趣的材料見於「俄國之煙草業概觀」一書中（二、三兩編，一八九四年在聖彼得堡出版，由農業部之指令而出版的）。柴爾巴契夫先生在描寫小俄的煙草業時曾對保爾陶省的三縣（卜利魯克縣，洛赫維茨縣及羅曼縣）引過些特別精確的材料。這些材料是作者在保爾陶省土地管理處統計局服務時所搜集的，這材料包括三縣中種煙的農民經濟二五、〇八九家，煙田面積六、八四四俄畝，種糧食面積一四六，七七四俄畝。經濟之分配如下：

糧食經濟之分類 (按戶數量之大小)	經濟之數目	他們的耕地面積(俄畝)	
		煙田面積	穀類田之面積
有一俄畝之家	2,231	374	448
有一到三.....	7,668	895	13,974
有三到六.....	8,856	1,482	34,967
有六到九.....	3,319	854	22,820
九俄畝以上....	3,015	3,289	74,560
合計	25,089	6,844	146,774



這是保爾陶省三縣統計(一八八八年)

我們看到煙的種植及糧食種植大大地集中在資本主義經濟的手中。有八分之一的經濟(二萬五千家中有三千家)把一半以上的糧食種植集中(在手中在一四七〇〇〇俄畝中佔七四、〇〇〇俄畝)差不多每家平均二十五俄畝。而煙田之集中在這些人手中的也差不多有一半(在六八〇〇俄畝中佔三、二〇〇俄畝)，每家平均煙田有一俄畝以上，而在其餘各組中每家平均煙田不過一俄畝之十分之一二。

柴爾巴契夫先生除此之外還給了些材料，按煙田之多少把經濟分作幾組：

種煙農場之分組	農 場 數 目	煙 田 面 積 (俄 畝)
以下	2,919	30
一俄畝以下	9,078	492
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	5,989	931
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二十五	4,330	1,246
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五十	1,834	1,065
百分之五十到一俄畝	615	720
一俄畝到兩俄畝	324	4,140
兩俄畝以上	25,089	2,360
計		6,844

由此可見烟草種植之集中較之糧食種植之集中要厲害在這個地方專門商乘性的農業的某一部門較之一般的農業更爲集中於資本家的手中一點。在二五、〇〇〇家中有二、七七三家在全烟田面積六、八四四俄畝中佔去了四、一四五俄畝，卽是佔五分之三。三二四家最大的烟草種植家（在全部種植的總數中佔十分之一）有烟田二、三六〇俄畝，卽佔全數三分之一強。平均計算每家烟田平均在七俄畝以上。爲着要斷定究竟這是什麼形式的經濟，那末就不要忘了，烟草的種植需要很多工人。據作者計算，每一俄畝烟草所需要的工人不能少於兩個，在夏季需要四個到八個月的時間，這要看是那一種烟。

這樣子，有七俄畝烟草的主人就應當有十四個工人，這樣子，他的經濟毫無疑義地應當建立在僱傭勞動上面。有幾種烟需要不是兩個而是三個季工，此外，還有一些烟草日工。換言之，我們看得很清楚，農業越是商業性的，則其資本主義的組織越是發展。

在烟草種植家中小的及最小的經濟佔優勢（在二五、〇八九家中有一一、九九七家是有烟田十分之一以下的）並不能絲毫取消了這項商業性農業的資本主義組織，因爲在最小經濟的手中的只是這項生產之很有限的一小部份，（一一、九九七家差不多佔烟草業的一半而六

、八四四俄畝烟田中只佔有五二二俄畝，即是只佔十分之二。「平均的」數目字也是一樣，也受了這種情形之限制不能現出事情之真象（平均數每家只有四分之一俄畝的烟田）。

在許多縣份中資本主義農業之發展及生產之集中更爲強烈。例如在洛赫維茨縣，在五、九五七家中有二二九家有二十俄畝及二十俄畝以上的穀田。這些農家有穀田二二、七九九俄畝在四四，七五〇俄畝的總數中佔一大半。每家差不多有一〇〇俄畝的種植。至於烟田二、〇〇三俄畝中，他們佔去一、一二六俄畝。假若按烟田之多少計算，那末在這縣的五、九五七家中有一三二家有兩俄畝以上的烟田。這一三二家在烟田全數二、〇〇三俄畝中佔有烟田一、四四一俄畝，即是佔去百分之七十二，其中十俄畝以上種烟之家亦不少。在同一洛赫維茨縣的另一極端，全烟戶五，九五七家中有四，三六〇家只有十分之一俄畝以下的烟田，一、共有烟田一三三俄畝，在全烟田二、〇〇三俄畝中只佔百分之六。

自己可以明白，這種生產的資本主義的組織在這裏有商業資本的發展及生產範圍外一切剝削之發展陪伴他一齊來。小烟戶沒有焙烟室來焙乾烟葉，沒有方法加以泡製（要經過三四星期）而以熟貨售出。於是他們只好以生貨以半價賣給掬客，而這些掬客們也時常在租來的

田地上種植烟草。掮客們「用各種方法壓制小烟戶」（前引書三十一頁）。商業性的農業——商業性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這項關係可以在農村經濟的上述部門中十分清楚明顯地找到（只要會整理正確的材料）。

## 八 工業性的菜園與園藝。城郊經濟。

自從農奴制度衰微之後，以前已經發展到相當程度的「地主園藝」馬上迅速地衰落了，差不多普及於全俄」（見「歷史統計概觀」）。鐵道之建築改變了事態，給新的商業性的園藝一個「很大的推動」，而在商業性農業這項部門中造成一個「走向改良的完全的轉變」。一方面，南方廉價果實之輸入在舊園藝廣佈的舊中心中破壞了舊園藝，另一方面，工業性的園藝因市場銷路之擴展而發展了，例如在汝溫省，維崙省，明斯克省，格洛德南省，莫格爾省，下新城省諸省。巴施凱維契先生指出說一八九三——一八九四年園藝狀況之研究顯出，在最近十年中工業性的園藝有相當的發展，園藝家及園丁的需要增加了。統計材料告訴我們許多事情：俄國鐵路之果實轉運增加了；而改革後所增加的國外水果之入口現在減少了。

當然，菜園比園藝更能供給廣大居民羣衆以需要品，因此就發展得特別迅速而廣博。工業性的菜園得很大的普及，第一，在城市附近；第二，在工廠及工商業市鎮的附近，及沿鐵路附近，第三，在些出名的村落附近，這些村落以其出蔬菜的大名散佈於全俄。必需看到，必須知道，不但工業居民而且農業居民也很需要這類蔬菜，我們要提起一點就是瓦龍尼施的農民的收支中平均每人佔四十七戈貝，而大半消費在購買物品上。

在此種商業性農業的上面究竟形成一種什麼樣的社會經濟關係呢？想知道這一點，必須去找蔬菜栽種最發達之區地方研究之材料。譬如，在彼得堡，暖床及溫室的菜園很發達，這些園匠都是洛斯陶夫人。大園匠往往有幾千暖床，而中流的也有幾百個。「有幾個大規模的園匠往往製造幾萬卜特的酸白菜供給軍隊」。據土地統計的材料，在彼得堡有四七四家經營菜圃，（每家可得利四〇〇盧布）而二三〇家經營園藝。資本主義的關係發展得十分廣泛，可是商業資本的形式（「經營業對於散工與小工加以最刻苦的剝削」），有時也有僱傭工人的形式。例如，在外來的居民中有一一五家園匠主人（每家得利在三千盧布以上）有園工七七一人（每家得收入一一六盧布）。

莫斯科附近的農民園匠也是屬於農村資產階級的模範代表。「據大概的估計每年莫斯科市場上所銷去的蔬菜及青菜約有四百萬卜特。有幾個村落以經營酸菜的大批貿易爲業，諾加丁村以大約一百萬的酸白菜供給工廠及市場，有時還運往克龍施台去。……商業性的菜園普及在莫斯科各縣，主要的是在工廠及城市的附近」。「白菜的製造是由僱傭工人製造的，主要地是在伏洛柯蘭縣（歷史統計概述）第一卷第十九頁」。

在另外一個菜圃的著名區雅洛斯拉夫省，羅斯陶夫縣中也有完全同樣的關係，這縣包括保列奇，伍高基奇等五十五個菜園村。全部土地，除了草地及家宅之外，都久已作了菜圃。蔬菜之技術的改製——罐頭生產亦發達得很厲害。土地本身及勞動力亦跟隨着土地之出品而變成了商品。例如在保列奇村，雖然有什麼「公社」，但土地使用之不平等等還是很大的，一家有四口人，但是有七個菜園；而另一家只有三口人却有十七個菜園。這是因爲，在這個地方根本沒有土地的重新分配。只有一種私人的重新分配，此時農民可「自由地交換」其「菜園」或「小圃」（雅洛斯拉夫省概觀）第九十七，九十八頁。「大半的工作都是由日工或女日工來執行，這些人一到夏季時便成羣的從鄰鄉甚至於鄰省到保列奇村來」（同上九十九頁）。在雅

洛斯拉夫全省有一〇、三二二個人(其中有七、六八九是洛斯陶夫人)出外做「農村經濟及園藝」的工，這就是說大部是這項職業中的僱傭工人。(二)在上引的材料中說是有很多外來的工人到京都諸省及雅洛斯拉夫省來，這不但同牛乳經濟的發展有關係，而且應當與商業性的種菜業有關係。

(二)在這裏有一種很奇怪的農業專門化，「在這些地方，假若一部份農民以種菜為專門職業、則別的農民便完全不種這種青菜，而到集市上去買」，(柯洛邁珂說)。

蔬菜之暖床的培植也算是種菜之一種，這項營業在莫斯科省及特維爾省的富裕農民中發展得特別迅速。據一八八〇——一八八一年莫斯科省的登記，共有此種機關八十八家，有暖床三、〇一一架，工人有二一三個，其中僱工四十七名，(佔百分之二十二又點七六)；生產總值五四·四〇〇盧布。中等的暖床園匠投入事業的資本不能少於三〇〇盧布。有七十二家的經濟得過按戶的調查，其中有四十一家有私屬地，而租地的要有四十一家。平均每家有兩匹又點二匹馬。由此可見暖室的經營只有農民資產階級的代表才能做得到。

在南俄方面，也有這種商業性的農業，工業性的種瓜業就屬於這一項。我們只對一個區

域中他的發展作一簡短的指示，這一區是「財政雜誌」（一八九七年份第十六期）中很有趣的一篇論文「西瓜之工業的生產」所描寫過的。這項生產於六十年代末及七十年代初起於白汝渦村（阿斯特拉罕省茶列夫縣）。這項出品開始只到渦瓦河一帶，後來就順了鐵道到了兩京。到了八十年代時這項生產「至少擴大了十倍」，這是因為事業的創始人得了很大的利潤（每俄畝自一五〇到二〇〇盧布）。小有產者何等地尖薄自私，他們用盡方法來阻滯生產者數目之增加，他們十二萬分小心謹慎地保守這新的有利職業的「祕訣」怕他鄰人知道。當然這「村漢耕夫」（恩——他先生的用語）的想阻止「命運的競爭」的英雄式的努力都沒效力，而生產亦大大地發展於沙拉陶省及頓河區。九十年代之糧價低落更給此項生產以特別的推動，「使本地農夫在困苦萬狀中找出路時不得不羣趨於瓜類之種植」。生產之擴展大大地提高了僱傭勞動之需要（瓜之種植需要大量的勞動，種一俄畝的瓜要三十到五十個盧布），而企業利潤及地租之提高為尤厲害。在洛格車站（格拉西——茶里陳鐵路）附近，在一八八四年時有二十俄畝瓜田，一八九〇年時五〇〇——六〇〇俄畝，一八九六年時已有一、四〇〇——一、五〇〇俄畝的瓜田，而在這幾年中每俄畝的地租從三十戈貝漲到一盧布五十戈貝至兩盧布，又漲到四盧布



到十四盧布。種瓜事業之發狂的擴展最後到了一八九六年時招來了生產過剩及危機，這危機澈底地證實了商業性農業之這一部門之資本主義的性質。西瓜的價值低到不能夠買鐵路的運費。西瓜都棄在瓜田內不去收。這些企業家久吃大利之後，現在也來嚐嚐虧本的味道了。最有趣味的還算是他們與危機鬥爭的方法。他們的方法是爭取新市場，極力降低物價及鐵道稅，以使這項產物「從奢侈品變成居民的日常必須品」（而在出產地，這不過是牲畜的食品）。企業家們相信：工業性的種瓜業正立在向前發展的道路上；對於他的向前發展，除了稅以外沒有別的阻礙。反之，現在建築的茶里陳——靜河鐵路……替工業性的種瓜業開闢了很大的新區域」。不論這項「營業」的前途命運如何，無論怎樣，這「西瓜危機」史總可以得個教訓，可以看出一幅小而又小的但是很清楚的農業之資本主義進化的圖畫。

我們關於城郊經濟還要說一點。他和上述別種商業性農業不同之點，在乎那個全部經濟都在順應於一種主要的市場出產物。在這些地方，小農夫總是作個小買賣，用他的家，用他的小房舍，小住宅，用他的小院落，他的馬匹，用他的農村經濟或家庭經濟的一切產物——用糧食，牲畜之食料，牛乳，肉，蔬菜，果品，魚，木料及其他東西來做買賣；他販賣老婆

的乳京都附近有專門奶媽的營業)，他用各種不同的方法（甚至於不能轉讓的東西）來服務於市民，以求得金錢等等。舊式的家長式的農夫被資本主義完全改變了，資本主義把農夫屈服於「金錢權力」之下，在這裏表現得十分清楚，甚至「粹派都常常把城郊的農民分出來，說這「已經不是農民」。但是這種農民同一切上述種種農民所差異者不過現象之形態而已。資本主義給小農夫各方面的改變，他的政治經濟學的實質在各處都是完全一樣的。城市的數目，工廠及商工業市鎮的數目，鐵路車站的數目越是增加得迅速，我們的「公社社員」之變成此種農民也進行得越寬泛。但是不要忘記了老早老早亞丹斯密說過一句話，他說交通道路之改良要把一切鄉村都變作城郊。（二）窮鄉僻野在現在差不多已成了例外，而且逐日地變成了最稀罕的事情，而農夫們也就一天比一天快地變作了工業者，受制於商品生產一般規律之下。

(1) "Good roads, canals, and navigable rivers, by diminishing the expense of carriage, put the remote parts of the country more nearly upon a level with those in the neighborhood of the town."

在結束了商業性農業之發展的材料之概觀之後，我們覺得再重覆一句話也不為累贅，就

是，我們的任務只在乎把商業性農業之最主要的（因此不是一切的）形態拿來觀察一下。

## 九 俄國農業中的資本主義之意義的總結

在從第二到第四章中談到俄國農業中之資本主義一問題時，是兩方面來觀察。開始我們對地主與農民經濟中之社會經濟關係的某種結構加以觀察，這結構是在改革後時代中才形成的。農民以很大的速度分裂成爲農村資產階級，（其數量雖不多，但是經濟地位却很強）及農村無產階級。地主們從工役制轉到資本主義，這種轉變同「農民分化」的過程是緊緊地聯在一起的。最後我們又看到這個過程的另一方面；我們的出發點是農業變爲商品生產的轉變形態，然後把商業性農業之每一個最主要的形態所具有的社會經濟關係拿來研究一下。我們覺得在農民經濟及地主經濟中，在各形各色的農村條件之下都有這個過程。

從上面所述的種種中流出一些結論，現在我們就來研究這些結論。

（一）改革後農業進化之根本特點在乎他一天比一天多地帶有商業性及企業性。這個事實對地主經濟的關係是很顯然地，不用特別的敘述說明，至於對農民農業的關係則這個現象就

較難確定，第一因為僱傭勞動之應用不是小農村資產階級之無條件的必有的標識。我們在上  
面已經看到了，只要經濟的一般結構是建立在第二章所述的資本主義的矛盾方面，凡是以其  
獨立經濟足給自己的消費的小生產者都歸入鄉村小資產階級。第二，農村小有產者（在俄國  
同在別國一樣）包括連接各個過渡階段，從自耕的「農民」起到有一點土地的農村無產階級止  
。有一種理論不把「農民」分作農村資產階級同農村無產階級，上述情形正是這種理論能夠存  
在的原因之一。

（二）根據農業本身之性質，他的轉變到商品生產自有其特殊的路徑，不同乎工業中的這  
項轉變。製造的工業分化為各個獨立的部門，這部門只生產一種出品或一種出品的一部份。  
農業的工業則不分裂為完全獨立的部門，只有一種生產的專門化，在某種情形下生產某一種  
市場生產品，在另一情形下生產另一種市場生產品，同時農村經濟的其他方面也都順應這種  
主要的（即市場的）生產品。因此，商業性的農業之形態常以最大的形式龐雜見稱，他不但在  
不同的區域中即在不同的經濟中也要變形。因此，在研究商業性農業之發展一問題時無論如  
何不要自限於一般的農業生產之不要緊的材料。

(三)商業性的農業之發展爲資本主義造成了國內市場。第一，農業之專門化，引起了各農業區之間的，各農業經濟之間的，各農業產品之間的交換。第二，農業之參加商品流通愈遠愈多，則農村居民對於製造工業供給個人需要的出品之要求亦增加得愈速；第三，生產工具之需要亦增加得愈快，因爲在老式的「農民」用具房舍等物幫助之下，不論大的小的農村企業家都不能進行新的商業性的農業。最後，第四，造成了勞動力的需要，因爲小的農村資產階級之形成及大地主之轉向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必然造成農村經濟僱農與日工的隊伍。只有用商業性農業之發展一個事實才能解釋說明一種現象，就是改革後之時代之特點在乎資本主義國內市場之擴大（資本主義農業之發展，工廠工業一般的發展，特別是農村經濟機器製造業之發展，所謂農民的「農業的營業」即僱傭勞動之發展等等等）。

(四)資本主義在農業人口中以很高的程度擴大了並尖銳化了一些矛盾，沒有這些矛盾這個人生產方法便不能存在。但是，雖然如此，依照其歷史意義，農業資本主義在俄國還是個很大的進步的力量。第一，以前的農夫一方面是地方土人，另一方面是族長制下的，不自由的農民，現在資本主義却把他變成了工業者，正如在現代社會中別的一切經濟主人一樣，在資

本主義之前，農業是大人先生的事情，是地主的專職，却是另外一些人的苦担與重負，因此他除了依着千百年的腐敗之外沒有別的方法來進行，必須的條件是將農夫與外界完全隔絕，使他出了自己的鄉村便不能做任何事情。工役制度，這是舊世界留在現代社會中的活的殘餘，可以很清楚地證實這種性質。資本主義打斷了農業的階級性，把土地變成了商品。農夫的產品拿去出賣，開始以地方市場，後來以民族市場，最後便以國際市場惹起社會的注意，這樣子，以前被封鎖的農夫對於一切外界的關隔都澈底地打破了。農夫不知不覺得到破產的恐嚇之下，以其社會關係的全部在其本國中，在一切外國中和國際市場發生了聯係。甚至於那工役制度，他在以前保證奧勃洛莫夫以最可靠的收入，沒有各方面的一切危險，不要消耗任何資本，對生產之古老的腐敗技術不要加以任何改變，到了現在呢，也沒有能力自救於美國式的村農（Farmer）的競爭。在半世紀以前關於西歐的話，說農業資本主義「是個歷史的動力，他把牧歌都拉入歷史運動中」這句話在改革後的俄國還是正確的。

第二，農業資本主義首先撕破了我們農村經濟千百年來的停滯，給其技術之改變與社會勞動生產力之發展以很大的推動。在這種關係上幾十年的資本主義的「突進」比起過去全部歷

史數世紀或十數世紀還要多。腐敗的自然經濟之單純性被商業性農業的五花八門代替了；原始的農業器具讓步於改良的器具及機器；舊的耕田制度的刻板性被新的耕作方法代替了；這一切改變的過程都與上述的農業專門化的現象有密切的關係。農業中的資本主義（如在工業中一樣）按本身的性質是不能平衡發展的；他在某一個地方（在一國中，一區中或一個經濟中）把農村經濟的某一方面推向前面一點，在另一地方，另一方面，如此，如此。他在某一個時候改變了某種農村經濟工作的技術，在另一個時候，另外一種技術，使他們脫離了族長式的農民經濟或族長式的工役制度。因為這個全部過程是在不可捉摸之下進行的，有時生產者都不曉得市場上的需要，所以資本主義的農業在某種情形之下（常常在某一區，有時在某一國中）同以前的比較起來成爲更片面的，更單調的，因此，他在一般中與整個中比起族長經濟成爲不可度量的更龐雜多方面合理的。商業性農業之特殊形式之形成，使農業在資本主義的過剩生產時的資本主義的危機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但是這些危機（同一切的資本主義的危機一樣）對世界生產之發展及勞動社會化之發展以更强有力的推動。（一）

第三，資本主義首先在俄國造成了大規模的農業生產，立足於機器之使用及廣大的工人

協作上。在資本主義之前，農產品之生產是刻板的可憐的小規模的形態——那時農民爲自己而工作，那時農民也爲地主而工作——任何的土地「公有」都不能打破這生產之萬分支離破碎。農民本身之支離破碎也與生產之支離破碎有密切的關係。(二)農民既束縛於分有地，既束縛於那鳥籠般的「公社」，他們因等級的不同（有的是地主的，有的是國家的），因所有土地多少之不同，因其解放的條件不同（這種條件有時決定於地主及其近侍的個人性格）而同他們的鄰近公社離開。資本主義首先打破了這種純粹中世紀的閹隔——而且打破得很好。在現在，依其分有土地權而劃分的農民等級或種類，這種差異比較起來已經很不重要，還沒有每個等級，種類及公社內部的經濟差異重要。資本主義破壞了地方閉關性及狹隘性，把農夫們小的中世紀的分劃改變而代以大的包括全國的階級的分類，這種分類是由資本主義社會整個制度中所佔地位之不同而分的。在以前，生產的條件造成了農夫羣衆固著於居住地方，到了商業性的及資本主義的農業之各區及各種形式形成的時候，就不能不以全國爲範圍而重新鑄造廣大的人口羣衆；但是假若沒有人口之移動性（我們在上邊曾看到這一點）則其獨立性與覺悟性之發展是不可能的。



(一) 西歐的浪漫派及俄國的民粹派都很熱心的指出這一點資本主義農業的缺點，因資本主義而造成了動搖與危機。他們因此就否認了資本主義運動比較前資本主義制度的進步性。

(二) 因此，不論農業之形態如何複雜，馬克思關於法國小農所說的話完全適合於俄國的農民：「小的自耕農，人數是很多的，他們每人的生活條件都是一樣的，但是他們相互間却沒有什麼複雜的關係。他們的生產方法不能不作他們中間的聯系反而分離了他們。此種分離與孤立因法國之交通不便及農民之貧困而加強。他們小一小塊土地是他們的生產場所 (Produktionsefeld)，不能容納耕植時之任何分工及任何的科學之應用，因此就沒有多方面的發展，沒有各種天才，沒有豐富的社會關係。每一個農民家庭差不多一切都要自給，其所消費的大部份都由自家直接生產。因此，他們的生活手段取之於自然界者較之取之於社會者為多。一小塊土地，一個農民及一個家庭是與另一小塊土地，另一農民及另一家庭並立的。這個單位集起來便成了鄉村，而鄉村集起來又成了州。這樣子，把完全相同的田產量，簡單地相乘起來便形成了法蘭西民族的廣大。衆，正如一個馬鈴薯袋是由「一個袋子及一袋馬鈴薯所組成是一樣的」(馬克思著「洛易拿破崙之薊月十八日」De: Achzehnte Brumaire des Louis Bonaparte)。

第四，最後了，農業資本主義在俄國首先掘斷了農夫之個人隸屬及工役制之根本。從俄

國真理時代起直到了現在用農民的農具來耕種地主的田地止，工役的經濟制度無分別地統治了我們的農業。農夫們，他們的勞動或是農奴性的，或是「半自由的」，他們的貧苦及愚鄙村野是工役制必伴的條件。農夫們（他們是下層門閥；有車輛的徵發；公共工作之徵調；束縛於分有地及其他）假若享有國民的全部權利，則工役制度也是不可能的。因此，自由僱傭勞動之代替了工役勞動是農業資本主義在俄國最大的歷史功績。把上面所述俄國農業資本主義之進步的歷史作用作一個總結，我們可以說他把農村經濟的生產社會化了。事實上，農業從高等門閥的特權，從下層人民的重担變作了平常的商工業的職業；農夫勞動的產品到了市場上受了社會的估價；從前腐敗的，單調的農業變成了技術改良的形式衆多的商業性的農業；打破了小農夫的破碎性及地方閉關性；工人勞動力之照常的買賣排擠了各種各式的強制工及個人依賴；——這一切情形都是一個過程中之一環，這過程把農業勞動社會化了，而一天天地尖銳化了市場動搖之無政府狀況，各個小的農村經濟企業之個人性及大規模的資本主義農業之集體性之間的矛盾。

這樣子（我們再重複一次），我們指出了俄國農業中資本主義之進步的歷史作用，我們並

沒有忘記了此種經濟制度的歷史過渡性，沒有忘記了他所具有的深刻的社會矛盾。反之，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過，只有那不同意於資本主義之衝破的民粹派才會皮毛地估量這些矛盾，才會抹煞了農民分化，才會忽略了我們農業中機器應用之資本主義性，只有他們才會以「農業營生」「做生活」等話來掩遮農村經濟僱傭工人階級之形成。

## 十 民粹派關於農業中資本主義之理論。「冬季之閑暇」

上面所述的資本主義意義之積極的結論上面還必須再添一點，就是對於我們著作界中幾個流行的關於這個問題的特殊「理論」加以研究。我們的民粹派在大多數的情形之下是完全不能消化了馬克思關於農業資本主義的根本觀點。他們中間最坦白的人乾脆地聲明，說馬克思的理論不能應用於農業。唯唯先生「我們的方向」而去其他的人（如恩——他先生之流）則很外交地逃避他們的「理論」與馬克思理論的關係一問題。在民粹派經濟學家中最流行的理論就是所謂「冬季閑暇」論。他的真面目如下。

農業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是工業的一個特殊部門，與其他部門沒有關係。同時他不是全

年都做，而只做五六個月。因此農業之資本化招來「冬季之閑暇」，招來「農業階級之工作時日長於工作年之一部份」，這就是「農業階級經濟狀況惡化之根本原因」恩——他先生二二九頁——也就是「國內市場縮小」與社會「生產力消耗」的原因（唯唯先生）。

這就是那大多鼎鼎的理論之全部，他唯一的基礎就是那個大真理，說農業工作之分配於全年者極端不平均，他就根據這真理做出了很廣泛的歷史哲學的結論！他們把這一點拿來——在抽象、題的幫助之下，走到了狗屁裏面去，——拋棄了這個複雜過程的其餘一切特點，這過程把族長式的農業變成了資本主義的，——他們想恢復前資本主義的「國民生產」之浪漫學說之最新企圖就有如此這般的狡猾方法。

爲着要顯出這種抽象理論是何等不可度量的狹隘，我們只要很簡短地指出一個實際過程的各方面便已夠了。這個過程或是被民粹派完全忘却了，或是估計得太不夠了。第一，農業專門化走得越遠，則農業人口減少得更厲害，其在全部人口中所佔得百分數越小。民粹派把這一點忘却了，他們把農業之專門化提高到很高程度的抽象，這種程度是農業在實際上，從未達到的。他們以爲工業之一個部門只有糧食之種植及收穫的工作；土壤之耕作與施肥，生

產物之泡製與裝運，牧畜業，林業，房舍與用具之修理等等這一切東西都變成了特殊的工業之資本主義部門。把此種抽象之應用到現代的實際，對他所給的解釋很少。第二。農業之此種完漏的專門化之實設造成了純粹資本主義的農業組織，造成了村農資本家（Farmer—capitalist）與僱傭工人之完全的分離。在此種條件之下來談「農民」（如恩——他先生在他的大著二一五頁上一樣）是絕頂反邏輯的。純粹資本主義的農業組織，能在全年中把工作更平均地分配起來（因有種瓜業及合理的牧畜業及其他），把農業及其生產品之各種技術的改製聯繫起來，把大量的勞動力用在事前的土壤準備上等等。第三。資本主義把農業企業及工業企業完全分開。由此推論，則此種分開是不是讓農業的僱傭勞動及工業的僱傭勞動混合在一起呢？我們在一切的發展的資本主義社會中我們可以看到這種混合。資本主義在簡單的黑工人中去找技巧的工人，這些工人時常從這一職業轉向另一職業，有時被吸入於大企業中，有時被拋棄於失業者隊中。（二）資本主義及大工業之發展愈甚，則對工人需要的動搖亦愈甚，不但在農業中如此，在工業中也是如此。因此，在資本主義最高發展的時候，工人們從農業勞動過渡到非農業勞動也就十二萬分地容易，這時有個總後備軍的形成，一切企業主都可到

這裏來找勞動力。第四。假若我們看到現代的農村企業家，當然我們就不能否認，他們在經濟之勞動力供給上有時也遇到困難。但是同時也不可忘了，他們也有方法把工人繫在他的經濟上，方法就是分一塊土地等物給工人。有土地的農村經濟僱農及日工——一切資本主義國家中都有這種形式。民粹派之主要錯誤在乎他們忽略了俄國農業中此種形式是形成。第五。假若離開了資本主義人，過剩的總問題來談農夫們冬季閑暇的問題，這是完全錯誤的。無業的後備軍的形成是一切資本都有的，而農業之特點却造成了這個現象的特殊形態。因此，例如，資本論的著者談到農業中工作分配一問題時，是和「相對的人口過剩」(二)一問題聯在一起的，甚至專有一章來談「工作時期」與「生產時間」之區別(資本論第二卷第十三章)。以勞動的行動加諸生產品的時間，我們稱之為工作時期——生產品處在生產中的時間，包括還沒有接到勞動行動的時期，這時間我們稱之為生產時間。在許多工業部門中工作時期與生產時間是不相符合的，農業便是他們之中最典型的例子，但却不是唯一的。(一)俄國同其餘歐洲各國比較起來，他農業中工作時間與生產時間之間之差異最大。「當資本主義的生產從農業中分出手工廠時，農村工人就一天更依靠於純粹偶然的副業，因此，他的狀況更惡化了。資

本家……在週轉中把這差異取消了，而工人們却不能夠（同上二三三——二三四頁）。因此，在上述的關係上，農業的特點所流出的唯一的結論就是：農業工人的狀況比工業工人的要壞些。這離恩——他先生的「理論」還遠得很。他的理論說，冬季閑暇是「農業階級」？！狀況惡化的「根本原因」。如果我們農業中的工作時期等於十二個月，那末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也必然完全同現在一樣的進行；全部差異只在農業工人的狀況比較接近點工業工人的狀況而已。

(一) 大規模的資本主義工業造成了遊蕩的工人階級。他是由農村人口所組成，而主要的是來做工業的工作。「這是資本的輕步兵，他從一個地方到另外一個地方，依其需要而定。……這些流蕩工人到處做建築工作，打雜，製造磚瓦、燒石灰，做鐵路上的散工及其他工作」（資本第一卷第六九二頁）「這種大企業如鐵路是要從市場上取得很多工人的，他只能到某個部門中去取，例如農村經濟」……同書第二卷第三〇三頁。

(二) 例如，關於英國之農業關係馬克思曾說：「農村工人對於農業之平均需要是太多了，但是對於他特殊的臨時的需要而言却又太少了，因此，雖然有「相對的人口過剩」而農村依舊時常缺乏人口」。馬克思在別處又說：「因為資本主義統治了農業，所以就形成了過剩的農村人口」。「農村人口之一部常常在過渡的狀況中，準備

變作城市的或工業的人口」；這一部份人經常地失業；他們的職業是最沒有把握的，而且報酬又最壞（例如堆棧中之家庭工作等等）。

(2) 此地值得指出馬克思的話，他說在農業中也有方法把勞動之需要「更平均地分配到全年中」，這方法就是多種物品之生產，用易種輪耕制代替三田制，根實植物之種植，種草及其他。但是這些方法都「需要增加生產中

流動資本之投入，這資本是用於工資，肥料及種籽等等」（資本論）

這樣子，唯唯先生同恩——他先生的理論對農業資本主義一般的發展之一般的問題絲毫沒有答覆。他不但沒有把俄國的特點解釋清楚，而且把這點抹煞了。我們農民之冬季失業之因於資本主義之發展者還沒有因乎資本主義之不充分的發展者多。我們在上面（本章第四節）曾用工資的統計材料來指出過，在大俄諸省中，那省的資本主義最不發達而工役制最佔優勢者，則冬季失業亦必最烈。這是完全清楚的。工役制阻止了勞動力生產效能之發展，阻止了農業與工業之發展，因此就阻止了勞動力需求之增加——同時把農民束縛於分有地上面，並不保證他以冬季的工作，也不給他以用其可憐的農業以圖生存的可能。



## 十一 續。——公社。——馬克思對於小規模農業之見解。

——昂格爾斯對於現代農村經濟危機的意見。

恩——他先生還有個很流行的民粹派的意見，他的構造同上述的一個是完全同樣的抽象，他（在七十二頁）用一句話表現這個理論：「公社的原則阻止資本攫取農業生產」。在第二章中我們已經引了很多事實來證明這句話的錯誤。現在，我們添上下面的一點。假若以為在農業資本主義興起的時候需要什麼一定的特殊的土地所有形式，那就錯誤了。「產生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土地私有形態並不符合於這個方法。符合的形態是他自己用資本克服農業的方法來首先造成的；於是封建的土地私產，氏族的私產，及小農生產連着土地公社（Markgenossenschaft）都變成了符合這種生產方法的經濟形態，他們的法律形態雖然還是兩樣」（資本論第三卷第二章第一五六頁）。因此，沒有任何種的土地私產能夠在事實上充作資本主義不可飛越的障礙，資本主義會依照不同的農村經濟的法律的及生活的條件而採取各種不同的形式。由此可見，我們民粹派問題設立之本身是何等的錯誤，他們在「公社呢，還是資本主義？」一

個題目之寫作了汗牛充棟的著作。是不是呢，好像有一個出風頭的英國人曾懸賞徵求關於在俄國實行村農經濟的最好的論文，又有什麼樣一個學術團體計劃着依照村莊來分配農民，又有些閑暇無事的官員們又做出了什麼六十俄畝劃分的計劃——於是我們的民粹派就擲去手套，殺入重圍，來反對這些「資產階級的計劃」反對他們「實行資本主義」，反對他們破壞「國民經濟」的崑山——公社。這些好心腸的民粹派，他們從來沒有想過，不論這些計劃怎樣做，往那裏送，資本主義却在走着自己的道路——而且公社的鄉村變了，變成了小農家的鄉村。

關於農民之土地所有形態一問題，我們之所以如此冷淡者就是因為這。不論這種土地所有的形態如何，從此，農村資產階級對農村無產階級的關係並沒有絲毫的改變。實際上重要的問題不是土地所有形態，而純中世紀古老的殘餘，他們還繼續重壓在農民肩上；如農民社會的門閥閉關性，連環保甲，農民土地負稅之過高無論如何不能同私有土地所負擔的賦稅相比，農民土地更動充分自由之缺少，農民移居或遷徙沒有充分的自由。這一切陳老的東西並絲毫不能阻止農民的分化，他只能引向各形各色的工役制度及強制工，成爲全部社會發展的大阻力。

在結束時我們還要談一談民粹派異想天開的企圖，他們想用馬克思昂格爾斯在資本論第三卷中的聲明來粉飾他們的意見，說什麼小規模的農業較大規模的爲優越，說什麼農業資本主義沒有什麼進步的歷史作用。他們特別常引資本論第三卷中下列的地方。

「歷史的道德——他也可以用另外一個觀點來觀察農業——在乎，資本主義制度同合理的農業是相矛盾的或是合理的農業與資本主義制度不能並容（雖然後者幫助了他的技術的發展，他或是要小的自食其力的（*Selbst arbeitenden*）的農民的手，或是要聯合生產者的監督（資本論第三卷第一章第九十八頁）。

這句論斷（我們知道，他是個完全獨立的片段，他所在的一章是專門討論原料價格之變遷怎樣影響了利潤，而不是專門討論農業的第四部）可得到什麼結論呢？資本主義同農業的（工業的亦然）合理狀態不能並容——這是久已知道的事，我們同民粹派就是爭辯這一點。資本主義在農業中之進步的歷史作用，馬克思也沒有專門談過。現在只剩下一點，馬克思對「小的，自食其力的農民」之指示。被民粹派所引的兩人中任何一人都不難解釋這句話是什麼意思，而且不難把他同別方面，同上下文，同馬克思關於小規模農業普通學說的別方面發生

什麼聯系。在上引的資本論的一個地方說的是原料價格的動搖是何等劇烈，而這動搖又怎樣破壞了生產之比例性及系統性，破壞了農業與工業之符節。只有在這種關係上——在生產之比例性，系統性，與計劃性上面——馬克思才把小農經濟與「聯合生產者」經濟等量齊觀。在這種關係上，小規模的中世紀的工業（手工業）也很像「聯合生產者」的經濟（哲學之貧困」第九十頁）但是資本主義以其生產之無政府狀況自別於這兩種社會經濟的系統。從此做出結論，說馬克思承認小農業之生活能力，說他否認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的進步的歷史作用，究竟是根據何種邏輯？馬克思關於這個問題有專門的關於農業的一部，其中有專門討論小農經濟的一節，馬克思在這節中是怎樣說呢？

「小的土地私有，在其本性上是棄絕排斥勞動之社會生產力之發展的，排斥勞動之社會形態，排斥資本之社會的集中，排斥大規模的牧畜事業，排斥科學之進步的應用」。

「高利貸與賦稅制度在各處都會置他於死地。資本之應用到土地購買上使這資本離開了土地之耕植。生產手段之無限的破碎，及生產者自己之孤立。人力之無限的使用。生產條件之漸進的惡化及生產手段之騰貴——這都是小私財產逃不脫的法規。對於這種生產方法，豐

「收之年都是災難」(第三卷第二章第三四一——三四二頁)。

「小的土地私有使大多數的人口住在鄉村裏面，不是使社會勞動而是使孤立勞動佔優勢；因此，在此種情形之下排斥了再生產之複雜性與發展，就是說排斥了他的物質條件與精神條件，而且排斥了合理耕植的條件」(資本論第三卷，第三四七頁)。

這幾行的作者無論如何並不是沒有看到這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的農業所具的矛盾，反之，他却毫不憐惜地揭穿了他。但是這並不能妨礙他去估量資本主義之歷史的意義。

「……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一個主要的結果在乎他一方面把農業從經驗的機械地代代相傳的職業，從社會最不發達的一部份變成了自覺的科學的農學之應用，儘土地私有制條件之下的可能；在乎，他一方面使土地所有權完全脫離了主奴的關係，另一方面則使土地成一個生產條件，脫離了土地據有及地主。……另一方面，農業之合理化首先創造了他社會經濟的可能，另一方面使土地私有成爲荒謬的事情——這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偉大的功績，他付了直接生產者全部貧苦化的代價來買得了這項功績」(資本主義第三卷第二章第一五六——一五七頁)。

在看了馬克思這樣鄭重的聲明之後，對於馬克思對農業資本主義進步的歷史意義一問題再不會有兩種說法。但是恩——他先生居然還有別的話講，他引了昂格爾斯關於近代農村經濟危機的意見，好像是這種意見可以推翻農業資本主義進步性的議論。(一)

(一)參看「新話」一八九六年二月第五期，恩他先生致編輯部的信，第二五六——二六一頁。他在這裏又引了「歷史的道德」。很特別地，不論是恩——他先生，不論是那成羣的民粹派經濟學家，他們都企圖以現代農業的危機來推翻農業資本主義之進步的歷史作用，但是他們沒有一個人能直接地乾脆地把問題放在一個固定的經濟學的理論上；——馬克思承認農業資本主義進步的歷史作用之根據，他們沒有一個人談過一次，同時他們又不肯定地指出他們反對這些根據的那幾點，爲什麼反對。在這裏同在別處一樣，民粹派經濟學家並不直接地出來反對馬克思的理論，只把一個似是而非又不固定的暗示給「俄國的門徒」。在本書中我們只能談到俄國的經濟，所以我們引來我們關於這個問題論斷之動機。

待我們看一看究竟昂格爾斯說了什麼。昂格爾斯在引了馬克思等論地租論之主要論斷之後，他確定了一個定律，說「資本之投入土地中者愈多，一國的一般文明及農業之發展愈高，則地租亦漲得愈高——不論每畝之地租及地租總額——全社會以附加利潤的形式納給大地主

的貢賦亦愈大」(資本論第三卷，第二章，第二五八頁)。昂格爾說，這個定律可以說明「大地主階級之驚人的生存力」，這些地主每人都有很多債券，在一切危機之下都不會「一敗塗地」——例如在英國，糧食法之廢除，降低了糧食的價格，這不但沒有破壞了地主，反使他們更特別加富了。

這樣好像是資本主義沒有能力來減弱土地私產中壟斷的力量。

昂格爾斯繼續說道：「事情沒有常存不變的，大洋的汽船，南北美以及印度的鐵路都引起了新競爭者的出現。北美之草地及阿根廷之原野都以廉價的穀類供世界市場。對着這新闢平原地之競爭的有俄國及印度的農民，他們的負擔是很重的，歐洲的佃戶及農民在舊的地租之下已經不能支持了。在歐洲有一部份土地已經完全沒有能力來參加五穀生產的競爭，到處都是地租的降落，在歐洲一般定則之下有兩個情形，有兩個不同的樣子，就是：就是降低了的糧食價格，及降低了的附加投資的生產力。因此，從蘇格蘭到意大利，從南法蘭西到東普魯士的農民都在埋怨哀訴。幸而草原地還沒有完全開闢，剩下來的是夠撕破歐洲一切大的土地所有權，連小的也不能幸免(資本論第三卷第二章第二六〇頁)。

假若讀者很注意地讀了這一段，那末他就應該清楚，昂格爾斯所說的剛好同恩——他先生所想的相反。據昂格爾斯的意見，現代的農業危機降低了地租，甚至於想消滅他，即是說，農業資本在實現他所具有的趨向，要消滅土地私有制之獨占。而恩——他先生所引的完全不是他的意思。農業資本主義踏進了很新很大的一步；他廣泛地擴充了農業出品之商業性的生產，而把許多新國家引進世界舞台；他在最後的庇留所如印度及俄國中逐去了族長式的農業；他造成了農業中空前未有的純工廠式的糧食生產，這生產基於廣大工人之協助，用最改良的機器；他以最激烈的方式把歐洲諸舊邦的狀況尖銳化了，降低了地租，因此就破壞了最鞏固的獨占，而把土地私有制引向「此路不通」，不但在理論上，在實際上也是如此；他特別顯明地提出一個問題，農業生產社會化之必要一問題，在西方，甚至有產階級的代表都感到了這種必要。昂格爾斯用他所常用的大胆的諷刺來致賀於世界資本主義的末路，他說，幸而還剩了不了的未墾草原，足夠使事情照舊進行下去。而我們善良的恩——他先生居然豈有此理地來讚歎舊有的「村夫田家」，讚歎「神聖的往年」……讚歎我們的農業及各種農業強制工的停滯，以前「不論無地遊民，不論韃靼人」都不能夠動搖他，而現在可怕的資本主義已



以最厲害的方法來開始動搖他，（真是可怕！）嗚呼，神聖的愚蠢！

